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3 / 6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2020年第1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17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99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页。

⑤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9—80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URL或DOI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第9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年3月16日,第16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3.5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年11月30日,第1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勇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郭勇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帅巍 何凤鸣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目 录

●纪念毛泽东诞辰 130 周年

-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历史审视..... 马雪梅 王炳林(5)
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理论内涵和时代价值 徐坤(15)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张浩(21)

●哲学

- 耻感的构成与道德功能 谭光辉 韩冰莹(31)
神话何以拥有实在性?
——对后期谢林神话学的一种研究 刘伟冬(40)

●法学

- 管理主义视角下的刑事司法 王汀 刘计划(47)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检察监督模式:实践困境与调适进路..... 林喜芬 胡凌宇(60)
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制度应对:基于保险人的视角..... 马飞 蒋昇洋(71)

●经济与管理

- 复杂劳动还原与经济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 肖磊 胡俊超 鲁保林(80)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构建及其稳定性治理机制研究 王冲 曾君 司崑(90)
移动营销中的游戏化及其规制研究
——基于行为经济学的视角 李宣(98)

●教育学

◎高等教育研究

- 塑造高等教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逻辑、意蕴与方向..... 康胜(108)

◎课程与教学论

- 五育融合如何在学科教学当中实现
——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的启示 郭艳芳(116)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50 卷第 6 期(总第 261 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什么样的课程内容结构最具教育价值

——兼论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的育人逻辑 郑红娜(124)

我国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现象的归因探究

——基于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思考 刘子涵 黄亚婷(133)

●历史学

中日军队在上高会战中的战略战术博弈 贺怀锴 安琪(142)

日内瓦海军裁军会议与英美围绕海洋权势转移的博弈 李书剑 洪邨生(154)

●巴蜀论丛

多重证据视域下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迁播与交融 刘波 杨茜雯(167)

清代四川清诗总集编纂群体考论 王虎 王梅(177)

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讹变考 汤洪 张以品(184)

●出版与传播

特色专栏: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发展新方向 颜冲(192)

●学术综述

司马错与蜀道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司马错入蜀及其重大历史意义”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朋乐 蔡威(197)

●学术评介

集成一省历代通志 传承弘扬巴蜀文化

——《巴蜀历代通志集成》简评 吴艾坪(202)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总目 (205)

本期执行编辑:凌兴珍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1 * 2022-11-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50, No. 6, 2023 (Sum No. 261)

CONTENTS

Historical Review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a Xuemei, Wang Binglin	5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Xu Kun	15
Mao Zedong's Thought on the Great Struggle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Zhang Hao	21
Construction and Moral Function of Shame	Tan Guanghui, Han Bingying	31
The Existence of Myth: A Study of Later Schelling's Mythology	Liu Weidong	40
Criminal Justice in a Managerialism Perspective	Wang Ting, Liu Jihua	47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Model for Safeguarding Lawyers' Right to Practice: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Adaptive Approaches	Lin Xifen, Hu Lingyu	60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erspectives from Insurers	Ma Fei, Jiang Shengyang	71
Complex Labor Reduction and the Endogenous Growth Dynamics of Economic Cycles	Xiao Lei, Hu Junchao, Lu Baolin	80
Construc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System and Stabil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Wang Chong, Zeng Jun, Si Wei	90
Gamification in Mobile Marketing and Its Reg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Li Xuan	98
Shaping New Driving Forces and Advan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ogic, Essence, and Direction	Kang Sheng	108
How to Realize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Subject Instruction?	Guo Yanfang	116
Which Kind of Curriculum Content Structure Has the Most Educational Value: On the Educational Logic of "Structuring Curriculum Content" in New Compulsory Education Curriculum Standard	Zheng Hongna	124
Attribution of Ineffectiveness of Classroom Discourse Interac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China: A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Liu Zihan, Huang Yating	133
Strategic and Tactical Gam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Armies in the Battle of Shanggao	He Huaikai, An Qi	142
The Geneva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and the Anglo-American Game Over the Transfer of Maritime Power	Li Shujian, Hong Yousheng	154
Migration, Dissemi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Stone Represent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Multiple Evidences in the Corridor of Tibetan, Qiang and Yi	Liu Bo, Yang Qianwen	167
Compilation Group of Qing Poetry Collections in Sichu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ang Hu, Wang Mei	177
Misinterpretation of Chang Anmin's "A Hut for Reading" in Helin Temple	Tang Hong, Zhang Yipin	184
Special Column: New Direc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Journals	Yan Chong	192

Translated by Hu Xiaoying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历史审视

马雪梅 王炳林

摘要: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开展调查研究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其调查研究思想为解决中国革命、建设问题,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内涵丰富、体系严密,是实现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有效途径,是解决中国革命与建设问题的重要法宝,是制定正确方针政策的科学依据,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是完成党的工作任务的科学方法。新时代发扬毛泽东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有利于践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有利于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利于推进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有利于弘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

关键词: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8

收稿日期:2023-06-0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伟大建党精神及其同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关系研究”(21&·ZD024)、北京师范大学2022—2023学年博士学科交叉基金项目“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的传播路径研究”(BNUXKJC22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马雪梅,女,山东烟台人,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bnumxm@qq.com;

王炳林,男,山东东营人,北京师范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强调,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①。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开展调查研究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其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调查研究思想,为党确立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作出了重要贡献,对解决中国实际问题和推进党的建设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方法指导。当前,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时,重温和弘扬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理论渊源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具有扎实的理论根基和深厚的文化土壤,不但继承吸纳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调查研究的思想,借鉴了他们在调研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做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调查研究理论的中国化,还深深地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思想上闪耀着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光辉。

(一)继承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调查研究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从投身革命开始,就高度重视调查研究,虽然他们当时没有提出“调查研究”的概念,但其形成的调查研究思想是深刻且富有哲理的,不仅指明了调查研究的重大意义和一般方法,而且在实践上树立了光辉典范。

在马克思看来,“一个不了解社会现状的人,更不会了解力求推翻这种社会现状的运动和这个革命运动

^①《中办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人民日报》2023年3月20日,第1版。

在文献上的表现”^①,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关键是深入实际了解现状,强调应当根据事实本身以及不同事实之间的关系,对事实加以科学把握。“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②，“正确的理论必须结合具体情况并根据现存条件加以阐明和发挥”^③。质言之,人们的思想、理论、决策等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在调查研究中进行验证。在创立马克思主义、领导工人运动的实践中,马克思一贯重视对工人运动的各种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例如,1880年,为深入了解法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拟定包含99个问题的《工人调查表》,这是马克思深入实际、全面了解工人生活状况的重要依据。

恩格斯也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工人阶级的疾苦和辛酸。他认为,“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④,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结论。1843年,他利用在英国曼彻斯特参加宪章派活动的机会,采用田野调查方法,用21个月的时间走访了以伦敦和曼彻斯特为中心的十几个城市和乡镇,对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地位作了周密的调查研究,最终完成了长达22万字的调查研究专著《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并将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调查方法相结合,为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体系的构建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认为,研究工人阶级的状况是“为了给社会主义理论,同时给那些认为社会主义理论有权存在的见解提供坚实的基础,为了肃清 pro et contra〔赞成和反对〕社会主义理论的一切空想和臆造”^⑤。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还必须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和方法。马克思主张,要想得出正确的结论,“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⑥。但是,在他看来,在调查研究中搜集和获得的大量一手材料,并不是将知识局限于经验范围内的一种实证方法,而是一种把直观表面的材料整合加工成概念,最终跃升为理论认识的辩证方法。在实际社会调查研究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注重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使用逻辑和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矛盾分析法等,以此观察分析社会现状和解决问题,使社会调查研究更加科学。除了运用调查研究常用的访谈、观察和问卷等方法以外,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注重搜集和借鉴大量历史材料、调查报告和档案文件。《资本论》就是马克思“利用各种来源收集了各种各样的统计资料”^⑦,用毕生的心血写成的一部经典巨著,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最终走向消亡的客观规律。

列宁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注重调查研究的作风,更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调查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到俄国的实践中。他主张调查研究应该尊重客观实际,而不是从自己主观设定的原则出发,对心中早已预设的答案进行验证,因为这就违背了“考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不是枝节之论,而是自在之物本身)”^⑧。在实际调研中,他经常深入俄国实际和现实社会,扎根于工人和农民群众之中,并告诫全党要“多接近生活。多注意工农群众怎样在日常工作中实际地建设新事物”^⑨。早在萨马拉时期,列宁就通过实地调

①《马克思致帕维尔·瓦西里耶维奇·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8页。

②卡·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38页。

③《马克思致达哥贝尔特·奥本海姆》(1842年8月25日左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3页。

④弗·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8页。

⑤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8页。

⑥卡·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22页。

⑦《马克思致斐迪南·拉萨尔》(1855年1月2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36页。

⑧列宁《辩证法的要素》(1914年9—12月),《列宁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1页。

⑨列宁《论我们报纸的性质》,《列宁选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2页。

查,了解农村的经济发展和农民的生活状况,于1893年春完成了第一篇调查研究著作《农民生活中新的经济变动》,用经济事实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在俄国农业中的发展情况。不仅如此,他还花了5年时间,对19世纪末俄国国情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广泛调查研究,写成了近50万字的调查报告《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揭示了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为制定俄国革命战略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帝国主义论》是列宁对欧洲各国的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的综合材料和学者的自白,整理出大量的国际政治经济数据而写成的。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他所作的摘录、纲要、杂记以及各种统计表格达800多页,为写作作了充分准备。在科学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他向世界宣告“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①,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

列宁还经常利用报纸刊物开展调查研究。他认为,“报纸是选举运动的主要工具,是在群众中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宣传鼓动的主要手段”^②。革命早期,《真理报》、《火星报》和《前进》等报刊在工人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生活报》是苏俄政权第一张专门的经济类报纸,列宁高度关注并赋予其“注意和研究俄罗斯联邦的全部经济工作的实际经验,以及根据这些经验提出指导性的意见”^③的任务。除此之外,《劳动报》、《贫民报》等报刊也刊发大量关于俄国社会现状的真实材料,为苏联政治、经济和社会建设提供了事实参考。

(二)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土壤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立足于中华大地,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沃土之中,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实践观点,强调实事求是、知行合一,对毛泽东调查研究方法和自身思想品格的形成产生了一定影响。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闪耀着丰富的求实思想,是毛泽东实事求是思想的重要文化来源。“实事求是”一词在中国最早见于东汉史学家班固所著《汉书·景十三王传》,其中记载了刘德极力搜寻先秦古籍,研习古老的传世文献和儒家典籍,从而为古文经学的确立作出重要贡献的事迹,文中用“修学好古,实事求是”^④来形容刘德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务实求真的学风。到了宋明时代,形成了宋明理学,他们的主要观点是“理在事中”和“即物穷理”,强调事物本身的内在规律和性质。从明朝到清朝,逐渐形成一股“实学”思潮。除此之外,湖湘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一支地域性文化,对毛泽东实事求是思想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如魏源提出“以实事程实功,以实功程实事”^⑤的理论,左宗棠提倡“募练水兵,以求实效”^⑥等,虽然他们对“实事求是”的立意不同,但都包含着尊重客观事实的认知,体现了注重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传统。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知行合一”思想促使毛泽东形成独具特色的“知行统一观”。“知”就是认识,“行”就是实践,只有把“知”和“行”统一起来,才能称得上“善”。孔子提倡少说多做、言行一致,提出“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⑦、“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⑧。朱熹集理学之大成,认为“知为先”、“行为重”^⑨,肯定了行重于知。王阳明以心学为基础,反对程朱学派“知先行后”的观点,提出“知行合一”的理论。王夫之则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论述了知行相辅相成的辩证法,提出“知必以行为功”、“行可兼知”^⑩的观点。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思想基础上,批判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知行合一”的思想,形成了科学的“知行统一观”,集中体现在《实践论》一文中。

此外,中国古代关于深入实践调查研究的典型案例不胜枚举,其中无不体现着“亲自调查”的方法。如为

①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1915年8月10日[23日]),《列宁选集》第2卷,第554页。

②列宁《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现状》(1912年7—9月),《列宁全集》第2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48页。

③《劳动国防委员会关于地方经济会议、关于报告制度和关于贯彻执行劳动国防委员会指令的决定草案》(1912年5月19—20日),《列宁全集》第4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58页。

④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10页。

⑤魏源《海国图志原叙》,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魏源全集》第4册,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2页。

⑥罗正钧《左宗棠年谱》,朱悦、朱子南校点,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136页。

⑦《论语集注》卷一,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49页。

⑧《论语集注》卷二,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74页。

⑨朱熹《论知行》,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48页。

⑩王夫之《尚书引义》卷三,《船山全书》第2册,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校,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314页。

了更好地了解民情,大禹在治水中首次进行人口调查。在军事领域,《孙子兵法》中提出“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①的思想,提出只有提前做好调查、掌握敌情,才能确保作战时没有危险。除此之外,还有地理学家酈道元的《水经注》、农学家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李时珍的《本草纲目》、明末清初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等著作,都是在搜集史籍和实录,进行实地考察,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完成的。

二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丰富内涵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涵盖了调查研究的价值、目的、态度和方法等内容,集中体现在他撰写的调查报告、理论文章、讲话稿、文件等材料中,是党在革命和建设时期做好领导工作的科学指南。

(一)调查研究是实现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有效途径

实事求是贯穿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灵魂与主线。早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毛泽东就主张“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②。在此基础上,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正式提出“实事求是”的科学命题。他认为,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展开系统且周密的调查研究的态度。他强调:“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③他由此提出了调查研究应“有的放矢”的要求,“的”就是指中国革命,“矢”就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就是说,在调查研究中,要从马列主义科学真理中探寻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此来解决中国革命实践中遇到的难题,他认为这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方式。“而要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④。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把功夫下到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纵观毛泽东的调查研究历程,我们可以发现,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并非一件易事。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严厉批评党内某些同志对情况全然不了解,却担任着重要的指导工作,认为如果不对社会各阶级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了解,是不会有好的领导的。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他把不作调查研究列为主观主义第一条,批评了党内许多同志违反“从客观的真实的情况出发,而不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⑤这一现象,进一步强调了开展调查研究和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的重要性。1941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深刻地揭露了当时党内严重存在的粗枝大叶、不求甚解、自以为是、主观主义、形式主义等不良作风。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急于求成和片面强调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社会主义探索出现重大失误。再加上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毛泽东认为没有调查研究是相当危险的,开展调查研究、重树实事求是之风是克服困难的有效出路。因此,他在全党号召“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提议在1961年“搞一个实事求是年”^⑥。随着全党调查研究的推进,党内实事求是精神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为国民经济的巩固和提高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调查研究是解决中国革命与建设问题的重要法宝

毛泽东主张“调查就是解决问题”^⑦。解决中国革命与建设中的问题,是毛泽东开展调查研究的目的是和归宿。他通过举例,生动地把调查比喻成“十月怀胎”,把解决问题比喻成“一朝分娩”,认为只有完全调查清楚某一问题的历史和现状,才能快速准确地找到解决办法。在《反对本本主义》中,他明确指明了调查研究的终极目的,即“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⑧。正是得益于我们党在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有明确的调查目的,才能够科学分析判断出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及其所

①孙武《谋攻篇》,李树浪译著《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岳麓书社2019年版,第20页。

②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5页。

③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1961年1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7页。

④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1941年5月19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01页。

⑤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1941年5月19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7页。

⑥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1961年1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34、237页。

⑦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0页。

⑧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3—114页。

持的立场,从而制定出正确的政策,推进中国革命事业向前发展。

在土地革命时期,农村调查是毛泽东调查研究内容的鲜明特色。为了答复党内党外对于农民革命斗争的责难,毛泽东回到湖南五县,实地考察农民运动,写出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得出农民运动“好得很”的正确结论;为了弄清富农与地主的问题,毛泽东在江西寻乌召开调查会,写出了《寻乌调查》,提出“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解决方案;在兴国进行调查之后,毛泽东弄清楚了贫农与雇农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为了解国民经济运行状况,毛泽东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形成《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两篇文章,对如何处理好十大关系、如何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等问题发表了深刻见解。

此外,调查研究对清算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错误,解决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革命斗争中,由于照搬俄国革命的经验,以“本本”作为出发点去解决问题,给中国革命带来了巨大的损失。1930年,毛泽东针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在《反对本本主义》中警示全党,如果不开展实际调查,就会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工作指导,最终会导致机会主义或者盲动主义错误的发生,要求大家应“时时了解社会情况,时时进行实际调查”^①。对于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作风,毛泽东认为这种不注重研究现状和历史、不注重应用马列主义的错误行为,是中国共产党的天敌、工人阶级的天敌、人民的天敌、民族的天敌,计划在全党推行调查研究,认为这是改进党的作风的基础一环。在延安时期,毛泽东为了“帮助同志们找一个研究问题的方法”^②,将他在1930年到1933年间形成的农村调查材料汇编成《农村调查》一书,并专门为它作了序言和跋,还起草了《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这个序言和《决定》后来成为延安整风必读文件,使全党同志认识到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并且积极投身于调查研究的实践中,在推动转变党的作风、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调查研究是制定正确方针政策的科学依据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③,这句话最早出自1930年5月毛泽东写的《调查工作》(后改名为《反对本本主义》),深刻阐明了开展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后来,毛泽东又对此进行补充,指出:“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④在《关于农村调查》中,他又强调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⑤这一重要论断。在社会主义探索时期,面对新的国家形势和建设任务,毛泽东再次强调调查研究对执政党的重要性,指出:“我总是不相信没有调查会有发言权的。”^⑥

毛泽东认为,“系统的周密的社会调查,是决定政策的基础”^⑦,只有调查研究,才能为决策提供有说服力的支撑,否则就是“瞎子摸鱼”。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对一些领导同志“喜欢一到就宣布政见,看到一点表面,一个枝节,就指手画脚地说这也不对,那也错误”^⑧的主观主义行为深恶痛绝,认为这种拍拍脑袋凭借自我想象作出判断的行为,很可能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难以预计的恶劣影响。因此,毛泽东要求“一切实际工作者必须向下作调查”^⑨,在调查的过程中尽可能多地掌握事实、把握实际,从而作出符合国情的正确决策。新中国成立初期,他提出的建设新中国的许多重要构想、主持制定的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都得益于调查研究。

领导者必须亲自做调查研究,是毛泽东一直坚持的基本原则。他提倡领导干部“亲自出马”蹲点调查,反对道听途说、马虎应付,要求凡是担任一定指导工作的领导干部,一定要亲自参与社会经济的实际调查,不能仅仅依靠书面报告。毛泽东之所以如此重视领导干部亲自开展调研,是因为他认为“情况明”是一切工作的

①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5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89页。

③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09页。

④毛泽东《总政治部关于调查人口和土地状况的通知》(1931年4月2日),《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8页。

⑤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2页。

⑥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1年3月2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60页。

⑦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1941年8月1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60页。

⑧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0页。

⑨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1页。

基础,“情况不明,政策就不正确,决心就不大,方法也不对头”^①。领导干部亲自调研,才会对实际有真切和深刻的感受,最终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另外,领导带头调研,能够带动其他同志参与,有助于在全党形成调查研究的风气。因此,他要求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特别是第一书记,必须把亲自开展系统的典型调查作为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绝对禁止党委少数人不作调查,不同群众商量,关在房子里,作出害死人的主观主义的所谓政策”^②。同时,他还勉励大家要“有耐心地、有步骤地去作”,将调查研究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做下去,这样“才能不断地认识新的事物,获得新的知识”^③。

(四)调查研究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

毛泽东强调调查研究要坚持群众路线,“和群众做朋友,而不是去做侦探”^④,虚心向群众请教,以满腔热忱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相反,“没有满腔的热忱,没有眼睛向下的决心,没有求知的渴望,没有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⑤。

毛泽东在调查研究中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善于集中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加以分析研究,从而制定正确的政策。1942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作报告时深刻指出:“群众观点是我们与国民党的根本区别,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和归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想问题从群众出发就好办。”^⑥他认为,在调查研究中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一是要学会通过多渠道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比如,可以借助党员同各阶层人士的交谈,借助各种会议、报纸和群众的来电、来信等一切能反映人民意愿的渠道,由此真正了解和发现群众的意见和需求。他批判党内存在的“瞎说一顿”、“拿本本来”等错误方法,认为中国共产党的正确决策是在群众的斗争过程中产生的,而不是少数人坐在房子里凭空作出的。二是要把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结合起来。毛泽东指出,要想作出科学合理的领导意见,贯穿其中的基本方法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既要从宏观上把握群众这个集体,又要着眼于个别群众,要将其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三是要虚心向群众学习。毛泽东强调,群众是“可敬爱的先生”和“真正的英雄”^⑦,调查者要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放下架子,甘当学生。早在1938年3月21日,毛泽东对抗大第三期第三大队讲到调查工作时,就强调:“工农是最有知识的人,他们的知识比我们丰富得多,实际得多。你们出去,不要先当‘老师’,应该先当‘学生’,了解情况,调查明白,再说话,再定方针。”^⑧毛泽东还特别告诫全党,不要像有些人那样,并没有经过调查,“下车伊始”就哇啦哇啦地发议论^⑨,必须对这种“钦差大臣”予以批评指责。毛泽东以自身的调查研究实践,为全党作出了“到群众中调查”的典范。

(五)调查研究是完成任务的科学方法

毛泽东曾指出,“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⑩,充分体现出调查研究方法对完成任务的重要性。毛泽东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辩证法的基础上,提出了阶级分析法、矛盾分析法等调查研究的根本方法,开调查会、典型调查法、“走马观花”与“下马看花”相结合的方法等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通过科学合理地使用这些方法,在当时不仅有效解决了调查研究的中心问题,更为全面准确地收集材料提供了指导。

阶级分析法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发展而来的对政治现象的认识方法。毛泽东认为,阶级分析法是了解情况的最基本方法。早在大革命时期,他就将阶级问题作为调查工作的起点,深入农村,调查分析农村社会各阶级,先后形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著名文章。不仅

①毛泽东《要做系统的由历史到现状的调查研究》(1961年3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53页。

②毛泽东《给张平化的信》(1961年5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72页。

③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78页。

④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83页。

⑤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83—1949)(修订本)》(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76页。

⑦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页。

⑧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83—1949)(修订本)》(中),第59页。

⑨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1页。

⑩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9页。

如此,在谈到方法时,毛泽东再次强调,用对立统一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考察农村社会,就能够对农村存在阶级的种类、特点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有一个很好的把握和了解,只有如此,才能够对农村产生正确认识。由此可见,在调查研究中坚持阶级分析法,能够抓住中国社会各阶级状况,从而探索出中国革命的特征和规律,为中国革命找到通往胜利的道路。在此基础上,毛泽东认为,分析材料时主要采用阶级分析方法,综合材料时应注重使用矛盾分析法,尤其要注意抓住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他强调:“假若丢掉主要矛盾,而去研究细微末节,犹如见树木而不见森林,仍是无发言权的。”^①需要注意的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地主、资本家等作为阶级在总体上已不存在。此时,毛泽东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形成了正确分析和认识社会矛盾的理论与方法。

毛泽东还提出了关于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其一,开调查会。在毛泽东看来,“开调查会,是最简单易行又最忠实可靠的方法”^②。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里面所引用的材料就是他通过“召集有经验的农民和农运工作同志开调查会”^③而得来的。他还介绍了开调查会的方法和技巧,如正确选择调查对象、确定参加调查会人数、提前做好调查纲目、调查者亲临现场等。其二,典型调查法。毛泽东认为,“从研究典型着手是最切实的办法”^④。关于如何选好典型,他提出两个方法。第一,在同类事物中选最能代表一般情况的个别。例如,毛泽东的寻乌调查就运用了这一方法。毛泽东认为,“寻乌这个县,介在闽粤赣三省的交界,明了了这个县的情况,三省交界各县的情况大概相差不远”^⑤。第二,划类选点,即将一类事物分成几个亚类,“每类调查两三个,即可知一般的情形了”^⑥。其三,“走马观花”与“下马看花”相结合的方法。所谓“走马看花”,就是从宏观上广泛接触实际,一般地认识调查对象;“下马看花”,就是深入考察实际,做系统周密的典型调查。在毛泽东看来,仅仅“走马观花”是不够深入的,还必须要“下马看花”,即细致地“分析一朵‘花’,解剖一个‘麻雀’”^⑦,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全方位、深层次地认识调查对象。

三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当代价值

历史和实践证明,调查研究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得失成败。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用好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并将其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使调查研究成为中国共产党保持优良作风、创造历史伟业的“金钥匙”。当前,世界形势风云突变,国内发展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亟须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以此探寻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从而快速破解难题。发扬毛泽东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对践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推进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调查研究有利于践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思想、工作和领导方法。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形成,为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立作出了巨大贡献。新时代,习近平要求党员干部“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防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⑧。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是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不动摇、不打折的基本前提,是做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重要保障。

坚持问题导向是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重要特点。毛泽东倡导通过调查研究弄清“实事”、把握“实事”,并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对策思路,最终解决问题。在延安时期,针对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作风,毛泽东认为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就是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脱贫攻坚问题,“直接到贫

①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82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页。

③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页。

④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1941年8月1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61页。

⑤毛泽东《寻乌调查》(1930年5月),《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119页。

⑥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83页。

⑦毛泽东《我们党的一些历史经验》(1956年9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页。

⑧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15页。

困户看真贫、扶真贫,直接听取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意见”^①,从而针对不同地区贫困问题因地制宜地提出脱贫策略,创造性提出以精准扶贫和“厕所革命”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的新思路,打赢了脱贫攻坚战。由此可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保证调查研究真实、真做、真效,才能为制定正确政策提供保障,真正改善社会民生,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过去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又出现一些不容忽视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党内,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顽瘴痼疾仍然存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呈现出新的态势,部分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实干精神,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习近平强调,调查研究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呼吁“全党同志一定要把实事求是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去,经常、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②。面对实践中出现的深层次难题和突发状况,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担当,端正工作作风,带头调研、深入群众,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迈开步子、走出房间,亲自观察、亲身体会,及时有效地解决矛盾、化解冲突,从而更好地应对新时代新征程的风浪考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调查研究有利于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其最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开展调查研究的过程中,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当前,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把握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党性修养的应有之义。能不能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不仅是态度和方法问题,也是检验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是否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党性问题。

中国共产党人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过程,实质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现状、解决难题的过程。只有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成为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第一,调查研究有助于科学把握物质第一性的原理。我们党的思想路线贯穿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原则,这是对物质第一性原理的科学运用和创新发展。在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有助于提高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事物的能力,更好地践行党的思想路线,从而获得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真理性认识,最终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第二,调查研究是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有效途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中国共产党在开展调查研究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也正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中国化的话语表达,开展调查研究有助于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的理论实质。第三,调查研究有助于科学把握普遍联系与发展的观点。众所周知,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在调查研究中,我们坚持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唯物辩证法,反对片面的、孤立的、静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并注重运用好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典型调查与个别调查相结合等调查方法,以系统的观点、发展的眼光对历史、现状加以分析和预测,这是从实践的角度对马克思主义联系和发展观点的运用,对于更好地达到调查研究目的具有重要意义。第四,调查研究有助于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其他理论相区别的显著特点。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调查研究不仅是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也是实践的过程。一方面,调查研究是科学的实践活动,整个过程中都贯穿着实践的精神;另一方面,调查研究又是一个对事物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到实践的过程,整个过程就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三大构成要素,即认识来源、认识目的和形成真理性认识。由此可知,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内在要求。因此,做好调查研究,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实践,进而指导实践,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三)调查研究有利于推进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

推进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同样需要调查研究,这是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关键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国内外形势发生的新变化、提出的新要求,中国共产党以历

^①习近平《努力成为堪当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2021年9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527页。

^②习近平《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5年6月12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0页。

史主动精神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新时代要继续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就要坚持守正创新,既要坚持好、运用好马克思主义这一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真理,更要以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和创新精神,为继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纵观党的历史,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指导下,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理论应用于实践,才得以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拥有光明的前途,不断发展进步。相反,党的历史上出现的“左”倾和右倾机会主义错误,从思想根源上来说都是主观主义,主要表现为理论同实际相脱离。这也警示我们,必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走自己的路,既不封闭僵化,也不照抄照搬。坚持做好调查研究,就是我们践行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有效手段。

新时代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求我们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会正确运用和科学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中,做好调查研究工作的过程,就是不断感悟真理力量、发挥实践伟力的过程,能够使中国共产党人在潜移默化中形成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从而将其应用于实践,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向前发展。当前,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比以往更加严峻复杂、解决问题的难度明显增加,这就对我们党在新时代的理论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想破解发展难题,产生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和新办法,就需要充分运用好调查研究这一有力武器。在开展调研的工作中,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同感,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从而形成解决问题的新理论、新思想,进一步推进党的理论创新。

(四)调查研究有利于弘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是中国共产党实现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指出:“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①调查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是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一方面,它要求领导干部通过调研了解群众需求,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另一方面又要求集中群众智慧,将其转化为党的正确主张并贯彻下去,从而形成调查研究与群众路线的有效结合。

毛泽东认为,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特点,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调查社会各阶级的生动情况”^②。我们党执政以来,在出台重要方针政策、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前,都会坚持问计于民,从而制定出既把握社会脉搏又能反映群众期待的政策。新时代新征程,日益严峻的问题和挑战,对广大党员干部的调查研究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领导干部不实地考察,不跳出“文山会海”,是行不通的;“走马观花”、“作秀式”调查研究是行不通的;只看“盆景式”典型,浅尝辄止是行不通的。习近平指出:“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③只有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深入了解群众的实际生活情况,俯下身子倾听群众的真实声音,虚心学习他们的宝贵经验和成功做法,将在群众中获得的真实信息和材料应用到政策策略决策中,才能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难题发现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上来,才能有效克服官僚主义作风,作出人民群众满意的、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

做好调查研究还能够密切党群关系,从而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的力量源泉始终来自于人民,中国共产党的成功离不开人民的支持。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④。

^①习近平《坚持和运用好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2013年12月26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8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89页。

^③习近平《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2019年3月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520页。

^④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12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5页。

“领导带头、以上率下”，主动深入基层，沉到一线，同人民群众“身挨身坐、心贴心聊”^①，这样能够增进中国共产党与人民之间的情感，人民自然也会拥护和支持党的领导，从而促进党群关系和谐发展，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当前，我国发展正处在新的历史方位，国际国内环境变化深刻复杂，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千头万绪，我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面临着新的考验。重温毛泽东关于调查研究的思想与实践，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必将教育全党同志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注入强大动力。

Historical Review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Ma Xuemei¹, Wang Binglin²

1.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2. Institute of Communist Party History and Party Build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 as the advocate and practitioner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withi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solving revolutionary and construction issues, as well as promoting party building.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s rich in content and possesses a rigorous system, serving as an effective approach to implementing the Party's line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It is an important weapon for addressing revolutionary and construction challenges in China, providing a scientific basis for formulating correct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embodying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adhering to the Party's mass line, and offering a scientific method to accomplish tasks. Emphasiz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fine tradition of Mao Zedong's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in the new era is conducive to practicing the Party's line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comprehending the Marxist worldview and methodology scientifically, promoting theoretical innovation within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and fostering a work style that closely connects the Party with the masses.

Keywords: Mao Zedong; thought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mass line

[责任编辑:何毅]

^①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8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8页。



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理论内涵 和时代价值

徐 坤

摘要:毛泽东工业化思想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入总结近代以来中国工业化道路探索性实践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工业化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工业化实践为依托,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工业化理论。深化拓展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研究,需坚持大历史观,从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工业化实践的整体历史谱系出发对其进行综合把握;需要从学术层面界定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逻辑边界,并在此基础上系统把握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丰富理论内涵。深刻把握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时代价值,既是推动中国工业化理论发展所提出的重要理论命题,更是新时代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创新所提出的重大现实命题,必须把准工业化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坚持独立自主推进新时代工业化建设,充分弘扬新中国工业精神。

关键词: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社会主义道路;统筹兼顾;人民属性;新中国工业精神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19

收稿日期:2023-07-02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73 批面上资助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的范式转化及其世界历史意义研究”(2023M731600)、江苏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共产党探索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经验研究”(23DJC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徐坤,女,河北承德人,法学博士,南京大学一雨花台红色文化研究院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E-mail: xukun0825@126.com。

通过工业化的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格式塔般变革,推动国家富强与人民幸福理想图景的实现,既是工业化的一般发展目标导向,更是工业化凸显自身合理性与进步性的巨大价值旨归。以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为例,工业化的开启在某种程度上也表征了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正式确立。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对资产阶级推动工业化发展及其巨大进步价值与意义作出了深刻的描绘:“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①资产阶级通过推动工业化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从根本上取代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呈现出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工业化在很大程度上也已经成为衡量某一社会现代与否的重要标准,工业化与现代化也因而经常被世人在同等意义上交替使用。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化力量的不断彰显,尤其是工业化所带来的现代生产方式和思想理念的全球性外溢,工业化的生产区别于传统前现代化生产的重要特征表现为其愈发成为世界性的生产活动,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言的“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②。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是工业化生产超越单纯民族与区域的有限性与狭隘性,而成为世界性生产与交换的过程,即由工业化不断开辟世界市场,进而延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05 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04 页。

展了世界历史。近代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也受制于西方工业化世界历史性扩张逻辑,其以被动的方式卷入到世界市场之中,并且以极其悲惨的方式遭遇到西方工业化殖民扩张的侵略。因此,探索出一条既契合中国本民族具体实际又能够有效解决近代中国现实问题的工业化道路,是近代中国仁人志士孜孜以求的理想愿景。通过发展工业,实现国家与民族的富强,是使中华民族在近代的历史场域中摆脱落后挨打悲惨历史命运的有效途径。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无数仁人志士都关注到了工业化与民族命运之间的紧密关联性,毛泽东关于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环,毛泽东工业化思想正是在直面救亡图存的历史背景下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在今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历史征程中,回顾和评述毛泽东时代工业化的理论与实践,厘清中国式现代化探索的基础理论地,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 深入认识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生成的历史背景

毛泽东工业化思想是根植于现实工业化实践的结晶,其生成与发展有着特定的历史语境。全面把握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历史背景,需要以大历史观为指导,不能单纯拘泥于研究毛泽东时代关于中国工业化道路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而是需要进一步拓展审视距离,即从更加深远的历史距离出发,特别是要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遭遇工业化问题以及近代仁人志士的艰辛工业化探索历史出发,深刻认识毛泽东工业化思想形成与发展的内在社会历史必然性。

第一,基于民族性生存危机背景下近代中国工业化的曲折探索。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便开启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崭新历史。工业化以其独特的优势成为了绝大多数国家从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的必然选择,走向工业化是绝大多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经历的阶段。近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凭借着先进生产力和强大军事力量强行叩开了中国封闭已久的国门。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坚船利炮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民族求索民族复兴的历史序幕从此拉开。坚船利炮是近代中国首次直面西方工业化的直观感知,西方工业化的强大逻辑与近代中国前现代生产方式之间产生剧烈碰撞,二者之间不仅是“中西”差异,更是被赋予了“古今”差异的内在逻辑意蕴。在某种程度上,“古今中西”成为近代中国首次遭遇西方工业化逻辑的话语浓缩。面对西方工业化的扩张与侵略,近代中国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为了扭转落后挨打的被动局面,中国的仁人志士开始求解中国通过工业化进而走向富强的答案。中国探索自身的工业化道路肇始于洋务运动,期冀探寻出一条使中国能够顺利走向工业强国的道路。洋务派寄希望于直接引进西方先进工业技术特别是军事工业,以实现“师夷长技以制夷”和“中体西用”的目标。但随着甲午战争的失败,这一条在保留传统秩序框架内直接照搬西方工业化方案的道路宣告了破产。资产阶级革命派希望通过彻底的革命运动来扫清推动(工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提出了关系中国工业化发展的“实业计划”,认为“中国今尚用手工为生产,未入工业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欧美已临第二革命者有殊。故于中国两种革命必须同时并举,既废手工采机器,又统一而国有之”^①。但囿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境况的限制,上述“物质建设”的工业化设想并未得到有效实现。尽管上述仁人志士来自不同政治派别,存在不同政治观点和态度的差异,但是在根本目的上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希望通过在中国发展现代工业,以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从根本上求解出能够使中国摆脱亡国灭种的生存危机的答案。

第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政治桎梏与近代中国工业化探索的历史困境。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是实现民族复兴,但民族复兴不是一个空泛的口号,而是有着现实可感的丰富内涵。其中,实现工业化既构成了民族复兴的重要目标,同时也是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手段,实现工业化与实现民族复兴之间发生了深刻的内在逻辑关联。但这一伟大夙愿并未能实现,而是沦为“水中月”和“镜中花”。近代以来仁人志士求索中国工业化的系列实践之所以纷纷走向失败,关键在于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国情,从根本上不具备独立自主推进工业化建设的主客观条件。实现工业化必须具备一定的的基本前提条件,诸如民族国家与政治主权的独立、统一的国内市场、充足的资金与技术准备等。而反观近代中国,因饱受帝国主义

^①孙中山《建国方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140页。

的殖民侵略与剥削,外无民族独立,内无民主自由,政治一盘散沙,国力贫弱、民生凋敝,缺乏独立自主推进工业化建设的基本条件。在此背景下,扫清政治层面的障碍成为中国工业化探索必须要首先解决的基础性问题。在未能首先解决政治障碍的基础上推进中国工业化实践,只能是照搬照抄西方工业化模式与方案的拿来主义实验。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1840年以来近代中国探索工业化的一百年,实际上是从形式上移植了西方工业化的历史^①。由此可见,在基本的政治前提和社会条件并不具备的特殊条件下,求索在中国发展工业、建设国防,进而实现国家富强之梦,最终都幻灭了。

第三,独立自主探索中国工业化的历史重任与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历史性“出场”。在近代中国工业化探索的历史困境之下,毛泽东深刻洞悉造成近代中国工业化实践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于政治层面的弊病,即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统治之下的中国不可能实现自身工业的独立发展。近代中国通过工业化实践所需要实现的目标是一个富强而非贫弱的中国,应是独立的而非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应该是民主的、自由的而非封建的,应该是与统一的而非分裂的中国^②。毛泽东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从根本上完成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目标,建立了统一的国内市场,为新中国工业化的腾飞奠定了根本社会条件。实际上,中国独立自主地发展自身工业化道路的起点是1949年,中国共产党通过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取得胜利,实现民族独立,为中国工业化发展扫清了政治障碍,实现人民解放,为中国工业化腾飞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自由劳动力。新中国成立以后,如何使中国由贫穷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实现国家的工业化,是历史发展给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核心问题。毛泽东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工业化的相关经典理论,并将其与中国的具体现实相互关联,特别是在借鉴苏联工业化建设宝贵经验的同时,直面苏联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所凸显出的不足与弊端,取得了一系列令世界瞩目的工业化建设奇迹,特别是集全国之力建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化体系,为中国工业化的后续腾飞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 全面把握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理论内涵

中国工业化的实践探索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历史情景之下加以展开的。如何在一个经济文化水平相对比较落后的农业国家找到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工业化发展道路,成为毛泽东不断思考的重要问题。毛泽东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曾明确指出:“中国工人阶级的任务,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而且是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而斗争。”^③新中国成立之后,如何推动工业化发展以保障新生政权安全,成为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面临的重大课题。毛泽东一方面从中国经济文化水平相对比较落后的现实情况出发,面对时刻被开除“球籍”的压力,集中力量优先发展工业化,特别是优先发展关系国防和军事安全的重工业;另一方面,在充分吸收苏联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将正确处理中国工业化道路中的若干矛盾关系作为重中之重,走出了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

第一,通过走社会主义道路推进工业化建设。在人类走向工业化的历史进程中,主要存在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即西方通过资本主义实现工业化的道路和苏联通过社会主义实现工业化的道路。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关键内容。近代中国面临着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繁荣富强的多重历史任务,毛泽东深刻认识到工业化与实现近代中国历史任务之间存在着本质性关联。例如,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期间对中国落后的原因进行过深刻阐释,“日本帝国主义为什么敢于这样地欺负中国,就是因为中国没有强大的工业,它欺侮我们的落后”^④。同时,毛泽东对于工业化的思考又是多元辩证的,他既看到了工业化对于中国摆脱亡国灭种的根本性危机的巨大作用,同时也清晰地意识到“没有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不可能建设真正大规模的工业”^⑤。毛泽东科学地把握工业化与国家独立富强之间的重要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工业国的前提是“获得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即工业化建设需要政治前提和制度保障。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在逐步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基础上,将如何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视

①梁华《理解近代中国工业化的新视角:“时代错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181页。

②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80页。

③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1页。

④毛泽东《共产党是要努力于中国的工业化的》(1944年5月22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6—147页。

⑤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0页。

为当时重要的实践主题。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历史语境下,经济建设的核心任务就是实现工业化。毛泽东对工业化的建设有着深刻而清晰的认识,在他看来,新中国尽管已经具备了工业化建设的基本政治前提,但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现代性工业产值仅占国民经济总产值 10%左右的农业大国而言,要真正实现工业化绝非易事。1953 年,中国共产党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①。这一思想开始成为当时推动工业化建设和发展的实践指南。同年,毛泽东就新中国以社会主义推动工业化作出了指示,“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②。通过完成“三大改造”,我们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完成了近代以来中国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奠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工业化的发展模式。通过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极短时间内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第二,将统筹兼顾视为工业化建设的核心原则。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复杂国际环境和特殊国内环境的双重影响下,我国工业化建设深受苏联工业化模式的影响,其中最具有标志性的特征就是在一段时间内过于强调重工业的建设,从而忽视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同产业在一定程度上的比例失调。但随着苏共二十大之后苏联工业化模式中弊病的不断暴露,毛泽东开始逐步打破对苏联工业化道路的迷信,开启了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思考符合自身特点的工业化道路探索,而其中的关键就是辩证处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问题,形成统筹兼顾的核心原则。早在 1951 年,毛泽东就强调指出:“完成工业化当然不只是重工业和国防工业,一切必要的轻工业都应建设起来。”^③到了 1956 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系统论述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他强调,“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必须处理好”^④,大力发展重工业的同时也要抓好粮食生产。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表示,要以中国的具体实际为依据,走一条有别于苏联的“中国工业化的道路”。这里所指的中国工业化的道路问题,主要是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在推进工业化实践探索的过程中所坚持的统筹兼顾的原则,不仅仅局限于上述内容,他还提出了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具体包括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同步推进、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同频共振、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同向发力等内容。与此同时,毛泽东在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基础上,科学地认识并处理好工业化与现代化之间的重要关系。随着工业化实践探索的深入,毛泽东从整体性视角出发,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目标进行调整,即由之前的工业化调整为“四个现代化”。早在斯大林提出工业产值占国民经济全部生产的 70%为实现工业化的标准时^⑤,毛泽东就已经敏锐地意识到衡量工业化的标准不能过于单一,工业化的实现应该与其他产业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特别是应该在统筹兼顾的整体性思维下,把握好工业化和现代化二者之间的逻辑关联性,基于工业化的深入推进而理解好工业化的全景式内涵。

第三,将人民属性视为工业化发展的价值旨归。中国共产党作为党性和人民性高度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以人民为中心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工业化建设的价值旨归和实践样态。以人民为中心构成了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一条隐形逻辑,也恰恰是在这一逻辑的作用下,毛泽东时代能够在“一穷二白”的薄弱基础上快速推进工业化。毛泽东在领导工业化实践探索的过程中,始终将人民视为推进工业化的根本依靠力量,同时将人民视为工业化相关成果的享有者。从工业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来看,毛泽东工业化思想产生的原初历史语境与人民息息相关,其最终落脚点更是与人民紧密关联。工业化作为人类社会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进阶的显著标志,也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梦寐以求的理想愿景。近代中国在直面西式工业文明后所构想的实业救国的方案之所以走向失败,根本原因在于这些方案从根本上忽视了人民群众的关键作用。毛泽东敏锐地洞悉到人民群众的巨大历史性作用,因而在制定工业化方案与领导工业化实践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智慧,并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将人民群众组织和发动起来,为工业化的建设和发展凝聚起磅礴力量。

①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

②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1953年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9页。

③毛泽东《实行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1951年12月),《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07页。

④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⑤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1959年12月—1960年2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125页。

从工业化的组织形式来看,毛泽东十分重视人民群众在工业化建设过程中自身主体性的发挥与人民群众的全面发展。例如,毛泽东对鞍钢创造性地提出的“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表达了高度肯定^①,强调工业化发展必须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实现了干部和工人智慧创造性的融合。

三 科学理解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价值意义

工业化是人类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根本途径,在任何阶段、任何国家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尽管当前一些国家出现了“去工业化”倾向,世界经济发展呈现“脱实就虚”的新特征,但从根本上而言,推动世界经济从疲软中恢复,推进广大后发民族国家实现现代化,须臾离不开工业化的基础性作用。毛泽东工业化思想尽管是在“一穷二白”面貌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是其中蕴含的问题意识、基本原则,在今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仍然具有重要的价值与意义。

第一,善于把握工业化建设过程中的主要矛盾。每个时代、每个国家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差异,在走向工业化的过程中所选择的道路必然也会存在特定的差异性,这是由工业化发展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毛泽东时代由于工业化建设资金短缺、起点较低等特殊条件的限制,在工业化道路选择的过程中必须要进行整体上的顶层设计,必须将有限资金用到刀刃上,优先发展重工业,以有限的投入争取创造出最大的产出,这也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确定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必然性所在。这一政策措施在极端贫困落后的历史条件下取得了巨大成就,不仅巩固了新生政权的政治安全,也取得了许多举世瞩目的经济成就,是直面当时工业化发展主要矛盾所作出的科学选择。尽管新时代中国工业化建设所面临的主要矛盾与毛泽东时代并不相同,但把准主要矛盾的逻辑思路是一以贯之的。今天,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席卷全球,其所带来的巨大变化给传统工业尤其是制造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新时代中国工业化建设既要在制造业方面保持我国所具有的传统优势,同时还需要在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的领域内持续发力,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制高点。

第二,工业化的建设和发展必须坚持独立自主。独立自主的工业化建设原则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完整的工业化门类,不仅对于毛泽东时代工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经济的腾飞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当前时代条件下,一些国家实行单边主义和逆全球化的主张,对我国工业发展构成了一定挑战,尤其是在高端制造领域我国面临着严峻的西方技术封锁。习近平明确指出,“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②。新时代中国工业化建设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自主研发、掌握更多核心技术,摆脱“卡脖子”的危险。从总体上来看,新时代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探索是在西方工业化道路已历数百年探索并相对成熟的背景下展开的,是在全球化历史语境与工业化道路西式话语霸权凸显的背景下展开的。因此,当前如何能够超越西方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工业化道路,成为新时代中国工业化探索必须要着重加以解决的问题。在这一问题上,毛泽东时代关于中国工业化社会主义底色的构筑,为新时代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探索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今天我们成功推进和拓展的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价值导向在毛泽东工业化思想中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这一点对于进一步走好走稳中国式现代化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当然,坚持独立自主并非意味着闭关自守,现代化在其产生之初就与资本全球化扩张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任何民族和国家都很难在孤立封闭的状态下推进现代化实践。尽管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冷战”环境的影响,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强调要不断向外学习,不仅包括“向苏联学习”,而且也提出学习西方一切先进的东西,“东方人要向西方学习,要在破除迷信的条件下学习西方”^③。今天强调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土立场,仍然需要树立全球视野,秉持开放包容的理性态度,充分借鉴人类现代化发展的一切有益成果。

第三,充分发扬新中国工业精神的价值意义。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不仅在极端困难的情

^①毛泽东《中央转发鞍山市委关于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情况报告的批语》(1960年3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89—90页。

^②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71页。

^③毛泽东《中尼边界要永远和平友好》(1960年3月18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159页。

况下取得了令世人惊叹的工业成就,还形成了内涵丰富的工业精神。毛泽东工业化思想中所蕴含的工业精神在不同的阶段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五”计划完成的这段时间内,中国工业化所面对的是资金短缺、技术缺乏等现实问题。但毛泽东坚信,物质层面的匮乏根本难不倒伟大的中国人民,他不仅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一穷二白”到初步建立起工业基础的伟大转变,最终取得了工业建设的丰硕成果,也孕育形成了工业精神最初的价值内核: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迎难而上。1958年以后,新中国的工业所面临的国内和国际局势更加复杂多变,虽然我国的工业化建设在这期间因为认识层面的不足而经历了一些曲折,但是中国的工业化在整体上呈现出曲折式前进的轨迹,工业精神的具体内涵也在工业化的实践中得到发展。爱国奉献、服从大局、创新超越、攻坚克难作为这一时期工业化建设实践的价值指引不断得到彰显,形成了以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三线建设精神等为代表的工业精神。新中国工业精神不仅是体现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尺,作为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精神内核,而且为改革开放后的工业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

当前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席卷全球,给世界各国的工业化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坚持立足国内与全球视野相统筹的原则来审视当前我国工业的发展状况,我们会发现我国的工业化发展仍然存在着诸多短板。在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中实现弯道超车,补齐工业化发展领域的短板,弥补工业化建设过程中的不足,不仅需要硬件上下功夫,更需要软实力上做文章。因此,需要传承和发扬毛泽东工业化思想中所蕴含的优秀工业精神,为新时代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滋养和不竭动力,使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爱国奉献、服从大局、创新超越、攻坚克难等宝贵的工业精神,为新时代推进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继续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Xu Ku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3, China

Abstract: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represented primarily by Comrade Mao Zedong, emerged and developed based on a thorough reflection on China's exploratory practices toward industrialization since modern times. Guided by Marxist theories 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lying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industrialization, this thought gradually took shape and developed. To deepen and broaden the study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holistic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omprehensively grasp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verall historical context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practice since modern times. From an academic standpoint, it is crucial to define the logical boundaries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based on this, systematically comprehend its rich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o Zedong's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proposition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theories but also a significant practical proposition for advancing the innov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It is imperative to identify the primary contradictions faced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here to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advanc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fully promote the spirit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socialist China.

Keywords: Mao Zedong; thought on industrialization; socialist path; overall planning and consideration; people-centered nature; spirit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new China

[责任编辑:何毅]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 及其当代启示

张 浩

摘要: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思想的形成,是多重因素协同影响的结果。它与马克思主义的伟大斗争思想一脉相承,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斗争精神的创造性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斗争实践的理论升华,也是毛泽东本人不懈奋斗精神品格的充分彰显。毛泽东对伟大斗争进行了深刻论述,科学回答了“谁来领导伟大斗争”,“为了谁、依靠谁进行伟大斗争”,“进行何种伟大斗争”,“怎样进行伟大斗争”等问题,形成了内容丰富、逻辑严密的伟大斗争思想。这一思想的当代启示有:坚持党的领导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根本前提;以人民为中心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力量源泉;抓好主要矛盾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关键环节;正确的战略策略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毛泽东;伟大斗争的思想;中国共产党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120

收稿日期:2023-05-3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敢于斗争经验研究”(22ZDA5)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浩,男,湖南桂阳人,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研究方向为党的建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道路,E-mail:bjdxzh@163.com。

毛泽东历经了战斗奋斗的一生,取得了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在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开展伟大斗争的具体实践中,毛泽东运用唯物辩证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正确认识和切实改造了中国社会,提出了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有力地指导和推进了中国革命与建设进程。深入探讨毛泽东关于斗争的相关论述和重要思想,从中提炼经验启示,有利于为新时代伟大斗争的实践推进提供思想启迪,也有利于推进马克思主义伟大斗争思想的理论体系完善。

一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的生成逻辑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的形成,是多重因素协同影响的结果,有其深厚的理论渊源、鲜明的文化基因、扎实的实践基础和特有的主观条件。

(一)理论赓续:与马克思主义的伟大斗争思想一脉相承

毛泽东特别重视科学真理的重要作用,他提出,共产党是“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吃饭”^①的,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供给我们的武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②。自党成立之日起,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用这一科学的理论武器观察中国社会,指导解决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中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是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形成的理论依

^①毛泽东《反对党八股》(1942年2月8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36页。

^②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02页。

据。例如,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阶级斗争的动力作用,指出“(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他们积极动员和热情号召广大工人开展革命斗争、追求共产主义,提出:“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②这些论断出自《共产党宣言》,在这篇文章中,有几十处使用了“斗争”一词,文章的字里行间充满了斗争精神。正是在这篇著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影响下,青年毛泽东从中汲取了强大的斗争精神和思想成果,转变成为了马克思主义者。后来,毛泽东在他的回忆中也特别强调了“阶级斗争”这一思想对他之后开展具体工作的重要影响,因而他只从《共产党宣言》这篇著作中取了“阶级斗争”这四个字,要“老老实实地来开始研究实际的阶级斗争”^③。毛泽东不仅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也高度重视学习列宁的著作。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毛泽东就阅读了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和《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这两本列宁的代表作,毛泽东在革命斗争实践中运用这两本著作中所蕴含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制定斗争战略和斗争策略。后来,他将《两种策略》这本书送给彭德怀,附信说“此书要在大革命时读着,就不会犯错误”^④。之后,他又将《“左派”幼稚病》这本著作送给彭德怀,又附信说“‘左’与右同样有危害性”^⑤,强调既要知其一,也要知其二。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于伟大斗争有着丰富论述,明确无产阶级要实现人类解放的崇高理想而进行伟大斗争,强调要依靠人民群众进行伟大斗争,指出只有无产阶级政党才能领导伟大斗争,主张结合当时中心任务和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伟大斗争,而这些论述是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的理论源头。

(二)文化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斗争精神的创造性发展

“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⑥。毛泽东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蕴含的思想基因,强调要重视“从孔夫子到孙中山”^⑦的珍贵文化遗产,并应当对其进行提炼总结和传承发扬。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用实践谱写出了一部人民群众致力于反抗压迫、反抗虐政、反抗侵略,争取自由、争取民主、争取和平的波澜壮阔的斗争史,彰显了广大人民群众奋勇抗争、勇毅前行的风范和气概,产生了诸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等思想,彰显了中华民族勇破“坚冰”和敢啃“硬骨头”的精神品质。毛泽东非常善于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斗争思想和典故进行马克思主义改造。例如,1939年2月5日,毛泽东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引用《论语》中的经典话语“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提出我们想要学好弄通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和真理方法,就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统一与斗争的辩证关系,指出:“统一战线一方面讲亲爱、讲团结,另一方面又要斗争。”^⑧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提出了在当时历史条件和现实境遇下对抗国民党反动派进攻的方针,他指出:“关于自卫与反击。我们要站在自卫的立场反击国民党的进攻,一个是自卫,一个是反击。”^⑨接下来,毛泽东具体阐述了我们党对付国民党反动派进攻的三条详细方针:一是“不为天下先”,即我们不主动挑起战事,“不打第一枪”;二是“退避三舍”,即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我们也先依照具体情况让一下;三是“礼尚往来”,也就是指在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时,我们党坚持自卫的立场,秉持着我方不主动挑起战事,但也不一味退避的态度,如果国民党反动派肆意妄为地继续扩大事态,我们必然会为了人民和民族的利益,与其抗争到底。这三条详细的方针政策,第一条来源于《老子》,第二条来源于《左传》,第三条来源于《礼记》,极大地增强了讲话的厚重感和感染力。像以上的例子,在毛泽东的著作中比比皆是,充分说明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斗争思想是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的文化基因。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80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35页。

③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1941年9月13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8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16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第416—417页。

⑥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8页。

⑦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⑧毛泽东《又团结,又斗争》(1939年2月5日),《党的文献》1995年第4期,第16页。

⑨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口头政治报告》(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25—326页。

(三)实践基础: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斗争实践的理论升华

“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①。毛泽东强调理论源于实践,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也是从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斗争实践中来的。无产阶级政党是在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中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体系也是在工人运动的具体实践中形成完善的。中国共产党继承了这一优良传统,在成立壮大的过程中,在激烈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了斗争理论。在各个历史阶段,党始终以毫不妥协的斗争精神来面对异常严峻的复杂形势和种种考验,以绝不服输的斗争面貌来迎接不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使命任务。面对民族危亡,党怀揣着崇高的理想信念,坚定着舍生忘死的革命意志,开展了推翻专制、追求民主的革命斗争,进行了反抗侵略、追求自由的革命斗争,取得了辉煌卓越的革命斗争成就,结束了“三座大山”压迫剥削人民群众的历史,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面对新中国成立后的现实条件,党继承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敢于胜利的优良传统,通过开展以物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伟大斗争实践,取得了世界瞩目的建设斗争成果,推动了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毛泽东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与建设的伟大斗争实践中,非常善于从实践中总结经验,进而形成理论。他通过描述人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提出感性认识材料的积累是形成理性认识的必要一环,即“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②。对于斗争实践的发展过程,毛泽东认为,斗争的胜利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而是“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③。为何斗争能从失败走向胜利?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在斗争实践中对于斗争的认识提高了,对斗争的规律把握得更加清楚了,从而能以在斗争实践中得到的新认识来指导新的斗争实践,进而取得斗争的胜利。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④可见,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就是对于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斗争实践的理论升华。

(四)主观条件:领袖人物不懈奋斗精神品格的充分彰显

毛泽东在青年时期就具有不懈奋斗的精神品格,立下拯救民族于危难的远大志向。早在1910年,毛泽东就抄写了“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⑤的诗句,彰显了他的鸿鹄之志。后来,在1917年4月,毛泽东深感国力衰弱和民族体质的日趋轻细,并对其表达了忧愁和思虑。为此,他写了《体育之研究》这篇文章发表在《新青年》上。在这篇学术论文里,毛泽东阐述了尚武、勇敢的体育主旨,展现了“猛烈”、“不畏”、“敢为”和“耐久”^⑥的斗争意志。1917至1918年间,他在日记中写下《四言诗·奋斗》的人生箴言:“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⑦这段话表明了毛泽东斗争精神的“初心”,奠定了毛泽东斗争思想的风格基调。在毛泽东成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信仰信念,以共产主义作为自己奋斗的崇高理想后,他一生都在矢志不渝地追求着自己的理想信念,并将斗争精神和斗争实践贯穿在了自己的革命生涯中。对毛泽东个人来说,现实境遇的困难和人生道路的波折更能够激起他“愈挫愈勇”的精神。在遇到个人事业或革命事业的重大挫折时,毛泽东总能够保持着乐观豁达的处事心态,以更加积极向上的热情和精神进行奋斗。此外,他还能积极影响身边的同志,鼓励一些盲目悲观的同志用科学合理的心态应对生活和革命斗争中遇到的困难挫折,用更加饱满的热情去争取革命斗争事业的胜利。总之,无论在个人生活方面,还是党和国家斗争事业方面,毛泽东都以其奋发斗争和积极向上的态度和状态,应对人生道路和国家事业发展道路上的逆境,并取得了显著的斗争成果。历史和时代的潮流催生出杰出英雄和伟大人物,伟大人物产生于伟大的斗争实践之中。2013年12月,习近平在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

①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1963年5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0页。

②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1963年5月),《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20页。

③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1949年8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7页。

④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第8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第26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第24页。

讲话中高度评价了毛泽东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斗争实践中所起到的巨大作用,指出毛泽东是“从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敌入侵、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艰苦卓绝斗争中产生的伟大人物”^①。这说明,毛泽东这一伟大英雄人物产生于艰苦的革命斗争实践中,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也是他本人不懈奋斗精神品格的充分彰显。

二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的主要内容

在领导党和人民推进革命与建设的奋斗历程中,毛泽东对伟大斗争进行了深刻论述,科学回答了“谁来领导伟大斗争”,“为了谁、依靠谁进行伟大斗争”,“进行何种伟大斗争”,“怎样进行伟大斗争”等问题,形成了内容丰富、逻辑严密的伟大斗争思想。

(一)谁来领导伟大斗争:“要革命就要有一个革命的政党”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开展革命,面对各种反动势力的剥削压迫,革命的任务艰巨而又复杂,迫切需要强有力的领导核心。那么,谁来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斗争呢?关于这个问题,毛泽东明确指出,必须有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革命政党,如若不然,“就不可能领导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战胜帝国主义及其走狗”^②。可以看出,在谁来领导伟大斗争的关键问题上,毛泽东非常明确地指出,那就只能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要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伟大斗争呢?毛泽东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论述。

首先,党为推进伟大斗争提供坚强领导核心和强大组织力量。毛泽东认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性质及其特点,决定了中国革命若要取得最终胜利,就必须由一个革命的政党——中国共产党来领导。毛泽东明确指出,“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没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③能够担负起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艰巨任务,而中国共产党则从成立那天起,便自觉承担了这份责任。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为推进伟大斗争提供了坚强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没有这样一个核心,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伟大斗争就不可能取得胜利。“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没有中国共产党人做中国人民的中流砥柱”^④,中国将无从获得独立和解放,更无法实现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的光明前景。另一方面,党为推进伟大斗争提供了强大的组织力量。中国共产党是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政党,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能够为夺取伟大斗争的胜利提供强大的组织力量。正如毛泽东指出的:“这种任务的完成,依靠全党的努力,依靠全体党员、党的干部、党的各地各级组织实行不屈不挠再接再厉的斗争。”^⑤

其次,党接续推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伟大斗争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面对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遭受列强的侵略压迫、经济文化都十分落后的特殊国情,如何团结带领人民群众赢得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斗争的胜利,成为全党面临的首要难题。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早期中国共产党人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将这种科学理论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赋予其中国特色,为赢得伟大斗争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首次提出并明确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命题,强调指出:“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⑥。经过不懈努力,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成功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为革命的彻底胜利奠定了坚实思想基础。新中国成立后,面对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新的重任,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适时提出了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实际“第二次结合”的问题。1956年4月4日,毛泽东明确提出:“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要进行第二次结合,找出在中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⑦在不断推动“第二次结合”的奋斗历程

①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6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②毛泽东《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害》(1948年11月),《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57页。

③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52页。

④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8页。

⑤毛泽东《共产党人(发刊词)》(1939年10月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3页。

⑥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⑦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469页。

中,毛泽东思想得到了极大丰富与发展,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伟大斗争胜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再次,党制定的纲领和路线为伟大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党依据马克思主义确立自己的纲领,同时又依据这一纲领确定阶段的政治路线及与之相适应的方针、政策。毛泽东指出,一个政党“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①,才能领导革命走向胜利。在不同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一贯自觉遵照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变化,制定出适合本国国情和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为各类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例如,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思想指南,确立了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1922年党的二大根据世界革命形势和中国政治经济状况,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1948年,在解放战争不断胜利推进时,毛泽东发表《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并在这一讲话中系统论述了党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②。在这一正确纲领和路线指引下,党最终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斗争的胜利。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提出人民群众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发展不能满足这种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已经上升为国内主要矛盾;同时认为,我国面临的最紧迫任务是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由农业国转向工业国,不断满足人民日渐丰富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党的八大擘画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图,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方向引领,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二)为了谁、依靠谁进行伟大斗争:“人民群众是真正的铜墙铁壁”

为了谁、依靠谁,这是进行伟大斗争需要回答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对此,毛泽东指出,我们党领导伟大斗争是为了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在毛泽东心中,真正的铜墙铁壁,不是别的,而正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③。

首先,明确为了人民进行斗争。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自觉肩负起解放劳苦大众的历史使命,将维护和保障人民利益置于崇高地位。毛泽东明确指出,我们党领导的革命是为人民而战的人民战争。不论党本身还是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④。他们的唯一宗旨,便是“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⑤。而这个宗旨,就是我们制定决策和推进实践的根本遵循。一旦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我们的军队和所进行的战争也就丧失了价值旨归。他强调,从指战员到炊事员、饲养员,每一位同志都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一切“与人民利益适合的东西,我们要坚持下去,与人民利益矛盾的东西,我们要努力改掉,这样我们就能无敌于天下”^⑥。毛泽东认为,只有以人民利益为目的的斗争才称得上是正义的斗争,才能最终获得胜利。说到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我们党矢志不渝奋斗的最终目的。毛泽东反复告诫全党:“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⑦简而言之,为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不懈奋斗是毛泽东一以贯之的价值追求。正因为毛泽东始终坚持为人民的利益奋斗,他总是能够乐观积极地接受一切挑战,即使面对“风吹浪打”,也“胜似闲庭信步”^⑧。

其次,提出兵民是胜利之本。毛泽东认为,人民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更是党赢得伟大斗争胜利的力量源泉。他明言:“兵民是胜利之本。”^⑨“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⑩“依靠民众则一切困难能够克服,任何强敌能够战胜,离开民众则将一事无成。”^⑪毛泽东多次劝勉全党,若想取得战争胜利,必

①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等编《延安时期党的重要领导人著作选编》(上),第21页。

②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3页。

③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④毛泽东《为人民服务》(1944年9月8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4页。

⑤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9页。

⑥毛泽东《坚持为人民服务》(1944年9月18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210页。

⑦毛泽东《坚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1957年3月),《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85页。

⑧毛泽东《给黄炎培的信》(1956年12月4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165页。

⑨毛泽东《论持久战》(1938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

⑩毛泽东《论持久战》(1938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1页。

⑪毛泽东《抗战十五个月的总结》(1938年10月12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81页。

须充分发动全军和全民起来共同奋斗。他精辟地指明,“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①,只有扎根人民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否则将一事无成。动员普通民众投身战争洪流,一方面可给予己方以人、财、物的坚实支撑,对于敌人来说,亦可使其陷入孤立无援的困境,将更多力量都团结到自己身边。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应该使每一个同志懂得,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②

再次,强调群众路线是战胜敌人的重要法宝。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③的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也是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中国革命初期,毛泽东就认识到了群众的力量。在《湘江评论》创刊号上,他提出最强的力量乃是民众的联合之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明确提出了群众路线的概念。1929年12月,毛泽东在古田会议决议第一部分中指出,红军的打仗是以宣传、组织和武装群众,并帮助他们建设革命政权为重要目的,绝非为了打仗而打仗;党对于军事工作要有积极的注意和充分的讨论,任何事务都要在商讨和研判之后,再经由群众路线去执行。延安时期,毛泽东更加系统深入地阐述了群众路线及其对于赢得革命胜利的重大意义,群众路线成为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重要部分,成为全党的共识。中共七大通过的党章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精神,必须与工人群众、农民群众及其他革命人民建立广泛的联系,并经常注意巩固与扩大这种联系”^④。刘少奇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在党章的总纲上和条文上,都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这也是这次修改党章的一个特点”,并专题论述了“关于党的群众路线问题”,指出这种路线“就是要使我们党与人民群众建立正确关系的路线”^⑤。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依据党执政后国情、党情发生的深刻变化,首次写入了“群众路线”的概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要求全党继续发扬群众路线,明确提出“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斗争”^⑥。

(三)进行何种伟大斗争:“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斗争”

进行何种伟大斗争,涉及的是伟大斗争的方向问题。毛泽东非常善于根据时代主题和特点来把握伟大斗争的方向,明确提出“必须准备进行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的斗争”^⑦。对于进行何种伟大斗争,毛泽东的相关论述主要涉及武装斗争、和平斗争和国际斗争等方面的斗争。

其一,武装斗争。由于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外无民族独立、内无民主权利,当各个阶级的救国方案纷纷破产之后,善良淳朴的中国人民才被迫走上革命的道路、选择武装斗争的方式。只有用武装斗争的方式,才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故毛泽东指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而这个原则不论在外国还是中国都具有普遍的正确性,他还强调,“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⑧。除此以外的一切,都是为着战争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观点,集中体现了毛泽东武装斗争思想。1927年召开的党的“八七会议”,毛泽东提出:“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⑨秋收起义失败后,毛泽东仍旧坚持“中国革命没有枪杆子不行”^⑩的基本观点,勉励起义将士鼓足勇气、克服困难。这就是著名的“文家市转兵”。毛泽东在现实的挫折面前没有放弃武装斗争,继续坚定了“枪杆子里出政权”的思想。此后,他又根据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总结出只有用枪杆子才能彻底改造整个世界,提出“我们是战争消灭论者,我们是

①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6页。

②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③《中国共产党章程》(1956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18页。

④《中国共产党章程(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35页。

⑤刘少奇《论党》(1945年5月14日),《刘少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2、348页。

⑥《中国共产党章程》(1956年9月2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第317、318页。

⑦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02页。

⑧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1938年11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1、543页。

⑨毛泽东《在中央紧急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8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7页。

⑩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上),第218页。

不要战争的;但是只能经过战争去消灭战争,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①。正是坚持“枪杆子里出政权”,毛泽东领导党和人民依靠武装斗争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其二,和平斗争。1949年新中国成立,标志着饱受欺凌的中华儿女由此踏上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全新征程,这一可喜变化也意味着斗争的主题将要由阶级斗争转向物质生产斗争。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过渡时期,尽管国内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旧是阶级矛盾,但已然具有过渡性质的特征,表现为非对抗性。化解此种矛盾,要通过改变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革命来完成,包括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深度革新。因此,虽然当时的各种斗争都还大体保留着阶级斗争的样态,但就其内核与实践形式而言,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激烈斗争已有本质区别。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明确表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基本结束,我们需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②。这表明阶级斗争已被物质生产斗争逐渐取代而隐居于幕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也正式聚焦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框架上”^③。1958年1月,毛泽东就提出把党的工作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毛泽东还提出了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相结合的思想,认为只重视阶级斗争而忽视生产斗争就不是真正拥护总路线,相反则“人的精神面貌不能振奋”^④。毛泽东的上述思想,长期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鼓舞着全国人民为实现“四化”目标而不懈奋斗。

其三,国际斗争。毛泽东领导的国际斗争,主要包括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帝国主义的斗争等。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论新阶段》,反复强调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领导一个几万万人口的大民族,进行空前的伟大的斗争”^⑤,他说:“我们有一个光明的前途;我们必须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必须建设新中国,也一定能够达到这些目的。但是由现在到这个光明前途的中间,存在着一段艰难的路程。为着一个光明的中国而斗争的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必须有步骤地同日寇作斗争;而要打败它,只有经过长期的战争。”^⑥抗日战争的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罪恶图谋,洗刷了近代以来我国抗击外来侵略久战不胜的民族耻辱。在领导中国人民开展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毛泽东提出了“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⑦的重大论断。1945年8月9日,随着毛泽东《对日寇的最后一战》声明的正式发表,各解放区相继发起猛烈反攻,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终胜利。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毛泽东认为它和希特勒、墨索里尼一样,都被历史证明了不过是“一只纸老虎”^⑧。1948年1月15日,面对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集团,毛泽东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指出,“美帝国主义是个纸老虎,它的强大是表面的、暂时的”^⑨。看似张牙舞爪的帝国主义者,仍然是一捅就破的纸老虎,只要我们坚持“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⑩,最终胜利一定是属于中国人民的。1950年10月,美国在朝鲜战争中把战火烧到我国境内,阻挠我收复台湾,赤裸裸地干涉我内政,严重威胁新生的共和国政权。应朝鲜政府的请求,毛泽东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迅速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与朝鲜人民一共抗击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所谓“联合国军”。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打破了美帝国主义不可战胜的神话,再次证明毛泽东“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的著作论断。1956年7月,在与拉丁美洲友好人士的谈话中,毛泽东又一次提出美帝国主义是纸老

①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1938年11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7页。

②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16页。

③徐崇温《毛泽东对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年第3期,第134页。

④毛泽东同薄一波等人的谈话(1964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29页。

⑤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节选)》(1938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等编《延安时期党的重要领导人著作选编》(上),第62页。

⑥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9页。

⑦毛泽东《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1946年8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5页。

⑧毛泽东《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1946年8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5页。

⑨毛泽东《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1月15日),《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7页。

⑩毛泽东《帝国主义是不可怕的》(1960年5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177页。

虎。他提出：“现在美帝国主义很强，不是真的强。它政治上很弱，因为它脱离广大人民，大家都不喜欢它，美国人民也不喜欢它。外表很强，实际上不可怕，纸老虎。外表是个老虎，但是，是纸的，经不起风吹雨打。我看美国就是个纸老虎。”^①毛泽东不但阐明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而且也明确了美帝国主义等列强的斗争方法。在他看来，对付这种敌人，必须在战略上轻视他们的同时，又在战术上予以重视，有计划、分步骤地解决问题，“比如它有十个牙齿，第一次敲掉一个，它还有九个，再敲掉一个，它还有八个。牙齿敲完了，它还有爪子。一步一步地认真做，最后总能成功”^②。

(四)怎样进行伟大斗争：“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

怎样进行伟大斗争，关涉的是伟大斗争的方式方法问题。对此，毛泽东认为斗争不是争强好胜或者逞一时之快，而是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恰当的方式和方法，运用正确的战略和策略，因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③。“在战略上我们要藐视一切敌人，在战术上我们要重视一切敌人”^④，这是毛泽东提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也充分体现了他善于把正确战略和灵活策略有机统一起来。

一方面，要高度重视斗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是当之无愧的战略家，他非常注重斗争中的战略问题，善于从全局出发，进行战略部署，以取得斗争的胜利。毛泽东在论述关于战略方针和作战指挥的基本原则时要求：“拿战略方针去指导战役战术方针，把今天联结到明天，把小的联结到大的，把局部联结到全体，反对走一步看一步。”^⑤毛泽东还强调，重视战略是我党的光荣传统，只要把战略形势搞清楚，许多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文章中，毛泽东系统阐述了如何从战略上看问题，以取得战争的胜利。

如何从战略上看问题呢？毛泽东着重从以几方面进行了论述。

首先，要求着眼大局，胸怀全局。毛泽东认为，所谓战略问题，即是“研究战争全局的规律的东西”^⑥。他提出：“没有全局在胸，是不会真的投下一着好棋子的。”^⑦他认为，思考问题并作出决策应着眼于斗争全局，不能只顾局部而忽视整体，只看眼前而不见长远。他明确提出：“指挥全局的人，最要紧的，是把自己的注意力摆在照顾战争的全局上面。”^⑧解放战争三大战役中，毛泽东从整体上对战争全局进行宏观把握，确保各个战场、各支部队都能各尽其责，服务于整体目标。正是基于毛泽东的系统思维和大局意识，才使得三大战役各个阶段如织布一般丝丝入扣，最终赢得战争胜利。

其次，要求具有前瞻意识，善于科学预见。针对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提出，要坚持现实与未来有机统一的基本原则，从当下实际出发，科学推演发展趋势，评估可能风险，并据此设计战略预置。在抗日战争初期，当人们对战争前景深感忧虑、各种错误论调甚嚣尘上时，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论持久战》。他以深邃的战略思维进行透彻分析，强调当时我国的军事实力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程度虽然远远不及日本，但就自身而论，却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加进步。他通过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准确预见战争的发展态势，作出了“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⑨战略判断，为茫然无措的国人指出了光明的前途。

最后，要求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做到纲举目张。毛泽东认为，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诸种矛盾，而其中一定有一种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⑩。相比于其他处于次要地位的矛盾，正是这种主要矛盾发挥着领导和决定性作用。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

①毛泽东《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1956年7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73页。

②毛泽东《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1956年7月14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73页。

③毛泽东《关于情况的通报》(1948年3月2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98页。

④毛泽东《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1957年11月18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71页。

⑤毛泽东《关于战略方针和作战指挥的基本原则》(1935年12月23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81页。

⑥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5页。

⑦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21页。

⑧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6页。

⑨毛泽东《论持久战》(1938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5页。

⑩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8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页。

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毛泽东认为,要在最要害、最有决定意义,并有必胜把握的方向上,投入最大兵力,运用最大资源,实施突破,取得胜利。毛泽东领导的红军三次反“围剿”、陕北三战三捷等都是战史绝唱。

另一方面,要灵活运用斗争策略。毛泽东认为,任何错误或是动摇犹豫的斗争策略,都将导致革命的暂时失败。1948年3月14日,他在转发一封电报时指出:“没有全般的策略观点与政策观点,中国革命是永远不能胜利的。”^②他认为,必须以实际情况及其变化制定党的政策和策略,坚持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把合法的公开的斗争同非法的秘密的斗争结合起来。对敌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必须把武装斗争与和平斗争、公开斗争和秘密斗争结合起来。1941年,毛泽东在《驳第三次“左”倾路线》一文中指出:“他们完全不知道中国的特点是武装斗争与和平斗争的统一,在和平斗争方面,又是公开斗争与秘密斗争的统一。这是极复杂的政治科学的一整套,中国共产党人如不学会这一整套政治科学,是无法胜利的。”^③他还强调,秘密斗争应该注意隐蔽精干,公开斗争应利用一切合法的形式。1944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中就提出,“一切组织形式与斗争形式,均应避免定形的与系统的形式,采用各种不定形的与分散的方式,以期多得胜利,减少损害”^④。这些重要论述,都生动体现了毛泽东善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和策略,并通过正确的政策策略来引导斗争取得胜利。

三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的当代启示

开启新征程,在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历史方位上进行新的伟大斗争,需要正确认识和全面把握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伟大斗争的新的特征和特点。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必然会遇到许多风险挑战,这要求我们能够发扬斗争精神,依靠顽强斗争实践打开事业新天地。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对于如何开展新时代的伟大斗争,仍然有着深刻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根本前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和进步的核心力量。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伟大斗争的胜利。可以说,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根本原因。毛泽东曾高度明确了党在革命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锻造“一个为大多数人民所信任的、被人民在长时间内考验过因此选中了的政治领导者”^⑤,是促使党在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中取得伟大胜利和辉煌成就的重要条件。开启新征程,我们要取得新时代伟大斗争的新胜利,也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我们赢得新时代具有许多新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前提。在新的历史方位和历史条件下,发挥党的领导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核心作用,就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了“两个确立”,即“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⑥。这一论断回应了时代课题和人民诉求,体现了全党意志和共同心愿,对于推动党和国家的事业取得新的胜利和新的成就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两个确立”也作为党在新时代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指引着全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接续奋斗,致力于取得新的伟大斗争的胜利。对于怎样坚持党的领导,首要与核心则是深入理解和全面把握“两个确立”这一重要论断在具体斗争实践中的决定性意义,致力于将“两个确立”的理论自觉真正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将理论力量转化为强大的实践力量,着力于发挥党的领导在具体斗争实践中的重要作用,为推进现实的伟大斗争实践提供根本的政治保证。

(二)以人民为中心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力量源泉

推进伟大斗争实践的目的目标、依靠力量和智慧来源都是广大人民群众,这不仅是历史唯物主义中群众史观的重要思想理论,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历来所坚持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在一百多年来的艰苦斗争实

^①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8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页。

^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修订本)》(下),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95页。

^③毛泽东《驳第三次“左”倾路线(节选)》(1941年),《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341页。

^④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工作的指示》(1944年6月5日),《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164页。

^⑤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5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26页。

践中坚守根本立场,发挥为了人民而斗争的精神力量,不断提升依靠人民进行斗争的行动本领,取得了辉煌的斗争成就,而“以人民为中心”也成为党进行伟大斗争的宝贵历史经验。毛泽东特别重视人民群众在改造世界和创造历史中的动力作用,坚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①。在斗争实践中,我们要坚决相信人民群众的智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这是克服各种困难、取得斗争胜利的重要方法。中国共产党的根基是人民,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决维护人民利益,始终坚守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从而赢得人民的广泛支持,这是我们党赢得伟大斗争的力量源泉。党所赢得的伟大胜利和成就的基础是广大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给予了党源源不断的智慧启迪和实践力量,是党保持生机与活力的力量源泉。开启新征程,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为思想指引,将为了人民的斗争目标与依靠人民的斗争方法紧密结合,始终把人民置于开展斗争最高位置,在斗争开展过程中发挥人民首创精神,进而使斗争成果更加普惠全体人民。

(三) 抓好主要矛盾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关键环节

明确一定历史阶段内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唯物辩证法的重要内容,是党必须坚持运用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党在进行伟大斗争时所总结的宝贵历史经验。毛泽东阐述了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和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进而阐述了“新事物”和“旧事物”的变化发展。他指出,在事物的内部,有着形成复杂斗争的“新矛盾”和“旧矛盾”,两者在事物内部展开斗争,斗争的结果和事物的性质则是由哪一方取得“支配地位”所决定的,即“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②。从这一论述可以看出,事物发展是由于矛盾演变的产物,事物的发展结果由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要想斗争取得胜利,要想事物向好的方面发展,就必须明确什么是当前最紧迫的主要问题和问题最主要的方面,怎样正确认知和有效处理最紧迫的主要问题和问题最主要的方面。对此,习近平也强调了明确社会主要矛盾对于把握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方向的重要作用,指出“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③。开启新征程,走向新的赶考之路,我们也必须坚持学习和运用唯物辩证法,善于采用矛盾分析的思维方法和行为方法明确当前的中心任务,梳理开展具体斗争任务的主次,首先解决影响全局的主要问题和单个问题的主要方面,并在此基础上带动其他具体问题和矛盾的有效解决,进而在解决各种矛盾的过程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促使党领导人民取得新的伟大斗争的胜利。

(四) 正确的战略策略是取得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保障

制定正确的战略和策略,是增强斗争能力本领、提升斗争实效和实现斗争目标的有力保证,也是党应对纷繁复杂的现实情况、接续取得斗争成果的关键举措。毛泽东指出,“革命者必须在战略上,在全体上,藐视敌人,敢于同他们斗争,敢于夺取胜利;同时,又要在战术上,在策略上,在每一个局部上,在每一个具体斗争问题上,重视敌人”^④。推进伟大斗争,必须从战略和策略的辩证统一关系来把握。一方面,要善于从整体全局的角度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制定正确的总体战略;另一方面,要将全局战略的指导和具体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运用科学有效的具体策略推动和落实总体战略。要将战略和策略有机结合,以有效发挥两者所具有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关于这一问题,习近平特别强调了两者的辩证关系,提出“要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⑤。开启新征程,走向新的赶考之路,我们必须继续学习和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来提升斗争艺术,既要明确战略全局包括哪些内容,探讨通过怎样的途径把握战略全局,也要明确具体实际涵盖哪些方面,研究怎样采取有效的策略把握斗争时机,进而正确认知和有效解决具体斗争实践中的矛盾和问题,推动斗争实践取得新的胜利。

[责任编辑:何毅]

①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②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7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等编《延安时期党的重要领导人著作选编》(上),第39页。

③习近平《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2022年1月1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0页。

④毛泽东《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1946年8月6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1页。

⑤习近平《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2022年1月1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1页。



耻感的构成与道德功能

谭光辉 韩冰莹

摘要:羞、耻、辱、愧是四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情感,其内含的基础情感有交叉关系。愧感来源于自我评价,辱感来源于他人评价,耻感是愧感和辱感的综合,羞感是对被叙述为耻的恐惧感。羞感与耻感的区别是:面对积极的或不确定的评价只能产生羞感而不是耻感;耻感中的愧感和辱感清晰可感,而羞感不是;羞感多发生在童年时期,而耻感多发生于成年时期;羞感有表情或身体反应而耻感没有;让人感觉耻可以作为惩罚手段而让人感觉羞则不能。耻感在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文化只有具备了有关耻感系统价值体系,才意味着它步入了成熟。

关键词:耻感;情感现象学;情感研究;社会情感;共同价值观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16

收稿日期:2021-06-1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文学作品情感表现与接受的符号现象学研究”(16XZW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谭光辉,男,四川南充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sctgh@163.com;
韩冰莹,女,河南漯河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现象学之父”布伦坦诺提出了“意向性”这一概念,用于描述意识现象的基本特征,他将情感作为意向性体验总体中的一种,但他强调,情感在本质上是纯主观的。胡塞尔与布伦坦诺一样,也把情感限制在主观领域,但他并未将情感与其他意识现象作区分,也未对情感进行过专门讨论。后来,现象学家舍勒则对情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他超越纯主观的界限来看待情感,认为大量情感具有客观性质,在此基础上,他对怨恨、羞感、同情等一批情感进行了现象学分析,具有极大的启发性。其中,舍勒对“羞感”或“羞耻感”(shame)的分析相当精彩,他的讨论涉及身体羞感、精神羞感等相关情感之特征、区分、起源、功能等问题,也启发了众多国内学者对其思想的分析和阐发。但在国内许多有关耻感的现象学讨论中,学者们常把“羞”、“愧”、“辱”、“耻”统称为“羞耻”或“羞愧”等,而不注意这些概念的区分。比如对舍勒分析过的“shame”,林克翻译为“羞感”,张任之等学者皆沿用此译法^①,而尚杰称之为“羞愧”^②,卢盈华则称之为“羞耻”^③。关于几个词之间的细微差异,学界似乎并未辨识得特别清楚。又如姚育松认为:“中国道德观赖以为基础的‘羞恶之心’其实是耻感,而耻感是羞感和罪感的双重迭加。”^④这一观点本文亦不能完全同意。羞感与耻感的关系,需要进一步仔细辨析和澄清。在汉语中,羞、耻、辱、愧意思确实非常接近。陈少明曾列了一个表,从行为关系、行为性质、相关者和反应四个方面细致地对这四个词的含义进行了区分^⑤。本文认为,这个区分应进一步明确。本文意在明确耻感的内涵感觉成分,厘清其与几种近似情感的联系和区别,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其对社会共同价

①张任之《舍勒的羞感现象学》,《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第120页。

②尚杰《舍勒的羞愧现象学》,《学海》2007年第3期,第25页。

③卢盈华《羞耻现象学——基于马克思·舍勒与儒家的阐明》,《思想与文化》2017年第2期,第50页。

④姚育松《羞恶之心辨析——耻感、羞感和罪感》,《孔子研究》2019年第2期,第40页。

⑤陈少明《关于羞耻的现象学分析》,《哲学研究》2006年第12期,第103页。

值观和道德养成的功能与作用。

一 耻感的构成分析

舍勒在分析“shame”的时候,实际上是把“shame”(耻)和“shy”(羞)的意思都一并讨论了。舍勒所说的“身体羞感”,在更大程度上是指的“shy”;而所说的“精神羞感”,则与“shame”更为接近。例如,他在讨论身体羞感的时候认为,“性羞感无疑最先引起羞涩现象的观察者的注意,并且在羞涩现象的发展中领先于更高级的精神的羞涩感及其形式(如敬畏)”^①。舍勒认为,身体羞感最初的起源就是性羞感。他认为,在较高级动物身上,存在单纯的性本能和繁殖本能,还存在一些可选择因素,这些选择因素具有提高种类的倾向,而没有这些因素仍然可能有性的结合,因而这些因素是附加的;而区分性本能与这些附加因素,是性羞感产生的必要前提^②。以此观之,他讨论的以性羞感为基础的身体羞感,比如关于穿衣服的羞感,大都是属于 shy(羞)的范畴,“羞感产生于较高的意识等级与较低的本能知觉的碰撞”^③。不仅如此,他还认为:“任何羞感都使血液涌入头部——这是性冲动的特征,导致脸红。”^④这就更符合下文对羞感特征的论述。舍勒在分析精神羞感的时候则认为,“灵魂的羞涩与功名心、虚荣心和求荣欲——总之与其时旨在外界的关注和旨在尊重、爱、声誉的一切追求相关”,而且“羞感作为身体感觉与厌恶和反感,作为心灵感觉与敬畏十分相似”^⑤。所以,从更严格的意义上来看,这两种感觉区别其实挺大,只不过在德语和英语中可能都找不到恰当的对应词来描述,只好用“身体羞感”和“精神羞感”,从另外的角度来加以区别。可惜的是,舍勒这篇长文并未写完,对精神羞感的分析没有完成。但从现存残篇的内容来看,他所讨论的精神羞感与自我意识、骄傲、虚荣心、谦虚、谦卑、尊严等密切相关,而这些情感与愧感、辱感、耻感等关系更为紧密。舍勒面临的这一难题,在汉语中反而很好解决。汉语不仅有舍勒所说的两种感觉的区分,而且区分得更加细腻。愧感、辱感、耻感、羞感四个词描述了其中最重要的四种不同感觉。由于汉语这些词无法在英文中找到一一对应的词语,因此下文讨论以中国学者的理解为主。

先说愧感。愧感也叫惭愧、愧疚。在自己认可的人面前,认识到自己行为不当,否定自己的行为,进而否定自己的存在,并产生一定的悔改意愿。洪成玉认为,惭和愧,都表示“因自己在某些方面的不足或错误而感到羞愧”^⑥。愧是自指的、内省的。他人的看法、道德的规范等一切外在因素,可以是愧感形成的外部影响因素,但不是决定因素。人完全可能纯粹由自己发现某些错误而产生愧疚感。比如一个小孩子,失手摔坏餐具,即使未被父母责骂,也可能产生愧疚感。鲁迅的《风筝》也记录了这一情感的产生过程。小的时候,“我”捣毁了弟弟偷偷做的一个风筝,认为这是没出息的孩子玩的玩具。到了中年,“我”才明白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当“我”明白了这个道理之后,“我”才认识到自己在弟弟小的时候对他进行了“精神的虐杀”,“我的心也仿佛同时变了铅块,很重很重的堕下去了”^⑦。“我”这个时候的情感状态,就是“愧”。“愧”只是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否定性评价时的感知,可以没有他人评价的影响。当“我”想就此行为求得弟弟的宽恕之时,弟弟早已将此事忘记,然而“我”仍然无法释怀,“我的心只得沉重着”^⑧。愧感与悔感和罪感有很大的相似性。如果在愧感发生的过程中,纠正自己当初错误的欲望过于强烈,就倾向于悔感。如果对自己错误的认识过于强烈,则成罪感。愧感、悔感、罪感三者,在情感成分上,几乎相同,区别只是在于关注重点和程度不一样。

再说辱感。辱感也可称为屈辱感。辱感与愧感方向正好相反。首先,辱感不是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而是因他人的行为或评价造成的,或者是感知到他人的行为让自己处于不利地位而造成自己对自己评价太低,或者是感知到他人对自己评价太低而与自己的预期不符。辱感包含悲感,因为辱感包含对自己存在的否定

① 马克思·舍勒《论害羞与羞感》,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林克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76 页。

② 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第 177 页。

③ 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第 180 页。

④ 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第 183 页。

⑤ 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第 192 页。

⑥ 洪成玉《古汉语常用同义词疏证》,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第 420 页。

⑦ 鲁迅《风筝》,《鲁迅全集》第 2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8 页。

⑧ 鲁迅《风筝》,《鲁迅全集》第 2 卷,第 189 页。

判断,自信心受到严重打击。辱感也包含欲望,因为辱感导致人酝酿自强的行动和报复的行动。辱感不包含恐惧感,而愧感包含恐惧感。恐惧感告诉人不要行动,愧感通过告诉人不要行动以避免再次犯错,而辱感并不认为错在自己,因此认为没有停止行动的必要。辱感与愧感产生时面对的相关者也不同。如果我们感到惭愧,那么我们就相当于承认接受惭愧信息的人,是我们所认同的人;如果我们感到受辱,那么就相当于承认了造成我屈辱感的人,是我们所不认同的人。我们真正认同的人,包括我们坚信爱我之人和对我们始终有恩之人,他们不会给我们带来屈辱感。如果这类人给我们带来了屈辱的感觉,则意味着我们不再认为他们对我始终有爱,或者对我始终有恩。舍勒认为灵魂的羞感与敬畏更为接近,正好可以给予这一现象很好的说明。只要给我们带来了屈辱的感觉,就意味着我们对施动者产生了怨恨,或者产生了厌恶的情感。屈辱感产生之时,人是被动的。比如韩信甘受胯下之辱,之所以感觉到受辱,一是因为侮辱韩信的恶少是站在韩信对立面的,二是因为一帮恶少要用行动让韩信处于很低的地位,并给予韩信否定性的评价,而这显然与韩信对自己的认知不符。若韩信真有屈辱感,那么恶少的行为和评价必定是他所不认同的,他必定是有悲感掺杂于屈辱感之中的,而且一定是包含了自强的欲望乃至终有一日对之进行报复的想法。

辱感与愧感的区别,陈少明在列表中讲得还是比较清晰的。他认为,愧是主动的,辱是被动的;愧与失败有关,辱与受害有关;愧的相关者是期待者或竞争者,辱的相关者是敌对者或亲近者;愧的反应是逃避和改进,辱的反应是逃避、自强、报复^①。总之,辱感和愧感的方向几乎是相反的。愧感是对自我评价的认知,辱感是对他人评价的认知;愧感没有反击的冲动,辱感有反击的冲动;愧感告诉我们停止,辱感告诉我们反击;愧感显示了对他人的认可,辱感显示了对他人的反对。只有当人有了愧感,辱感才可能被体验。这是因为,没有愧感的人没有自觉的自我意识,没有自我意识也就不可能感知到他人对自己的侮辱。辱感相当于对被他人逼迫产生愧感的情感抵制。

然后再说耻感。耻感几乎可以看作辱感和愧感的综合。耻感相当于把辱感和愧感的各种情感义素综合在一起,辱感和愧感都有的,耻感有;两者其中一个有的,耻感也有。从比较简单的角度看,耻感之中既有愧感,也有辱感。本文这一看法,与陈少明的看法很不相同。陈少明认为,耻感与愧感在行为关系上一样,都是主动的;行为性质是“罪过”,相当于是愧感程度的增加;相关者是亲近者或受害者,与辱感相近;情感反应是逃避和改过,与愧感的“逃避或改进”也只是程度增加的问题。这样的话,耻与愧更接近,与辱相差甚远。本文认为,耻感不仅与愧感很接近,与辱感也非常接近。

没有愧疚感,无法生成耻感。从佛教的观点来看,羞耻之心与惭愧意识的关系是极为紧密的,“人如果有羞耻之心,也就是有惭愧意识”,“没有羞耻感,称无惭或无愧”,“佛教的羞耻观也就是其惭愧观”^②。虽然佛教中的羞耻和惭愧表达的意义并不完全一样,但是却揭示了二者之间紧密的关联。如果一个人不惭愧,那么他就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既然自己没有行为不当,那有什么可耻的呢?邵泽水等人认为:“我们常常会对我说:惭愧!惭愧!这就是知耻。”^③陈金海则这样解释:耻,原本写作“耻”,是个会意字,“原义主要是表示一个人有闻过和行过而心生惭愧的情感状态”^④。他的这个解释,相当于直接将耻解释成了惭愧。从直觉层面看,耻感与惭愧的感觉还是很不一样的,只不过当人感到耻的时候,他必然同时也感觉到了惭愧。但是,当人感觉到惭愧的时候,却并不一定感觉到了耻。比如两个朋友比赛下棋,双方都觉得自己能赢,结果一方失败。失败的一方可能会觉得惭愧,但他不太可能觉得这是一件可耻之事。如果他觉得输棋对自己而言是耻,那么他必然是太瞧不上对手,认为输棋对自己而言简直是不可思议,并且认为别的人(包括对手)一定是给了自己一个极低的评价,输棋对自己而言就是一种侮辱。如果他仅仅感到自己受辱,也不是耻感,他还必须同时承认自己的失败,有惭愧之意,才会觉得这是耻。

刘致丞比较系统地总结了“shame”在英语语境中的含义。作为名词,“shame”有四个意思:一是羞愧、羞耻、耻辱、惭愧;二是羞耻心、羞耻感;三是不名誉;四是不足取之事物、引起羞耻之事物。因此,在英语语境

①陈少明《关于羞耻的现象学分析》,《哲学研究》2006年第12期,第103页。

②董群《佛教伦理与中国禅学》,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版,第185页。

③邵泽水、邵鹏、胡南南《大真大美孟夫子》,齐鲁书社2017年版,第106页。

④陈金海《耻德论解》,中国方正出版社2017年版,第11页。

中,“羞耻”与“羞愧”指的是同一种心理现象。综合各家对羞耻的描述之后,他得出西方文献对“羞耻”比较一致的结论:“当个体以不光彩的方式做事,说到不幸的事或表现不光彩的、有缺陷的特征时,如果自己或他人见证了此行为并消极地评价此个体,此个体就会产生羞愧之感。”^①他这里所说的“羞愧”,指的正是“耻”。如果“shame”确实包含了这么多个意思,那么与中文对照起来,恐怕就更加不容易说清楚了。但是,这个现象也恰好说明,即使是在英语语境中,人们也很难把“愧感”从耻感中排除出去。从上文的观点来看,自己的消极评价,属于愧感;他人的消极评价,属于辱感;自己和他人消极评价,就是耻感。譬非说:“形成耻感,他人对自己的消极看待,自己对自己的消极看待,两者缺一不可。”^②

因此,没有辱感,也不会产生耻感。假设某人做了某事,仅仅自己认为做得不好或不光彩,但其他人都认为他没有做得不光彩,他自己也想象不出别人会对他作出不光彩的评价,他怎么可能会产生耻的感觉呢?比如《风筝》中的“我”,虽然“我”自己产生了消极评价而感到惭愧,但是中年的弟弟并没有对“我”进行消极评价,“我”也没有产生其他人会对此行为进行消极评价的认识,“我”仅仅是自己不能原谅自己,自己不能宽恕自己,因此“我”也就产生不了“耻”的感觉。

正是由于辱感来自他人对自己的评价,所以辱感也就在自己与他人的价值观之间建立了联系。耻感是自己的评价与他人的评价达成了一致的负面性,这就意味着自己与他人的价值观念趋向一致,所以耻感的存在就表明了个体对社会的融入,有助于人类形成共同价值观。耻与辱确实是密不可分的,所以人们说“耻”的时候,常用词是“耻辱”,说“辱”的时候,常用词也可用“耻辱”。刘致丞还考证了“耻”和“耻”在古汉语中的本义。对“耻”而言,“其一,被敌方捉去割耳后,又放回来的心情,即感受到耻辱的意思。其二,耳朵听到了来自内心发出的声音。”对“耻”的解释也有两种:“一是‘敌方割去耳朵后就停止伤害了’,由此形成耻辱之义。二是‘耳朵听到之后才停止(做事)’。”他认为,这表明“耻”暗示着这样的意思:“一个人只有在其耳朵听到了来自他人的提醒、批评或谴责之后,才随即停止自己正在做的不恰当的行为。”^③这种观点更多地被采用。从词义构成来看,上述解释都是有道理的。如果“耻”或“耻”的本义确实与被敌人割去耳朵有关,而被割去耳朵确实是侮辱人的做法,那么耻的本义就已经包含了“辱”的内涵。如果它同时表示了“耳朵听到了来自内心发出的声音”,则证明了耻感确实包含了自己的评价,也就是包含了“愧”的内涵,毕竟被敌人抓去割掉耳朵,显示了自己的无能,自己承认了这种无能。让人感到耻的方式,就是既要让他自己感到自尊受挫,又要让大家都承认他的自尊受挫。产生耻感需要大家达成共识。如果解释为“敌方割去耳朵后就停止伤害了”,意思比较牵强,但也表达了这样一个意义:要让人感到耻,就要保留他的性命,他才有时间和机会去体验“耻”的感觉。这就说明自我评价对耻感的生成是不可少的。如果解释为“耳朵听到之后才停止(做事)”,则说明耻感包含了愧感,因为愧感就是要告诉自己不要再继续做错误的事情。以上解释之所以都可以被理解,原因正是耻感本身就包含了非常复杂的内涵,要感觉到耻,自己体验到的“愧”必不可少,自己感受到“辱”也必不可少,大家都一致承认自己受辱也必不可少。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很好地理解,《说文解字》把“耻”解释为“辱也”,把“辱”解释为“耻也”^④。在《说文解字》、《广雅》等文献中,基本上都是将“耻”与“辱”互相解释,将“惭”和“愧”互相解释。“愧”本写作“媿”,从女,鬼声。而“媿”是异体字,《说文解字》说“媿或从耻省”^⑤,即“媿”后来采用由“耻”省略了“耳”的“心”作为偏旁,说明“媿”有“耻”的义素,二者的意义有交叉。

李索通过古字义分析发现,在《左传》这部文献中,表示愧耻义的词一共有 10 个,分别是愧、惭、病、辱、耻、羞、诟(詢)、垢、靳、忝,而这些字分布在三个义位上:愧义位(愧、惭₁、病₁),辱义位(辱₁、耻₂、诟₁(詢)、垢、忝),耻义位(辱₂、耻₁、羞、惭₂、诟₂、垢、病₂、靳)^⑥。这个研究有两点发现很重要:第一,有充分证据显示愧、辱、耻三者分属三个不同的义位;第二,耻和辱可以分别处于两个义位之上,意义有交叉现象。通过上述分析

①刘致丞《耻的道德意蕴》,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7 页。

②譬非《感受的分析:完美主义与强迫性人格的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9 页。

③刘致丞《耻的道德意蕴》,第 16—17 页。

④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223、311 页。

⑤许慎《说文解字》,第 265 页。

⑥李索、高小立《〈左传〉愧耻义系词义特点与结构功能析微》,《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3 期,第 60 页。

可知,“耻”有很复杂的内涵,它同时包含了“辱”和“愧”的感受,而且因综合而生成了与“辱”和“愧”均不相同的感受。

从舍勒对“shame”的分析过程中可以看出,不论是身体羞感还是精神羞感,都包含有上述几种不同的情感类型。只不过,身体羞感在很大程度上与下文所说的羞(shy)更多重合,而精神羞感则与“耻”有更多的类似之处。

二 耻感与羞感的关系

到底什么是羞恶之心,现在很多学者都直接解释为“羞耻心”。比如上文提到过的,姚育松认为羞恶之心其实就是耻感,耻感就是羞感和罪感的双重迭加。倪梁康则是如此解释的:“对自己的不当的惭愧就是‘羞’,对别人的不当的愤慨就是‘恶’。”^①在英语中,由于“羞感”和“耻感”都可使用同一个词“shame”,所以“羞恶之心”就经常被简单地等同于“shame”。朱光潜也是这样看的,他认为羞恶之心就是耻,耻是道德情操的基础^②。对“羞恶之心”含义的看法,大多来自朱熹的注。朱熹说:“羞,耻己之不善也。恶,憎人之不善也。”^③朱熹实际上是把“羞恶”解释成了两种情感,“羞”就是“耻”,“恶”就是“憎”。可惜一般解释都只说“羞”而不说“恶”。可以明确的是,很长时期以来,中国人跟西方人一样,大都认为羞就是耻,在意义上只有程度的不同,用法上有一定的差异^④。

从日常经验常识中,我们可以很鲜明地感觉到羞与耻是不同的感觉。在现代汉语中,羞相当于英语中的“shy”,而“耻”相当于“shame”。比如有些小孩子在见陌生人之前或之后都会感到很害羞,这时他们的感觉绝不是耻感。他们之所以害羞,是因为不知道陌生人会如何评价自己而感到的一种轻微的害怕。所以,舍勒认为“羞感与畏的关联甚少,与恐惧的关联则更多”^⑤。又比如,对一件有害于国家和集体的事情,做与不做,肯定不是由害羞不害羞的情感来决定的,而是由感到可耻还是不可耻的情感来决定的。先秦文献中有很多关于“耻”的陈述,比如《论语》中就有“不耻下问”、“民免而无耻”等表述,耻的意义和用法都已经很成熟,而“羞”则是一个后来才有的假借字。如果羞就是耻,那就没有必要再去专门假借一个“羞”字来表达已经有了成熟的符号的意义。齐冲天发现,《尚书》、《左传》等文献中已经有用“羞”来表达害羞或耻辱这种情感意义的例子,比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林雍羞为颜鸣右”^⑥,《左传》僖公九年“以遗天子羞”^⑦等。这说明,在春秋战国时期,“羞”已经被借用来表示“耻”的意义。羞与耻之意义在何时分道扬镳,本文暂未考证出结果,但从现代汉语的实际运用来看,其意思差别已经很大。

谢劲松认为,“耻是自己的过错,辱是他人的过错,而羞则并不必然有过错发生”,“羞是羞者对自我的强烈意识,意识到自我价值的受损和对当下极端的不适应”,“耻感则是耻者对自身极端的否定”,所以他认为,“通常说羞耻时重在耻,是因耻而羞,由耻而羞,不是因羞而耻。有羞而不耻,无耻而不羞。羞不一定耻,但耻一定羞”^⑧。这些结论,本文都深表赞同。但是,由于羞感与耻感发生机制的不同,还可以作进一步细化分析。通过系统比较,我们会发现羞感和耻感有如下区别。

首先,如果我们有可能面对一个积极的或不确定的评价,只可能产生羞感而不可能产生耻感。比如舍勒曾经举过的穿衣服的例子,他认为:“人穿衣是因为他害羞,而且首先以他身体的那些部分为羞耻。”^⑨从这个表述来看,他认为先是因为人有性的羞耻感,所以才会因为性器官的暴露而感到羞耻。细究则会发现,羞感与耻感有很强的关联性,但亦有区别,先有耻感,后有羞感,因为性器官暴露是耻,所以不穿衣服会感到害羞。但当他感到害羞的时候,因暴露而来的耻并未发生。另一方面,人不仅会因为不穿衣服感到害羞,也会因为

①倪梁康《“羞恶之心”与道德意识的来源》,《东南学术》2007年第2期,第27页。

②朱光潜《谈修养》,东方出版中心2016年版,第69页。

③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21页。

④孙云鹤、高明芬编著《近文字辨析》,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75—276页。

⑤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第198页。

⑥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113页。

⑦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1800页。

⑧谢劲松《什么是羞耻?》,《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第31—32页。

⑨马克思·舍勒《道德意识中的怨恨与羞感》,第179页。

自己穿着比别人好,或太与众不同而害羞。类似的情况还包括:有的人会因为受到表扬而害羞,有的人会在异性面前害羞,有的人会在人多的场合害羞。这些不能确定为面对消极评价的感情,都不可能是耻感。耻感面对的评价是确定为负面的;羞感面对的评价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也可能是不确定的。

其次,耻感之中,愧感和辱感都是清晰可感的,而羞感之中愧感和辱感都退到了很远的地方,甚至难于被感觉到。比如在陌生人面前说话感到害羞的人,他还没有开始说话就开始感到害羞。他感到害羞的是说话这件事,既然尚未开口,也就不存在愧感;既然他人尚未对自己的发言进行任何评价,也不存在辱感。之所以害羞,是因为他担心自己说得不好而生愧感,担心别人嘲笑而生辱感,这两种感觉都尚未实际发生,而是他的一种预判。虽然人必须在懂得惭愧和受辱之后才会有羞感,但是羞感之中这两种情感并不明显。

再次,羞感更多发生在童年时期,而耻感更多发生在成年时期。吉莉恩·巴特勒(Gillian Butler)发现,害羞普遍发生在童年时代这一现象,“出现在所有文化中,而且目前没有找到任何能防止它发生的方法,也没有任何防止它的必要”,她认为这很可能是进化造成的结果。儿童在幼年时的害羞主要是对陌生人表现出的警觉性,而成人的害羞主要表现为禁止或过度担忧他人的评价,而且更容易发生在那些较难摆脱“警觉性”害羞的人群身上^①。到目前为止,人们仍然无法确定害羞发生的原理与规律,也无法确定童年的“警觉性”害羞与成人的焦虑性害羞是不是始终并在的,但是可以确定的是害羞的现象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

最后,羞感一般都有很明显的表情和身体反应,而耻感则深藏于内心,不一定有表情和身体反应。害羞的情感是很容易被别人发现的,人在害羞时几乎都会脸红心跳,眉毛上扬,眼睛微闭下弯,嘴巴微张上扬,所以画家容易抓住特征制作害羞的表情包。但是,一个人是否感到耻辱,极其不容易被别人发现,他甚至可以没有表情和身体反应,所以至今找不到表现耻感的表情包。林升栋等人对中西表情包符号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列举了众多表情包,其中有害羞的表情包,但翻遍全文也找不到“耻感”的表情包^②。就是说,害羞的情感可以被观察,而耻辱的情感只能被体会。

羞感显得比较感性,而耻感显得比较理性。在儿童身上,由于他们理性思维能力不如成人强,或者说人们不相信儿童有成熟的理性,再加上儿童的害羞常有表情特征,所以我们更容易相信儿童的害羞不一定包含耻感。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令儿童害羞的原因,去判断是否有令他感到耻的成分。对成人而言,他感到羞耻的时候,不一定有身体上的表现。他可能因耻而感到心痛、难过、自责、羞愧,但这些感觉不一定有表情和身体上的表现。这时,要判断一个人是否感到耻,一般只能通过如下渠道来判断:一是根据该人的价值观念与他自身行为的关系来进行逻辑判断;二是根据他之后是否继续实行该行为来判断;三是根据他们的自述来判断。也有些成人,在经历耻感的时候,脸上可能也会有羞愧的表情,这种情况我们一般将其称为“羞耻感”,而不是仅仅说“耻感”。杨国荣认为,耻感与内疚感等,都是“以自我评价、自我判断的形式出现”的道德反省,“具有某种独语的性质”^③。从符号学理论的角度看,这也很容易说明。符号学认为,只有意义不在场才需要符号^④。所以,没有提醒人记住害羞的符号,却又时刻提醒人要记住耻辱的符号,比如烙印^⑤。实际上,让人记住耻辱的刑法有很多,比如中国古代的墨刑、劓刑、宫刑,世界各国都有不同程度的耻辱刑,各类非死刑的肉刑几乎都具有耻辱刑的功能,甚至死刑也分为几十种不同的执行方式,让其具有耻辱刑才有的功能^⑥。为了保证人们相信被罚者感到耻辱,似乎非得留下一些不可逆的身体改变才行,这就是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所说的“明著其罪状,俾不齿于齐民,冀其畏威而知耻,悔过而迁善”^⑦。羞感则大不一样,人们不把令其害羞作为惩罚手段,人物是否害羞也不需要任何保证措施就可以直接观察。在漫画、动画片等体裁中,害羞的符号可以用脸上夸张的红晕等表情来表示^⑧,旨在告诉别人该人物内心的羞感;而脸上的烙印等耻辱刑,

① 吉莉恩·巴特勒《无压力社交》,程斯露译,中国华侨出版社2018年版,第26页。

② 林升栋、程茜、乔中哲等《中西表表情包设计比较:基于小黄脸的符号学分析》,《符号与传媒》2020年第1期,第150—171页。

③ 杨国荣《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93页。

④ 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修订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版,第45页。

⑤ 陈嘉明《建构与范导——康德哲学的方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15页。

⑥ 俞宁、姜红《初次触法少年耻感意识研究——基于自我的反身性思考》,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25页。

⑦ 李贵连编著《沈家本年谱长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9页。

⑧ 廖莎莎编著《动画导演分镜头研究》,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46页。

则旨在告诉该人物自己要时刻记住耻辱,因为是否有耻感无法显现,烙印就相当于用辱感符号给耻感一个外在的保证和提醒。

因此,汉语中的羞感和耻感,属于同一情感家族中的不同情感。关于羞感的现象学解释,笔者在另文^①中作了详细说明,此文不再赘述。本文的建议是,汉语中的羞与耻,最好分开来谈,而不是笼统地称之为“羞耻”。羞与耻的社会功能,虽然类似部分很多,但也不尽相同。羞感跟耻感有关,都与人类行为规范的形成有密切关系,但其中真正起作用的主要是耻感而非羞感。

三 耻感与社会共同价值观的养成

上文所说的耻辱刑留下的耻辱符号,从外在形式看,是为了时刻唤起人的辱感,但它的真正社会作用,却是让受罚之人时刻保持愧感,以免再触犯类似的社会禁令。然而,辱感是否总是能够唤醒愧感,从而避免过错行为再次发生,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在现代社会,一般通过贴标签的方式增加行为人的耻辱感,犯罪标签跟古代耻辱刑的功能相当,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的理论被称为“犯罪标签理论”。该理论的基本观点是:“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具有增长犯罪行为的效用,因为贴标签过程增加了人们确定自己为犯罪人的自我形象的可能性。”^②这一传统的犯罪标签理论受到了许多研究者的质疑:其一,有研究者认为该理论过分地强调了官方形式标签的重要性;其二,有研究者发现有很多案件显示越轨者会积极地去追求这些标签;其三,有证据显示对那些抱有无罪自我形象的社会守法成员而言,刑事审判的标签功能要比实际上的科处刑罚更为重要。但是,最近又有研究显示,青少年犯罪显著地受到青少年犯罪人主观感受的影响,其中黑种美国青少年更可能被他们的父母贴上了“违规者”的标签,这个研究又找到了支持传统标签理论的证据^③。结果是,迄今为止,标签理论的支持者和反对者都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给人贴上耻辱标签的做法,到底是利还是有害于社会控制。

从历史上看,不论是中国还是世界,耻辱刑对越轨人行为的约束作用都是不言而喻的,不然也不会延续数千年。江山河认为,标签理论的出现,有其历史原因。该理论源于思雷尔和坦纳鲍姆等人,到20世纪60年代才产生影响,原因是当时美国政府及司法机构有许多不公正、错误的事件被揭露,它们逐步失去社会及学术界的信任,70年代逐渐失去影响,80年代之后,经修正的标签理论引起犯罪学界的注意,但其影响力仍然不如社会控制理论、社会学习理论以及社会失范理论等^④。换言之,耻感在某些时候不能起到约束行为的作用,很可能是因为社会、权威机构与个人对耻感行为的评价认识不一致。当个人认为不应感到耻辱的行为被权威机构宣布为应该感到耻辱的行为,并通过标签将其标注出来的时候,这时标签不但起不到约束行为的作用,反而可能刺激产生更多的违规行为。因此,要让人产生真正的耻感,权威机构所代表的价值观与社会的价值观就必须达成一致。

如果给予耻辱符号的主体与被刻下耻辱符号的主体价值观不一致,耻辱符号非但起不到纠正行为的作用,反而会加剧受辱者的仇恨意识,增大冲突的可能。比如原始人抓住敌人割去耳朵放回,确实可能暂时给敌人带来耻感,但是要让他真正感到耻辱从而起到纠正他行为的作用却是不可能的,这反而会让该受辱之敌的仇恨意识更为强烈。其中原因,大约就是双方认同的价值观不一致,敌对双方都以自己部落的价值为最高价值。王佳鹏说,羞耻的“社会性根源在于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共同体价值与权力不平等,这两方面若平衡不好,羞耻感则可能经由内在化的压抑、累积及递归机制和外向化的转化、转嫁及发泄机制而对自我、他人与社会构成严重的伤害”^⑤。因此,让人拥有耻感的前提是拥有共同价值观,耻感的作用是在一个价值共同体内调节成员的行为。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⑥说的正是这个意思。如果仅仅用肉刑等耻辱刑来规范人的行为,人民可以免于犯罪,却并不能形成真正的羞耻之心;

①谭光辉《论羞感:对被叙述为耻的恐惧感》,《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第55—61页。

②乔治·B·沃尔德等《理论犯罪学》(原书第5版),方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9页。

③乔治·B·沃尔德等《理论犯罪学》(原书第5版),第269—272页。

④江山河《犯罪学理论》,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39页。

⑤王佳鹏《羞耻、伤害与尊严——一种情感社会学的探析》,《道德与文明》2017年第3期,第37页。

⑥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461页。

如果用“德”和“礼”来培养人的共同价值观,那么人民不但会有羞耻之心,而且还能自觉地守规矩,约束行为的目的也就达到了。孔子看到了耻感背后的根本原因。

同样,通过观察一个人以什么为耻,也就可以看出他是否与自己拥有相同的价值观。所以,孔子又说:“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①以恶衣恶食为耻的,价值观与我们就是不合的。“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②以言出不行为耻,就是我们应该学习的价值观,所以他又说:“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③耻还有榜样作用:“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④左丘明引以为耻的,孔子也引以为耻,就是想要说明,孔子以左丘明为学习的榜样。“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⑤是否有羞耻之心,是否不做自己认为羞耻之事,是成为“士”的一个基本条件。《论语》中“耻”出现了17次,全都与价值观认同有关。用共同耻感来培养共同价值观,从孔子开始就已经进入了实践,孟子甚至说没有“羞恶之心”的人连人都算不上。

在不需要共同价值观就可以运作的生物群体中,有没有耻感是无足轻重的。在需要共同价值观才可以进行大规模运作的社会群体中,有无耻感显得至关重要。人类要完成大规模合作,就必须对哪些行为可耻达成一个大致的一致,不然社会的秩序无法形成。非常有趣的是,如果社会太过重视耻感驱动,则更容易催生暴力。詹姆斯·吉利根(James Gilligan)认为存在两种伦理:一种是耻感伦理,一种是罪感伦理。两种伦理分别塑造两种人格,前者是耻辱驱使型人格,后者是心怀愧疚型人格;前者更可能谋杀,也可能倾向于自杀,后者自杀可能性低,但谋杀可能性更低。所以他认为:“耻辱驱使型政治价值体系催生致力于获取荣誉—耻辱等级制度中优越地位的政党,催生把社会引向等级制度更明显、更不平等的耻感文化的方向的政党,这就是暴力的一个因素”,而一个平等的意识形态,保护人免受耻辱,力尽所能,“保证大家都不会受辱、丢脸、降低身份、被迫陷于低下的社会地位或者阶层”,那就降低了暴力水平^⑥。这或许可称为“耻感悖论”,耻感一方面使社会价值结构得以形成,另一方面使社会形成等级秩序从而使暴力得以滋生。

吉利根的研究结论大约跟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的研究结论不无关系。本尼迪克特著名的研究著作《菊与刀》对日本文化和美国文化进行了比较,认为日本文化是典型的耻感文化,而美国文化是典型的罪感文化,“真正的耻感文化依靠外部的强制力来做善行。真正的罪感文化则依靠罪恶感在内心的反映来做善行”^⑦。吉利根的研究似乎是想进一步用证据证明美国文化优于日本文化,而日本这种“耻感文化”又是以“忠”、“孝”、“情义”、“仁”和“节”为基本元素的,所以很容易令人联想到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联系,最终无非是想证明美国文化优于东方儒家文化。但是,本尼迪克特的结论是很成问题的。她认为,“一个人感到羞耻,是因为他或者被公开讥笑、排斥,或者他自己感觉被讥笑”,“羞耻感要求有外人在场,至少要感觉到有外人在场”,“罪恶感则不是这样”,“即使恶行未被人发觉,自己也会有罪恶感,而且这种罪恶感会因坦白忏悔而确实得到解脱”^⑧。她的这个结论,没有根据,主观偏见成分太强。张任之写了长文对此加以批判,他认为:“古希腊罗马时期已被谈论的‘内在化羞感’以及在先秦儒家被重视的‘羞恶之心’,在根本上都并非本尼迪克特等人所谓的诉诸外部的习俗伦常的‘外在化羞感’,因而植基于这种‘内在化羞感’之上的羞感伦理也不必被视为‘他律的’。”^⑨张任之此处讨论的“羞感”,沿用了“shame”的内涵,因此实际上讨论的是耻感,强调了耻感的内在化、自律化特征,因而深刻地指出了本尼迪克特的偏颇之处。

无论是耻感还是罪感,从情感构成成分上看并无太大区别。从上文分析可以得知,罪感属于愧感,而耻感中也包含愧感。二者的区别在于,耻感比罪感多了辱感的成分,也就是多了关于他人评价的成分,不能因

①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471页。

②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472页。

③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512页。

④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475页。

⑤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508页。

⑥詹姆斯·吉利根《看美国政客的嘴脸》,卢纪伟译,新世界出版社2013年版,第107—108页。

⑦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吕万和、熊达云、王智新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54页。

⑧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第154页。

⑨张任之《羞感伦理何以可能是自律的?》,《哲学研究》2017年第11期,第98页。

此就说“羞耻是对别人批评的反应”，而是应该说“羞耻不仅是对别人批评的反应，也是对自己评价的反应”。所以本尼迪克特所说的“耻感文化依靠外部的强制力来做善行”的结论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真正有羞耻感的人，根本就不是必然需要外部强制力来约束行为，而是要让羞耻感变成内部约束力，不然，为何孔子提倡将“有耻且格”作为最佳的社会状态呢？正如樊浩所说的：“耻感的道德本性是作为‘主观意志的法’的道德自由，因而它的更深刻的本质不是他律而是自律，不是制裁而是激励，是推动人们在道德上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精神力量。”^①所以，无论是耻感还是罪感，都受到内在价值观念的约束。进一步说，即使是罪感，也并非不需要别人的批评。若无别人的批评，个体如何知道哪些行为是应该有罪恶感，哪些行为不应该有罪恶感呢？因此，耻感与罪感一样，都是社会道德体系和价值体系的情感保障。刘致丞认为，耻感“清楚表明了人与社会的关系，个人知耻与社会风尚紧密相关”^②。在中国古代观念中，耻感在内心中对人的约束作用，绝不亚于西方文化中的罪感。《诗经》道：“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③中国古人对没有耻辱感的人的憎恶，绝不亚于西方人对没有罪恶感的人的憎恶程度。孟子说：“人不可以无耻。无耻之耻，无耻矣。”^④意思就是说，不知耻这种耻，是最可耻的。“不知耻”是内心反应，而非他人评价。中国古人向来都重视内心道德价值观的修为，而不仅仅是他人的评价。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耻感在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只有当人类价值体系形成之后，耻感才成为可能，所以有无耻感是一个人是否已经形成价值观的标志；另一方面，耻感对于价值观系统的维护起着决定性作用。假若一个社会的成员都不知道耻为何物，或者假若一个社会没有一些公认为耻的行为标准，则该社会必然是混乱无序的。耻感的秩序，就是人类组织社会结构和秩序的重要保障。虽然古人常将“羞”和“耻”并举，但“羞耻”一词的意义偏向于“耻”而非“羞”，其中真正起作用的主要是耻感。

[责任编辑:何毅]

①樊浩《耻感与道德体系》，《道德与文明》2007年2期，第23页。

②刘致丞《耻的道德意蕴》，第103页。

③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319页。

④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28页。



神话何以拥有实在性？

——对后期谢林神话学的一种研究

刘伟冬

摘要:实在性问题是谢林神话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如何证明上帝是一个实存者?谢林通过对康德、费希特上帝学说的批判提出作为实存者的上帝。第二,如何理解堕落?他认为堕落是神话的起点,由此上帝内在的潜能阶次在人的意识中展开。第三,神话该如何演绎?他指出神话进程与上帝内在的潜能阶次紧密相关。总而言之,神话的实在性通过作为实存者的上帝才能得到说明。

关键词:后期谢林哲学;神话学;神话实在性;实存者的上帝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17

收稿日期:2021-10-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耶可比主要著作的翻译与研究”(20CZX04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伟冬,男,黑龙江东宁人,哲学博士,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欧美宗教文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E-mail: lwd4194@163.com。

西方哲学家讨论神话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如柏拉图痛斥神话的非真理性,浪漫主义则渴望建立一种新神话。谢林也不例外,他的神话观有着浓厚的希腊神话背景;同时他的阐述也与基督教思想中的上帝观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他的上帝观是阐明神话实在性的基础。神话学作为后期谢林哲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上帝实存的后天证实。总之,神话具有实在性,谢林直言道:“如果我们谈及神话哲学,那么我们也必然认为神话具有客观真理。”^①本文无意全面阐释谢林的神话学,而是选取实在性这一角度,对其神话的起源与进程加以分析。概括来说,谢林对神话实在性的阐释主要涉及三个层次:第一,如何论述上帝作为实存者存在?第二,如何理解上帝、人与神话之间的关系?第三,如何阐明复杂的神话进程?本文针对这三个问题,试图较为精准地阐发谢林对神话实在性的思索,并尝试从哲学史的角度评估其神话思想。

一 上帝何以作为实存者

历史上,哲学家们对上帝的理解纷争不断。谢林首先做的就是廓清前人研究,找寻其合理性和缺陷,以此为资源探究重新理解上帝的可能性。关于前人的上帝观念,谢林尤其重视德国观念论,就此有必要涉及康德与费希特的思想。对康德来说,从理性证明上帝实存的方式在根本上就是本体论证明,这种证明试图通过概念推出上帝的实存,但是说某物实存必然涉及经验,在康德看来我们无法依据概念推出某物实存。而费希特作为康德哲学的继承者,试图通过绝对的自我意识打破现象与物自体之间的藩篱。关于费希特哲学,谢林澄清道:“伴随着那个超验的行为(即自我意识的设定),伴随着自我意识的这个行为,整个宇宙同时被设定了,正因如此,整个宇宙仅仅存在于意识之内”^②。可见,自我是一切外在之物存在的根据,一切事物通过自我才得以可能,那么上帝也因自我而得到阐明。然而,费希特的结论也只是理性自身演绎的必然结果,我们无从得知实存的上帝为何物。

^①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Berlin: Total Verlag, 1997), 3703.

^② 谢林《近代哲学史》,先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6-107页。

通过以上阐释,我们看到哲学发展到费希特,绝对理性诞生了。在此,哲学不再是理性认识他物,而是理性认识自身。自近代以来,人们要么承认理性无法证明上帝实存,要么用纯粹理性取代了上帝的至高地位,从而引发了虚无主义危机。虚无主义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对上帝的疏离以及对其实存的否定。谢林洞见到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理性本身,因此决意批判理性。

就此谢林提出一个问题:“究竟为什么有某物存在?为什么存在的不是虚无?”^①这是发自人本性的终极问题,然而理性自身对此无能为力。谢林认为:“理性绝不能在没有任何经验的情况下断定,一般地有某物实存。”^②可见,客观知识包含两个要素,即理性概念与经验。理性虽然把握诸多概念,但不能创造经验。这是因为理性仅仅把握事物的本质,即通过概念理解事物。例如,我可以通过概念把握花的本质,但若形成花的知识就须拥有超出概念的东西。花的本质是永恒性的,而关于花的知识要以时空为条件,具有偶然性。从经验的角度来看,经验是与理性并列的要素,它无须理性证明,自己已经是实存之物。理性通过概念无限延展,从一个条件追问到另一个条件,但终究没有实存之物生成出来,可见理性若要形成知识,必然与某一个实存之物相关。既然理性不能创造经验,只能接受某物实存的现实,显然理性无法回答某物为何存在这个本源性问题。

在此理性面临另外一个问题:理性自身来源哪里?理性涉及外在事物,但终究要询问自身的原则。谢林说:“理性应当从自身、即从它自身的本源内容出发,寻找一切存在的内容。”^③如果理性被视为考察的对象,就要回到自身。然而,理性总是指向对象和存在之物。这意味着理性是一种潜能和权力,是能够存在的东西。这种能在也就是理性的原始内容和一切认识的必要条件。能在不能始终停止在自身中,那么与之相匹配的是何物呢?如果说现实的认识对应现实的对象,那么,与理性的无限能在相匹配的则是理性的先天内容,即无限可能的谓词。这无限的谓词是理性因认识到自身的匮乏为自身设定出来的,从而也可称为无限的客体。理性的这种主客运动就是将自身客观化的过程,但因为缺乏经验,没有表达任何实存的东西。通过考查理性自身的原则,我们发现理性意识到自身是一种权力,但未能回答自身的来源问题。

通过以上分析来看,理性无法证实上帝实存。其一,理性是有限的,理性证明某物实存需要经验;其二,理性针对个别经验,而上帝无法在哪一个经验中显现出来;其三,理性将自身对象化的过程也不能产生出任何实存的东西。谢林已经指出整个理性哲学的缺陷,如果通过理性抵达上帝的道路失败,那么上帝在何种意义上是实存者?

值得关注的是,谢林虽然批判理性,但他没有彻底否定理性,毕竟理性已经指明了上帝存在的可能性。后期谢林的哲思之路仍要以理性为出发点。理性已经认识到自己的有限性,意识到自己无法回答自身与外物实存的根据。确实,理性如果仍从一个对象演绎到另一个对象以至无穷,理性也将永远沉浸在自身的有限性中。理性感到绝望,需要翻转。谢林指出:“简单来说,哲学是自由的精神行动,对人来说,它的第一步不是知识,相反却是无知,对一切知识的扬弃。”^④如果理性把上帝作为客体来认识,则不能获得关于它的知识,在此谢林提出一种行动意义上的哲学。这种行动不是日常的实践活动,而是精神活动,谢林将之称为绽出(Ekstase)。理性是外在对象的主体,但是理性不能成为上帝的主体。如果将上帝视为认识对象、理性的客体,上帝就会消失不见。人们会说上帝可能存在,但找不到上帝。理性认识到自身的界限,从而采取另一条通往上帝的道路。所谓绽出,就是设定在自身之外,就是说理性要被设定在自身之外,设定在它的位置之外^⑤。理性离开它的位置,成为一个非存在者。绽出实质上意味着理性的自我否定与自我扬弃,只有通过绽出这种行为,上帝才会投入到人的精神中去。

谢林所谓换一条道路,实指摒弃从思维达到存在之路,进而选择从存在达到思维之路。谢林将这个存在

^①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110.

^②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319.

^③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141.

^④ Schelling, *Erlanger Vorlesung* (Bohn: H. Bouvier u. Co. Verlag, 1969), 38.

^⑤ Schelling, *Erlanger Vorlesung*, 39.

称之为“不可预先思维的存在”^①。思路的转换与“绽出”实质相同,都是因为理性的局限性而作出的转变。如果说理性哲学对谢林来说是否定哲学,那么不可预先思维的存在则是肯定哲学的出发点。这种存在先于一切思维,是无条件者,也就是投入到精神中去的绝对者。

接下来,我们围绕不可预思的存在阐发谢林的上帝概念。

既然理性因为自身的有限性而只能将他者作为哲学的出发点,那么这个所谓的“不可预先思维的存在”到底指什么?首先,谢林认为,这个存在是绝对的在先者,它先于理性,先于个别的经验,不再以其他事物为条件,只有绝对的在先者才能超出理性哲学作为肯定哲学的开端。其次,这个存在是绝对的实存者,它直接就是实存者,它的实存先于一切可能性、一切潜能,而非通过它的可能性达到它的实存^②。现在我们就把上帝这个实存者直接作为开端,如果继续讨论它的可能性,就又回到理性思辨的道路上去了。再次,谢林认为,我们只能通过后天的经验,才能达到对绝对实存者的认识。谢林将绝对的实存者等同于纯粹活动,他说:“真正的上帝概念不能是别的,而只能是纯粹的活动本身,就是说作为本质而存在的纯粹活动。”^③可见,绝对的在先者也可称之为纯粹活动。纯粹活动是人先天无法理解的,人不可能形成有关它的知识。因此,除了经验肯定哲学没有其他证明手段,就此肯定哲学就是经验主义。当然,它不是从经验出发的那种经验主义,而是从纯粹活动进入到经验中去的经验主义。肯定哲学实质就是纯粹活动在经验世界的展开,也可说是一种自由的行动哲学。

谢林甚至认为,整个肯定哲学就是经验哲学,它的每一步都是对上帝如下神性的证实:上帝是存在的主人。但是上帝引发的活动,离不开人的参与,换句话说,上帝不是作为一个人格在世间活动,相反人要被纳入到上帝彰显自身实在性的活动中去。如果人的活动关联着上帝的神性,那么与人相关的神话也就有了实在性,这正是后面要阐明的。

二 上帝的潜能阶次^④

上帝以活动的方式显示自身的实存,但其方式不应该是任意的,在此需要进一步分析上帝的本性。在上文,我们看到谢林已经批判理性的界限,那么上帝的内在自然是非理性的存在者。谢林提到了“神性的在先者”的概念,并指出:“我们在肯定哲学里称之为神性的在先者的东西不是潜能阶次,而是行动。”^⑤实存的行动先于一切思维,一切潜能阶次。因此,行动是先于一切可能性的现实,无须任何“能够”的现实。

但为了达到现实的实存,上帝必须从纯粹的行动中走出来,那么,就须要和潜能阶次发生关系。谢林说道:“当上帝在活动中有了在先者的时候,他也就有了在潜能阶次中的神性,由此他是普遍潜能。作为这种潜能,上帝就是超存在者,是存在的主人。”^⑥上帝作为纯粹的活动,他要将自己实在化,不能仅仅停留在自身之中。上帝作为主人以及绝对的在先者,创造存在,这体现了上帝的绝对自由与荣耀。上帝统治存在,但并非任意统治,而是展现出一种中介过程。在谢林看来,上帝的统治对应着三个潜能阶次。

对谢林而言,第一潜能阶次是直接的能在(简称能在),顾名思义,即能够存在^⑦。上帝进入存在的第一契机只能是能在。能在,从其词面意义上来看,已经表明它先于任何存在,但在自身中又包含着能动的潜能。在它之前,不可能再有别的潜能了,只有直接的能在可以作为第一潜能阶次。对于能在,谢林认为它是趋向实存的权能,是存在者的潜能本身。可见,在能在之中已经包含着意欲存在的力。但是,能在是不受限制的力,它意味着本源的能动性、主体性,是绝对自由的。既然能在意欲存在,那么它就渴望实现,就此能在是鲜活的东西,是生命最初的原始根据。我们也可以把能在称为原始意志,因为这种意志恰恰是最原初的意愿能

①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610.

②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606.

③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613.

④ 关于谢林潜能学说更为详细的阐释,参见:刘伟冬《后期谢林对一元论的建构》,《哲学评论》2019年第2期,第205—219页。

⑤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196.

⑥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4196.

⑦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3729.关于谢林的“能在”、“必在”和“应在”三个概念,参见: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Hamburg: Flix Meiner Verlag, 1992), 86.

力。不难看出,在后期谢林的哲学中包含着浓重的意志论的色彩。

那么,该如何理解第二潜能阶次,纯在呢?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能在是纯粹的主体,具有绝对的主体性,但也正因为这样,它不包含任何杂多。由此,能在还是非存在者,但是它有意愿,那么它对存在充满饥饿感,渴望着无限的存在。但是,能在实现自身绝不能借助于外在的东西,因为在能在这个层面还没有任何存在着的存在者与之共处。因此,纯在只能来自于能在,或者说,纯在是能在为实现自身设定的一个与自身相对立的产物。既然能在是无限的主体,它的对立面就是无限的客体^①。能在意味着无限的主体性,它对存在的匮乏是无限的,那么纯在就具有无限的丰富性,否则无法匹配能在。但与能在不同,纯在因为自身的丰盈而对客体无欲无求,它安于自身,缺少生成的动力。纯在也是一种欲求,但只是一种限制自身和锁闭自身的欲求。很多哲学家对神的理解仅仅停留于纯在这个层次上,就此神被理解为一个盲目且无所欲求的存在者,而丧失自由——这种理解以斯宾诺莎哲学为代表。

能在是纯粹的主体,纯在则是纯粹的客体;能在完全缺乏客体性,而纯在完全缺乏主体性。两者互相对立,显然两者都不能作为潜能阶次演进的终结点,因此须要设定第三潜能阶次。这个潜能既非纯粹的主体,也非纯粹的客体,它克服能在与纯在的片面性,因此是主客一体。谢林将其称之为应在,顾名思义即应该存在。应在指明了道德的理想,指明了潜能阶次演进的目的。可以说,应在是世界灵魂和精神,世界与上帝的桥梁。这种世界灵魂赋予万物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即万物要接受应在的指引,重归与上帝的统一。在应在实现的状态中,成为实在且完善的精神。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已经把握到谢林的上帝概念。之后,谢林将神话与作为实存者的上帝关联起来,以此探讨神话的实在性。我们知道,上帝不能只以潜在的方式存在着,他要实现自身。然而,因为人是有自我意识的存在者,能够安放上帝的潜能阶次,并将之实在化。对谢林而言,一方面,上帝要以后天的方式展现自身的实存,须要通过人的意识才能实现;另一方面,神话的实在性则与上帝的潜能阶次相关。正如谢林所说:“整个神话进程仅仅围绕这三个潜能阶次运动。它们是神话进程的本质。”^②神话进程如何开端,这与人的意识又有什么关系,这是以下着重探讨的问题。

三 堕落作为神话进程的开端

对谢林来说,一方面,潜能阶次共存于人的意识中,并提升为性格性,从而促成了人的实践活动与历史的生成;另一方面,人作为有意识的存在者,设定上帝、思维上帝,因此人作为受造物被上帝看中。简而言之,人作为上帝的类似者,在世上实现上帝的意图,与上帝实现自身的进程关系甚大。

人虽然与上帝类似,但不能与之等同。针对类似,谢林提出本源的人的概念。他说:“人像上帝一样,独立于诸潜能;但正因为他独立于这些潜能,他能再次引发这些潜能并且还能在张力中设定它们,接下来他还认为可以统治它们。”^③通过“设定”、“统治”,人可以从潜能阶次的束缚中解脱出来,甚至可以独立于潜能阶次之外,统治它们。可见,本源的人就不是指哪一个具体的人,而是一个存在于我们所有人中的人。而所谓人与上帝的差别,就是人虽然可以设定潜能阶次,但不能创造它们,只有上帝才是潜能阶次的真正主人。

人在根本上是本源意义上的人,但若有谦卑之心也不会堕落。堕落的原因在于人因为设定潜能阶次而狂妄。人的意识中的潜能阶次来自于上帝,它们的统一状态本应作为基底居于人的意识之中,束缚着人的意识。试想,如果这种统一状态一直束缚人的意识,则堕落永远不会发生。但谢林认为,“本源的人没有知觉到这种差别,恰恰因为他独立于这三种原因,他没有把这些原因知觉为他存在的条件”^④。人的意识与神一样都有着对潜能阶次的自由关系。因为人的自由,潜能阶次的统一状态走向分裂。本源之人自由地设置了能在,因此创世的秩序向无形式性让步,世界成了无法看透的东西。在此,我们看到人因为自身的自由开始反抗上帝,反抗诸潜能阶次的统一性。人统治潜能阶次,进而认定自己就是它们的真正主人,是真正的创造者。人幻想取代上帝的位置,引发了人与上帝关系的疏离。由此,堕落发生了。显然,狂妄的根源在于人对自身

^① Schelling, *Schelling Werke*, 3730.

^②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50.

^③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23.

^④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18.

处境的误解,人作为受造物,却误以为自己是万有的创造者,实则没有认清自己的真实境遇。

然而,堕落并不只有消极的意义,它也具有必要性。从上帝的角度来讲,他作为巨大的生命体必然经历苦难^①。也正是通过人的堕落,上帝的爱才显现出来。但是,善与恶的对立不能在瞬间迸发全部力量,两者的冲突只有在历史的进程中才能达到最高对立。上帝拥有自由,但不会堕落;而对人来讲,人能够堕落,因此,堕落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人的自由属性。人因为有限的自由,会滑向堕落。正因为堕落,属人的历史显现出来。人作为生命体,同样要经历苦难。历史是人的苦难的历史,同时也是善逐渐战胜恶的历史。堕落开启了历史,是历史的本源事实,就此也是神话的前提(因为神话是史前历史)。试想若没有堕落,人始终保持为理想的人格,那么人和上帝无须经历苦难,上帝的爱无法彰显^②。同样,人的自由与内在的光明也无法展现。

对谢林而言,堕落又高于历史。他所谓的堕落,不是哪一个具体事件,而是本源意义上的、先验性的堕落,它根源于意识与潜能阶次的关系。堕落虽然具有先验性,但并不具有必然性,相反堕落具有先验的偶然性。就是说,堕落不是从上帝的活动中必然产生出来的^③。否则,我们会以为是上帝造了恶。自由已经是人的自由,堕落是人有限的自由导致的结果,这为堕落增添了不确定性。

在这里,我们看到谢林通过对堕落这一概念的阐释,将上帝的潜能阶次与人的意识勾连起来。神话之所以有实在性,正在于人的意识与作为实存者的上帝的关联。神话在一定意义上是上帝本源力量的一种表现。接下来,亟须阐释上帝的潜能阶次与神话进程的关系。

四 神话的演进进程

上帝虽然是潜能阶次的主人,但这仍然留于理念世界之中。在一定意义上,堕落使实存的上帝获得了后天经验的实在性。历史的意义,一方面在于上帝通过过程实现自身,通过潜能阶次的演绎获得了实在性;另一方面在于人通过历史重新建立万物与上帝的直接关系,当然这种直接关系不再是原初意义上的直接关系,而是克服堕落与罪恶之后的直接关系。

对上帝来说,堕落自有其后果。堕落使人与上帝的关系倒置起来,即人褫夺了上帝的权柄,让自身成为万物的原因。但是,堕落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提升。正如上文所言,堕落开启了重置人与上帝关系的进程。人虽然堕落,但人不能摧毁上帝的诸潜能阶次。人的意识从对上帝的关注进入到自负的境地,但无法摆脱潜能阶次。所谓上帝的潜能阶次已经为人的意识奠定了基础,神话则展现这些潜能阶次的实现。

在进入神话之前,我们有必要阐释意识与第一潜能阶次的关系,因为它在神话学的进程中扮演关键角色。但为什么不是其他潜能阶次呢?这主要在于第一潜能阶次是能在,它是首要的潜能,意味着绝对的主体性。并且,能在是一切个别意志的根源。人误以为掌控能在,认为自身具备了绝对主体性。然而,当人想要把能够存在的力量握在自己手里时,却被这个力量所击溃了,因为能在是一种能生的纯粹力量,人的精神难以驾驭。能在力量太过强大,人反而被其掌控。由此,人的意识被上帝的能在吞噬,身陷完全无意识的状态之中,丧失了反思能力。如若停留于此,人的意识只会存在于无过程的统一性中,但是当其他潜能阶次发挥作用,神话进程就展现出来了。

这就是说,能在虽然统治人的意识,但并没直接造就神话。我们知道,能在是纯粹精神性的并且优先于其他潜能阶次,这意味着能在处在中心地位。然而,“如果它从它的潜在、自在中浮现出来,就会失去作为中心的本性,并且必然在外围针对更高的潜能阶次,必然变成质料或者质料性的”^④。当然这质料不是物质。能在从自身中产生出来,其实是要克服自身无内容的状态,这也使它成为客观的东西,从绝对主体这样的中心地位下降到外围这种非中心的领域。然而,能在一直致力于回到中心地位,遗憾的是其他潜能阶次开始觉醒并打破能在的绝对统治。能在不再回到中心地位,而是在其他潜能的压力下分化为多个要素(Elemente),

①对谢林来说,凡是生命都要经历苦难。

②伴随着苦难的爱,才具有现实性。

③Malte Dominik Krüger, *Göttliche Freiheit: Die Trinitätslehre in Schellings Spaetphilosophie* (Tuebingen: Mohr Siebeck Verlag, 2008), 232.

④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39.

“每一个要素想声称自己是中心”^①,都想回到原来的中心地位。诸要素的争执引发了类似于诸天体的圆周运动。这种运动具有客观现实性,当它支配人的意识时,拜星教就出现了。谢林认为,拜星教是最古老的宗教^②,是神话的第一时代。可想而知,人们虽然信仰拜星教,但信仰的不是星星,而是处于分裂中的第一潜能阶次的中心地位。中心力量的形象就是乌拉诺斯,他是上天的王,群星的主宰。

随着第二潜能阶次力量提升,能在被带到潜在状态中去。这并非意味着能在消失了,而是说它变成了消极事物,成为第二潜能阶次(纯在)实在化的质料。谢林就此说道:“因为这个原则倾向于消极之物,因为它使自身得以通达更高的潜能阶次,作为质料将自身献给它们,那么这条原则通过诸表象自然的过渡转变为阴性的。”^③能在的质料化意味着它成为阴性的、母性的,这是因为能在是生产性的,如若它的力量受到掣肘,就从阳性、父性转变为母性。这在神话中的表现就是神的母性化与阴性化。在神话的第二时代,人们从崇拜乌拉诺斯转变为崇拜女神乌拉尼亚。在第一时代,拜星教作为一元论统治着人的意识,在人的意识里尚未出现分离、差别,整个人类因为拜星教还处在原初的统一性中,民族尚未形成。第一时代是各民族怀念的过去,那里包含着人类最早不分彼此的统一性。这种怀念一直存在于人们的意识里,这是人们通过哲学以及宗教尝试回归到那种统一性的缘由。但是,在神话的第二时代,差异出现,民族形成了。波斯人崇拜他们的女神密特拉,巴比伦人崇拜他们的女神米利塔,阿拉伯人崇拜他们的女神阿斯塔特。此外,我们在古老神话里常能看到神女、男女同体、阉人等形象,这些不是任意幻想的产物,它们形成的基础在于意识中运动着的潜能阶次。

能在作为第一潜能阶次,是诸潜能阶次的根本,因此也是神话意识的基础。虽然在神话的第二时代,神话打上了第二潜能阶次的印记,但是在第三神话时代第一潜能阶次再次觉醒,开始抵制将自身质料化的第二潜能阶次。能在的权力重新站稳,在神话中再次表现为男神^④,并把第二潜能阶次重新降低为半神的形象。这位男神被希腊人称为克洛诺斯。在上文我们看到乌拉诺斯是一位男神,那么该如何理解克洛诺斯呢?对谢林来说,克洛诺斯就是乌拉诺斯的个体化,展现着具体的神性。希腊神话有着对克洛诺斯丰富的描写。赫西俄德在《神谱》中这样写道:“狡猾多计的克洛诺斯降生,它是大地该亚所有子女中最小但最可怕的一个,他憎恨他那性欲旺盛的父亲。”^⑤克洛诺斯割掉了父亲的生殖器,是犯错的神,这预设着他会被后来者推翻。克洛诺斯恐惧他的子女,他与子女的关系呈现出主人与奴仆的关系^⑥。而被压制的第二潜能阶次显现为赫拉克里斯,赫拉克里斯具有着半神半人的形象,他因为吸吮了赫拉的乳汁而具有了不死性,并且力大无穷。当赫拉克里斯上升为神,能在再次被第二潜能阶次压制,也再次转变为阴性的,就此库伯勒女神出现了。

依照谢林的说法,在第四时代,第三潜能阶次开始发挥作用。谢林认为,“第四时代是完全克服的时代,第三潜能阶次到来的时代”^⑦。能在与第二潜能阶次之间的对立通过第三潜能阶次得到克服,就是说诸潜能阶次的统一通过第三潜能阶次得以实现。谢林虽然区分了埃及神话、印度神话与希腊神话,但他认为希腊神话才是最高级的,其原因就是第三潜能阶次得到实现。希腊神话里有三位重要神灵,哈德斯、波塞冬与宙斯,他们都是克洛诺斯的儿子。这三位神灵因为父亲的残暴,最终合力推翻了他的统治。经过普罗米修斯的同意,通过抽签的方式瓜分世界。最终,哈德斯是冥界之主,即冥王,他是掌管鬼魂的神灵,神灵们害怕他;波塞冬是海洋之神,掌管所有海域,海洋的咆哮意味他并不情愿听命于宙斯;宙斯则是众神之王,是诸神中最伟大的神。宙斯代表所有希腊精神的汇融,“是真正人性的、精神的神灵”^⑧。潜能阶次在第三潜能阶次那里达成了统一,诸神则在宙斯这里达成了多样性与整体性的统一。宙斯统治着神界,他就是神话中那最高的神灵。当神话发展到宙斯这个时代,就达到最高阶段了。

①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40.

②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18.

③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42.

④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47.

⑤ 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 神谱》,张竹明、蒋平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31页。

⑥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48.

⑦ Schelling, *Urfassung der Philosophie der Offenbarung*, 250.

⑧ 蒂利希《蒂利希论谢林选集》,杨俊杰译,道风书社2011年版,第101页。

五 结语

在神话阶段,人的意识受潜能阶次支配,那么意识实则处在无意识的状态之中。但是,人的意识不可能永远处在无意识之下,它会觉醒,最终抵达自我意识。神话的演进总有终结,而对谢林来说,希腊神话就是神话的终点。在希腊神话里,神话看到自身的局限性,即诸神相对人的精神而言仍是外在的,而人则从无意识达到自我意识,意识到自己的本质与命运。谢林关于希腊神话着重提到酒神狄奥尼索斯(如狄奥尼索斯的三个不同形象,第一个形象为扎格柔斯,其次为巴克斯与伊阿科斯),但是谢林主要强调人在狄奥尼索斯的神秘仪式中能摆脱神话的必然性。如果说潜能阶次是神话演进的根据,那么酒神狄奥尼索斯则象征着激情、不稳定、狂热。人在神秘仪式中克服了人的无主体性、无精神性,上升到精神性和自我意识。人甚至在秘密仪式中与神建立了直接关系,克服了必然性与绝望。蒂利希甚至认为,这“不是在传授什么抽象的伦理学,而是让入门者通过内心的实际体验,经历一个个的阶段,从绝望和死亡的深渊进入幸福和自由的高峰”^①。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神话不是人的想象力随意的产物,也不是偶然、混乱的东西,希腊神话的演进实则以前潜能阶次的演进为基础,其实在性表现为神内在的东西在人意识中的彰显。谢林通过对理性的批判重建上帝的崇高属性,不仅批驳了启蒙以来的上帝观,也批判了它的神话观。在一定意义上,谢林看中希腊神话并通过潜能阶次的演进将其体系化,是对浪漫主义神话学的一次总结和升华。谢林虽然对其他民族的神话评价不高,但他对其表现出来的本质也多有描述,如他指出,民族的分裂在于意识内在状态的分化。此外,他还评论了几种疏离在神话之外的现象,如中国的古代意识、佛教等。诸民族的神话蕴含了民族的特点和性格,浪漫主义神话学与谢林的神话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影响了19世纪民族意识的觉醒以及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虽然谢林通过潜能阶次的演进解释了神话进程,但是神话由人之堕落引发,仍可说神话是属人的神话。神话不仅仅是人意识与力量外化的产物,在谢林看来,上帝够承担诸潜能阶次,因为他是居于这些潜能阶次之上的主人。而人则不同,因为诸潜能只是作为人自身的条件由上帝委托给人的^②。就此而言,若要理解神话的本质,正如上文阐释的那样,须要正确把握人与绝对者的关系。

[责任编辑:何毅]

^①蒂利希《蒂利希论谢林选集》,杨俊杰译,第103页。

^②瓦尔特·舒尔茨《德国观念论的终结——谢林晚期哲学研究》,韩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51页。



管理主义视角下的刑事司法

王汀 刘计划

摘要:管理主义在刑事司法中的表现包括效率、成本、管理、“顾客”四个核心要素。在管理主义的影响下,世界范围内刑事司法中的效率价值得到强调,刑事诉讼进程逐渐由多主体共同推动,司法机关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法官自由裁量权受到限制。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刑事司法本身具有管理主义的色彩,引入管理主义可能带来诸多风险。面对席卷全球的管理主义浪潮,我国未来的刑事司法改革应首先夯实保证司法公正的程序基础,同时根据本国国情对管理主义进行扬弃。

关键词:管理主义;刑事司法;绩效考核;刑事诉讼;司法公正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20

收稿日期:2023-07-12

作者简介:王汀,女,四川泸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wangting072@163.com;

刘计划,男,河南商丘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一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学者们普遍关注到刑事诉讼制度出现的新变化,即各国诉讼程序的设计更加追求效率,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理论分类已经无法解释实践中的新现象。因此,不少学者试图更新传统的理论框架以描述刑事诉讼程序出现的新变化,现有描述可分为两类。第一类观点认为,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呈现“融合”趋势,认罪协商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是职权主义吸收当事人主义元素的体现,“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在具体制度的选择上,也一定程度体现出趋同之走向,其中认罪协商制度即是典型”^①。第二类观点认为,一种不同于传统职权主义诉讼和当事人主义诉讼的新模式正在形成。有学者提出以美国辩诉交易制度为代表的“放弃审判制度”是刑事诉讼的“第四范式”^②,基于对这一新诉讼形式基本特征的不同认识,学者们给予其不同的名称,如“合意式诉讼”、“协商性司法”等^③。上述两种理论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认为近期的新变化是职权主义吸收当事人主义的体现,后者认为一种新的刑事诉讼模式正在形成。上述两种理论简明地概括了世界范围内刑事诉讼程序的新发展,具有启发意义,但观察的角度仍较为狭窄,均局限于刑事诉讼程序本身,由此产生了一些问题。

首先,一些学者因为观察角度的局限性而陷入了认识误区。如大陆法系国家确立认罪协商制度可能确实受到了当事人主义的影响,但这一观察视角也可能导致当事人主义国家本身的变化被忽视。一个典型例证是,很多学者提到美国的辩诉交易,就会当然地认为法官在控辩交易的过程中处于被动的地位。但这一判断与司法实践不符,目前美国一些州的法官在辩诉交易中的介入已经逐渐正式化、结构化^④。再如,一些学者在讨论绩效管理制时,会当然地认为西方法治发达国家追求司法独立,没有类似我国的绩效考核制度。但实际上,目前很多国

① 卞建林、谢澍《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中的认罪认罚从宽——以中德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为线索》,《比较法研究》2018年第3期,第121页。

② 熊秋红《比较法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诉讼“第四范式”》,《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5期,第96页。

③ 参见:王新清《合意式刑事诉讼论》,《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第150页;陈瑞华《论协商性的程序正义》,《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1期,第2页。

④ Nancy J. King and Ronald F. Wright,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Plea Bargaining: Managerial Judging and Judicial Participation in Negotiations,” *Texas Law Review* 95, no. 2 (December 2016): 326-327.

家的法官都要受到“结案率”等考核指标的控制,绩效考核也是域外评估司法“质量”的基准和工具。因此,有必要跳出局部的、程序内的思维,从更加全面的角度解释正在发生的变化。

其次,由于观察角度的局限性,现有的理论框架未能解释两大法系的一些共同现象。如认罪协商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加速的,而几乎在同一时间,案件管理、绩效管理技术也在全球范围内兴起,并逐渐被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所采纳。那么,这种时间上的重合关系仅仅是巧合吗?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刑事司法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相比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似乎更能影响司法人员的行为、程序运作过程与结果”^①。刑事诉讼的研究没有理由对这种严重影响程序运作的制度视而不见。虽然我国已经有不少诉讼法学者关注到了刑事司法中的管理问题,但大多数研究都把这一问题与程序的变革分而论之,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

回顾历史可以发现,世界范围内刑事诉讼中合意因素、绩效考核等的集中出现始于上世纪末的“新公共管理”运动,而该运动正是管理主义发展成熟的表现。在域外,有学者认为管理主义是“一个世纪以来刑事司法系统中最彻底的改革”^②,也有学者认为管理主义已经成为不同于传统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的一种新的诉讼模式^③。在我国,管理主义对刑事司法的影响已经引起刑法学者的关注^④,但其在刑事诉讼法领域的研究仍然不足。管理主义是一个超越诉讼程序的观察视角,不仅将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变化纳入考量范围,也能避免陷入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二分法带来的认识误区。本文试图结合域外和我国的相关实践,挖掘管理主义对刑事司法产生的深刻影响,为刑事司法的变化提供一个更加宏观的描述工具。

二 管理主义在世界刑事司法中的兴起

(一) 管理主义的要素

管理主义原本是公共行政学的一个概念,其思想渊源可追溯到汉密尔顿的集权型公共行政理论,直到20世纪末期,该概念才进入司法领域。20世纪70年代末,传统公共行政由于僵化、低效率而备受诘难,西方国家开始推行新公共管理运动,将私营企业的管理方式和手段运用于政府管理中,大幅度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与此同时,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都面临案件量激增的压力,传统的对抗制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都展现出效率低下的一面,各国迫切需要以最小的成本来处理大量的犯罪。在此背景下,管理主义理论很快从行政部门渗透到司法系统,形成司法中的管理主义浪潮。

总体而言,管理主义是一个多维度的、宽泛的概念,即使是在公共行政学领域,关于管理主义也没有一个明确的、被广泛接受的定义,学者们多通过描述其特征来对其进行界定^⑤。在法学研究中,西方学者关于刑事司法中的管理主义具有哪些表现也有不同观点。有研究认为,管理主义在刑事司法中的表现包括三方面:(1)关注生产力(productivity),强调以更快的速度处理更多的案件;(2)关注成本效率(cost-efficiency),进行控制支出、降低成本的改革;(3)主张消费者主义(consumerism),更关注消费者的体验^⑥。有学者认为,管理主义不能被定义,但可以通过以下元素来对其进行描述:(1)强调明确的目标(clarity of purpose);(2)需要绩效管理来明确责任(accountability);(3)强调通过消除不确定性、引入市场竞争等方式来提高效率(efficiency);(4)通过结果控制而非过程控制来强调效能(effectiveness);(5)通过减少开支、节约资源来追求经济(economy);(6)强调消费者主权(consumer sovereignty);(7)管理专业化(management is professionalised)^⑦。

虽然学者们对刑事司法中管理主义的要素有不同看法,但这些论述也有共通之处,即均认为管理主义具备四

①郭松《组织理性、程序理性与刑事司法绩效考评制度》,《政法论坛》2013年第4期,第79页。

②Eugene McLaughlin, John Muncie and Gordon Hughes,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 New Labour, New 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1, no. 3 (August 2001): 303.

③Jenny McEwan, “From Adversarialism to Managerialism: Criminal Justice in Transition,” *Legal Studies* 31, no. 4 (December 2011): 519-520.

④参见:时延安《新自由主义对美英国家刑事法制的的影响及反思》,《犯罪研究》2021年第1期,第20—31页;戎静《走向管理主义的刑罚制度:趋势、批判与借鉴》,《学习与实践》2020年第1期,第38—46页。

⑤张国庆主编《公共行政学》(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18—519页。

⑥John W. Raine and Michael J. Willson, “Beyond Managerialism in Criminal Justice,” *Howard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6, no. 1 (February 1997): 82-86.

⑦Arie Freiberg, “Managerialism in Australian Criminal Justice: RIP for KPIs?,” *Monash University Law Review* 31, no. 1 (January 2005): 14-15.

个核心要素:一是效率要素,突出刑事司法的效率价值;二是成本要素,强调成本控制,要求降低开支;三是管理要素,核心是在刑事司法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源于私营部门的管理方法和理念;四是“顾客”要素,将公民喻为“顾客”,关注“消费者”的体验。在上述四个要素中,效率要素是价值目标,其余三个要素前后相连。四要素共同体现出管理主义改革的中心思想,即借鉴企业的管理思路,将案件的处理过程比作产品的生产过程,像运作企业一样运作刑事司法,降低成本,加强管理,增加收益,最终目的是提高诉讼效率。

1.效率要素是管理主义的价值目标。相对于传统的刑事司法改革,管理主义并不强调程序的正当与否,而是关注具体改革方案的有效与否。因此,管理主义倾向于将功利效果作为价值判断的根据,更关注效率这一可以被量化的价值,将提高效率作为改革核心。

2.成本要素处于投入端,主要内容是强调减少开支、降低成本。刑事诉讼的成本多种多样,但管理主义旨在解决公共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因此其关注的成本仅指人力、财力、物力、时间等直接经济成本,不包括伦理层面的错误成本。基于此,管理主义尤其强调加快案件处理的速度,主张用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来降低开支,如裁减机构、服务外包等,试图借助市场和社会的力量来完成部分刑事司法工作。

3.管理要素处于生产过程中,核心是在刑事司法中引入企业的管理方法,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管理主义的一个重要理论假设是管理通则论,认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有诸多共通之处,而私营部门具有卓越的管理水平,因此,主张借鉴企业的管理技术,以此来改进公共服务的质量^①。绩效管理技术就是典型的源于企业的管理方法,这类技术在刑事司法中的运用不仅能具体化司法工作的目标,还能量化司法人员的行为,在司法系统内部创造激励机制,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

4.“顾客”要素处于产出端,主要内容是将公民比作司法服务的“消费者”。刑事司法具有公共性,其产出的内容不仅仅包括案件的数量,也包括公平正义等抽象内容。但公平正义难以衡量,因此,管理主义借鉴私营部门的理念,将公民比作“消费者”,强调刑事司法的回应性,并将“消费者”的满意度作为刑事司法工作的检验标尺。

观察域外司法实践可以发现,管理主义的四个要素在两大法系国家均有体现,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世界主要国家刑事司法的面貌,只不过被掩盖在司法“现代化”的过程中。本文即以英国和法国为例,分析典型的当事人主义国家和职权主义国家的变革,以论证管理主义给刑事司法带来的明确而深远的变化。

(二)普通法系的管理主义:以英国为例

作为普通法系的发源地,英国的刑事司法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深受管理主义的影响。20世纪70年代以后,英国的社会治安状况极差,尽管执政者在控制犯罪方面增加投入、兴建监狱、严刑峻法,但一系列恶性犯罪和冤假错案仍然冲击了公众对司法的信心,该国的犯罪学研究中甚至流行起“什么都没用了”(nothing works)的说法^②。80年代之后,执政者引入了私营部门的管理方式,对刑事司法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以恢复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心。此后,英国审计委员会成立,刑事司法部门开始接受关于经济、效率、效能三方面的常态化审查。审计文化的引入对刑事司法产生了巨大影响,有学者描述道:“刑事司法机构受到前所未有的严格审查——高层官员被召集起来出席公共账目委员会的听证会,回应国家审计署的批评,这为议会提供了一种尤为特别的问责制。官员们经常被置于‘尴尬的位置’。”^③相应地,绩效文化也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部流行起来,刑事司法机构也被要求定期公布包含绩效方法、效率目标等的工作计划(business plan)^④。

英国的刑事司法自20世纪80年代之后表现出明显的“实用主义”态度,审计的重要目标“效率”在各项官方的、非官方的报告中体现出来。如英国皇家司法委员会在1993年发布的报告就将效率作为刑事司法改革的明确目标,并建议允许从嫌疑人的沉默中得出不利推论,建议给尽早认罪的人更多的量刑折扣^⑤。21世纪以来,英国各项改革中的效率导向更加明显。如2001年内政部发布的《刑事司法:前进之路》明确提出,要减少系统的拖延,

^①张国庆主编《公共行政学》(第4版),第520—521页。

^②David Garland, “The Limits of the Sovereign State-Strategies of Crime Contro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6, no.4 (Autumn 1996): 448.

^③Carol Jones, “Auditing Criminal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no.2 (Spring 1993): 199.

^④Eugene McLaughlin, John Muncie and Gordon Hughes,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 New Labour, New 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1, no.3 (August 2001): 307.

^⑤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Report 1993,”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July 6, 1993, accessed August 9, 2021,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71971/2263.pdf.

将更多的罪犯绳之以法^①;2006年提出“简单、快速、简易的刑事司法”的战略,旨在减少不必要的听证,压缩办案时间^②;2012年的《迅速而可靠的正义》再次指出司法系统速度过于缓慢、昂贵的问题^③。对效率的极致追求深刻地改变了英国的刑事司法状况。法官不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裁判者”,而是变成了需要为案件流程负责的“管理者”,不仅要在审前积极促进控辩双方合作、交换信息,还被允许限制交叉询问,阻止辩方传唤某些证人出庭^④。

为了进一步控制支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英国的司法系统也引入市场化因素改造刑事司法,刑罚执行领域的市场化尤为明显。1992年,英国第一家私营监狱 HMP Wolds 成立,打破了刑罚执行的官方垄断。其后,英国政府不断鼓励多元化的市场主体参与到刑罚及保释执行中,期望通过市场竞争改进司法服务。2011年,司法部发布的《竞争战略》就明确以“竞争”为主题改造罪犯服务系统,并提出加大保释和缓刑执行领域的市场化竞争,以实现“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⑤。因此,英国的罪犯监管工作越来越多地通过竞标的方式交给私营部门,大部分缓刑执行工作也被私有化。2016年,处于私营部门监管中的中低风险罪犯就有约20万人^⑥。

在管理主义的影响下,英国公民的身份也被重构成了刑事司法的“消费者”,刑事司法系统中常用的“警察部队”(police force)一词也被置换成“警察服务”(police service)^⑦。这种“消费者导向”的理念在1991年的《公民宪章》中表现得非常突出,执政者将公共服务的标准、内容、程序、责任等以宪章的形式公之于众,以接受公众监督。为了改善公众的“消费体验”,司法系统在改善服务方面作出诸多努力,如改善为出庭人提供指引的路标,完善基础设施(如为证人设立单独的等候区,设幼儿保育室、食堂等),减少当事人的等候时间,为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市民的培训等^⑧。

(三)大陆法系的管理主义:以法国为例

作为检察制度发源地的法国,可谓现代职权主义的鼻祖,但该国的刑事司法同样在进入21世纪之际转向管理主义。2001年8月,法国政府颁布新《财政组织法》(*La loi organique relative aux lois de finances*),后又根据该法制定了一个新的国家公共预算框架。这一改革标志着管理主义在法国公共部门的全面展开,也将绩效文化引入了法国的司法系统。此后,法国重要的公共政策被分为34个“任务”,每一个任务都由不同的“项目”组成,国家的预算以结果为导向,每一个“项目”都有其项目目标及绩效指标^⑨。司法工作自然也被纳入这一预算框架中,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成为财政分配的依据。以“正义使命”任务之下的“司法正义”项目为例,其下设的“在合理时间内作出高质量刑事裁决”的目标就包含刑事程序的平均时长、上级法院对刑事案件的撤销率、法官处理的刑事案件数等指标^⑩。因此,审计文化和管理文化开始在司法机构中蔓延开来。为了衡量司法人员的业绩,提高司法人员对刑事案件的“反应率”,法国的司法部也设计出一些旨在监督检察官工作的量化指标,如案件的平均处理时

① Home Office, “Criminal Justice: The Way Ahead,” Government of United Kingdom, February 26, 2001, accessed August 9, 2021,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0876/5074.pdf.

② 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al Report 2006/07,”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May 8, 2007, accessed August 9, 2021,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43286/7097.pdf.

③ Ministry of Justice, “Swift and Sure Justice: The Government’s Plans for Reform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ctober 31, 2012, accessed August 9,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17328/swift-and-sure-justice.pdf.

④ 在2007年的一个判例中,上诉人称一审法院没有传唤关键证人,干预了交叉询问,但上诉法院支持了一审法院的做法,并认为这是“好的审判管理”(good trial management)。参见:L v. Regina [2007]EWCA Crim 764.

⑤ Ministry of Justice, “Competition Strategy for Offender Services,”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July 13, 2011, accessed August 9, 2021,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17248/competition-strategy-offender-services.pdf.

⑥ Philip Whitehead, “Modernizing and Transforming Criminal Just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7-2015 From New Labour to the Coalition Government,” *Federal Sentencing Reporter* 28, no.4 (April 2016): 301.

⑦ Carol Jones, “Auditing Criminal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no.2 (Spring 1993): 188.

⑧ John W. Raine and Michael J. Willson, “The Court, Consumerism and the Defendant,”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6, no.4 (Autumn 1996): 498-499.

⑨ 黄严《新 LOLF 框架下的法国绩效预算改革》,《公共行政评论》2011年第4期,第104—105页。

⑩ Thierry Kirat, “Performance-Based Budgeting and Management of Judicial Courts in France: an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2, no.2 (April 2010): 15.

长、检察官在特定时间段内处理的案件数等^①。实践中,一些地方已经根据法官的“生产力”发放“奖金”^②，“多劳多得”的生产理念在事实上被法国的司法系统所接受。

管理主义的思潮同样加快了法国提高刑事司法效率的步伐。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巴黎、里昂等地的检察官试验了“实时处理计划”:警察在拘留嫌疑人之后可以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检察官“实时”报告案件,再由检察官决定案件的处理方向^③。但进入21世纪之后,这种“实时处理”的方案也无法满足提高办案效率的需要。为此,一些地方检察系统进一步减少了与侦查人员的互动,并为警方制定指引规则,使警察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如嫌疑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自行确定案件的处理方向。值得注意的是,此类指引原本只适用于违反交通法规的轻罪,而现在已经被用于许多其他类型的轻罪^④。再如,法国的立法者在20世纪90年代创设了多项公诉替代程序,但进入21世纪之后,这类程序也无法满足实践需要,因而又通过立法增设了庭前认罪答辩程序,扩大了刑事处罚令的范围,以尽可能提高效率。在财政支出受到严格审计的压力下,法国司法系统也不得不引入市场的力量进行控制开支的改革。例如,为了控制鉴定费用,法国司法部在一些专业技术领域启动了竞争性招标^⑤。而在一些学者看来,法国《财政组织法》最直接、最明显的影响也在于促使司法机关通过外包电话窃听、翻译和口译、拖曳服务等技术服务,削减了开支^⑥。

管理主义的改革也将“用户”等表达带入法国的司法系统,“顾客导向”的理念逐渐被改革者接受。2005年,法国出台了“玛丽安章程”,确立了公共服务部门接待“用户”的基本准则,如文明礼貌、可接近性、快捷性、回复清晰度等^⑦。法庭在改善“用户”体验方面也作出诸多努力,如推出“一站式”登记服务,便于当事人在一个地方完成所有手续;强调正义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和邻近性(proximity)等^⑧。

管理主义对西方主要国家的刑事司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关注和批评。在英国,管理主义的改革就曾引起刑事司法专业人士的强烈抵制,他们认为,刑事司法是一种公共产品,不能像企业一样经营或管理。此外,“命令一服从”的问责模式与根植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宪法制衡原则是不相容的^⑨。在法国,不少实务和理论界人士都认为数字化的管理破坏了司法官员的职业基础。如有检察官认为,很难说检察官的“刑事反应率”高就是工作做得好,在追求高效率的情况下,检察官难以作出特殊化的决策^⑩。虽然存在争议,但管理主义的变化已然成为不可辩驳的事实。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效率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方向,市场成为司法系统控制成本、改善质量的选择,私营部门的审计文化改变了评估司法质量的基准和工具,“消费者”等表达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流行起来。

三 我国刑事司法中的管理主义表现

我国公共部门在改革开放后开始学习西方的管理技术和管理经验,管理主义理论也对刑事司法系统产生了

① Christian Mouhanna and Frédéric Vesentini, “Indicators or Incentives? Some Thoughts on the Use of the Penal Response Rate for Measuring the Activity of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s in France (1999-2010),” in Annie Hondeghem, Xavier Rousseaux, and Frédéric Schoenaers eds., *Modernis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Chain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Springer 2016), 20.

② Antoine Vauchez, “The Strange Non-Death of Statism: Tracing the Ever Protracted Rise of Judicial Self-government in France,” *German Law Journal* 19, no. 7 (December 2018): 1637.

③ Pieter Verrest, “The French Public Prosecution Servic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8, no. 3 (January 2000): 217.

④ Virginie Gautron, “Different Methods, Same Results as French Criminal Courts Try to Meet Contradictory Policy Demands,” in Annie Hondeghem, Xavier Rousseaux and Frédéric Schoenaers eds., *Modernis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Chain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41.

⑤ Thierry Kirat, “Performance-Based Budgeting and Management of Judicial Courts in France: an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2, no. 2 (April 2010): 19.

⑥ Federica Viapiana, “Funding the Judiciary: How Budgeting System Shapes Justi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ree Case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10, no. 1 (Winter 2019): 31.

⑦ 施鹏鹏、王晨辰《论司法质量的优化与评估——兼论中国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的改革》,《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1期,第68页。

⑧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Quality Management in Courts and in the Judicial Organisations in 8 Council of the Europe Member States,” Council of Europe, September 10, 2010, accessed September 10, 2021, <https://rm.coe.int/16807481e3>.

⑨ Eugene McLaughlin, John Muncie, and Gordon Hughes, “The Permanent Revolution: New Labour, New 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Criminal Justice* 1, no. 3 (August 2001): 303.

⑩ Virginie Gautron, “Different Methods, Same Results as French Criminal Courts Try to Meet Contradictory Policy Demands,” in Annie Hondeghem, Xavier Rousseaux and Frédéric Schoenaers eds., *Modernis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Chain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34.

重要影响。虽然我国刑事司法的各项改革并没有使用“管理主义”这一术语,但在英国、法国司法实践中体现出来的管理主义的核心要素,同样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体现在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中。

(一)制度:关注司法“生产力”

出于对传统官僚体制无效率的批判,管理主义将效率作为其基本价值目标,而我国近年来的诸多制度改革也体现出明显的效率导向。

1.推进审查起诉环节的程序分流。我国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的起诉裁量权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裁量权只存在于相对不起诉中。2012年《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和“和解不起诉”的情形。2018年《刑事诉讼法》增加了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的特别不起诉权。2020年后,我国检察机关推进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一些地方对涉嫌重罪的自然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在事实上扩大了起诉裁量权的适用范围。从司法效率的角度观之,不起诉制度确实可以适时中止案件,缩短诉讼时间,达到诉讼经济的目的。

2.重视起诉后、庭审前准备程序的作用。2012年《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关于庭前会议的规定,立法者认为,法官在庭前听取控辩双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能够帮助法官把握庭审重点,提高庭审效率,保证庭审质量^①。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也明确指出,推进庭前会议的目的是“确保法庭集中持续审理,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可见,我国庭前会议制度最基本的任务正是整理争点,尽可能多地处理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枝节性问题,防止主审程序被打断。

3.推动审判程序的繁简分化。除了在庭前加快案件的程序分流,进入庭审的案件也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此,我国的刑事司法也逐步确立了不同简化程度的诉讼程序。1996年《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二级程序格局,2012年《刑事诉讼法》进一步拓宽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2014年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试点从“简者更简”入手,推动审判程序的进一步简化。2018年《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三级程序格局。这种梯度“递简”的程序设置无疑能够分流繁简不一的刑事案件,起到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可以发现,我国的刑事诉讼改革努力从各个环节加快案件的处理,力求提高整个司法系统处理案件的能力,刑事司法越来越成为一个前后紧密联系的、力求提高案件“吞吐量”的“系统”。

(二)管理:引入企业管理技术

1.人员管理:指标化的绩效考核

20世纪80年代之后,我国公共行政部门开始学习西方,先后引入目标管理法等管理工具。此后,刑事司法系统也受到行政部门的影响,展开了“管理现代化”的探索。目前,司法机关的考核虽然各有特征,但均采用了关键指标考核的方式,即组织管理者首先设立目标,再将目标分解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等次级指标,主要通过量化的方式,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就设置了分层分类的检察业绩考评指标,具体确定了79类业务、160项质量指标、106项效率指标、46项效果指标,各级人民检察院可根据实际设置具体的考评项目指标和计分分值^②。

指标化的绩效考核制度招致了不少批评。如有学者指出,考核给刑事司法带来了功利因素,个体司法人员办案时不再只考虑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还要衡量考核利益,导致诉讼行为的扭曲^③。尽管如此,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已然成为实践中重要的管理工具,甚至有法官直言:“指标体系实际就是‘小刑法’,是我们办案的‘指挥棒’。”^④绩效考核制度是管理主义最重要的特征,实务部门对这一管理方式表现出很大程度的依赖性,表明刑事司法已经接受了精细化衡量绩效的管理思维。

2.案件管理:标准化的流程管控

除了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之外,我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也引入了源于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对案件进行标准化

^①王爱立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394页。

^②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最高检印发〈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0年5月17日发布,2021年9月4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05/t20200517_461135.shtml#1。

^③张明楷《刑事司法改革的断片思考》,《现代法学》2014年第2期,第14—15页。

^④印波《刑事结案效率考评指标的嬗进及其反思》,《法学》2020年第8期,第100页。

的流程管控。进入 21 世纪之后,不少地方司法机关借鉴企业的质量管理进行创新实践,一些司法机关在改革中引入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①,一些司法机关则借鉴了 PDCA 管理模式^②。这些方法都是将案件当作“产品”,要求司法机关的“生产”过程全程留痕,管理者依据一定的标准(如审限),对流程节点进行跟踪管理和控制。

以检察机关的实践为例,200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在《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中指出,要“对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实行流程管理”。2003 年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对受理控告举报、初查、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抗诉、办理申诉案件等各个办案环节,都要制定明确的操作规范”。随着“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实践中的流程管控逐步精细化、全程化,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就总结出 4000 余个工作节点^③。当前我国检察机关对案件的标准化流程管控也有了新发展。第一,流程管控已经逐步进入制度化阶段。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办理流程监控要点》,形成标准化、制度化的文本。第二,流程管控的模式有所变化。以往的流程管控是以各环节的运行情况为监控对象,但目前的管控方式更加注重节点的顺序、连贯推进。典型例证是检察系统近年推进的“案件比”质效评价指标,其核心就是强节点流转的顺畅性,旨在最大程度避免出现退回补充侦查、撤回起诉等非常态化程序。

总之,绩效考核与标准化流程管控本身是“舶来品”,是刑事司法系统为了实现对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控制而引入的管理技术。而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上述两种技术往往相互结合,使管理者获得一个精细化的控制机制:每位办案人员的办案情况都会被记录,记录结果直接影响办案人员的考绩。

(三)理念:将司法视为以“顾客”为导向的“服务”

除了面临着提高效率的要求外,管理主义产生的另一个背景是民众对司法的信任危机,因此主张将公众视为“顾客”,将司法工作视为“服务”。用英国学者的话来说,“顾客”导向具有颠覆性的意义,它将刑事司法重新定义成了关注用户体验的服务业,而不是过去所理解的权威监管^④。在我国,司法为民是一项基本原则,管理主义主张的“顾客”导向很容易被司法机关接受,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实务部门的话语体系出现变化。近年来,“检察产品”、“司法产品”等提法屡见不鲜,如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领导就曾在讲话中强调,要“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司法产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⑤。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也明确提出,要“通过检察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这种新表达反映了司法机关提高案件质量、严格司法责任、加强队伍建设的决心。但语言是社会活动的一种形式,“司法产品”等新表达本身就是反映社会变化的一面镜子,其背后是一整套完整的逻辑和秩序,表明将司法作为“产品”的“顾客”导向观念已经被实务部门接受。

2. “顾客”导向渗入司法管理制度。在“服务”式司法理念得以确立的背景下,作为“服务”提供者的司法系统必然要改变以往自我评价的管理模式,吸收外部意见,改进服务质量。与其他公共部门一样,我国司法系统也吸收了公众满意度这一评价工具,除了在司法公开工作中开展满意度调查之外,也在内部的考核中引入外部意见。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就包含了公众满意度指标;一些地方法院也推出了“当事人评价法院案件质效”系统^⑥。

3. “顾客”导向也体现在不断发展的诉讼服务之中。如为保证律师工作的便利性,我国实务部门推出了一站式诉讼服务,律师可以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律师服务平台对诉讼服务事项进行满意度评价,或者提出意见建议^⑦。还有地方探索了“法庭义工”,招募志愿者为当事人提供咨询引导、饮水用纸、扶老助残等服务,旨在提高

①郑少锋、张洪江《引入 ISO 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法院规范管理水平》,《山东审判》2004 年第 1 期,第 19 页。

②郑博超、刘巧敏《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河北廊坊:探索实现司法办案和检察公信力的双赢》,《检察日报》2016 年 9 月 12 日,第 1 版。

③郑州航空港区检察院《“五化”建设实践“故事汇”》,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站,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5 日访问,http://www.ha.jcy.gov.cn/jchgs/202008/t20200807_2893749.shtml。

④John W. Raine and Michael J. Willson, “Beyond Managerialism in Criminal Justice,” *Howard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36, no. 1 (February 1997): 85.

⑤詹旋江、邱何娟《江必新在福州中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强调 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司法产品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国法院网,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1 年 9 月 5 日访问,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11/id/3091370.shtml。

⑥闫玮琳《当事人评价法院案件质效系统使用指南》,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网,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2021 年 10 月 10 日访问,http://jxjg.hlj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63640。

⑦《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法发〔2021〕3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司法的亲合力^①。

从用语的变化、管理制度的改进以及诉讼服务的发展中,我们可以观察到源于私营部门的“顾客”导向理念正在影响着刑事司法,司法机关也要像企业那样为民众提供“司法产品”。

总之,我国诉讼制度、司法管理及司法理念在发生着变化,但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司法系统并没有全盘接受管理主义的理念。西方一些国家为了削减开支,引入了市场化的因素来节约成本。我国虽然也有不少研究建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部分司法工作(如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法律援助等)转移给非政府机构承担^②,但实践中公安司法机关对服务的“外包”仍然比较谨慎。如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司法解释也明确可将这项工作委托给“有关组织和机构”,但有实证研究表明,我国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仍以司法机关的自行调查和委托司法行政机关为主^③。总之,虽然我国的刑事司法没有全盘接受管理主义的理念,但在诉讼制度、管理制度、司法理念等方面都呈现出管理主义的倾向。

四 管理主义对刑事司法的影响

(一) 刑事诉讼的价值持续偏移

通说认为,公正是刑事诉讼的首要价值,在公正与效率的选择上,刑事诉讼应坚持“公正优先、兼顾效率”,据此,效率只是公正的下位概念,应从属于公正。然而,这种理论通说在司法实践面前显得苍白,刑事诉讼中的效率价值在管理主义的影响下得到更多强调,公正价值受到威胁。

1. 管理主义本身具有价值缺陷,加剧了刑事诉讼价值的偏移。管理主义强调公共部门管理与私营部门管理的共通性,主张借鉴私营部门的管理理念、方法,但这种管理通则论本身是存在争议的,在公共管理学界已经受到诸多批评^④。事实上,司法系统与企业之间的不同之处比相同之处多,而且不同之处比相同之处更加重要。企业追求利润这一单一目标,合乎逻辑地强调效率、经济、成本,但司法的价值是多元的,必须兼顾效率、自由、秩序、公正、人权保障。在刑事司法中,这种价值缺陷意味着刑事司法越来越转向惩罚犯罪,使得一些旨在保护被追诉人权益的制度被视作案件处理的“障碍”。以沉默权的域外实践为例,2013年,澳大利亚关于《1995年证据法》(新南威尔士州)的一项修正案规定,允许对涉嫌严重可诉罪且保持沉默的嫌疑人作出不利推论。有学者认为,这项改革就是一种典型的管理主义路径,在侦查效率、惩罚犯罪面前,沉默权没有被视为对弱势嫌疑人的必要保护,而是被视为刑事司法程序的障碍^⑤。

2. 现代管理方法往往需要管理者预先进行目标选择,但由管理者预设的目标可能不符合公正的需要。刑事司法系统并不会自己“说出”目标,人们只能从立法者、司法者、诉讼参与人之间的互动中窥见其价值选择,但现代管理方法要求管理者首先明确目标,如此才能进行结果的衡量。然而,管理者、司法人员对公正的理解有所不同,司法管理者更多地关注司法的“经济”角度,而个体法官则更重视司法“核心业务”^⑥。由管理者预先设置的目标可能过于注重效率和经济,并不符合公正的需要。这种价值偏好的差异也可能导致管理的失灵,如一些考核指标可能无法得到一线人员的接受,导致预设目标的落空。

3. 个体的司法人员具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其在现代管理中的理性选择可能进一步挑战公正价值。管理主义主张量化司法行为,但具体司法行为的可测量程度不一,因此,司法人员可能将更多精力放在可测量性较强的任务上。如实践中检察机关的考核就存在不容易测量的项目“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情况^⑦。遗憾的是,容易被测量的项目往往与定罪和效率有关(如破案率、逮捕率),而与保障人权、程序公正有关的项目往往

① 谭心怡《思明法院:全国首创“法庭义工”机制》,《厦门日报》2019年3月6日,第T12版。

② 参见:左卫民《中国应当构建什么样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中国法学》2013年第1期,第88—89页;宋志军《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社会参与问题研究》,《北方法学》2016年第2期,第109页。

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社会调查制度的实际运用与分析》,《法律适用》2014年第6期,第118页。

④ 张成福《公共行政的管理主义:反思与批判》,《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第19页。

⑤ Joseph MacFarlane and Greg Stratton, “Marginalisation, Managerialism and Wrongful Conviction in Australia,” *Current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27, no.3 (March 2016): 306.

⑥ Yves Emery and Lorenzo Gennaro De Santis, “What Kind of Justice Today? Expectations of ‘Good Justice’, Convergences and Divergences between Managerial and Judicial Actors and How They Fit Within Management-Oriented Val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ourt Administration* 6, no.1 (January 2014): 72.

⑦ 万毅、师清正《检察院绩效考核实证研究——以S市检察机关为样本的分析》,《东方法学》2009年第1期,第37页。

会因不易测量而被实务人员忽视。

(二) 诉讼程序推动力改变

传统理论认为,当事人主义模式中的法官消极中立,控辩双方平等竞争并负责推动诉讼进程;职权主义模式中的法官积极主动探明事实真相,诉讼程序由法官负责控制和推动。然而,管理主义的实践使得推动诉讼进程的力量发生了明显变化。

一方面,当事人主义国家的法官不再完全消极被动。前文述及,在管理主义的影响之下,英国法官可根据管理案件的需要介入交叉询问,阻止特定证人出庭,而传统上将司法的被动性奉为主臬的美国,“管理式司法”也深深地影响着法官和当事人的角色。如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1(c)(1)虽然规定辩诉交易应仅在控辩双方进行,法官不能直接参与到谈判中,但在实践中,法官介入辩诉交易的行为非常普遍,案件管理的驱动正是法官积极介入案件处理的重要原因^①。可见,普通法世界中当事人对案件的某些控制权在事实上被移交给了法官,法官虽然不主动调查案件事实,但也不再仅仅被动地等待当事人推动程序,其因案件管理的需要而更多地干预诉讼进程。

另一方面,职权主义国家当事人的自主性增强。在职权主义国家,对实质真实的诉讼追求贯穿于程序的各个阶段,诉讼以国家权力为主导,无论被告是否供述有罪,司法机关都要依职权全面调查证据以发现事实真相。但在效率价值的导向之下,刑事协商及其代表的合意因素在欧洲大陆迅速扩张,各种形式的协商式刑事司法已经与传统发生冲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刑事协商意味着当事人获得了影响诉讼进程的选择权,其程序自主性增强。这种变化可能会被一些观察者解读为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融合,但法律移植没那么容易,与其说职权主义国家承认了当事人自治哲学的重要性,不如说这种现象是大陆法系国家努力降低犯罪控制成本的结果,是管理主义带来的实用主义的选择。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刑事诉讼的改革重点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长处,法官逐渐不再承担证据调查的主要责任,诸多制度设计也旨在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然而,我国刑事诉讼实践并没有朝着预期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法官仍然主导诉讼进程,实践中法官在庭审中代替控方发问,以“时间不够”为由直接打断辩方发言的情况仍然存在。另一方面,从刑事和解制度入法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改革,当事人的程序自主性增强,被告人逐渐获得更多的选择诉讼结局的机会。可见,在效率导向的影响下,推动刑事诉讼进程的力量不再是单一的公权力或当事人。为了加快诉讼进程,增加刑事程序处理案件的能力,法官在案件管理的压力下担负起了更多推动诉讼进程的任务,当事人得到了更多推动诉讼进程的机会。可以说,刑事诉讼的发展进入了由多主体共同推动诉讼进程的时代。

(三) 司法机关联系更加紧密

在管理主义的影响之下,加快案件处理成为整个司法系统的共同目标,刑事司法各机关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在我国,刑事诉讼“流水作业”的程序外观长期以来备受批评。一种颇具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流水作业”式的诉讼导致我国审前刑讯逼供屡禁不止,审判中裁判机能名存实亡,也导致三机关的职能分工流于形式,应废除司法机关互相配合的原则。然而,在管理主义的效率导向下,我国司法实践中各机关的配合并未被削弱,反而在某种程度上被进一步加强。一个典型的表现是,近年来,一些地区在刑事速裁的试点中再次推动了公安司法机关的“合署办公”。以北京市海淀区的“全流程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为例,改革团队认为,“速裁试点应当以机制调整为切入点,职能合并,无缝衔接,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全流程速裁案件办理机制”^②。因此,海淀区的公检法司四单位在公安分局的执法办案中心成立了专门的速裁办公区,速裁案件可在该办案区一站式解决。此后,海淀区的刑事速裁程序进一步简化,检察机关主导推出了“48小时全流程结案”模式,明确要在48小时内完成自侦查、审查起诉至宣判的整个流程^③。目前,这种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场所联合设立办案中心的方式不再鲜见,不少地方都设立

^① Nancy J. King and Ronald F. Wright,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Plea Bargaining: Managerial Judging and Judicial Participation in Negotiations,” *Texas Law Review* 95, no.2 (December 2016): 360-362.

^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北京海淀全流程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的调研——以认罪认罚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模式》,《法律适用》2016年第4期,第34页。

^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召开48小时全流程结案速裁模式工作机制现场推进会》,微信公号“京检在线”,2020年1月21日发布,2021年10月15日访问, <https://mp.weixin.qq.com/s/1wWZsfpT1A34HqQ8tTjvw>。

了类似的“一站式”工作机构。该模式也获得了高层的认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10月13日下发的4起适用速裁程序的典型案例中,有两起案件都是因依托了联合办案平台而具有“典型意义”^①。

无独有偶,英美国家也出现了刑事司法各机关通力合作以提高诉讼效率的现象,刑事司法越来越被视为一个前后联系紧密的“系统”。如英国内政部于2001年发布的《刑事司法:未来之路》就明确提出:“刑事司法系统必须通力合作,接受共同的价值,实现共同的目标。”^②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的一些城市为了解决边境地区移民轻罪案件激增的问题推出了“流水线行动”,警察、检察官、法官、边境巡逻队通力合作,使得被告能在同一天内完成从会见律师到初次聆讯、认罪答辩、量刑的整个诉讼程序^③。

司法机关之间的紧密联系可有效提高诉讼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拖延。但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刑事司法各机关之间的关系有其特殊性:历史上各机关职权曾经互相取代,“联合办案”的方式造成了一系列的冤假错案。在此背景下,为了提高效率、简化流程而进行集中办公是否也有“联合办案”的嫌疑?本文认为,刑事司法各机关的集中办公本身无可厚非,但这类“配合”的基础有二:一是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项职能之间不能相互取代;二是建立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不能无原则配合办案。否则,“联合办公”就可能重蹈“联合办案”的覆辙。

(四)法官自由裁量权限缩

管理主义追求效率,而“越是强化对组织成员的行为控制,越是扼杀其行为的自主性,就越有利于提高组织的效率”^④。因此,管理主义很可能在多个方面限缩法官行为的自主性,限制其自由裁量权。

1.更多案件在审前阶段被处理,法官裁量权在实然层面受到限制。管理主义更偏爱可预测性、速度、经济,但自由裁量是不可预测的,正式的审判是不经济的,因此,刑事诉讼愈发倾向于逃避正式审判。这种倾向也导致了检察官权力的提升,近年来我国检察机关对量刑建议确定性的追求就在实然层面威胁到法官对案件结果的控制。实际上,我国检察机关对量刑建议的探索一开始就是基于规范法官量刑裁量权的考虑^⑤,近年来的改革不过是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尤其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正式规定了法院“一般应当”采纳量刑建议之后,来自检察系统的实务人士就认为,立法“一定程度上就是将法官自由裁量权作出部分让渡,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诉讼效率”^⑥。也有学者指出,《刑事诉讼法》关于认罪认罚制度下量刑建议的修改,“实质上可能反映了在认罪认罚程序机制下量刑决策权的历史性转移”^⑦。

2.现代管理技术的采用进一步限制了法官的个体理性。一方面,绩效考核、流程管控等现代管理技术本身遵循了“规训”的逻辑,在司法机关中使用能达到强化科层权威的效果。如“绩效”要求组织成员的工作要以特定的指标为导向,指标之外的工作,无论再多再好都不能算作“绩效”。这样的技术旨在约束组织成员的个人行为、情感,追求组织目标和组织行为的统一性,长期使用必然会限制组织成员的个体理性,加深组织内部的“上令下从”。另一方面,现代管理技术专业化管理较强,客观上催生了新的管理部门和管理岗位,加剧了司法机关内部的科层化。在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流程管理职权一开始由立案部门承担,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正式成立后,专业管理部门就呈现出不断膨胀的趋势^⑧。然而,专业管理部门的决策与个体法官的决策遵循不同的逻辑,其决策不可避免地更加注重管理的一般性、普遍性,忽视审判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如果个体法官的行为过多地受到管理指标、标准步骤的影响,则其个体理性必然会被“剪裁”。

3.“产品”、“标准化”等现代管理理念进一步限制了裁量权。在我国,防止法官恣意、统一裁判尺度一直是司法

①最高人民检察院网上发布厅《最高检下发4起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2020年10月13日发布,2021年11月13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010/t20201013_481664.shtml#1。

②Home Office, “Criminal Justice: The Way Ahead,”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February 26, 2001, accessed August 9, 2021,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50876/5074.pdf。

③Joanna Jacobbi Lydgate, “Assembly-Line Justice: A Review of Operation Streamline,” *California Law Review* 98, no.2 (April 2010): 481-544.

④石国亮《论社会治理领域中管理主义的兴衰》,《中国行政管理》2010年第12期,第38页。

⑤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镇江市检察机关试行量刑建议制度的调研报告》,《人民检察》2003年第9期,第35页。

⑥陈国庆《量刑建议的若干问题》,《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5期,第16页。

⑦左卫民《量刑建议的实践机制:实证研究与理论反思》,《当代法学》2020年第4期,第54页。

⑧有学者调研发现,一些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的编制已经不亚于一个审判庭。参见:刘练军《法院科层化的多米诺效应》,《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5年第3期,第23页。

改革的重要目标,而源于企业的“标准化”等理念为限制法官裁量权提供了新路径。“标准化”是一个消磨个性的过程,如果在审判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设定了科学合理标准,则法官的裁决就更容易达至结果的统一,实现“同案同判”。从实践效果看,我国的量刑规范化已经通过这种标准化的努力取得了初步成效,尤其是自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施行之后,各地细化了量刑规范,形成了一套精细的量刑计算规则。近期的一项实证研究就表明,我国常见罪名有期徒刑量刑的规范性已经达到较高水平^①。可见,“标准化”作为一种规范裁量权、促进裁判规则统一的工具,虽然有形式化、机械化的风险,但在事实上简单有效。

管理主义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是多方位的,有利于防止司法恣意、将权力关在笼中。然而,如何在规范自由裁量权的同时保证法官应有的酌处权,是现代法治应当思考的重要问题。

五 管理主义在我国的未来

(一)我国刑事司法的管理主义色彩

管理主义在西方国家兴起的一个重要历史背景,是原有的根据程序公正观构建的刑事司法难以满足现实需要,刑事司法出现一定程度的“失灵”。换言之,在管理主义兴起之前,西方法治国家已经构建起一套以追求程序正义为目标的刑事司法制度,只不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刑事司法出现效率低下、成本高昂、司法人员权责不清、挥霍无度等现实问题,近代形成的程序公正观才逐步让位于现实主义的法理念,管理主义成为弥补原有程序功能之不足的方案。从另一个侧面来看,管理主义在西方的兴起也是其过分强调程序正当性的结果。因此,管理主义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为程序膨胀的刑事司法“减重”。相对于西方,我国的刑事司法不仅程序要素稀薄,而且在传统的法理念、权力结构和具体的程序设计等方面都带有管理主义的色彩。

在法理念方面,管理主义关注事实层面的“什么是有用的”,忽视价值层面的“应当是什么”,具有明显的工具理性倾向。在我国,“实体为本、程序为用”的观念长期被奉为立法与司法的指导思想,程序本身的价值被忽视,程序工具主义占据主流。即使在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实务人员也持有“只要案子办对了,某些程序可依可不依”的观点,程序公正观缺失的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如果说管理主义在西方刑事司法中的兴起是对原有价值理性的“补足”,那么,管理主义在我国的引入可能意味着工具理性的“加深”。

在权力结构方面,管理主义强调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性,要求刑事诉讼各环节顺畅衔接以提高效率,而我国刑事诉讼各机关之间的联系尤为密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互相配合”是宪法规定的内容。彭真曾在讲话中指出,公检法三机关“好比一个工厂的三个车间,三道工序”^②。这一表述正是将案件的处理过程比作产品的生产过程,强调各个环节的顺畅衔接。在实践中,我国公检法三机关通常被视为政法机关的共同组成部分,各机关虽有分工,但在工作目标上有高度一致性,因而常常配合有余、制约不足。可见,我国刑事诉讼各机关本身具有亲密性,管理主义的引入可能意味着这种亲密性的进一步强化。

在具体的程序设计方面,管理主义推崇的“命令—服从”的管理模式根植于我国的司法制度中。我国传统的审判程序是按照行政原理设计的,这种传统影响至今,使得我国的刑事司法并不重视通过充实程序来保证判决结果的可接受性,而是强调用上级监督的方式来控制具体的司法行为,以此保证裁判的正当性。具体而言,我国的一审程序并不重视被追诉人公正审判权的保障,既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以沉默权及讯问时律师在场权,也没有赋予被告与不利证人对质的权利,对于公权力机关的程序违法行为也缺乏足够的制裁措施。在法院内部,案件办理制度与行政管理制度长期混同,行政管理可介入审判之中,个体法官的理性被严格限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当事人的上诉权几乎不受限制,二审程序实行全面审查原则,再审不区分是否有利于被告,依靠上级法院的监督功能来保证裁判的正当性。

(二)我国刑事司法引入管理主义的风险

管理主义吸收了过多企业文化,而司法则承载着公平与正义的价值,二者存在不少冲突。西方国家刑事司法引入管理主义的风险主要在于其可能冲击传统的分权原则,冲击原有的司法职业伦理。我国由于保障司法公正的程序基础薄弱,加之刑事司法本身带有管理主义底色,引入管理主义可能意味着更多的风险。

1. 刑事程序的正当化改革可能被冲击。20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刑事司法受程序正义观的影响,努力加强

^①王越《量刑规范性水平的实证检验:以故意伤害罪为例的分析》,《法学家》2020年第6期,第82页。

^②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80页。

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如强化辩护权保障、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等,当前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已经有了基本的正当性外观。然而,管理主义的核心价值目标是效率,而效率的提高有赖于程序的非正式性,正当程序要求的复杂仪式必然阻碍办案进展。因此,对效率价值的过度强调可能导致一系列保障公民权利的规则被视为障碍,从而消解我国程序建设的努力。

2.刑事诉讼各机关的权力可能进一步失衡。管理主义具有强化刑事诉讼各机关联系的倾向,这种强化作用在加快案件处理速度方面值得肯定,但应以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为基础。而在我国,审判权的纠错功能不足,“法院对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的制约作用非常有限,反而要受到后两者的制约,导致法院不敢依法行使审判权,特别是无罪判决的权力”^①。在此背景下,管理主义的引入可能导致公检法三机关权力的进一步失衡,尤其是在检察机关持续追求“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审判权更可能妥协于逐渐强大的控诉权。这样的权力结构是危险的,审判极易沦为控方的独角戏,法院难以对控方认定的事实进行有效审理。

3.法官更难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我国法官本身处于塔形结构中,强调通过上下级监督的方式来保证裁判的正当性,尚未真正做到“让审理者裁判”。但管理主义具有限制法官裁量权的作用,很可能加剧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的膨胀,使得审判权更加羸弱。由此,法官可能难以发挥主观能动性来协调个案的公正性和规则的统一性,个案的处理难以满足我国转型期复杂现实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裁判的过程被注入了考核等功利因素,法官更难仅遵从于法律和内心来判断案件的是非曲直,最终可能影响司法的公正性。

4.被追诉人可能进一步客体化。我国刑事司法本身带有程序工具主义的倾向,被追诉人是审判的对象,立法和实践均缺少对被追诉人的尊重与关怀,而管理主义可能进一步加剧被追诉人的客体化,表现为:其一,刑事诉讼的进程不断加快,诱惑、强迫被告认罪或者接受量刑建议以尽快解决案件的因素增多;其二,刑事诉讼各机关联系更加紧密,被告人的诉求更容易被忽视;其三,僵化的考核指标成为司法工作的指挥棒,被告人的个性需求更难得到关照。管理主义主张的“顾客”隐喻虽关注当事人体验,但显然不足以抵消前述影响。

(三)对管理主义的扬弃

1.“重效率”,但不“唯效率”。司法的效率价值不可忽视,缺乏效率的公正是低水平的。但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首要价值是公正,缺乏公正的效率是毫无合法性的,追求效率的改革不能以牺牲公正为代价。我国刑事诉讼虽然面临着案多人少的矛盾,但相对于英美国家而言,刑事庭审已经高度经济化,“在刑事审判效率已然较高的现实情境下,我国的刑事诉讼改革似乎不应将效率作为非常重要的目标”^②。未来的刑事司法应慎重将效率作为改革的首要价值,更不能将效率作为唯一价值。

2.既要看到公私之“同”,更要关注公私之“异”。诚然,公私部门都需要类似的管理知识、技能、工具以实现计划、指挥、组织、协调、控制,但公共管理和私人管理有着本质区别。作为特殊的公共部门,司法向来遵循着独特的运行规律,包括合法、中立、谦抑、公开、终局等,因此,过度使用、不当使用私营部门的管理方法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如在司法的标准化工作中,标准化的管控与个案正义之间的矛盾如何处理?理论和实务界都应当清楚地认识到源于私营部门的管理手段、理念与司法活动之间存在固有的冲突。实务部门在司法实践中引入源于私营部门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PDCA管理模式、标准化管理等的创新虽值得肯定,但管理方法的创新只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手段,不是改革的目的,这些创新实践应当有适用边界。

3.弱化“顾客”隐喻,推进公民参与司法。管理主义将公权力部门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比作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将司法工作视为司法部门提供的“产品”,这种理念虽能直观地表达司法机关提高工作质量的决心,但在司法的场域中使用“顾客”隐喻是值得推敲的。其一,“顾客”隐喻并不能很好地反映司法与公民的关系。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社会公众不仅仅是司法服务的对象,更是司法权力的享有者、监督者,不仅有权享受司法服务,更有权参与、监督司法,而在“顾客”隐喻之下,公众只是“司法产品”的被动接收者。其二,刑事司法活动并不能像企业一样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生产”导向。公众对司法的需求具有多样性,无论是从整体看还是从个案看,不同主体对司法都有着不同的期待,“顾客”隐喻难以满足民众的多样需求。实际上,我国的司法改革对公

^①陈卫东《以审判为中心:当代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基点》,《法学家》2016年第4期,第2页。

^②左卫民《认罪认罚何以从宽:误区与正解——反思效率优先的改革主张》,《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第165页。

民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定位是比较清晰的,即推进公民有序参与司法^①。管理主义的“顾客”隐喻在客观上与公民参与司法的改革有着不同的逻辑,很可能扭曲对公民与司法关系的正确认识。因此,未来的刑事司法应慎提“顾客”、“产品”等概念,避免将司法和公民的关系局限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也应沿着推进公民有序参与司法的方向进行。

4.推进司法活动中“国家—社会—市场”的良性互动。管理主义尤其关注成本问题,主张通过发挥市场的作用来缓解公共部门的压力,我国相关改革虽逐渐意识到应当借助社会力量承担一些司法工作,但不少实务部门对此持谨慎态度。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有两点:其一,我国司法系统具有典型的科层特征,排斥外部参与;其二,公共服务的社会化需要成熟的社会工作机构,但我国的社会组织发育不够成熟,从操作层面限制了一些制度的发展。然而,司法资源的紧张是客观存在的,司法机关既无必要也无能力以一己之力完成所有工作。因此,虽然要警惕“市场原教旨主义”的危害,但也应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重新思考司法活动中国家、社会、市场的关系,使司法活动超越对传统行政治理的依赖,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发挥市场、社会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引入市场和社会因素不应只是司法机关单纯的、应对改革难题的策略选择,而是需要更加精巧的制度设计,需要司法机关构建稳定的购买或合作战略,建立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

Criminal Justice in a Managerialism Perspective

Wang Ting, Liu Jihua

Law School, Renming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manifestations of managerialism in criminal justice include efficiency, cost, management, and “customer” as the four core element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nagerialism, the value of efficiency in criminal justice is emphasized worldwide, and the criminal litigation process is gradually driven by multiple entities.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judicial agencies become tighter, and the discretion of judges is limited. Compared with Western countries,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itself exhibits elements of managerialism,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managerialism may bring various risks. Faced with the global wave of managerialism, future reforms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should first solidify the procedural foundation to ensure judicial fairness, while rational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of managerialism should be conducted based on the national context.

Keywords: Managerialism; criminal justic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riminal litigation; judicial fairness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要“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检察监督模式： 实践困境与调适进路

林喜芬 胡凌宇

摘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检察监督制度是律师执业权利受阻时的重要救济途径。该制度十年来得到了长足发展，经过多部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细化和完善，目前已形成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可具体展开为规范依据、案件来源、受理条件、办理模式、监督手段等五个方面。与此同时，该制度在规范与实践层面仍面临以下困境：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与实效悖反；过度依赖控告申诉，抑制检察监督效能；受理条件设定不甚合理且部分过时；案件化办理模式可能影响救济效率；监督手段缺乏刚性且类案监督不足。这些问题是该类检察监督案件数量偏少的重要原因。为激发该制度活力，推动其从纸面进一步走向实践，首先应当提高主要规范的效力并修改律师控告申诉的受理条件，其次应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能动性并适当吸收办事模式的合理因素，最后还要创新监督手段以增强监督刚性。

关键词：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司法救济；控告申诉；案件化办理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21

收稿日期：2023-04-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检察机关量刑决策影响因素的量化评估研究”(22BFX0572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林喜芬，男，天津静海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E-mail: linxifen1982@163.com；胡凌宇，男，江西吉安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 问题的提出：如何通过检察监督促进律师权益保障

正义不仅要实现，还应当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参与主体之一，律师在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①。自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其职业性质经历了从“国家法律工作者”^②到“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③，再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④的转变，律师职业伦理中的“公益义务”逐渐弱化，“忠诚义务”逐渐成为中心。上述转变导致律师的执业权利相较于过去更容易受到侵犯，或者毋宁说，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在新形势下，中央高度重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随后在201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在北京联合召开首届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充分肯定并详细阐述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作用；

①这在刑事诉讼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主要是由于刑事诉讼中被追诉人与控方的实力差距较之民事诉讼原告更为显著与悬殊，加之我国刑事司法一直存在“刑辩难”的痼疾，刑辩律师的执业环境近年来虽有所改善但仍问题多多，故理论与实践关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研究基本聚焦于刑辩律师，本文亦同。

②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

③1996年《律师法》第二条。

④2007年和2017年《律师法》第二条。

2021年,中共中央还将“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作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重要内容。基于政策的支撑、指导和推动,近十年来我国已颁发多部有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规范性文件。由此可见,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是我国法治事业当前及未来的重大课题。

需要指出的是,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有赖于多方主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用多元手段共同参与、协调配合,不仅要健全相关制度和基础设施以便利律师执业,更为重要的是律师在执业权利受到侵犯或阻碍时能得到救济。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逐渐由“扩大权利范围”转向到“权利的司法救济”,其标志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新增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制度(律师控告、申诉制度),即律师认为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行使执业权利,可以向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机关应当且有权依法办理并对其进行救济。该制度自创立以来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成效。2013年至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控告检察部门共接收阻碍律师依法执业的申诉控告7000余件,审查办理6000余件^①;2019年至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审查办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申诉案件数量分别为1241件、2000余件、1770件^②。以上数据一方面表明,检察监督制度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发挥了极为有益的价值;另一方面,也应清醒地看到该制度存在的诸多不足,如案件数量过少、制度处于半休眠状态等。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制度创立至今已逾十载,此间就该制度所作的专门性研究相对阙如^③,既有论述主要是将其置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或检察监督等更为宏大的论域之下作附带性讨论^④。因此,笔者试对该制度的发展历程、微观层面的具体展开及其面临的困境作一系统总结、剖析与检视,并就其完善路径提出实际可行的思路,以期激发该制度的活力,推动其从纸面进一步走向实践。

二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检察监督模式:制度展开及常见误区澄清

早在200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印发了《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6年又发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这两部规范性文件对于构建新型检律关系以及在检察环节拓宽律师执业权利范围具有重要的开创意义。当然,这一时期的律师权利保障工作还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其一,两份文件均为检察机关的内部管理性规定,法律效力和地位不够高,因而执行情况较差^⑤;其二,两部规范性文件均未涉及权利救济问题。虽然拓宽律师执业权利范围、建立各项保障机制固然重要,但无救济则无权利,权利救济机制是权利具有实效性的根本保证。2012年《刑事诉讼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对律师权利进行监督救济,第四十七条新增律师控告、申诉制度后,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对该制度作出细化或配套规定:2012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布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点,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第五十七、五十八条,201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一条,2014年由最高检控申检察厅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审查办理阻碍行使诉讼权利和本院办案违法控告申诉案件的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办法》),2015年由“两高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以下简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2017年由“两高三部”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下发的《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

①宫鸣、刘太宗《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救济问题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第76页。

②2019年的数据,参见:徐向春《认真履行控申检察职能 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2020年8月26日发布,2022年8月22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008/t20200826_477914.shtml;2020年的数据,参见:《最高检发布首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2021年2月5日发布,2022年8月22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2/t20210205_508328.shtml#1;2021年的数据,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2023年3月17日发布,2022年8月22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gzbg/202303/t20230317_608767.shtml。

③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有:宫鸣、刘太宗《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救济问题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第72—81页;林琳《辩护律师权利的保障与救济——以我国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为视角》,《法学杂志》2015年第11期,第114—122页;陈卫东、林艺芳《论检察机关的司法救济职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第149—156页。

④参见:詹建红《程序性救济的制度模式及改造》,《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第184—198页;董坤、段炎里《当前检察环节律师权利的保障现状与新现问题研究——以阅卷权、会见权和检察救济权切入》,《河北法学》2017年第6期,第101—112页;樊冰《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研究》,《犯罪研究》2020年第2期,第105—112页;龙建明《刑事申诉控告制度的反思与完善》,《广西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第93—97页。

⑤龚瑞、郑在义《完善律师辩护权能促进检察权正确行使》,《检察日报》2005年12月19日,第3版。

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建立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这些规范性文件创立、发展并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检察监督制度。

(一)规范依据:中央文件为主、地方规定细化

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办案的规范依据主要有以下几类:法律、中央司法文件、地方司法文件。前文梳理的规范性文件皆由中央机关颁发,效力及于全国各级检察院。除此之外,不少地方还出台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细化规定,如北京市发布的《北京市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施细则》、广东省出台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等。还有部分地区虽出台了相关意见,但仅为原则性指导,比如福建省发布的《转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的通知》,仅提出四点原则性要求,并无实质的操作性规定。同时,细化的地方司法文件基本未突破中央司法文件的规范内容,但也有少数创造性规定。如江苏省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的规定(试行)》,其第十二条要求各政法单位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作为考核内容;山东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在检察监督制度中嵌入了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对检察机关监督自侦案件办理过程中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进行外部再制约。

(二)案件来源:主动发现与被动受理

检察机关依法对阻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前提是发现该类行为的存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2013年《高检规则》和2014年《工作办法》均规定律师认为公安司法机关有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行为,可向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另外,2017年《建立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律协应当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律师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办案机关处理,此处的“办案机关”包括对该类行为进行监督的检察机关。除此之外,201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一条还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应主动发现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办理具体业务的检察部门发现律师权利受阻后应及时纠正或转交给控告检察部门。综上可知,检察机关对侵犯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进行监督的案件来源有三:律师直接向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律协或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主动发现。前两者均系被动发现,后者则是主动察觉。随着大数据与算法的赋能,实践中还衍生出了被动与主动的结合体——“申诉控告+主动发现”,即在办理律师的申诉、控告或律师协会移送的个案后,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和算法模型,主动发现并处理类似的侵权案件^①。

(三)受理要件:区分接受与受理

受理要件是指检察机关受理律师的控告、申诉是否需要满足一定条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这涉及控告、申诉的接受与受理的区分。根据体系解释,控告申诉的接受属于受理的前置步骤。2013年《高检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表述是“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应当接受并依法办理”,依法办理的结果有受理和不予受理之分。《工作办法》第五条规定了三项受理条件:一是具有2013年《高检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二是有管辖权,该条件可细分为本身即有管辖权或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三是不具有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不予受理的情形第六条予以明确的:(一)申诉人或者控告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二)办案机关或者部门正在审查处理的,(三)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综合以上条文可知,检察机关受理律师的申诉、控告经历了两次过滤:第一次要检验律师申诉、控告的事项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列举的侵犯或阻碍其执业权利的行为,若是则接受该申诉、控告,否则不予接受,也就不再有机会进行受理审查;第二次过滤是在符合接受申诉、控告的案件中剔除无管辖权或其他机关正在审查处理等不符合受理要件的案件。

(四)办理模式:采行案件化办理模式

检察机关办理业务有办事和办案两种模式。前者以案结事了为导向,强调及时解决问题,对监督过程并无规范性的程序要求,手段较为灵活。以该模式进行的检察监督缺乏制约,容易导致权力行使不规范。因

^①陈贞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被侵犯怎么办?龙游检察教学监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浙江法治报》2022年5月27日,第7版。

此,近年来在最高检强调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的背景下^①,具有内部监督功效的办案模式,即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应运而生。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是指“检察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将监督事项作为案件办理,建立从监督线索受理、立案、调查核实、实施监督、跟踪反馈、复查复核到结案归档的完整流程以及配套的工作制度,其实质是将内部的流程管理与外部的监督程序结合为一体”^②。虽然《工作办法》制定时尚未提出“案件化办理”的要求^③,但其规范内容却有着强烈的“办案模式”色彩。首先,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规范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对申诉或者控告的审查办理工作,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和内部制约”,这与推行重大事项案件化办理的初衷相契合;其次,该《工作办法》内容涉及管辖、受理条件、受理手续、调查事项、调查方案、处理手段以及备案审查等,具有明显的程序化意味;最后,该《工作办法》规定承办人员可以采取多种调查措施来查明各种案件事实,满足监督活动案件化办理的证据和事实要素^④。由此可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制度不仅注重外部的监督程序,还着重强调内部的办理流程,因而采用的是办案模式。

(五) 监督手段:视违法行为的情节和性质而异

监督手段即检察机关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综合前文梳理的规范性文件,检察机关主要有以下四种监督手段:其一,对违法情节轻微的,提出口头或书面纠正意见;其二,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其三,对在执法司法程序、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发出检察建议;其四,对涉案人员违法或犯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处理。相较于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而言,提出纠正意见更为柔和,检察建议有对人的个案检察建议和对事的概括检察建议^⑤,移送犯罪线索或有关部门处理是检察监督最为刚性的手段。除此之外,《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还引入了报告上级处理机制,即公安司法机关无正当理由对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不予采纳,经督办仍不采纳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报告上级检察机关处理虽然并非检察监督的手段,但实为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兜底措施。一般来说,上级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因利益无涉而更容易沟通协调,借助上级检察机关的力量实现监督效果可谓“曲线救国”。

(六) 常见误区澄清——对“检察机关缺乏中立性”的批驳

关于检察机关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监督救济问题,有一种常见观点认为,检察机关作为追诉机关,对处于对立面的被追诉方进行救济,可能缺乏中立性。例如有学者认为,辩护律师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类似“同体监督”,检察机关本身就是执业纠纷的利益相关者,由其担任裁判者容易引起质疑^⑥。也有学者提出,当检察机关侵犯辩护权时,适用这种机制意味着是由侵权者向被侵权者提供救济;而在公安机关、法院侵犯辩护权时,则由其对手给他提供救济,中立性存疑^⑦。还有学者指出,新《刑事诉讼法》将诉讼参与人寻求程序性救济的主持机关确定为检察机关,这是一种较为现实且便于操作的选择,但现实的必要性无法掩盖制度的矛盾性,检察机关如何确保救济的中立性呢^⑧?部分实务人员也持相同看法,认为我国检察机关一方面承担追诉(公诉)职能,另一方面又承担着人权保障职能,希冀检察机关同时履行上述两项职能显然是“乌托邦”^⑨。

笔者以为,上述观点并非全然没有道理,研究者的担忧也具有一定根据。原因在于,若认为法律监督与诉讼办案是性质完全不同的、在检察权力束下并列的两种职能^⑩,那么当同一主体承担两项对立的职责时,

①孙谦《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理念、原则与职能——写在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之际》,《人民检察》2018年第21期,第9页。

②羊忠民、曹丹丹《完善制度规范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检察日报》2018年10月29日,第3版。

③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探索实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

④张书铭《监督活动案件化要把握五个关键要素》,《检察日报》2018年1月26日,第3版。

⑤韩利《传承与超越: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方式之探析》,《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4期,第11页。

⑥封利强《辩护律师执业纠纷仲裁制度的构建——完善执业权利救济机制的另一种思路》,《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65页。

⑦杨杰辉《侵犯律师辩护权的救济研究》,《法治研究》2016年第5期,第67页。

⑧詹建红《程序性救济的制度模式及改造》,《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第188页。

⑨张春明、杨飞《论检察机关的司法救济模式》,《天津法学》2015年第2期,第67页。

⑩徐汉明、张乐《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再诠释》,《法治研究》2018年第6期,第142页。

则可能“与心理学的规律以及诉讼职能分工的学理相悖”^①。但若常态化地将法律监督等同于诉讼行为,加强法律监督事实上又会变成一种强化司法追诉的行为^②。然而,这两种做法都未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内涵,亦错误地理解了法律监督和诉讼行为的关系。在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中,“诉讼是监督的主要手段,监督的目的在相当大程度上通过诉讼的手段来实现”^③,这也正是近年来最高检着重强调的“在办案中监督”理念的底层逻辑,即“以法律监督为本位和目标开展办案工作,在司法办案中实现法律监督,克服片面办案、孤立办案等错误倾向”^④。由此可见,只要研究者和实务人员厘清某些观念,检察机关监督的中立性不足的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此外,持“检察机关缺乏中立性”观点的学者往往将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论述,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检察机关内部的机构分设与职权分配。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此类案件的监督由控告检察部门受理和办理,其与被追诉方并不存在任何对立关系或利益冲突,并且控告检察部门与本院公诉部门也有各自的工作任务与考核标准,因而不大可能会碍于情面而怠于履行职责。虽然实践中可能会采取“私下通气”的方式对同一检察机关中的其他部门进行软性监督,但这并不影响其中立性。尤其是近年来实行的司法责任制改革,对检察机关办案模式进行了根本性变革,将检察机关长期实行的三级审批制办案模式改革为合一制办案模式为主和分离制办案模式为辅的混合制办案模式^⑤。改革后,基本由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单独行使司法办案职权、自行决定并承担责任,避免因同一副检察长分管办案与监督部门而影响监督中立性。此外,中国政治体制中普遍存在条块逻辑,检察系统亦是如此,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就某一专门的业务部门形成了纵向管理关系^⑥。基于此,最高检控告检察厅要求各级控告检察部门将律师控告、申诉案件提交省级控告检察部门备案审查,这也有助于保证其监督中立性。

实际上,近些年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重塑性改革亦强化了刑事检察职能在刑事审前程序中的监督力度^⑦,也为检察机关客观中立义务的真正履行提供了契机。因为客观中立很大程度上需依靠制度设计而非改变人员意识来实现。综上,控告检察部门在办理律师的控告申诉时毫无疑问地具有中立性,之所以对此持怀疑态度,原因可能是未注意到检察机关监督模式的转变,或是对检察机关监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度缺乏深入剖析。

三 检察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制度困境:规范局限与实践悖反

2021年2月5日,最高检发布了一批“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部分地区随后也发布了省域范围内的典型案例,在前文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制度进行具体展开和规范分析的基础上,考察这些案例并参考部分公开的办案数据^⑧,可以发现该制度面临的几重困境。

(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与实效悖反

法的效力是指其所具有的强制力和约束力,效力高低一般取决于制定主体的地位,具体表现为规范性文件在一国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阶。法的实效又称法的功效、法的实施效果,意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的实际效果,也即“法律规范是否并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人们的遵守”^⑨,法的实效主要取决于它的效力和可接受性。法的效力意味着应然层面的“应当怎样”,法的实效则反映实然层面的“实际怎样”,因而“一条法律律

①龙宗智《中国法语境中的检察官客观义务》,《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141页。

②蒋德海《“以法律监督为本质”还是“以控权为本质”?——兼论中国检察机关的职权配置》,《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第14页。

③李征《中国检察权研究——以宪政为视角的分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141、164页。

④谢鹏程《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检察日报》2021年1月22日,第3版。

⑤高景峰《检察机关办案模式变革及理论基础》,《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5期,第89页。

⑥林喜芬《分段审查抑或归口审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改革逻辑》,《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第162页。

⑦洪浩、朱良《论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前程序中的主导地位》,《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70页。

⑧有学者对某市检察院调研后发现,关于检察机关保障辩护律师权利行使的数据统计是不受重视的,原因在于律师权利的保障并不是绩效考核的指标。这也解释了各地检察机关公开发布的办案数据与检察工作报告中几乎不涉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数量统计情况,因而能公开获取的数据实际上非常有限。参见:陈卫东、亢晶晶《我国律师辩护保障体系的完善——以审判中心主义为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136—146页。

⑨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53页。

令的效力必须同其在社会制度中的功效区别开来”^①。部分规范性文件效力高但实效却差强人意,本文的研究对象就存在类似问题: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的若干规范性文件中,效力层级高的(主要是法律和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因其规定较为概括抽象而适用较少,真正发挥实效、运用较多的规范性文件反而效力层级较低。

详言之,前文提及的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具有准立法功能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高检规则》)以及几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在效力层级上远高于由最高检内设部门所发布的《工作办法》。但就实效而言,前者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的规定较为粗疏,并不能直接适用于具体的监督办案工作,只能用作判断公安司法机关是否有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依据,后者却是各级控告检察部门办理申诉、控告案件的具体指引。当然,若以问题解决为目标导向,这一悖反并不一定会成为阻滞该检察监督制度的瓶颈。换言之,倘若《工作办法》的效力足够支持检察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则无妨,但“由于控告检察部门在办理律师的控告申诉时不仅需要检察机关其他部门的支持,更涉及到检察机关作为整体与其他机关的沟通与协调,因而目前最高检控告检察厅关于办理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控告申诉的工作办法显然层级不够,亟需在检察机关全局的高度确立相应系统化的工作机制”^②。

(二) 过度依赖控告申诉,导致监督效能不彰

尽管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律师控告、申诉,其他机关移送和检察机关主动发现这三种案件来源方式,但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均过度依赖控告、申诉这一事后被动监督模式。规范层面体现为,前文提及的每一部规范性文件都规定有控告、申诉,而律协移送和检察机关主动发现则只在特定的一两部规范性文件中有所涉及。在实践层面,最高检发布的五起典型案例中只有一起来源于律协移送,其他四起均为律师控告、申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七起典型案例均为律师控告、申诉启动^③。

规范性法律文件之所以将控告、申诉作为启动检察监督的主要手段,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彼时刑事检察的主要业务和职能是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以及职务犯罪侦查等,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权,步子不宜太大,因而暂未规定主动发现或移送。也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属于司法救济职能,摆脱了行政化的积极主动的行使方式,而采取了消极被动的司法化运行方式,因而具有司法的被动属性,只能依靠申诉与控告的方式启动^④。这一观点有助于理解为何此类检察监督案件来源过度依赖控告、申诉。

过于依赖律师的控告、申诉,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检察监督效能。一来律师办理业务比较注重效率,控告、申诉采取案件化办理模式,这固然有利于加强对监督职能的约束,但同时也牺牲了灵活性和效率,因而律师向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有时并非最佳途径,不少律师选择“走关系”或“找熟人”来消除办案阻碍,或者通过网络、媒体曝光公安司法机关阻碍其依法行使权利的行为向权力部门施加舆论压力,往往效率更高、效果更好。二来基于职业发展、业务关系以及法律职业共同体认同感不强等原因,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的主观意愿也并不会十分强烈。由此造成控告、申诉案件数量极少,全国检察机关的案件办理总数平均每年不足两千起,而近些年我国刑事案件一审审结数量却已破百万件,对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控告、申诉不足一审案件数量的千分之二。笔者以为,这一比率不能说明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律师权利已然得到较好保障,恰恰相反,一些公开报道表明控告申诉制度的实践运作情况不容乐观。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颁发多年后,有些地区(尤其是基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方才首次办理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案,如温

^①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19页。不过,由于法的效力是法的实效之根据,二者一般呈正相关,即法的效力越高则实效越好,反之亦然。

^② 官鸣、刘太宗《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救济问题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第78页。

^③ 《江苏省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江苏检察网,2021年7月16日发布,2022年8月23日访问,http://www.jsjc.gov.cn/jsjcxwfbpt/sjcyfb/dxal/202107/t20210716_1248516.shtml。

^④ 陈卫东、林艺芳《论检察机关的司法救济职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第150页。

州市龙湾区办结首例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案的时间为2018年9月^①,贵州省沿河县检察院则是2020年5月^②,吉林省桦甸市直至2021年7月方才办理首例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③。

(三)控告、申诉的受理条件不甚合理且部分过时

检察机关不予受理控告、申诉的情形是受理要件的核心组成部分,不予受理的三种情形分别是申诉人或者控告人不符合法定条件、办案机关或者部门正在审查处理、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第一种情况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语境中并无多少适用余地,因为律师本身即是合法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除非其因为某些原因不得担任该特定案件的辩护人方符合不予受理的条件,因此无需详加讨论。第二种情形符合《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一贯逻辑,即先向办案机关申诉,若不受理或对处理结果不满可再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④。但应当注意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对于侵犯、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律师有权直接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无需将向办案机关申诉作为前置步骤,因此即使办案部门正在审查处理也并不影响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可见,《工作办法》的这项规定有违反《刑事诉讼法》之嫌。第三种情形是兜底的“其他”条款,但其并未明确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中内含的本质特征。该规定或许确实有利于防止部分“死磕派”律师“滥用”申诉控告权,但同时也给控告检察部门留下了过大的裁量权。由于向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已是律师最后一条法律救济途径,因而设置这一条款无异于堵塞了律师权利的救济之门,有违该规范性文件“加强对监督工作制约”的制定初衷。

此外,《工作办法》颁发于2014年5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则于2015年发布,因而《工作办法》规定的第一项受理条件是具有2013年《高检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并不包括“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中阻碍、侵犯律师行使执业权利的情形。为此,若律师依据《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定》中载明的权利向控告检察部门申诉、控告,依照规定并不应当得到受理,然而典型案例中的“律师鲁某某申请知情权监督案”、“律师侯某某申请发表意见权监督案”的知情权与发表意见权均不属于《高检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或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却得到检察机关依法受理并处理。由此可见,实践中控告检察部门的受理依据已然包括《工作办法》发布后出台的一些规范性文件。这一变通值得赞许,有利于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落到实处。不过,该类案件的检察监督采用办案化模式,必须全程遵循规范且有迹可循,故而应当对《工作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将积极的“潜规则”变为“明规则”,以满足实践的需求。

(四)案件化办理模式影响救济效率

如前文所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采用的是案件化办理模式,具有三方面优势。首先,有利于提升检察监督工作的程序化、法治化水平。办案模式要求“通过建立程序有序、实体有据、主体有责的办理机制”^⑤,有助于去除办事模式黑箱操作的弊端,使监督过程得到有效制约。其次,监督的程序化有助于保障检察监督的质效。案件化办理能够改变原有在电话机里核实监督线索,在办公桌上制发监督文书,监督工作足不出户的工作模式,通过公开审查诉讼违法行为或者公开宣告调查核实结果,突出监督的权威性^⑥。最后,还能够对检察机关其他内设部门阻碍律师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实质监督,因为“案件化办理绝不限于检察机关对外开展的法律监督,也涵盖以办案形式开展的内部监督”^⑦。

控告申诉案件化办理模式的上述价值基本契合律师侵权救济的需要,但还需重点关照律师执业权利救

①董佩佩、章吉森、陈希《温州龙湾:办结首例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案》,正义网,2018年9月13日发布,2022年9月8日访问,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jcpd/201809/t20180913_1907551.html。

②《沿河检察:成功办理首例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沿河检察网,2020年5月19日发布,2022年9月8日访问,http://www.gzyanhe.jcy.gov.cn/jcyw/202005/t20200519_2835584.shtml。

③王倩《桦甸检察:监督纠正执法机关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官网,2021年8月10日发布,2022年9月8日访问,http://www.jlhuadian.jcy.gov.cn/tpxw/202108/t20210810_3337430.shtml。

④《刑事诉讼法》(2018)第一百一十七条。

⑤向泽选《法律监督:理念、机制与改革》,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第27页。

⑥韩晓峰、陈超然《诉讼监督事项案件化的思考——以侦查监督为分析视角》,《人民检察》2016年第21期,第35页。

⑦朱雅频《检察机关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研究》,《人民检察》2022年第8期,第4页。

济的时效性和及时性特征。一来部分律师与当事人可能仅签署某一诉讼阶段的委托合同,代理特定阶段的辩护事务;二来律师在不同诉讼阶段行使诉讼权利的效果有一定差异,如律师在侦查阶段及时与犯罪嫌疑人会见、通信可以有效避免违背意愿自证己罪的现象发生,而律师在证据已经固定的审查起诉阶段行使会见权则一般不再具有该效果。为此,必须保证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尽可能在同一诉讼阶段得到纠正。规范性文件规定控告检察部门必须在十天内审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律师,这一时限可能已经跨越诉讼阶段,因而检察机关应当尽可能在程序推进前使律师权利得到救济。此外,即使在同一诉讼阶段内纠正违法不当行为,也宜早不宜迟。比如律师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被违法驳回,检察机关纠正违法时间越长,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侵害就越严重。此时,案件化办理的程式、规范、留痕、书面等优势可能转变为劣势,因而需要重点思考的是如何在维持办案化基本模式不变的前提下,适当吸收办事化模式对权利救济及时迅速的优势。

(五) 监督手段缺乏刚性且类案监督不足

针对公安司法机关阻碍律师依法行权的行为,检察机关的四种监督手段均不直接处理不当或违法行为人员,其监督效果高度依赖相关单位配合,即使被监督单位不服从监督也无相应制裁后果。与其他类型的监督,如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或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都有权对监督对象直接进行处理不同,检察监督权因不可直接处理监督对象,只能通知纠正、提出检察建议等而无强制力^①。因而我国检察监督方式的总体特点是“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监督方式较多,能引起法律后果的监督方式较少;提醒或建议性的监督方式较多,制裁性的监督方式较少”^②。这种“检察软骨病”现象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痼疾。尽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制度中的报告上级机关处理机制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实现监督效果,但上级机关也同样可能面临同级公安司法机关不配合的难题,因而并未系统性地彻底解决监督手段刚性不足的问题,只是将矛盾上移一级以达缓冲解决之效。

此外,检察机关对阻碍律师行权的类案监督不足。类案是指相似案件、类似案件,类案监督的目的指向多元,主要包括统一法律适用、促进社会治理和减少当事人讼累等。2005年6月,在江苏省检察机关公诉会议上,类案监督首次作为一种新的监督方式被提出来^③。聚焦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领域,检察机关偏重个案办理,对类案监督的重视程度不够。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实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案件1200余件,通知纠正700余件,发出检察建议500件^④。从2019年至2021年,江苏省检察机关及时通知纠正10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⑤。通知纠正适用于行为不当或违法的具体个案,检察建议的目的则在于对一定时间内侦查活动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以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侦查机关纠正违法行为^⑥。从数量上来看,检察建议明显少于通知纠正,表明控告检察部门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类案监督不足。尽管就具体案件而言,纠正违法行为是主要目的,但检察机关应当以具体案件为切入点,致力于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类案监督效果。

四 检察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度的调适进路

检察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制度面临规范和实践层面的多重困境,但以规范层面的局限为主,故笔者以下提出的制度优化路径也基本属于对规范的完善构想,部分涉及实际工作机制的改进。

(一) 提高规范效力,并修改受理条件

由检察机关内设的控告检察部门履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检察监督职能,其目的一是为了中立地专门监督公安机关和法院的违法、不当行权,二是希望实现检察机关办案的内部监督。当然,控告检察部门的监督

^① 朱孝清《增强检察监督刚性》,《中国检察官》2018年第8期,第5页。

^② 赵成、熊正《诉讼监督方式的完善》,《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第54页。

^③ 赵咏梅《我国类案监督初探》,《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7期,第21页。

^④ 《最高检发布首批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2021年2月5日发布,2022年11月3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02/t20210205_508328.shtml#1。

^⑤ 卢志坚、管莹、左海亮《江苏:通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检察日报》2021年7月27日,第1版。

^⑥ 季美君、赖敏妮、徐旭《论办案与监督一体的检察理念——以刑事案件办理为切入点》,《人民检察》2020年第20期,第16页。

工作同样要受到一定制约,否则将遭遇“谁来监督监督者”的质疑。为此,最高检控告检察厅出台了《工作办法》,详细规定该项监督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并规范自身的监督行为。作为内部工作依据,该规范足以指导检察系统的控告检察部门“条线”的监督工作,但部分规范内容,如与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管辖权分配、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措施的采用、监督手段的落实执行等,均涉及检察机关其他内设部门之间的配合,甚至还需与检察系统之外的其他机关沟通、协调。因而该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层级显然难以满足上述工作要求,至少要以最高检名义发布方可统领检察机关全局。当然,更为理想的办法是由相关部门联合发布。未来随着诉讼监督制度化、专业化、程序化、体系化、信息化等“五化”建设相对成熟,还可将《诉讼监督程序法》纳入优先立法计划,并依照业务划分构建而成的诉讼监督格局明确每一种类型诉讼监督的相应规范^①。

至于受理条件,部分设定并不合理,加之发布时间较早,部分已经过时,应当进行相应修改。其一,针对“其他部门正在审查办理”这一不予受理的情形,应当承认该规定的积极意义,但其代价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限制律师的维权途径,突破了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与公平正义价值的优位性。此外,“任何人不得担任自己案件的法官”是基本的法常识,向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的机关投诉本就有违该原理,何况上述不予受理情形之规定还限制律师同时选择多重救济的权利,因此应当尽快予以删除。其二,针对“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规定,实际上由于阻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情形已经明确列举,受理条件也规定了必须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因而只要初步审查律师的控告、申诉符合列举的情形,就不算滥用申诉权利,若控告检察部门有管辖权,都应当受理。此外,所谓的“死磕”,其实质是对程序法定的坚守和敬畏,有助于促使公安司法人员遵守诉讼程序,尊重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法定权利。故此,应当删去第三种“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其不仅在逻辑上难以自洽,也不利于对控告申诉检察监督的制约。

(二)发挥监督能动性,并吸收办事模式的合理因素

针对律师权利保障弱、检察监督效能不佳的现实,应当激发其他两类案件来源方式的活力。

首先,要完善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案件移送机制。“建立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通知”规定,属于本律师协会处理范围的,应当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律师申请材料转交相关办案机关处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律师协会应当即时反映。由此可见,律协的工作方式为转交相关办案机关处理,包括被投诉机关和检察机关。一些地方已建立快速受理和联动处理机制。如广东省汕头市出台的《关于建立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会商和线索移送机制的实施意见》^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法受理律师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对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将律师申请材料转交相关人民检察院处理。然而,不论是中央还是地方文件,都并未明确律师协会和检察机关管辖的范围。若依照2019年《高检规则》确定检察机关该类案件的受理范围,则几乎所有的案件都应直接移交检察机关,由此上述管辖范围的区分将毫无意义;若不依照《高检规则》,则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否则类似移送检察机关的规定即为法律具文。

其次,检察机关还应当主动发现公安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发挥监督能动性。一方面,应当增强检察机关主动监督的动因,可从检察考评机制着手。检察绩效考核制度不仅约束着检察机关各部门和具体个人的业务行为,而且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职能定位和检察权运行起着导向作用^③。某些违反诉讼规律的指标,不仅有碍检察机关正确履行职责,甚至可能导致检察行为的异化,如实践中普遍存在“侦查、起诉、办案上的积极数字越多越好,撤案、不起诉等消极数字越少越好,否则很难评奖评优”^④的潜规则。合理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管理和引导作用、激励和反馈作用^⑤,有助于引导办案机关和人员合理分配办案资源。譬如,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

①徐汉明、张乐《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的再诠释》,《法治研究》2018年第6期,第149页。

②《律师执业权利受侵犯?汕头检察这份文件说,有它在不用担心!》,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官网,2021年2月22日发布,2022年9月1日访问, <https://www.stjcy.gov.cn/index.php/home/view?id=9191>。

③林喜芬、周晨《论检察绩效考核的制度语境与转型逻辑》,《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161页。

④龙宗智《理性对待检察改革》,《人民检察》2012年第5期,第21页。

⑤暨中党、冯智锋《绩效考核在检察机关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作用》,《人民检察》2009年第20期,第23页。

活动,其间实行月度通报制度,以致该期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律师控告申诉案件数量均有显著提升。由此,将检察机关主动发现律师权利受阻并依法救济作为常规绩效考核指标,或许是增强其监督能动性的可行途径。另一方面,数字检察建设可以助力控告检察部门履行主动监督职责。数字检察是检察监督范式的转型与重塑,以“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为目标指向。其基本特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从理念思维看,表现为从传统的相对被动、消极的监督观,转向更积极、能动的法律监督观;第二,从规模样态看,从个案监督转化为类案监督,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批量类案监督线索,并交办监督;第三,从实践效果看,具有“监督促进治理”的整治效能,针对类案问题提出对应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①。利用数字技术强化主动监督和类案监督,已有相关实践经验。如湖北省检察院通过“涉众型金融风险防范法律监督平台”开展涉金融犯罪类案监督,依托海量检察业务数据、政务数据以及互联网数据,使用多个“端到端”的深度学习模型,对全省企业进行排查后,筛选出1994条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线索,依靠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对线索进行反向剖析,梳理出日常逻辑可把握的条目,开展类案检察监督^②。前述浙江省龙游县检察机关利用数字技术主动发现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的类案,更是为各地各级检察机关主动监督提供了极佳的实践范例。

最后,重大事项案件化办理是检察机关办案的趋势,因而诉讼监督采行案件化办理模式是合理合法的。不过,对于辩护律师行使诉讼权利而言,有时迟到的正义与缺席无异。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不仅希望权益得到维护,更希望司法公正更好更快地实现;不仅希望正义不缺席,更希望正义不迟到^③。鉴于办事模式与办案模式的优缺点互补,因而有必要在以办案模式为基本遵循的前提下适当吸收检察监督办事模式的合理因素。对此,最高检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十一条其实已经有所体现。该规定应当作以下理解:其一,人民检察院各个办案部门均有监督权,因而可以在各种(涉及律师参与)案件办理过程中对阻碍律师行使权利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其二,检察机关有义务主动对以上行为提出检察监督意见;其三,对不同办案部门如何提出纠正意见并未规定,笔者以为对于检察机关办理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违法或不当行为,往往事实清楚、情节较轻,无需专门进行调查核实,故可以径行采用办事模式提出纠正意见,当然,为了避免权力寻租和恣意性,仍有必要以检察机关的名义采用书面方式作出,如此既可保证权利救济的及时性,又可对监督科以一定制约。

(三)创新监督手段,以增强监督刚性

尽管检察监督的范围和事项近年来不断得到拓展,但其监督手段并未更新,反而由于职务犯罪侦查权这一“撒手锏”被调整划归监察机关后进一步失去刚性。为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一方面应当引入程序性制裁,另一方面还要敢于运用原有的实体性制裁措施。

“程序性制裁”是指警察、检察官、法官违反法律程序所要承受的一种程序性法律后果,其通过宣告无效的方式来追究程序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并撤销其所产生的直接法律后果^④。由此可知,程序性制裁首先应宣告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无效,其次要撤销因违法行为产生的直接后果。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终结时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并记录在案,若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拒绝听取律师意见或未将其记录在案,则属于规范性文件列举的阻碍、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使的行为,程序性制裁的后果应为宣告侦查机关拒绝听取律师意见的行为无效,且撤销其移送审查起诉的行为。

作为公权力与私权利较量最为激烈的刑事诉讼程序,权力是否正当合法行使,权利是否充分有效保障,是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正当性之所在^⑤。程序性制裁有助于提升监督刚性是毋庸置疑的,问题在于是否可以赋予检察机关针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行为作出程序性制裁的权力。在确立了司法审查制的国

① 张晓东《数字检察赋能监督促进治理》,《检察日报》2022年7月21日,第3版。

② 蒋洲、马江《以大数据赋能类案监督 把诉源治理做深做实》,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2年4月23日发布,2022年8月24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204/t20220423_554962.shtml。

③ 邱春艳《张军:深化运用“案一件比”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办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2年4月23日发布,2022年8月24日访问,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2204/t20220423_554962.shtml。

④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制度的法理学分析》,《中国法学》2005年第6期,第151页。

⑤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家,基本都是由法官对程序违法行为作出制裁。基于我国的国情和政治、司法体制,我国法官只能在审判环节对非法证据进行排除或将违反程序的一审判决撤销后发回重审,审前阶段和执行阶段的司法审查职能均由检察机关承担。《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第五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上两个条文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即赋予检察机关针对非法取证行为的程序性制裁的权力。而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的行为,同样由检察机关受理并审查,却并无程序性制裁后果。这与检察监督救济的类司法审查性有所抵牾,属于立法漏洞。从反面看,若发现侦查人员侵犯被追诉人的权利,仅在查证属实后通知纠正,而不发生任何程序性后果,侦查人员却可能从成功破案中获得好处,那么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就在所难免^①。进一步说,若仅仅纠正违法行为,则反而使违法取得的证据拥有了证据能力,不能在后续阶段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予以排除,将极大损害被追诉人的权利。故此,有必要赋予检察机关对阻碍律师行权的公安司法人员科以程序性制裁的权力。

实体性制裁是程序性制裁的对称,指的是针对违反法定程序的警察、检察官、法官,通过追究其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方式予以制裁的一种惩罚方式^②。尽管程序性制裁是程序法上特有的制裁方式,但实体性制裁对于惩罚违法、不当行使职权的公安司法人员并预防再次发生相关行为仍具有重要作用。不过,由于检察权与行政权、审判权存在重要区别,即“诉讼监督手段具有内容上的程序性,刑事诉讼监督方式是一种程序上的诉讼请求权而非实体处分权”^③,检察机关除对检察人员可以直接依据内部规定进行制裁之外,一般不可对监督对象(警察或法官)直接进行处理,而只能请求或建议有关机关对其进行纪律处分或移送犯罪线索^④,这两种是检察监督特有的实体性制裁措施^⑤。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建立于公、检、法“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属于一种同级机关之间的平行性监督,而非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管理性监督,因而诉讼监督不能对相关事项作出实体性处分,否则就会改变刑事诉讼的权力结构,使检察权成为凌驾于其他司法权力之上的权力^⑥。

由于公安机关和法院已建立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因此检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不仅可以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还可以同时发出个案检察建议,即建议公安机关或法院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对侵犯、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使的警察或法官进行处理、处分。这种个案检察建议本质上属于建议,刚性虽不如程序性制裁和一般的实体性制裁,但因附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监督效力要强于纠正违法通知。也正因如此,其在现实司法语境下的运用阻力较大,毕竟特定区域范围内的司法人员组成较为稳定,容易形成熟人或半熟人社会而导致“情先于法”,对此很难通过加强监督手段刚性予以克服,而只能不断深化检察人员敢于监督的思想认识,同时配套合理的制度设计。譬如可以增加如下规定:检察长决定发送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检察建议时,应当向检察办案人员询问相关案件中是否存在公安司法机关人员违法违纪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若有,则应当一并制发个案检察建议。如此,即可巧妙地借助检察一体的制度构造,屏蔽某些与办案无关的因素干扰,从而打消办案人员的顾虑,促使其积极运用该监督手段。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张春明、杨飞《论检察机关的司法救济模式》,《天津法学》2015年第2期,第67页。

②曹建明、何勤华《大辞海·法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7页。

③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9页。

④如《工作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时向有关部门(如纪委监委)移送犯罪线索。这是控告申诉案件中最为刚性的监督手段。

⑤杨小宁《试论对刑讯逼供的检察监督机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4期,第86页。

⑥吴宏耀、苗生明等《大家谈:新时代检察基础理论的重点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79页。



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制度应对： 基于保险人的视角

马飞 蒋昇洋

摘要:董事责任保险对于公司治理具有积极效应,但其同样也具有形成董事、高管道德风险这一内生性的负面效应。保险人作为董事责任保险的一方主体,其在抑制和应对董事责任保险的负面效应方面具有重要价值:一方面,通过保险人事前的风险评估、事中的风险防范建议以及治理介入、事后的风险补救督导,可以形成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董事、高管的监督权,构建起保险内部规范层面的负面效应应对机制;另一方面,通过市场中介机构、保险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渠道获知的“软”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控制,可以形成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董事、高管的风险评估机制,构建起保险外部辅助配套层面的负面效应应对机制。

关键词:董事责任保险;保险人;道德风险;公司治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22

收稿日期:2023-08-12

作者简介:马飞,男,四川绵阳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004430032@qq.com;

蒋昇洋,男,四川遂宁人,法学博士,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一 问题的提出

2023年9月公布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①第一百九十三条明确引入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将其作为限制减轻董事责任的一种机制。我国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规范最初可追溯至2001年由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随后,董事责任保险逐渐受到国家政策规范的重视和支持,例如国务院在2006年发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以“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立法强制”等方式发展董事责任等保险业务。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2023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依然可见董事责任保险的身影。

随着瑞幸咖啡事件的曝光,董事责任保险的相关争议也进入公众视野。瑞幸咖啡于2020年4月公告承认虚增巨额交易,其中有关董事责任保险为此事件所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提供责任背书的消息备受瞩目^②。传统上认为,公司为董事和高管购买董事责任保险,意味着其获得了保险公司的增信,从而对该公司获得市场信任以及未来发展有着助力作用^③。不过,瑞幸咖啡事件却引发了对董事责任保险的质疑和担忧,其中突出的一点是,如果董事、高管的失当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保险买单,那么董事和高管就可以挣脱法律的监督,从而可能诱发更多失当行为的道德风险,尤其是根据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安排,购买保险的出资主体实为公

^①此为修改补充材料,下同。

^②韩雪萌《瑞幸咖啡引发董责险理赔争论》,《金融时报》2020年4月8日,第10版。

^③苏向果《董责险关注度持续升温 年内88家A股公司拟投保》,《证券日报》2020年10月14日,第A3版。

司及其股东,而最终获益的主体为董事和高管,那么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可能会弱化对董事、高管的约束^①。2021年11月的康美药业案、2023年2月的大智慧公司案等公司董事、高管被成功追责的案例也不断重复着对董事责任保险的关注^②,并再次出现警惕董事责任保险成为董事、高管“护身符”的告诫。董事责任保险的公众关切也引申出该制度在学理上的追问:一方面,从理论层面讲,董事责任保险将使保险公司替代董事和高管成为责任的最终承担者,那么在学理上必须阐明董事责任保险的存在是否会因保险责任的承担而抵消董事、高管民事责任的违法抑制功能;另一方面,从实践层面讲,对于董事责任保险所内含的道德风险负面效应,如何在制度上进行应对以确保董事责任保险在运行过程中对公司治理积极效用的持续发挥。

对于以上问题,我国学界已展开相应研究。例如,关于董事责任保险有助于改善公司的创新决策^③,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提升公司的市值和盈利水平的研究^④;关于董事责任保险还通过发挥监督效应,显著降低了公司违规倾向^⑤,也通过财产“兜底”效应而缓解董事的风险规避倾向,促使企业承担商业风险的研究^⑥。学者们也发现,董事责任保险所内含的责任转移机制可能会“诱发董事和高管的道德风险,降低其在日常工作中的责任心和注意程度,并助长疏忽、过失行为的发生”^⑦。针对这些负面效应,以往研究认为可以通过设置董事缔结董责险合同的权限障碍、由股东会设置保费自我负担比例、优化保险合同条款^⑧,乃至实行差别保险费率、发展和完善经理人市场等制度措施,来克服董事责任保险的负面效应^⑨;还有观点提出通过明确界定董事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来对董事责任保险与民事责任制度加以协调^⑩。此外,有人建议将董事责任保险的保费视为董事薪酬并设置责任的自担份额^⑪,以及将董事会作为董事责任保险的批准机关^⑫,也都成为我国制度建议的路径。不过,以往研究更多集中于董事责任保险合同规范的研究,着重讨论如何通过保险合同条款的优化,实现对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克服。本文则拟对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抑制,从保险人的视角进行内部规范制度和外部辅助制度两大方面的体系化讨论,以弥补以往研究视角的不足。

二 董事责任保险是正负效应并存的矛盾共同体

董事责任保险发端于美国,指由公司为董事和高管购买的、能够为董事和高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失当行为所产生的赔偿责任代为偿付的保险险种。董事责任保险一方面具有提高公司治理绩效的积极效用,公司治理的优化对董事责任保险形成内在需求;另一方面其又具有道德风险的负面效应,在没有适当的制度配套下,容易对董事、高管的履职行为形成不当激励。由此看来,董事责任保险是一个正负效应并存的矛盾共同体。

(一)董事责任保险对于公司治理的积极效应

董事向公司投入的人力资本多为专属性投资,很难像股东一样实现投资的分散化以及责任的有限化,董事一旦遭受到较大额的赔偿责任的打击,则无法通过分散投资来化解风险或者通过有限责任制度来限制风险,最终可能使得董事根本无力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因此,巨大的责任风险会倒逼董事采取风险规避型的决策和行动或采取过于谨慎的商业决策^⑬,以此来避免承担必要的商业风险,尽可能地减少因过失或大意行为而引发的责任风险。然而,风险对于公司的商业经营而言是难免的,只要风险是必要且合理的,即便可能最

①曹晨《监管环境趋严 上市公司积极购买董责险》,《证券时报》2021年1月16日,第A3版。

②吴敏《董责险成上市公司新刚需》,《华夏时报》2023年2月27日,第11版。

③方军雄、秦璇《高管履职风险缓释与企业创新决策的改善——基于董事高管责任保险制度的发现》,《保险研究》2018年第11期,第54页。

④胡国柳、胡琨《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与公司绩效——基于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经验分析》,《经济评论》2014年第5期,第136页。

⑤李从刚、许荣《保险治理与公司违规——董事高管责任保险的治理效应研究》,《金融研究》2020年第6期,第188页。

⑥胡国柳、胡琨《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与企业风险承担:理论路径与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17年第5期,第40页。

⑦孙宏涛《诘问与正名:对董事责任保险合同功能之责难与回应》,《当代经济管理》2009年第2期,第95页。

⑧张怀岭、邵和平《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他国镜鉴与本土重构》,《学习与实践》2019年第8期,第69—70页。

⑨孙宏涛《诘问与正名:对董事责任保险合同功能之责难与回应》,《当代经济管理》2009年第2期,第95—96页。

⑩姜婷婷《上市公司董事责任保险之责任范围界定》,《保险研究》2022年第12期,第107—112页。

⑪郑观《董事责任险的本土合法困境及解决路径》,《浙江学刊》2023年第1期,第157—159页。

⑫赵亚宁《董监高责任保险法律关系论——以投保公司的复合法律身份为基点》,《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第85页。

⑬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经济结构》,罗培新、张建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2—53页。

终失败,公司在事前也应当承担必要的商业风险。若公司一直采取风险规避的行为和决策,也就无法为股东获得最大化的投资回报,最终无法实现股东利益最优化这一公司治理的内在命题。“不难想象,当董事因个人福利受到威胁而感到担忧和分心时,公司治理就会受到威胁”^①。

董事责任保险可以将董事责任所带来的个人损失免除或者有限化,“减少董事因避免个人责任而实施的风险规避行为”^②,从而让董事在公司决策和行动中承担应有的、合理的商业风险,尽可能最大化股东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优化的公司治理模式。换言之,董事责任保险可以从外部将公司经营风险进行转移,该风险转移效应使董事们能更大胆地进行合理的风险投资,抓住投资机会,为公司带来合理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从而使董事在整体上更加倾向实现公司价值,实现股权投资资本的价值。这样,从公司治理角度而言,董事责任保险作为一种外部治理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委托代理之下的代理成本问题,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

通过有无董事责任保险之间成本收益的直接对比,则可以将董事责任保险的积极效用体现得更为直观。如果没有董事责任保险,董事、高管们倾向于将其可能承担损害赔偿的概率和损害赔偿数额都控制在一定范围和额度之内,此时董事、高管们选择风险规避型的经营管理策略就优于选择承受合理经营风险的经营管理策略。如果董事、高管们采取承受合理的经营管理风险,即便其自身可能会因此获得更多报酬,但当可能的赔偿超过获取的这部分报酬时,他们将不会去冒险,也正因为风险的不确定性,董事、高管们的最优决策便是选择风险规避型的投资经营战略,此时公司和股东的收益无法实现最大化。如果有董事责任保险的介入,董事、高管们采取承受合理经营风险的经营管理策略,他们既可获得更高的报酬,同时董事责任保险也会使董事免于潜在的损害赔偿。在这种情况下,董事、高管们采取承受合理的经营风险也就更符合自身利益,公司也能因此从中提高收益效率。不仅如此,如果董事、高管们选择超出合理经营风险的过高经营策略,经营失败带来的损失将有可能超过董事责任保险的承保限额,使董事、高管们仍对经营失败承担个人责任,因此董事责任保险也能够促使董事、高管们在相对合理的风险区间范围内进行投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对于董事、高管而言,董事责任保险通过责任风险的转移,激励风险规避的董事积极作为、承担必要的商业风险,同时,因过高风险的投资策略可能招来超过保险限额的责任事故,所以,董事责任保险也激励风险偏好过高的董事进行合理的投资行为,从而使董事的利益和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降低因委托代理下的利益分歧而产生的代理成本;对于公司和股东而言,董事责任保险促使风险规避的董事承担必要的商业风险,促使风险偏好较高的董事、高管采取合理风险的投资决策,董事责任保险的此番作用有助于最大化股东的投资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绩效的最大化。

(二)董事责任保险对于公司治理的负面效应

虽然董事责任保险在公司治理中具有内在需求,但其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具有潜在的负面效应。由于公司获得的更高水平收益并没有与董事共享,相关激励不足,便会导致代理问题,委托人无法直接观察到代理人的努力水平。因董事、高管等代理人在无法获取额外收益的情况下,利用信息优势,往往产生不当行为,在没有董事责任保险的情况下引发董事、高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时董事、高管们便会权衡利弊,选择合适的“努力水平”。但当公司购买了董事责任保险后,此种境况便会发生改变。当董事、高管违反义务所导致的赔偿风险转移给了外部的保险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会因责任机制的脱钩而使他们无所忌惮,形成事后的道德风险,从而违背优化公司治理的制度本旨。具体而言,董事责任保险所附带的潜在负面效应至少包括如下两个方面。

其一,助长董事、高管的过失懈怠行为,削弱董事义务责任的制度监督效应。源于股权所有者的增多和股权结构的分散,现代公司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出现实质性的分离^③。公司的经营决策逐渐由董事和经理们

^① Lawrence J. Trautman and Kara Altenbaumer-Price, “D&O Insurance: A Primer,” *American University Business Law Review* 1, no. 2 (2012): 339.

^② René Otto and Wim Weterings, “D&O Insuran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D&O Insurance Indicative of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 Company,”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24, no. 1 (Winter 2019): 108.

^③ 阿道夫·A. 伯利、加德纳·C. 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甘华鸣等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页。

所掌控,但公司经营决策的最终风险实际由股东承担,董事和经理作为经营管理者并不承担投资风险,风险承担的角色错配,致使公司制度必须思考如何让经营管理决策所带来的外部成本内部化^①。该外部成本内部化的实现方式,就是禁止董事实施不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让董事对自己所产生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具体而言,在《公司法》中就是董事向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信义义务,并承担因违反信义义务所带来的民事责任。董事义务责任制度是降低股东和董事利益分歧所带来的代理成本的重要制度。董事责任保险的出现,却将这部分责任风险转嫁给了保险公司,使董事免于承受其履行职责义务时所造成的损失^②。此种损失承担主体的变更转移,使董事无畏于董事义务制度的压力,可能助长董事的疏忽大意、过失懈怠甚至是滥用职权的不当行为,从而直接冲击和破坏董事义务责任制度原有的惩罚功能和预防功能^③。董事义务责任制度的首要内涵就是以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形式,确保和监督董事以股东最大利益化的方向思考和行动,不得马虎懈怠、不得滥用职权谋求个人利益而无视股东利益,董事责任保险对董事义务制度原始功能的冲击直接威胁到董事为股东利益服务的制度激励,从而形成侵蚀股东利益、徒增股东和董事之间代理成本的隐忧和可能。例如在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中,瑞幸咖啡在承认虚增收入之后,立马开展董事责任保险的理赔申请工作,虽然通常认为财务造假行为属于除外条款的范畴,但是否属于保险赔偿范围还有赖于行为的具体认定以及不同保险条款对于除外责任的解释和规定,尤其是瑞幸咖啡的董事责任保险由多家保险公司承保,而每家保险公司的除外条款在措辞和构造上均不相同,解释规则也必然因此存在差异,这难免会造成董事和高管的侥幸心理,从而形成董事从事不当行为的一种变相激励。

其二,降低董事、高管之间的监督激励,削弱公司的内部监督效应。由于公司决策通常为集体决策,但董事和高管自身又存在个体差异,每位决策个体都须为决策后果买单,所以董事、高管们之间互相监督,在他们之间施加横向的监督义务共同为决策后果负责,是公司治理中的一个应有举措^④。不过,董事责任保险一般具有可分性,即如果被除外条款所排除的不当行为由某个或者某部分董事、高管实施,则其他未参与实施不当行为的董事、高管面对诉讼赔偿依然可以获得董事责任保险的赔偿。这就直接导致董事在经营管理中更倾向于自我约束,以在发生赔偿事故时通过自证清白来实现“自保”,获得董事责任保险的救济,而其他董事的所作所为因董事责任保险的可分性便与其没有直接的利益关联。因此,董事责任保险可能会降低董事、高管之间相互监督的行为激励,只求自身行为合规来避免责任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内部监督机制。在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中,在承认虚增收入之后,瑞幸公司立马公告该虚增收入行为是由董事及首席运营官刘某和几位下属所为,此举明显具有将该不当行为与其他董事、高管进行“切割”的意图,从而达到责任规避以及对后续大规模的诉讼索赔请求保险赔偿的目的。因此可以看出,董事责任保险在一定程度上会促使董事的个人主义倾向,削弱董事、高管相互监督的集体主义激励。

(三)抑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必要与可能

董事责任保险的合法性早已不存在任何问题,而真正需要考虑的是如何优化和完善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配套,以充分发挥其提升公司治理绩效、维护和最大化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功能^⑤。如上文所述,虽然董事责任保险可能存在因损失承担风险的转移而降低董事义务责任制度所内蕴的惩罚和预防功能,但由于董事人力资本投资的专用性和责任承担的无限性,又需要通过董事责任保险的机制来实现损失承担风险的免除或者有限化,以促使董事积极采取必要合理的风险承担行为,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优化。不过,这一效用的发挥具有前提条件,那就是要尽可能地从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设计上做到不会因责任风险的转移而威胁股东诉讼以及董事民事责任制度的激励威慑效应,即抑制董事责任保险所可能附带的负面效应,使董事一如既往地作为股东利益服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设计和规范构造应当以股东和董事

①张维迎《理解公司:产权、激励与治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82页。

②Joshua Phares Ackerman, "A Common Law Approach to D&O Insurance 'In Fact' Exclusion Disput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9, no. 4 (Fall 2012): 1429.

③孙宏涛《诘问与正名:对董事责任保险合同功能之责难与回应》,《当代经济管理》2009年第2期,第96—97页。

④林少伟《董事横向义务之可能与构造》,《现代法学》2021年第3期,第143—145页。

⑤马宁《董事责任保险与公司治理》,《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第92页。

的利益平衡为核心本旨,去寻求股东利益和董事利益之间的平衡点,做到既不因董事责任保险的出现而损害股东利益,又充分发挥出公司和董事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功效,实现公司治理的制度优化。

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抑制手段其实有多种选择。例如,保险除外责任范围的清晰界定、董事责任保险的强制信息披露、公司对保费偿付比例的限缩、董事和保险人按比例承担保险责任以及保险限额的确定等,均是抑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有效措施。除上述举措之外,保险人同样也是一股抑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发生的有效力量。董事责任保险的保险人作为赔偿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其不仅有动力也有能力去控制董事、高管们的道德风险^①,从而与公司和股东形成利益契合。一方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监督与其经营绩效直接挂钩,从而具有充足的激励机制^②。即保险人为了减少保险责任风险、减少保险责任的承担概率以及降低保险责任的赔偿数额,其有极大的意愿通过事前的损害预防机制避免和减少事后损害赔偿事故的发生,从而控制保险责任成本,形成良好的保险治理机制。另一方面,保险人也的确具有众多可供选择的手段,来实现其减少保险责任承担概率和承担数额的目标。例如,保险人在保险出售阶段有权进行信息和资料的收集以进行具体的风险评估,并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估以应对突然升高的保险责任风险^③,同时,保险人还可以通过“风险定价、保单条款设计(包括免赔额、共同保险和保障总额限制等)、损失预防服务、索赔管理和拒绝承保等措施,不同程度地阻止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④。总之,保险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和介入是抑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维度。

综上,对负面效应的抑制与应对是董事责任保险发挥出其优化和提升公司治理绩效这一制度本旨所必须完成的任务,而保险人的监督和介入又具备抑制和应对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理论可能。那么,由此延伸出的逻辑追问便是,如何将此种理论的可能转化为实践的制度运作,从而为董事责任保险的制度完善形成助力。基于体系化的思维模式,尽量形成没有漏洞的制度规则体系^⑤,保险人视角下对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制度应对,一方面应当从保险制度的内部规范出发,另一方面还应当从保险制度以外的辅助机制着手,进行较为体系化的制度建构。

三 内部规范制度对负面效应的应对:保险人的监督权

在董事责任保险的法律关系上,公司作为董事责任保险的投保人(还可以作为受害第三人)向保险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董事、高管是被保险人,保险人则在承保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⑥。根据保险法的基本原理,投保人在保险法律关系中负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被保险人在事中和事后有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通知义务、减损义务等,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在董事责任保险的语境下当然也不例外。董事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完全可以基于上述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监督权的构建,通过保险合同的当事方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的董事、高管进行制约监督,从而达到抑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目的。

(一) 保险人监督权对拟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应对原理

董事责任保险将董事的责任风险转移给保险人,减损了董事义务责任制度所施加的避免董事不当行为的激励,但保险人可以通过保险合同条款和合同条件的设置来为被保险人建立行为规范,从而达到一种私人立法或私人监管的监督形式^⑦,这些私人执法者主要以交易机会的终止来作为其监督的惩罚制裁机制^⑧。具体来说,可以通过保险条款约定保险人的监督检查机制,从保险内部规范的角度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进行详尽具体的要求和约束。例如,详尽具体地约定有关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行为准则或者行为标

①何启豪《论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人作为公司治理的监管者》,《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135页。

②Omri Ben-Shahar and Kyle D. Logue, “Outsourcing Regulation: How Insurance Reduces Moral Hazard,” *Michigan Law Review* 111, no. 2 (November 2012): 200.

③黄辉《独立董事的法律义务与责任追究:国际经验与中国方案》,《中外法学》2023年第1期,第215页。

④何启豪《论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人作为公司治理的监管者》,《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135页。

⑤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页。

⑥赵亚宁《董监高责任保险法律关系论——以投保公司的复合法律身份为基点》,《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第78页。

⑦Shauhin A. Talesh, “Insurance Companies as Corporate Regulator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DePaul Law Review* 66, no. 2 (Winter 2017): 470-471.

⑧Rory Van Loo, “The New Gatekeepers: Private Firms As Public Enforcers,” *Virginia Law Review* 106, no. 2 (April 2020): 471.

准,甚至为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续保设置有关行为合规或者避免不当行为的准入条件。违反这些约束要求的后果便是保险人拒绝承保、拒绝续保、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提高保费,由此来避免投保公司的不当运作,避免被保险人作出损害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行为,形成后果导向的激励作用。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保险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定赋予,形成法律强制性的激励作用。例如,通过法律制度规范赋予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以及投保公司的监督权利,从而形成法律制度下的激励威慑。

通过保险条款约定的监督检查机制、保险监督权的行使以及拒绝承保、拒绝续保、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提高保费等信息,以通过信息披露的信号传递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一种强有力的制约和威慑。在董事责任保险的配套制度中,强制信息披露是其中之一,我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百九十三条也规定“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董事责任保险的信息披露机制就是利用信息透明化之后的市场选择机理,通过强制性的信息披露使所有购买了董事责任保险的公司进行信号释放,由市场投资者对董事责任保险中所隐含的公司治理水平、诉讼风险的可能性等信息进行解读,让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好坏进行筛选,让公司治理水平较低、诉讼风险较高的公司遭受投资者的“用脚投票”,同时也让公司合规状况良好、诉讼风险较低的公司“脱颖而出”。由此,若某投保公司及其被保险人因不履行或者未严格履行保险人要求的行为准则,或者被保险人因多次接到监督建议而被拒绝承保、拒绝续保或者被提高保险费率,那么此消息必将通过信息披露的信号传递机制在市场上形成利空消息。因此,不仅保险人的监督机制本身具有激励威慑作用,由此引申出的信号传递机制同样可以激励购买了董事责任保险的公司及其被保险人提高自身的公司治理水平、抑制不当行为、避免道德风险,从而抑制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负面效应,实现董事和股东利益的平衡。

(二) 保险人监督权的规范建立

1. 合规风险评估权的建立

投保公司基于如实告知义务对自身以及被保险人的信息进行如实告知,保险人可以通过该规范渠道,对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进行承保前或者续保前的信息获取和尽职调查,从而形成合规风险的事前评估权。合规风险评估应当聚焦于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三个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其一是历史信息。保险人可获取和调查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以往董事责任保险保单的保险限额、免赔额以及保单保费等细节信息以及理赔信息,同时还可获取和调查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以往的被诉经历以及是否存在不当行为的前科,通过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历史声誉来对其合规风险状况进行初步评估^①。其二是财务信息。财务信息包括被保险人所处行业、市值、波动性等因素。行业的波动性与被诉频率相关,一些行业比其他行业更容易被起诉,股东诉讼往往与股价波动性相一致,同时市值被用来预测发生诉讼的频率和严重程度,规模较大的公司被起诉的频率更高,这些财务信息能使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股东诉讼风险暴露水平形成初步估计^②。其三是治理信息。治理信息主要涉及投保公司内部合规体系建设,比如公司内部的合规、违规信息的流通渠道是否健全和畅通^③,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是否健全和完善,董事的独立性是否充足,还包括公司的所有权结构状况以及并购状况^④。治理信息能够为保险公司带来有关投保公司合规风险水平的直观状况。事前合规风险评估的监督实现机制主要通过保费的控制以及承保机会来兑现,即合规风险评估良好的投保人将获得保费的折价,而合规风险评估不良的投保人将获得保费的溢价甚至保险机会的拒绝。

^①Sean J. Griffith, "Uncovering a Gatekeeper: Why the Sec Should Mandate Disclosure of Details Concern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4, no.5 (May 2006): 1175.

^②Tom Baker and Sean J. Griffith, "Predic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Evidence from th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4, no.2 (Spring 2007): 514-515.

^③Tom Baker and Sean J. Griffith, "Predic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Evidence from th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4, no.2 (Spring 2007): 520; Sean J. Griffith, "Uncovering a Gatekeeper: Why the Sec Should Mandate Disclosure of Details Concern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4, no.5 (May 2006): 1177-1178.

^④René Otto and Wim Weterings, "D&O Insuran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D&O Insurance Indicative of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 Company,"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24, no.1 (Winter 2019): 118.

2. 治理建议介入权的建立

合规风险评估权仅是在决定承保或续保阶段保险人的权利行使机制,在保险存续期间,保险人的监督权依然应当得到合理行使,具体表现为保险人的治理建议介入权。保险人的治理建议介入权,主要针对保险存续期间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失当行为或者失当行为的可疑迹象,由保险人进行了解问询、提出建议乃至在特殊情形下直接介入的监督权形式。保险人治理建议介入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如下三项。其一是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定期报告义务。为确保保险人监督权的顺利实现,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应当定期向保险人报告公司的合规事项和可能的被诉风险。报告形式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会议面谈形式。若保险人认为公司有违规可疑之处,并会增加保险责任风险的,保险人有权就相关问题进行问询,对相关问题的处理进行介入,并在相关的公司决策会议上列席。其二是对已知的公司合规风险以及被诉风险的改进建议。在定期报告的基础之上,保险人应对已经发生的合规问题和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或者诉讼风险提出限期改进的措施建议,以实现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损失预防。其三是合规风险控制的专业知识供给。保险人作为一个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投资经验、风险防控经验的市场主体,其有能力、也有动力去为其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提供合规风控知识,例如为投保公司的内部合规准则或者员工行为准则的制定提供建议、提供法律诉讼风险的防范建议等。如果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对定期报告事项不予配合,或者对合规措施建议不予理睬,保险公司可作为风险增加事项提高保费,并为续保保费的增加或拒绝续保提供基础。此监督权在实践中可以通过双重风险保费体系实现,“在双重风险保费体系中,保费被区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在投保时缴纳(前期保费),其他部分在保单生效一定时间后缴纳(后续保费)”^①,前一部分的保费在投保时根据事前的风险评估和保险精算规则确定,后一部分的保费则根据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对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和风险防范建议的实施采纳情况予以确定。

当然,也有观点认为,保险实践并非如理论构建的那样完美,因为董事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实践中并没有为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提供损失预防服务或者监督投保公司的公司治理^②。但是,同样也有学者发现,“保险人经常参与监督行为,其部分原因是因为(该领域)存在着监管的空白”^③。董事责任保险主要涉及的是有关上市公司的证券监管领域,对于这一领域的监管法规和监管实践,美国已经非常成熟。保险人在评估公司治理风险时,最重要的是评价投保公司是否符合《萨班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等法规的基本要求^④。也就是说,为什么在美国等其他领域的保险人没有对董事责任保险的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进行防损服务和监督工作,就是因为美国等国家的监管法规成熟、完善且严格,只要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是符合监管机构的治理要求的,那么保险人便可足以放心。但这对于我国来讲并不适用,我国不管是公司治理规则还是证券监管规则,均没有达到非常健全完善的地步,所以对于我国的董事责任保险人而言,损失预防的建议和监督工作依然有其价值。

3. 风险补救监督权的建立

当投保公司发生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合规风险之后,保险人有对该风险进行补救督导的权利。风险补救监督权就是对该风险进行补救督导的权利。该风险补救督导具体从两个层面展开。其一是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及时报告义务。在投保公司实际发生与被保险董事相关的违规事项或者被诉风险事项后,且在未实际形成诉讼索赔之前,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保险公司报告,保险公司可对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其二是保险公司的事后持续督导。在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及时报告的基础上,保险公司有权进行调查,并可持续督促引导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对已发生的违规事件或被诉风险事项进行补救,防止损失进一步

① 马宁《环境责任保险与环境风险控制的法律体系建构》,《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115页。

② Sean J. Griffith, “The Missing Monitor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er,” *Georgetown Law Journal* 5, no. 6 (August 2007): 1798-1799.

③ Shauhin A. Taleh, “Insurance Companies as Corporate Regulator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DePaul Law Review* 66, no. 2 (Winter 2017): 500.

④ René Otto and Wim Weterings, “D & O Insuran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D & O Insurance Indicative of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 Company,”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24, no. 1 (Winter 2019): 118.

扩大,或者及时纠正违规行为,防止诉讼索赔的发生。若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在补救工作中消极懈怠,未勤勉尽责,对于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保险公司可以拒绝赔偿。

以上的规范建设除了保险条款的设定之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制度规范层面的确认,才能真正形成有效的激励。即应当在法律规范层面承认董事责任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监督督导的法律地位^①。目前,我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经对董事责任保险进行基本的规范指引,但是,除了此基本的法律规范之外,在其他特殊领域则应当通过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等形式确立具体的制度细则。例如,在上市公司领域,证券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治性规范便应当确立保险人作为投保公司监督督导者的法律地位,以允许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适时监督甚至进行公司治理的介入。此外,为了充分发挥信号传递的激励作用,保险人监督权的行使以及保险人监督机制对投保公司形成的提高保险费率等后果,也应当成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从而使得信息披露和保险人的监督权一起共同构筑监督制约屏障。

四 外部辅助制度对负面效应的应对:保险人的信息甄别

作为市场主体的保险人,相较于政府监管机构,具有更为灵敏的信息获取、汇总和预测渠道,故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的监督具有比较优势,这在董事责任保险制度的语境下也不例外。董事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监督具有充足的激励和更为灵敏的市场化监督渠道,除了前文述及的保险人监督权制度外,保险人还可以借助市场中介、保险行业协会等外部力量进行信息的间接获取,实现合规以及被诉风险的评估和控制,从而形成应对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外部辅助制度。

(一) 保险人风险识别机制应对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原理

“保险公司是评估风险的专家。因为保险公司业务的成功依赖于收获比支付成本更多的资本,保险公司必须发展一种能力来评估每种风险暴露所可能带来的支付义务,然后为风险收取适当的保费”^②。风险评估依赖于信息的获取,信息的获取既可以由信息需求者向信息提供者进行直接获取,信息需求者也可以通过其他手段对信息进行间接获取,且间接获取的信息,其质量可能更高、评价可能更客观。保险人通过保险合同关系向投保公司、被保险人进行的监督制约,主要来源于直接的信息来源渠道,这类信息有失真的可能风险、有主观的成分因素。因此,应从间接信息角度进行外部辅助制度的完善,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客观性,从而有助于保险人对投保公司以及被保险人的风险评估。通观我国目前的董事责任保险的市场实践,保险人主要是通过投保人的事前告知义务这一狭窄渠道获取简单、基本的信息,还未形成借助市场中介机构等外部手段实现信息获取和风险识别的辅助机制。通过外部辅助机制的协助,去实现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风险信息的获取,实现较投保人主动告知更为客观和全面的信息评价,才能和保险内部规范制度一道构筑起保险人对投保公司和被保险人监督制约的全面图景。

以获取间接信息为主旨的外部辅助制度,其核心依然是通过信息去发现、评价、分析投保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其被保险董事、高管的合规风险程度,也就是为投保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进行风险评估和识别,确定投保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团队可能引发股东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在此基础上为其保单予以定价,为即将到来的保险合同缔约机会或者续约机会作出决策,以及为是否终止保险合同提供决策信息基础。保险人基于外部辅助机制形成一系列的决策工具,再将这些信息融入信息披露的内容,通过信息传递形成消极影响,从而倒逼投保公司提高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并促使被保险的董事、高管规范其公司经营管理行为,避免实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不当行为。因此,完善的保险人风险识别机制同样也是抑制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并平衡董事、高管与公司股东以及保险人三方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 保险人信息甄别机制的体系建立

1. 基于市场主体的信息甄别机制

^①何启豪《论董事高管责任保险人作为公司治理的监管者》,《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第141页。

^②Sean J. Griffith, “Uncovering a Gatekeeper: Why the Sec Should Mandate Disclosure of Details Concern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54, no. 5 (May 2006): 1174.

市场中介机构“能够通过不合作或不同意的方式来阻止市场不当行为”^①。其在阻止不当行为时,必然会对客户公司合规状况,尤其是财务信息披露状况、公司治理合规状况进行评价,保险人完全可以通过和市场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例如,可以借助证券承销商等机构的尽职调查,获知公司的业务实际运作和被保险人的职业背景、职业声誉等状况;可以借助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获知公司的财务合规状况;还可以借助律师事务所的报告,获知公司以及被保险人的诉讼历史状况。此外,保险人也可以借助资信评级机构的评级信息和评级报告,来强化和辅助对投保公司的风险信息甄别。同时,保险人自身也作为市场中介机构的一种,完全可以实现风险识别信息的相互共享,尤其是在保险实践中董事责任保险经常采用多家保险公司共同进行保险的多层嵌套的保单设计,这更加为保险人之间对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风险识别信息的共享提供了基础。

2. 基于行业协会的信息甄别

保险行业协会可以在对被保险人合规风险的识别与控制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保险行业协会可以对所有保险公司获知的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风险信息进行汇聚整合,甚至整理形成风险和合规信息库,供协会成员内部在投保和续保时进行风险水平的识别。同时,保险行业协会可以依托数据和信息的汇总优势,对已有被保险人群体的总体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进行风险等级的划分,拟定出与风险水平相对应的保费费率标准,实现风险水平和保费费率的精准对接,还可给出不宜承保的风险类型建议,从而充分发挥出风险识别对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激励监督作用,控制被保险人和投保公司的道德风险。

3. 基于企业文化的信息甄别

在企业文化的视角下,保险人可以借助其他渠道获知的相应的“软”信息,从而达到风险识别和控制的目的。“软”信息对于投保公司而言,主要是指投保公司的基本经营理念、内部管理模式、领导风格、上下级关系等,针对被保险董事而言,则指向个人性格和行事方式等。企业文化可以映射公司实际运行的治理状况,以及公司内部运行的各个方面将如何在实践中得到处理^②。这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公司监事会设置等“纸面”上的公司治理状况相对应,可以反映投保公司是一家想要迅速开拓市场业务、寻求业绩增长的公司,还是一家想要稳健和平发展的公司。前者可能会因公司激进的业务战略计划,而引发董事和员工的业务违规行为^③,从而形成诉讼风险^④。被保险董事的个人性格和行事方式可能会影响到合规行事的可能性,比如傲慢自大的个人性格可能具有违规的风险性,因为“傲慢自大可能意味着那些把自己凌驾于规则和规范之上的人”^⑤。同时,如果董事的行事方式较为冒进,或者是一位风险偏好较高者,其很可能可能会出现虚假陈述业绩的行为诱惑。这些“软”信息对于保险人的风险识别和控制来说同样非常重要,而上述信息的获取同样应是保险人在进行保险治理时所务必加以关注的信息面向。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约翰·C.科菲《看门人机制:市场中介与公司治理》,黄辉、王长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页。

②René Otto and Wim Weterings, “D&O Insuran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D&O Insurance Indicative of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 Company,”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 Finance* 24, no. 1 (Winter 2019): 120.

③比如在安然丑闻事件中,公司对业绩极度追求的期望水平要求公司高度承担风险,安然的薪酬和晋升结构严厉惩罚了公司的落后者,这往往会导致羊群效应。为了抵消这一点,公司不得不大幅扩大奖励结构,以奖励那些最终成为出色表现的人。换言之,过度竞争加剧了常见的赢家诅咒问题,因为高管们必须作出越来越大的承诺,并进行越来越多的“赌博”才能成功。参见:Donald C. Langevoort, “The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of Hyper-Competition: Corporate Irresponsibility and the Lessons of Enron,”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70, no. 6 (December 2002): 973-974.

④比如,有学者对富国银行虚假账户诉讼案的评论指出,富国银行整个银行氛围就是一种要求员工积极开拓业务、提高业绩的文化氛围。参见:Todd Haugh, “The Power Few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Georgia Law Review* 53, no. 1 (Fall 2018): 180.

⑤Tom Baker and Sean J. Griffith, “Predic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Evidence from th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Market,”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4, no. 2 (Spring 2007): 523.



复杂劳动还原与经济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

肖磊 胡俊超 鲁保林

摘要:自威廉·配第以降,关于复杂劳动还原问题形成了三种主要理论框架:总体劳动模型、市场过程模型和高价机器模型。马克思秉持市场过程思想,在劳动力的异质性和抽象劳动的同质性、有效市场、不同劳动类型剩余价值率相同的假定下论述了复杂劳动还原的市场过程,并以还原后的简单劳动为基础构建了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复杂劳动还原是市场过程的结果。对复杂劳动还原进行思想实验表明:经济增长是社会劳动复杂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劳动升级对增强国内循环内生增长动力和可靠性发挥关键作用。在新时代,要通过制度完善和机制设计,提高社会总体劳动复杂性水平,以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复杂劳动还原;市场过程模型;劳动复杂程度;国内大循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6

收稿日期:2023-04-2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平均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百年论争研究”(17CKS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肖磊,男,河南信阳人,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E-mail: 42291150@qq.com;

胡俊超,男,山东临沂人,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鲁保林,男,河南潢川人,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①。2023年5月5日召开的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②。马克思复杂劳动思想提供了理解和阐释这些重要论断和重大命题的理论指引。近年来,有学者将复杂劳动概念用于分析人力资本和内生经济增长^③,扩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空间。本文据此构建了一个基于劳动力异质性和劳动市场结构差异为基础的理论模型,提出了复杂劳动还原和价值内生增长的理论模型。从方法论角度来看,这一研究是基于对复杂劳动还原经验表现和实际过程的区分。实际上,斯密、李嘉图、马克思都曾经提出复杂劳动还原在市场过程上的含义,马克思将其表述为“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④。这意味着复杂劳动还原是通过竞争和市场运动表现出来的,是“市场过程”的结果。如果市场是有效的,我们可以依据经验中的可测量的实际经济变量来测量复杂劳动还原系数,而无须考虑市场过程。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28页。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5月6日,第1版。

③ 孟捷《复杂劳动还原与马克思主义内生增长理论》,《世界经济》2017年第5期,第3-23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58页。

一 主要的思想脉络和理论分歧

在经济思想史上,较早提出复杂劳动还原思想的是威廉·配第。配第指出:“我们也必须使技术和简单劳动之间有一种等价和等式的关系。因为,假定我使用这种简单劳动,在1000天里能够耕耘播种100亩土地;再假定我用了100天的时间来研究一种更省事的方法,并制造出一种省事的工具;在这100天里完全没有耕耘土地,可是在其余的900天里我却耕耘了200亩土地;那么我认为,这种只花费了100天时间的发明技术就永远值一个人的劳动;因为有了这种技术时一个人所做的工作,等于没有这种技术时两个人所做的工作。”^①配第的论述可以做这样的解释:在相同时间内,包含了研发过程在内的劳动(复杂劳动)相当于两倍的简单劳动,复杂劳动还原系数为2。问题在于:当新的技术出现之后,工人利用新技术从事的直接劳动或直接操作可能更简单了,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劳动复杂程度没有提高,反而降低了呢?显然,配第没有用新技术之后的直接劳动来衡量劳动的复杂程度,而是将研发劳动包含在总劳动之中,依此计算相同时间内的劳动复杂程度。

配第的计算方法可以概括为“总体劳动模型”。实际上,马克思在讨论生产劳动问题时也提出了“总体劳动”思想,但并没有用于解释复杂劳动还原问题。马克思指出:“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许多工人共同生产同一个商品;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些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在工厂中打下手的辅助工人,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又具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用自己的头脑劳动,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能力(虽然使用的劳动数量大致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的劳动力的总体进行生产的结果——从单纯的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表现为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所有这些劳动力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就像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同资本交换,把资本家的货币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就是说,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自行增大的价值再生产出来。”^②马克思的“总体劳动”思想意味着,科学家、工程师以及管理人员的劳动应当包含到“总体劳动”之中。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复杂劳动还原是指将研发或教育培训作为间接劳动包含在总劳动过程中的还原,还是指直接劳动过程复杂程度的增加?从历史发展的总体来看,显然,总体劳动模型的解释力更强,因为虽然劳动者的受教育程度提高了,但直接劳动过程的去技能化趋势也同时增加了。

配第之后,亚当·斯密提出了复杂劳动还原的另外两种机制。第一种机制与斯密所主张的“看不见的手”原理有关,可称为“市场过程模型”。《国富论》中有这样的论述:“要确定两个不同劳动量的比例,往往很困难。两种不同工作所费去的时间,往往不是决定这比例的唯一因素,它们的不同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也须加以考虑。一个钟头的困难工作,比一个钟头的容易工作,也许包含有更多劳动量;需要十年学习的工作做一小时,比普通业务做一月所含劳动量也可能较多。但是,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的准确尺度不容易找到。诚然,在交换不同劳动的不同生产物时,通常都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上述困难程度和精巧程度,但在进行这种交换时,不是按任何准确尺度来做调整,而是通过市场上议价来做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③市场过程模型认为,复杂劳动还原是市场过程自动实现的,这种实现是市场机制自发调整的结果。因而在有效市场上,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的比例可以在经验中大致确定。这一重要思想在李嘉图那里进一步表现为相对价值理论。李嘉图认为,重要的并不是商品的绝对价值,而是商品的相对价值,即商品的表现价值;他还认为,“研究对于不同种类人类劳动的估价的高低,并没有什么重要性”,因为这种比例的差别是历史地决定了的,变化很小,对短时间内商品的相对价值影响不大;他还指出,“各种不同性质的劳动的估价很快就会在市场上得到十分准确的调整,并且主要取决于劳动力的相对熟练程度和所完成的劳动的强度”^④。

马克思发展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这一思想,《资本论》第一卷提出:“各种劳动化为当作简单劳动的不同

① A. E. 门罗编《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蔡受百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91页。

② 《资本论手稿选编》,《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7—418页。

③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页。

④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6—17页。

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①“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过程”究竟是何含义?学界的看法见仁见智。实际上,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过程”同斯密和李嘉图的观点是一致的,均是指市场交换过程。在有效市场上,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会通过相互之间的议价实现大体上两不亏欠的交换。并且,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可以只考虑简单劳动,直接从经验中确定复杂劳动转换的比例。这可视为复杂劳动还原的本体论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斯密的另外一种复杂劳动转换思想可称为“高价机器模型”。在《国富论》中,针对工资和利润随资本用途不同而不同时,斯密指出:“设置高价机器,必然期望这机器在磨毁以前所成就的特殊作业可以收回投下的资本,并至少获得普通的利润。一种费去许多工夫和时间才学会的需要特殊技巧和熟练的职业,可以说等于一台高价机器。学会这种职业的人,在从事工作的时候,必然期望,除获得普通劳动工资外,还收回全部学费,并至少取得普通利润。”^②“高价机器模型”将学习成本视为投资,投资人要求能够收回所费成本并获取利润,其所表达的思想就是现代经济学的“人力资本”理论。“人力资本”理论的“资本”是与物质资本相对应的人力投入,与马克思的概念不同,其价值论基础是要素价值论。按照要素价值论,不管是人力资本还是物质资本都是创造价值的。陈其人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对“高价机器”模型的复杂劳动还原机制作出了另外一种解释:第一,高价机器在使用时的折旧属于旧价值的转移;第二,高价机器的使用本身,就是这个载体上的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第三,复杂劳动也是要经常维护和练习的,这些成本也要归入价值转移和价值创造中来^③。这一解释将学习所获技能视为固定资本,它不创造剩余价值,只是转移旧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活劳动不仅创造新价值,而且转移旧价值,即转移教育和训练成本。这种观点在国外的代表人物是希法亭,而且获得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积极支持和发展。孟捷、冯金华认为,以置盐信雄为代表的学者,根据希法亭的观点建立了相应的数理模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教育和训练所花费的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的总和等于劳动力在其一生中的劳动增加值,后者产生于教育和训练所带来的劳动复杂性提高,因此,教育和训练所消耗的劳动是通过劳动力一生的劳动过程转移的^④。这一思路的内含假定是:教育培训所形成的技能或研发的技术产品在以后的重复使用过程中能够一直创造价值,即威廉·配第说的“发明技术就永远值一个人的劳动”。在笔者看来,这一假定是不充分的,其原因在于:虽然教育培训所形成的技能在劳动力一生中能够使用多次,并且发明技术也能在社会中使用一定时间,直至被新技能新发明所取代,但是,在此过程中,一次性培训带来的技能和发明不可能在每一次生产中都创造价值,如果说第一次培训教育或研发可视为复杂劳动的话,那么第二个生产周期及其以后的劳动也就不再包含技能生产劳动和技术发明劳动了,也就是说,以后的劳动就变成简单劳动了。因此,“高价机器”模型存在理论上的逻辑不自洽问题。接下来,本文将基于马克思的基本理论,扩展阐释马克思复杂劳动还原理论的假定条件,再从经验认识角度对“市场过程模型”作进一步的解释和发展。

二 基本假设

马克思关于复杂劳动还原的相关论述可归纳为三个命题:一是单位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二是从事复杂劳动的劳动力价值较高;三是复杂劳动的形成需要较高的培养训练费用。基于这三个命题,复杂劳动力价值、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以及复杂劳动的形成费用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为:复杂劳动还原系数(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之比)等于复杂劳动力价值与简单劳动力价值之比,后者又取决于劳动力教育培训费用的不同。显然,马克思的理论分析富有深刻洞见,但命题的成立依赖于下述三个基本假定,若对于基本假定进行扩展,可以引申出更多经济学含义。

第一,马克思假定了“劳动力的异质性和抽象劳动的同质性”。物化在商品中的抽象劳动是无差别的、同质的,但是由于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不同,不同劳动力创造价值的能力存在差异。关于劳动力价值,马克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8页。

②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93页。

③陈其人《论复杂劳动是多倍的简单劳动的机制》,《海派经济学》2004卷第11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0页。

④孟捷、冯金华《复杂劳动还原与产品的价值决定:理论和数理分析》,《经济研究》2017年第2期,第189页。

思将一般的教育训练费用计入普通劳动力维持再生产的生存工资之内,作为普通劳动力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劳动力的教育费用随着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而不同。因此,这种教育费用——对于普通劳动力来说是微乎其微的——包括在生产劳动力所耗费的价值总和中。”^①马克思的论述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劳动力性质的复杂程度不同,需要的教育费用也不相同;二是普通劳动力的教育费用,数额微乎其微,内含于其生存工资,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支出。

马克思的分析还揭示了决定劳动力价值的三个主要变量:一是平均工人通常必要的生活资料价值的变化;二是“劳动力的发展费用,这种费用是随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三是“劳动力的自然差别”^②。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为了分析的简便,把各种劳动力直接当作简单劳动力^③,因而忽略了劳动力本身的差别。但是,在现实生产生活中,尤其是在今天的世界,劳动力的发展费用和自然差别对劳动力价值具有重要影响,是不可忽略的。研究它们对劳动力价值的影响,是政治经济学领域重要的理论发展方向,也是本文的主要关注点。

第二,马克思假定“市场是有效的”。在有效市场上,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不存在障碍。此时,工资高低能够准确地反映劳动力的复杂程度,因而不同性质劳动力的工资之比可以作为复杂劳动的还原系数。这一假定不仅要求产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而且要求劳动力和资本市场也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在这一严格假定条件下,若忽略劳动力个体天赋上的差异,那么选择什么层次的教育和培训,对不同劳动力而言是无差异的,因为人们会根据总体收益进行充分调整,教育市场和劳动市场的有效性保证了不同选择收益的均衡性。

另一种情形是,劳动者天赋才能的自然差别造成劳动复杂程度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专用才能差异造成的市场竞争不充分,超出了马克思的假定范围。对于这种劳动力市场,用复杂劳动力价值与简单劳动力价值之比计算复杂劳动还原系数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有较高天赋才能的劳动力能够“侵蚀”资本家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在下文的模型中,我们将设计一个包括特殊劳动力和普通劳动力的二元劳动力市场,并说明劳动力市场分割条件下如何从经验上计量劳动复杂程度。

第三,马克思还假定了两种类型劳动力的“剩余价值率相等”。实际上,这个假定也可以看作是第二个假定的推论,因为在充分竞争的产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上,劳动力有完全的流动性,因而其剩余价值率必然是相同的。马克思在大多数场合都是先假定剩余价值相同,即存在一个“一般的剩余价值率”,再分析更为本质的问题。在马克思看来,“这样一个一般的剩余价值率——像一切经济规律一样,要当作一种趋势来看——,是我们理论上的简便而假定的;但是实际上,它也确实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尽管它由于实际的阻力会多少受到阻碍,这些阻力会造成一些相当显著的地方差别,例如为英国的农业短工而制定的定居法就是如此。但是我们在理论上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以纯粹的形式展开的”^④。

剩余价值率相等,是一种理想化。斯威齐指出,这个假定建立在两个前提之上,一个是“必须有一支同质的、可以转移的和流动的劳动力”;另一个就是“每个产业和每个产业内的一切企业,它所使用的劳动量必须刚好是现有条件下社会必要的劳动量”^⑤。关于这两个前提,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也已经明确地提出,即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纯粹形式的两个基本条件——假定不同质的劳动力可以化为相同的简单劳动力,以及企业的技术水平大体相同。

对于复杂劳动力和简单劳动力而言,“剩余价值率相等”也意味着不同质的劳动力价值直接对应着不同的价值创造能力,换句话说,两种类型的劳动力的价值之比等于它们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之比。因而在纯粹的形式上,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还原系数就完全等同于复杂劳动力与简单劳动力的价值之比。由此可以作出进一步推论:若马克思的三个基本假定条件满足,即便不同质劳动力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未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0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93页。

③ 郑志国《政治经济学的五个创新点》,《岭南学刊》2019年第6期,第101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195页。

⑤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陈观烈、秦亚男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84页。

一般的剩余价值率也未知,也可以通过直接观察不同性质劳动力所获得的劳动报酬,从而在经验上测算出复杂劳动的还原系数。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效市场上,我们只需知道不同性质劳动力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就可以在经验上判断出劳动的复杂程度,而不需要再去计量剩余价值率和价值总量。进一步地,如果剩余价值率相等,使用部门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与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之比来衡量复杂劳动还原系数,与上述用劳动力价值之比衡量复杂劳动还原系数可能是等价的。

通过揭示马克思的三个基本假定所包含的经济学意义,实际上也就阐明了斯密、李嘉图和马克思的“社会过程模型”的具体含义:假如市场是有效的,那么市场过程将自动实现复杂劳动的还原。因此,在理论上,我们可以忽略复杂劳动还原的具体过程,而直接认为整个社会的劳动都是简单劳动,并以此为基础来研究社会劳动力在不同部门的分配,及其如何决定整个社会生产能力的大小。同样,对于复杂劳动的还原系数,只要市场是有效的,在经验上,我们只需观测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就可以对其进行经验测算。

在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上,工人通过接受教育训练提升劳动复杂程度所获取的只是投入成本的利息收入,因此教育训练支出可视为一笔“生息资本”。对于没有经过专门教育训练的普通劳动力(如车间工人)来说,其基础教育费用归入生存工资,而专门的教育训练费用为零,人力价值等于普通工资收入的资本化。对于经过需要专门教育训练的高级劳动力(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来说,其人力价值等于普通的人力价值加上工资溢价的资本化收益。这种情况下工人的劳动报酬可视为,工人从自己所创造的价值中获取了一部分相当于其人力价值的利息收入。

三 复杂劳动还原的市场过程

假定整个社会中的劳动力数量为 n , 根据不同种类劳动的知识要求将劳动力分为三种:一是普通劳动力(车间劳动力),他们只需要接受基础的教育训练,不同工种之间很容易转换,这种劳动力从事的劳动为简单劳动,假设其在总劳动力中的占比为 θ_1 ;二是高级劳动力(技术劳动力),需要进行专业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费用和学习的时间成本较高,形成的工作技能专用性较强,不同工种之间的转换存在壁垒,但是正常的劳动力经过一定程度的教育训练和学习都可以获得这样的工作技能,我们假设这种劳动力在总劳动中的占比为 θ_2 ;三是特殊劳动力,这种劳动力需要某种天赋,具有不可替代性,缺乏这种天赋的劳动力,即使经过教育培训或学习也无法获得相应的工作技能,也就是说,教育培训或干中学加上个人天赋才能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假设这种劳动力在总劳动中的占比为 θ_3 , 根据这些假设可知, $\theta_1 + \theta_2 + \theta_3 = 1$ 。

(一)完全竞争市场

假定以上三种劳动力的劳动在单位(一天、一周、一个月等)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分别为 λ_1 、 λ_2 和 λ_3 , 将高级劳动力和特殊劳动力视为复杂劳动力,并设定复杂劳动转化系数为 ϵ , 于是:

$$\frac{\lambda_2}{\lambda_1} = \frac{\lambda_3}{\lambda_1} = \epsilon \quad (1)$$

出于简化分析,这里将特殊劳动力和高级劳动力的转化系数设定相同,我们将特殊劳动力的教育培训和干中学成本视为同一的,特殊劳动力能够利用天赋能力分享资本家的部分剩余价值。高级劳动力由于不具备专业天赋,不能形成像特殊劳动力那样的技能,就不能分享剩余价值。高级劳动力虽然从事的也是复杂劳动,但是并不具备与资本家讨价还价的权力,因为其他普通劳动力也能通过教育培训和干中学形成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与之竞争。高级劳动力和普通劳动力的竞争性,意味着高级劳动力的教育培训和干中学成本与其复杂劳动获取的更高水平的劳动力价值(工资)的折现值应该是一致的。设普通劳动力价值为 ω_1 , 高级劳动力的价值为 ω_2 , 特殊劳动力的价值为 ω_3 , 利率(或社会的一般收益率)水平为 r , 教育、训练和干中学的成本为 C , 假设劳动力获取工资的时间尺度为无限期限, 于是:

$$\frac{\omega_2 - \omega_1}{r} = C \quad (2)$$

假定高级劳动力与普通劳动力在劳动中具有相同的剩余价值率(为 e),根据(1)(2)两式可得:

$$\omega_1 = \left(\frac{r}{\epsilon - 1} \right) C \quad (3)$$

$$\omega_2 = \left(\frac{\epsilon r}{\epsilon - 1} \right) C \quad (4)$$

由式(3)(4)可知,普通劳动力和高级劳动力的劳动力价值之比正好等于他们劳动的复杂程度的比例。两类劳动力的劳动复杂性相差越大,其工资差距也就越大,这就说明在前面的假定条件下我们可以用不同劳动力的工资差异来测算劳动复杂程度。若假定教育培训和干中学的成本 C 是劳动复杂程度 ϵ 的线性函数,即 $C = (\epsilon - 1)K$, (3)(4)两式所表示的两种劳动力价值就仅仅取决于复杂劳动还原系数、利率和系数 K ,即:

$\omega_1 = Kr$; $\omega_2 = \epsilon Kr$ 。系数 K 实际上测算的是普通劳动力的人力价值,即 $K_1 = K = \frac{\omega_1}{r}$,其数值正好等于普通劳动力工资的资本化。进一步地,高级劳动力的人力价值 $K_2 = \epsilon K_1$,高级劳动力与普通劳动力的人力价值之比正好等于它们之间的复杂劳动还原系数。

再来看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的变化。根据定义,剩余价值等于劳动力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减去劳动力价值,根据(1)至(4)式可得:

$$\lambda_2 - \omega_2 = \epsilon(\lambda_1 - \omega_1) \quad (5)$$

由式(5)可知,资本家使用高级劳动力所获得的剩余价值与使用普通劳动力所获得剩余价值之比正好等于两类劳动的复杂程度之比。这表明,在生产过程中,随着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将同时提高。

(二)不完全竞争市场

前已述及,特殊劳动力的劳动复杂程度与高级劳动力是一样的,不过,他与资本家之间有讨价还价的权利。若使用特殊劳动力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没有垄断势力,产品按照价值售卖,即劳动市场处于卖方垄断,而产品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那么,特殊劳动力凭借其垄断势力可以分享一部分剩余价值,从而导致剩余价值率降低。假设特殊劳动力的垄断力量为 η , η 也可以理解为特殊劳动力分享资本家由于使用复杂劳动而获得的剩余价值增殖的比例。剩余价值增殖的部分为 $[(\lambda_2 - \omega_2) - (\lambda_1 - \omega_1)]$,于是,特殊劳动力的收入可以表示为:

$$S_3 = \omega_2 + \eta[(\lambda_2 - \omega_2) - (\lambda_1 - \omega_1)] = \omega_2 + \eta(\epsilon - 1)(\lambda_2 - \omega_1) \quad (6)$$

式(6)中的 $[\eta(\epsilon - 1)(\lambda_2 - \omega_1)]$ 表示特殊劳动力凭借技能垄断而分享的部分剩余价值,其劳动力价值仍然是 ω_2 ,即 $\omega_3 = \omega_2$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资本家雇用特殊劳动力的剩余价值率较低,但并不意味着利润率也较低,因为决定利润率的变量还有资本有机构成。当资本有机构成相同时,使用特殊劳动力的企业因为利润率较低将会导致一部分企业退出,从而改变产品市场的结构,形成产品市场垄断。这时,劳动市场和产品市场同时具有垄断势力,借助于产品市场的垄断势力,企业能获得一部分超额利润来弥补劳动市场的损失,因而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假设特殊劳动力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数量为 q ,产品的售卖价格为 p ,为简化分析,我们假设生产不需要生产资料。于是,特殊劳动力实际创造的价值为 $\epsilon\lambda_1$,产品售卖所获得的“虚假的社会价值”为: $\Delta R = pq$

$-\epsilon\lambda_1$ 。其中的 ΔR 表示由于垄断租金而产生的超额利润。既然特殊劳动力有分享剩余价值的市场势力,那么也会同样具有分享超额利润的市场势力,考虑这一因素,其收入可记为:

$$S_3' = \omega_2 + \eta[(\epsilon - 1)(\lambda_2 - w_1)] + \eta(\Delta R) \quad (7)$$

式(7)中的 $\eta(\Delta R)$ 表示特殊劳动力获得的部分超额利润。需要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特殊劳动力的劳动力价值远远低于其分享的剩余价值和超额利润,其获得高收入的原因在于技能或天赋的垄断,而不在于其劳动的复杂程度。这些超额利润来源于普通和高级劳动力创造的价值,特殊劳动力一方面侵占了其资本家的部分剩余价值,另一方面获取了其他类型劳动力创造的价值。

上述分析表明,接受基本教育的普通劳动力与经过教育培训和干中学的高级劳动力的收入差异的原因,在于后者在教育培训或干中学中进行了更多投入和支出。这些投入和支出包括在此期间放弃的劳动收入(机会成本)、教育培训费用、时间和精力的投入以及维持劳动力的生活支出等,对于社会总体来讲这将是一笔巨额的花费。假定社会中的投入回报率或者说是自然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劳动力自由选择是否进行人力投资,竞争是完全和充分的,那么高级劳动力获得的收入必须使这笔巨额的投入获得按照自然利率计算的回报,这部分超出来的收入来源于复杂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创造出的更多的价值,同时使用高级劳动力的企业也获取了复杂劳动创造更多价值的一部分。所以,提高社会中的教育水平对于劳动者和资本家都是有利的,市场过程的竞争效应将使得社会不断地提升劳动复杂程度。值得说明的是,进行教育培训或干中学需要劳动人口具有基本的知识获得能力和受教育水平,能够进入高级劳动力的教育培训的门槛是随着社会发展水平而不断提高的,要使得整个社会达到这种水平,就需要政府进行基础教育的投入,这种投入决定着普通劳动力的受教育水平。如果没有这种投入或公共投入不足,那么就会出现社会劳动复杂程度提升的障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门槛效应就会阻碍人们在竞争过程中实现向上的劳动升级。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一个国家如果不具备基本的教育投入和知识水平,那么通过简单的技术模仿实现进口产业的替代都是不可能的。在市场过程中要获得劳动升级的内生能力,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是关键,市场机制充分的竞争效应是必要条件,因而政府的作用和市场的作用是互补的。

特殊劳动力主要是从事创造性劳动,例如科研劳动、管理劳动、创业劳动、艺术劳动等。这些劳动力除了要进行教育培训和干中学之外,还需要一定的天赋和个性能力。马克思讲未来社会中人的“自由个性”,就是指人在创造性劳动中,劳动本身即成为人的第一需要。在市场过程中,这种特殊劳动力具有稀缺性和垄断性,他们能够分享一部分企业的剩余价值和垄断利润。马克思在分析农业地租时提出的虚假的社会价值思想,可以运用于分析这类劳动市场。以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家创新为例,在产业创新过程中,创新产品具有垄断势力,企业能够获得超额利润,这部分超额利润一部分将成为创新劳动的收入,一部分为企业获取。产业创新中的创新劳动,包括科学家和工程师的研发劳动、研发部门的管理劳动、企业家的组合劳动(实现生产要素的新组合)等,这些劳动力所获取的较高收入主要来自于对超额利润的分享。正是由于市场过程所具有的这种激励效应和竞争压力,使得市场具有促进创新创造的内生能力。提高劳动力的创造性和创新力,既需要发挥教育培训市场的作用,也需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创业投资的金融体系。从宏观上来讲,特殊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创新劳动力的投入水平,决定着整个社会的创新能力以及利润率和自然利率的高低,而自然利率又是影响高级劳动力教育培训和干中学的投资收益率和回报率高低的核心变量。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基本原理。

四 经济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

对于复杂劳动还原的市场过程的分析,提供了增强经济循环内生增长动力的深刻洞见:经济增长表现为产业不断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移的过程。从政治经济学来看,这实际上是一个社会劳动复杂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进一步讲,就是整个社会的劳动力的质量不断提高,复杂劳动力在社会总劳动力中的比例不断提高的过程。

在前述假定条件下,高级劳动力和特殊劳动力都属于复杂劳动力,在相同时间内他们创造价值的能

相同的,其获取收入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特殊劳动力及其产品具有的垄断力量。整个社会的价值总量可以由这两类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总量由市场过程化为简单劳动。由于特殊劳动力分享的剩余价值和超额利润来自于所有劳动力创造的总价值量,根据(1)至(4)式可以计算单位时间创造的总价值量: $W = \lambda_1 \theta_1 n + \lambda_2 \theta_2 n + \lambda_3 \theta_3 n = [\theta_1 + \epsilon(\theta_2 + \theta_3)] \left[\frac{(1+e)r}{\epsilon-1} n \right] C$ 。假定普通劳动力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为1,即 $\lambda_1 = 1$,根据式(3)可得: $\lambda_1 = (1+e)w_1 = \left[\frac{(1+e)r}{\epsilon-1} \right] C = 1$,即简单劳动力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为1个单位,于是:

$$W = [\theta_1 + \epsilon(1 - \theta_1)]n \quad (8)$$

对式(8)进行处理,社会的价值增长率可以记为:

$$g = \dot{W} = \dot{n} + \left[\frac{\theta_1(1-\epsilon)}{\theta_1 + \epsilon(1-\theta_1)} \right] \dot{\theta}_1 + \left[\frac{\epsilon(1-\theta_1)}{\theta_1 + \epsilon(1-\theta_1)} \right] \dot{\epsilon} \quad (9)$$

式(9)表明,经济内循环的增长动力来源于劳动力增长率、复杂劳动程度增长率和普通劳动力比率下降率。首先,社会中的劳动力增长率直接决定着价值增长率的高低,如果劳动力增长率变化为1%,那么价值增长率同样地也会变化1%。这说明,人口红利、就业量变化、可用劳动力数量变动是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内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的主要来源之一是人口中可用劳动力的变动,而可用劳动力的变动取决于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口年龄结构(适龄劳动力占比)以及与经济周期波动关联的就业率。其次,社会中简单劳动力与复杂劳动力的结构是影响价值增长的重要因素,即劳动力的质量结构变动也对经济增长有着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复杂劳动还原系数是大于1的,如果简单劳动力在总劳动力中的占比增加,那么价值增长率就会下降,因此,提高社会中劳动力的质量,使复杂劳动力在社会总劳动力中的比例不断提高,也能够增强内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增加社会中的教育培训的数量和质量、提升干中学的积极效能、构建学习型社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等,都是有效提升劳动力质量的重要途径,从而有利于增进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再次,复杂劳动还原系数的增长与价值增长是正相关的。这说明,提高社会中的劳动复杂程度是价值内生增长的动力源。在劳动力数量变动大致稳定甚至下降的条件下,如果简单劳动力占比没有发生实质性减少的结构性变化,那么不断提高社会中的劳动复杂性就是提升价值内生增长动力的唯一来源。提高社会中的劳动复杂性的途径,最重要的是劳动层次的提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加速演进,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科学劳动、管理劳动、艺术劳动、教育劳动等创新劳动和创造性劳动将逐渐代替传统劳动、体力劳动、机械劳动等常规劳动形式,社会中的劳动复杂性将随着劳动形式的升级而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地,根据式(9),可以推导出劳动生产率的公式:

$$\dot{w} = \dot{W} - \dot{n} = \left[\frac{\theta_1(1-\epsilon)}{\theta_1 + \epsilon(1-\theta_1)} \right] \dot{\theta}_1 + \left[\frac{\epsilon(1-\theta_1)}{\theta_1 + \epsilon(1-\theta_1)} \right] \dot{\epsilon} \quad (10)$$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将其核心思想概括为:一国国民“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相对于“消费者人数”的比例,“要受下述两种情况的支配:第一,一般地说,这一国国民运用劳动,是怎样熟练,怎样技巧,怎样有判断力;第二,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和不从事有用劳动的人数,究成什么比例”^①。其中,第一个方面的情况就是国民的劳动生产力水平,第二个因素就是劳动力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以总价值量衡量

^①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1页。

的一国总的财富生产数量的增长,可以分解为劳动力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两个部分,而劳动生产率增长包含劳动力质量和结构两大因素,即劳动生产率增长可以表示为劳动复杂程度增长和复杂劳动占比增长的函数。劳动人口数量的变动,受人口自然增长率和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取决于自然因素和总需求因素;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则取决于教育培训投入、创新研发投入、制度安排等供给侧方面的因素。

复杂劳动还原与价值增长模型,揭示了经济循环的内生增长机制。一方面,劳动力的质量提高和结构升级是经济主体在市场上进行教育培训投入和干中学的结果;另一方面,经济增长是劳动力结构和复杂劳动程度的函数。劳动升级是内生增长的关键动力,即提高复杂劳动的占比和复杂劳动程度是国内大循环的核心增长动力。劳动升级意味着从体力劳动、非创造性劳动逐渐提升到脑力劳动、创造性劳动。在世界产业演变中,发达国家通过占据高端劳动获取巨额利润,而发展中国家从事组装加工的低端劳动因而处于微笑曲线的底端。产业升级、产业结构高级化在本质上是劳动升级、劳动力结构高级化。

前述模型是理想状态,可以作为进一步分析的参照系。对模型的扩展是将基本假定逐步放开,形成更接近现实的结论。首先,劳动升级是市场机制自发作用的结果。在现实中,教育和培训不是完全市场行为。政府的公共教育和培训支出,企业部门免费提供的干中学机会,对于劳动升级尤其重要,甚至是基础条件。劳动市场也并不是完全有效的,存在市场分割、交易摩擦、信息不对称等,市场结果并非能够准确反映劳动复杂性水平。其次,由于劳动力存在流动障碍、技能专用性、谈判势力不同等因素,不同行业的剩余价值率并不相等,因而劳动力价值之比会偏离劳动创造的价值之比,从而使劳动报酬不能够有效反映劳动的复杂程度。最后,劳动力的复杂程度是相对的和变动的,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五 结语

马克思关于复杂劳动还原的理论建立在有效市场等假定之上。根据这些假定,我们可以进一步用数理模型来分析复杂劳动还原的市场机制,并分析劳动复杂程度提升对于内循环的增长动力的关键作用。这一方法不同于基于人力资本视角的“高价机器模型”,避免了要素价值论的窠臼,能够将复杂劳动还原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①的基础之上,并提供了经验研究的有效工具。我们提出的理论和方法与“总体劳动模型”的思想是一致的:具有相同劳动条件和劳动技能的劳动力,在不同地区或国家劳动报酬的差异,并不是由于直接劳动过程的复杂程度不同,而是由于不同区域或国家总体劳动水平的不同产生了不同层次的协同效应,劳动力价值差异所测量的劳动复杂程度反映了不同区域或国家总体劳动协同效应的不同,是综合性的经验指标。劳动复杂性不仅涉及到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而且与经济的内生增长密切相关。本文构建的理论模型能够为基于劳动价值论的内生增长理论提供理论基础和经验方法。

复杂劳动还原是市场机制的重要内容。马克思复杂劳动还原思想属于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其政策含义在于: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通过制度完善和机制设计,提高整个社会的总体劳动复杂性水平,以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的社会平均劳动复杂程度显著提高,但行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并不强。因此,要进一步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复杂劳动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形成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方式。

第一,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和质量。基础教育是劳动力高级化和劳动升级的门槛,是复杂劳动占比提升和复杂劳动程度提高的必要条件。新时代以来,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升,各级教育普及水平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为我国劳动力升级和产业升级提供了人力素质支撑。但是,我国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仍然是短板弱项,在农村人口规模巨大的条件下,提升教育水平和质量的任務还很艰巨。

第二,完善劳动力发展和劳动力流动市场机制。各级各类劳动力根据市场评价机制合理获取劳动报酬,使劳动复杂程度与劳动收入获取保持一致,劳动贡献反映劳动复杂程度,形成有效市场,更好激发劳动力高级化和劳动升级内生动力。当前,我国教育市场、培训市场、干中学过程中还存在一系列阻碍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因素,例如劳动力流动障碍、市场分割、就业歧视、教育资本无序扩张等,需要进一步推进要素市

^①高林远《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立场、论证方法和理论逻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34页。

场化改革。我国基础教育过度市场化也对教育市场形成严重干扰,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教育功能和选拔机制。

第三,完善创新劳动的产权保护和金融支撑。促进创新劳动是提升劳动复杂程度和复杂劳动占比的关键动力。要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提供更加充分的创新资金支撑,促进各级各类创新劳动获取创新收益,激发整个社会的创新创造能力。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制约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瓶颈。这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第四,培育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新型劳动力。随着科技和产业革命的展开,劳动力的知识、技术、能力、组织也会发生相应的变革。在同一个技术经济范式下,简单劳动力与复杂劳动力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不同的技术经济范式下,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性质也是不同的。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加速演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来了劳动形态、就业方式、知识体系的深刻变化,必须着力推进各级各类劳动力的转型发展,以劳动力变革更好促进产业变革,以产业变革引领劳动力发展,实现二者的动态演进。

Complex Labor Reduction and the Endogenous Growth Dynamics of Economic Cycles

Xiao Lei¹, Hu Junchao¹, Lu Baolin²

1.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Sichuan 610074,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China

Abstract: Since William Gideon, three main theoretical frameworks have been formed on the reduction of complex labor: the total labor model, the market process model, and the high-priced machine model. Adhering to the idea of market process, Marx discussed the market process of complex labor reduction under the assumptions of heterogeneity of labor force and homogeneity of abstract labor, efficient market, and the same rate of surplus value of different types of labor, and constructe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basis of the reduced simple labor. The reduction of complex labor is the result of the market process. Thought experiments on the reduction of complex labor show that economic growth is the process of increasing the complexity of social labor, and labor upgrading plays a key role in enhancing the dynamics and reliability of endogenous growth in the domestic cycle.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overall level of labor complexity in society through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and mechanism design, so as to promote high 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 words: complex labor reduction; market process models; labor complexity; domestic circulation;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责任编辑:钟秋波]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构建 及其稳定性治理机制研究

王冲 曾君 司崑

摘要:农民、基层政府、村集体和投资企业是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共生单元,“一体化对称互惠共生”是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理想共生模式。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共生能量来源于共生单元投入乡村所有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及其优化组合程度,共生单元利益诉求的满足与平衡是乡村振兴共生系统向稳定性演变的关键。为促进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稳定性,需要建立共生协调机制、利益平衡机制、社会治理机制、责任共担机制。

关键词:乡村振兴;共生理论;共生系统;治理机制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8

收稿日期:2023-03-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南北战争后的美国南部地区三农问题研究”(17BJL022)、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基于共生理论的成渝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测评与动力机制研究”(2021JDR0215)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冲,男,四川眉山人,管理学博士,四川新型智库——共同富裕研究智库研究员,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E-mail: 1041878102@qq.com;
曾君,女,四川德阳人,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司崑,女,河北承德人,四川旅游学院旅游文化产业学院副教授。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①。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②。目前,我国乡村振兴虽然已取得阶段性胜利,但乡村地区多元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利益分配制度还不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成效不够明显,乡村振兴任重道远。2023年中央1号文件将“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作为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的首要任务,提出“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③。因此,增强乡村地区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多元主体共生机制,对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理论依据

(一)共生理论

共生(Symbiosis)原本是生物学中的概念,由德国真菌学家德贝里(Anton de Bary)于1879年首次提出。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0页。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4页。

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5页。

生物学中“共生”的含义是不同种属的生物按某种物质联系共同生活^①。20世纪50年代后期,共生理论作为一种理论范式在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学者袁纯清对共生理论在经济管理领域的应用进行了研究,构建了共生理论基本框架,认为共生单元、共生模式和共生环境为共生理论的三要素,其中共生单元是形成共生体的基本物质条件,是构成共生体或共生关系的基本能量生产和交换单位;共生模式(也称共生关系)是指共生单元相互作用的方式或相结合的形式,它反映共生单元之间作用的方式和强度,也反映共生单元之间的物质、信息、能量互换关系;共生环境是指共生关系存在发展的外生条件,是共生单元以外所有要素的总和^②。共生系统是由共生单元按某种共生模式构成的共生关系的集合,共生基本原理主要阐释共生系统内在联系、基本法则及运行机理,共生理论基本原理包括质参量兼容原理、共生能量原理、共生界面原理、共生系统相变与进化原理等^③。

(二)关于乡村振兴的共生研究

有学者将共生理论应用到乡村振兴的研究中,认为协调处理好政府、企业和农民三者之间的关系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④。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之间存在客观“共生关系”,城市具有集约性并创造集聚、规模和空间效益,为农业发展提供契机、带动力和物质基础,农村为城市发展提供劳动力、原材料、能源等生产要素,只有城乡“共生”才能实现建设可持续社会的发展目标^⑤。建立多元合作机制,通过完善产销对接和利益联结机制,将乡村资源整合增值所产生的收益更多地留在乡村地区,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良性循环^⑥。农业经营主体“互利共生”是实现农村产业深度融合、激发乡村振兴“组织动能”的重要手段^⑦。以共生资源池为基础、以共生单元交互为核心、以共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乡村农文旅产业融合运营机制,可形成多方联动的平衡型共生运营模式^⑧。

我国学者应用共生理论对乡村振兴中的实际问题进行的探索为本文提供了研究基础,但从生产要素投入与利益分配角度构建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提出系统治理机制的研究缺乏。本文应用共生理论,界定乡村振兴中的共生单元、共生环境、共生模式,构建乡村振兴的共生系统;结合生产要素理论,剖析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运行机理,探讨乡村振兴共生系统存在的冲突与困境,提出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稳定性治理机制。

二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构建

(一)乡村振兴共生单元

1.乡村振兴共生单元界定

目前学术界对乡村振兴参与主体的研究大多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根据乡村治理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构建了乡村振兴参与主体的六个维度:农民、基层政府、村支部、村委会、企业、村民会(村民代表会)^⑨。其中,农民是乡村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保护与传承者,基层政府是乡村发展的规制者与组织者,投资企业是以营利为首要导向的市场主体^⑩。由于村支部、村委会、村民会(村民代表会)都是基于村集体成立的组织,各种职能有交叉,可以合并归纳为村集体。因此,乡村振兴共生单元主要包括农民、基层政府、村集体和

① Nathalie Oulhen, Barbara J. Schulz, Tyler J. Carrie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Heinrich Anton de Bary’s 1878 Speech, ‘Die Erscheinung der Symbiose’ (‘De la symbiose’),” *Symbiosis* 69, no. 3 (May 2016): 133.

② 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页。

③ 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第62—72页。

④ 焦长权、周飞舟《“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第100—116页。

⑤ 卓玛草《新时代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的理论依据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19年第1期,第104—112页。

⑥ 顾鸿雁《日本乡村振兴转型的新模式:“地域循环共生圈”的实践与启示》,《现代日本经济》2020年第6期,第48—59页。

⑦ 傅琳琳、黄祖辉、朋文欢《农村产业融合经营主体“互利共生”的机理与推进路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69—77页。

⑧ 雷明、王钰晴《交融与共生:乡村农文旅产业融合的运营机制与模式——基于三个典型村庄的田野调查》,《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20—36页。

⑨ 吴惠芳等《多元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实践路径与效能的比较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62—74页;曲纵翔、汪峻宇《政策工具、战略过程及参与主体:乡村振兴战略演进的三维架构研究——基于148份中央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79—91页。

⑩ 詹国辉、张新文《乡村振兴下传统村落的共生性发展研究——基于江苏S县的分析》,《求实》2017年第11期,第71—84页。

投资企业。农民是乡村物质资源的所有者与乡村文明的传承者,是乡村振兴的利益主体,主要通过乡村产业发展获得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提升自身生活水平。基层政府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执行人、具体谋划者、推动者和监管者,通过提供政策保障、组织监督等方式增加招商引资和当地税收、获得社会效益等^①。村集体是乡村振兴具体项目的实施者,是农民与外部投资企业合作共生的一种对接组织形式,通过发挥整合资源、协调和监督管理等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水平提升。投资企业是乡村振兴生产资本的主要提供者,并在产业发展上寻求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通过投入生产要素、运营管理和投资宣传等获得投资回报,并树立企业社会形象。

2. 乡村振兴共生单元质参量兼容关系

共生单元形成共生关系的内在联系,称为共生单元质参量兼容^②。在乡村振兴中,共生单元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通过乡村生产要素投入与利益分配形成各种关系。乡村振兴共生单元质参量兼容表现为共生度、关联度和共生密度。质参量兼容的方式决定共生模式。随机性兼容对应点共生模式,不连续的因果性兼容对应间歇共生模式,连续的因果性兼容对应连续共生模式或一体化共生模式^③。

首先,基层政府与农民、投资企业、村集体之间主要是服务或协调关系。基层政府对乡村事务具有直接的管理与服务职责,指导农民进行乡村建设,从而保证农民生产生活有序进行。因此,基层政府与农民之间具有较强的共生度和关联度。基层政府与投资企业之间除了监管、引导关系之外,更多的是一种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基层政府充当“协调员”的角色,随着投资企业在乡村地区项目的推进,基层政府与投资企业之间具有不连续的因果性兼容。基层政府与村集体更多的是一种沟通协调关系。村集体可将农民的意见加以汇聚,与基层政府进行沟通交流,使基层政府和上级政府能够更精准地制定有效政策。因此,基层政府与村集体之间具有较强的连续因果性兼容关系。

其次,村集体与农民、投资企业之间既存在服务与被服务关系,还存在合作与利益关系。村集体和农民的关系包括内部和外部两层关系。从内部来看,农民的众多决策需要通过村集体来实现;从外部来看,村集体能够代表农民与投资企业、基层政府进行沟通与谈判。因此,村集体和农民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和共生度。村集体与投资企业之间是平等合作的关系,当农民通过村集体形成整体与投资企业合作,能更好地整合资源和优化资源配置。拥有复合型资源的村集体与投资企业是一种对等合作关系,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企业进行交易和利益分配,从而提高农民的议价能力和资源价值。因此,村集体和投资企业之间存在多种质参量兼容方式。

最后,投资企业与农民之间更多地表现为合作与利益关系,因为共建项目而形成不连续的因果性兼容,也可以随着共生度和共生密度的增加演化为连续因果性兼容关系。投资企业为农民提供科学发展指导和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要素投入,通过投资优化乡村生产要素组合,提高农民收入,以实现更多的产出和共生能量。同时,投资企业在管理方面的优势明显,能够通过自身的经验给予农民指导和引领,从而促进乡村资源有序转化和发展。

(二) 乡村振兴共生环境

1. 乡村振兴共生环境构成要素

共生环境是除共生单元以外的一切影响因素的总和^④,通常指系统中的物质、信息和能量等相互交流作用。乡村振兴共生环境是一个具有多层次和多样性的综合体,其效益增长来源于要素的投入,包括量的增加和质的提高。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生产要素的内容主要有自然资源、资本、劳动力、技术、管理和信息等,而生产要素的数量、质量和配置不同会产生不同的产出。乡村振兴共生环境可以看作是乡村生产要素和政策环境的总和,包括乡村拥有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土地、农业产业、农资和农村劳动力等要素

①王超、杨敏、郭娜《旅游村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共生系统研究——基于贵州省天龙屯堡的经验数据》,《农村经济》2022年第2期,第17—24页。

②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年第2期,第100—104页。

③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第34—47页。

④袁纯清《共生理论——兼论小型经济》,第16—17页。

及相应的政策。乡村振兴要实现多元主体共生能量的提高,首先应增加参与各方的要素投入,优化相关政策,从而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提高乡村市场化程度,加快市场交换效率,产出共生能量,实现多元化主体共同的利益诉求实现与平衡^①。

2. 乡村振兴共生界面

共生界面是共生环境与共生单元之间传导物质、信息和能力的介质。共生界面是共生关系形成的纽带,体现了共生系统的运行机理。良好的共生界面使共生能量不断产出,促进共生系统良性发展^②。

乡村振兴主要涉及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面。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共生单元之间物质、信息和能量传导集中在产业共建、人才交流、文化共融、生态共治和组织共统的界面。其一,产业共建是乡村振兴共生界面的基石。基层政府发挥政策引导、产业布局规划等作用,积极引导相关产业、技术、资源向农村自由流动,推动投资企业、村集体、农民之间的资源互动、要素融合、产业共建,从而产生共生能量。其二,人才交流是乡村振兴共生的动态界面。人才共享要求基层政府和市场主体共同发挥作用,建立人才交流渠道界面。基层政府制定乡村振兴人才政策,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形成“企业—人才—乡村”的有效对接,吸引社会人才投入农村。基层政府、投资企业通过组织乡村技能培训,可以带动农民素质提升,培养乡土人才。其三,文化共融是乡村振兴的渗透性界面。一方面,基层政府整合公共财政与社会资源,为乡村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另一方面,乡村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相对薄弱,需要基层政府和投资企业引导城市文化资源向乡村社会流动,如利用“文创企业下乡”、“图书下乡”、“送戏进乡”等共同建设乡村文化,实现乡村文化利用与传承。其四,生态共治是乡村振兴共生可持续发展的界面。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前提下,基层政府要全面把握乡村生态共治的每个环节,充分发挥政府在乡村生态共治的主导作用,积极鼓励公益组织、慈善组织、环保企业等社会组织主动参与^③,合理分配生态资源,加强生态资源市场之间的联系,构建生态补偿机制,进而实现生态治理利益共享、职责共担格局,实现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其五,组织共统是乡村振兴的保障界面。乡村振兴涉及多个主体,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构建与共生模式的形成,依赖组织统一协调机制,不同组织之间形成“共生群”,在求同存异的过程中相互认同、彼此依赖,畅通居民诉求表达通道,营造对称互惠的共生模式,构建起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基础保障。

(三) 乡村振兴共生模式

共生理论认为,共生模式在行为方式上存在寄生关系、偏利共生关系和互惠共生关系,在组织程度上存在点共生、间歇共生、连续共生和一体化共生关系。非对称和非互惠共生是系统优化的根本动力所在^④。一旦打破了对称性互惠原则,系统就会产生不稳定性和低效率。一体化共生和对称互惠共生是共生系统优化的方向。

“一体化共生”是乡村振兴的理想组织模式。其发展实质是乡村振兴共生单元之间在要素投入基础上的耦合联动。乡村振兴共生单元出于整体(或局部)的目标实现,通过市场主导共生界面,在资源、文化和组织上全方位合作,形成集形态、资源、市场、品牌、产业、制度等一体化的“共同体”。即在区域空间上形成聚集状态,在组织上形成联合体,成为各种要素流动枢纽和乡村产业创新的孵化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共享,最终发展为完善的乡村产业体系和产业链。

“对称互惠共生”是乡村振兴的理想行为模式。在乡村振兴中,共生单元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和利益冲突。对称互惠共生就是共生单元着眼于全局,通过改变内部结构和功能创新,创造新的伙伴关系,最大程度地变竞争为合作,扩大共享领域,从而塑造不易模仿、独特的资源优势及竞争优势。对称互惠共生强调构建统一和谐的共生系统,通过义务共担和利益共享,获得任何单个单元无法达到的最大利益。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应以“一体化对称互惠共生”模式为目标,以乡村丰富资源为依托,以各共生单元的职

^① OECD, *OECD Regional Outlook 2016: Productive Regions for Inclusive Societies*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2016), 179-222.

^② 郑治伟《基于共生理论的成渝旅游合作机理研究》,《商业时代》2011年第20期,第130-132页。

^③ 罗敏《乡村振兴战略的五重逻辑:一个城乡共生的视角》,《学习论坛》2020年第2期,第34-41页。

^④ 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年第2期,第103-104页。

责为重点,消除合作中的各种障碍,实现乡村要素的自由流动。共生单元在乡村空间集聚,实现多种要素重聚乡村,丰富空间功能,共同维护乡村生态环境,创造共生能量,促进乡村资源在地化发展,实现效率与公平兼容的乡村振兴^①。

三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运行机理

共生单元共生关系的集合形成了共生系统运行的内在机理。社会经济中共生单元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为共生经济要素的供求关系。这种供求关系不仅体现在共生单元之间生产要素的投入与交换,更体现在产生共生能量,即溢出共赢效益。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中的共生能量来源于共生组织对乡村生产要素(如资源、信息、人力等)的有效生产、交换与配置,是共生关系产生后能增加的净能量。产生共生能量是共生关系的目标,共生能量体现共生关系的协同作用和创新活力^②。乡村振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共生关系主要体现为共生单元投入的生产要素配置关系及利益诉求关系。

(一)乡村振兴共生系统共生能量的产生机理

乡村生产要素的数量增加是乡村振兴共生能量产生的基础^③,单个生产要素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是乡村振兴共生能量产生的真正源泉。其中,科技贡献是提高单个生产要素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④。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是乡村振兴共生能量产生的重要途径。通过乡村生产要素(如土地、劳动力、科技、资本等)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和优化配置后,能够提升劳动者单位时间的劳动产出,即劳动生产率提升,从而产生更多的共生能量。农民是农村劳动力的主体,传统的一家一户劳作方式使得乡村生产要素的产出效益较低。在政府政策和市场资本的支持下,土地流转可以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规模化经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通过劳动技能提升,传统农民转变为新型职业农民,提高了劳动力质量。共生单元的共同参与,优化了乡村生产要素配置,有利于乡村振兴共生能量的产生。

(二)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稳定性机理

共生单元主要以利益诉求为牵引形成共生体,利益诉求的满足与平衡是形成稳定共生系统的重要因素。结合乡村振兴的目标与任务,共生单元的利益诉求如下。

首先,乡村振兴中基层政府的利益诉求是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各项政策的落实。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基层政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谋划者和践行者,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任务、总要求和行动计划的安排,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落地政策,指导农民作为主体建设乡村,有效推动乡村振兴的实现。

其次,乡村振兴中农民的利益诉求是生活富裕。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和最大的受益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并从中获益是乡村振兴得以实现的关键。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他们需要通过自主创业、参与经营等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发挥农民主人翁精神,建设好自己的家园^⑤。

再次,乡村振兴中村集体的利益诉求是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村集体在乡村振兴中扮演中介角色,联系着政府、农民和投资企业。在我国现行土地政策下,村集体是农村土地的所有者,农民拥有土地的承包权与经营权,同时拥有集体建设用地的资格权与使用权。作为土地的所有者,村集体可以通过租赁、入股等方式将生产用地经营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中起来,更好地与劳动力、资本等其他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实现土地所有权的价值变现,使空壳村变实体村,实现农业强、农村美。

最后,乡村振兴中投资企业的利益诉求是追求投资回报最大化。投资企业作为乡村振兴的资本投入者,可以利用乡村资源产出更大的经济价值,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投资企业通过在知识、技术和人才领域的投资,为乡村振兴带来优质生产要素,带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通过集约化、规模化的生产方式,带动乡村产业链的质量、竞争力、效益提高。此外,投资企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帮助乡村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加快乡村振兴进程,能够树立正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形象。

①何成军、赵川《乡村民宿集群驱动乡村振兴:逻辑、案例与践行路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98—105页。

②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年第2期,第105页。

③王新新、张佳佳《价值涌现: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的新逻辑》,《经济管理》2021年第2期,第188—208页。

④柯珍堂《以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人民论坛》2020年第15期,第94—95页。

⑤黄晶等《黄土高原乡村地域人—地—业协调发展时空格局与驱动机制》,《人文地理》2021年第3期,第117—1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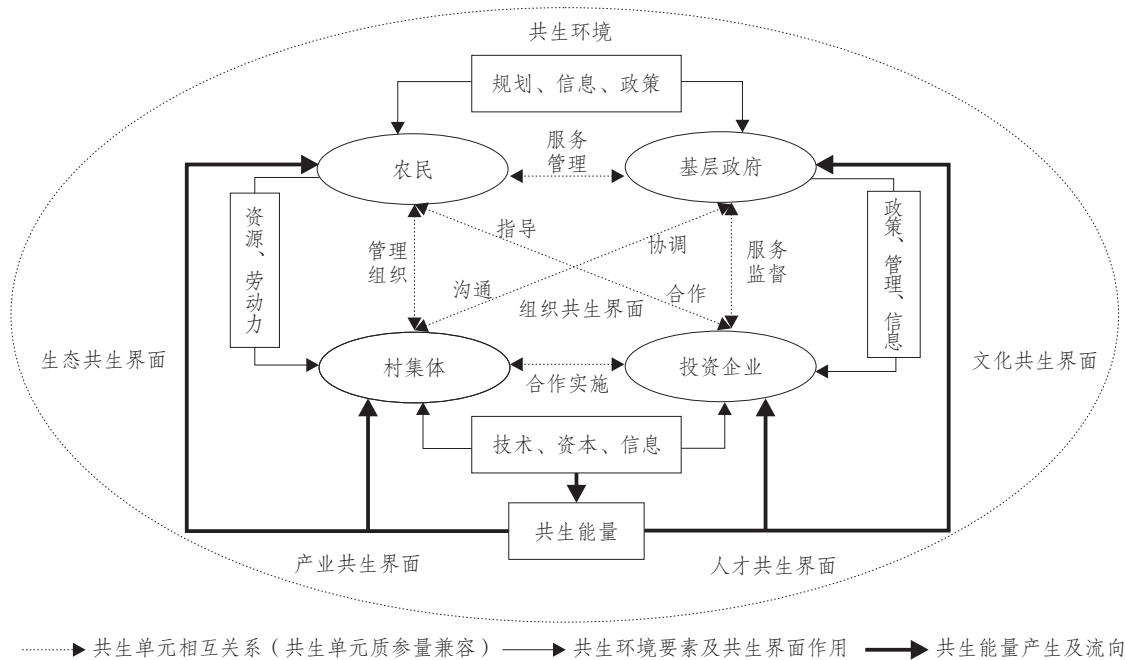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及运行机理图

四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中的冲突与困境

现阶段,由于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缺乏有效的治理机制,共生单元之间利益不均衡、不平等现象较为突出;在组织模式上共生单元相互合作具有不稳定性 and 随机性,共生能量未能有效生成。因此,在乡村振兴的发展过程中,必须把焦点放在共生单元利益的协调上,从要素、政策、权利等角度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尽可能降低互惠共生的非对称水平,促进系统接近互惠共生的均衡水平。

(一) 共生单元间的冲突

共生单元间的冲突,首先是农民的主体地位与基层政府、村集体的共生冲突。在乡村振兴中,基层政府和村集体存在较强的自利性和明显的功利性,农民的主体作用发挥不足,从而造成基层政府、村集体与农民之间的冲突。其次是投资企业与基层政府投资责任的共生冲突。在乡村振兴建设初期,投资企业需要政府在土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但由于种种原因,投资企业经营所需要的交通、环境等硬件设施建设滞后,基层政府将该由财政承担的建设成本转移给投资企业,这无疑会增大投资企业的投资和生存压力,基层政府和投资企业之间必然产生共生冲突。最后是投资企业与农民利益的共生冲突。投资企业与农民存在的利益冲突,主要包括由于土地、房屋和其他乡村资源产权的模糊性而产生的搬迁、征地补偿金问题,生产和经营空间的争夺,就业机会不均等和就业能力不足等引发的矛盾冲突^①。投资企业进入乡村后,如果不能与农民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会使农民处于无权、被动、弱势的地位,引起投资企业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另外,若投资企业不注重保护乡村文化与生态环境,还会引起乡村文化与生态环境方面的冲突,主要体现为农民与投资企业因文化、习俗、观念、习惯等方面的差异而产生的矛盾冲突,以及乡村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未获得妥善保护而产生的矛盾冲突。

(二) 共生环境的困境

乡村振兴的实施受到诸多环境因素的影响,如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限制了土地、户籍等要素的流动,阻碍了乡村振兴共生界面的产生,具体体现在乡村发展中资金、人才、基础设施三大制约要素。首先,乡村振兴资金渠道不畅。受土地等因素的影响,农村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外部资本很难引进来和退出去,乡村发展资金较多依靠政府投入和村集体、村民自筹。其次,乡村振兴缺乏人才要素支撑。尽管当前国家鼓励返乡创业,引进“新乡贤”,培养“田专家”、“土秀才”,但受城乡差异和社会观念影响,农村劳动力外流,乡村振兴中乡

^①张朝枝、陈钢华《旅游目的地管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47页。

村“空心化”问题较为突出。最后,乡村振兴缺乏基础设施保障。乡村产业发展还存在明显短板,公共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农产品流通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利于资源要素快速有效地流动。

(三) 共生模式的缺陷

理想的乡村振兴共生模式为“一体化对称互惠共生”。在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中,农民、基层政府、村集体、投资企业需建立完整的一体化运营平台,各主体各司其职,共同建设乡村、振兴乡村,实现利益共享。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农民大多处于被动接受地位,缺少对于乡村振兴规划的参与权或发言权、资源收益分配的话语权,对于乡村振兴红利的平等获得缺少主动权,其主体能力不足导致其主体地位难以实现。从组织程度上看,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中的利益联结比较松散,合作方式较为单一,尚未形成“一体化对称互惠共生”^①。

五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稳定性治理机制

要解决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低效和不稳定,使系统朝着一体化对称性互惠共生模式发展,就必须建立稳定性治理机制,提高系统全要素共生度,进而产生更大的共生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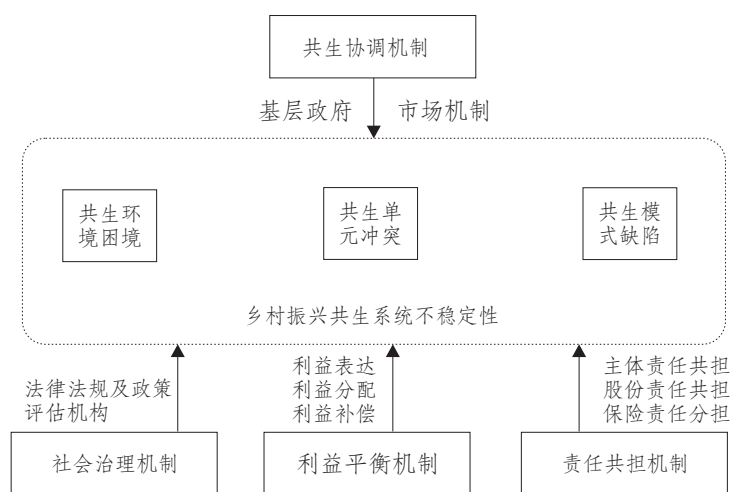


图2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治理机制图

(一) 共生协调机制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稳定运行的必要前提是协调机制。这一机制发挥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共生系统中的基层政府,应积极转变角色定位、转换职能,更多地而在规划和调控层面发挥作用,通过制定政策引导乡村振兴参与者积极投入乡村振兴建设中,为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应尽快提高农村市场化程度,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在共生单元之间利益协调中的作用,包含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和风险机制。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中产品的供求关系、价格问题和潜在的风险都与市场调节机制息息相关,重点应关注市场调节机制在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产品开发、供需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各种生产要素资源的最优配置。

(二) 利益平衡机制

乡村振兴参与者合法权益的实现离不开利益平衡机制的作用。建立完善的利益平衡机制,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保持共生系统的长期稳定。从乡村振兴共生单元的共生界面来看,可以从利益表达、利益分配和利益补偿三个方面来构建利益平衡机制。利益表达机制是一种使各利益相关者积极表达自己利益诉求的机制,应特别关注农民利益诉求,建立一个共享沟通平台,便于共生系统中各共生单元之间相互了解各自的利益诉求,增加信息透明度,保证共生系统的长期稳定。利益分配机制是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构建的关键。利益分配机制的设立,能够提高利益相关者参与乡村振兴的热情。关注利益分配机制,应从收益分配和就业机会分配两方面考虑。即在为农民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采取股份制的生

^①胡海、庄天慧《共生理论视域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共生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8期,第68—76页。

产要素投入模式,保障农民在乡村振兴共生系统中利润分红的持股比例,从而确保农民的主体地位和农民的所有权、财产权收益。利益补偿机制是对乡村建设中农民资源转让的补偿机制,既包括农民对生产性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的资格权和使用权,也包括建设用地指标流转的收益权。基层政府应在国家有关政策框架内出台土地占用补偿的落地政策,保证农民得到占用利益补偿,平衡利益分配关系。

(三)社会治理机制

社会治理机制为确保乡村振兴参与者合法权益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一方面,出台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规章制度确保乡村振兴共生单元表达诉求、合理分配利益以及相关的补偿等方面权益,特别是保障农民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另一方面,应建立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成员不仅包括核心利益相关者代表,还应包括相关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消费者,从而集思广益、评估矛盾、决策共商,该机构中基层政府应扮演监督协调的角色,积极协调各方的矛盾冲突,确保各方合法权益的实现,保证共生系统的长期稳定。

(四)责任共担机制

乡村振兴共生单元在获得各项收益的同时,也应履行相应的责任。建立责任共担机制,能够保障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权力、责任、利益的对等。建立责任共担机制,既要按主体责任共担责任,也要按股份比例共担责任,还可引入保险分担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乡村振兴共生系统的长期稳定共生。与此同时,责任共担机制要求乡村振兴参与者互相监督纠错,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面对挑战。

Construc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System and Stabil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Wang Chong^{1, 2}, Zeng Jun², Si Wei³

1. Common Prosperity Research Think Tank, Sichuan New Think Tank, Chengdu, Sichuan 610101,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1, China

3. College of Tourism and Culture Industry, Sichuan Touris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100, China

Abstract: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system comprises farmers, grassroots governments, village collectives, and investment enterprises. An ideal symbiotic model for this system is the “integrated symmetric mutualism”. The symbiotic energy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system comes from the quantity, quality and optimal combination of all production factors invested by the symbiotic units in rural areas. The key determinant of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system depends on the satisfaction and balance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symbiotic units. This research proposes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cusing on four aspects: symbiotic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terest balance mechanism, social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shared responsibility mechanism, with the aim of promoting stability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system.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ymbiotic theory; symbiotic system; governance mechanism

[责任编辑:钟秋波]



移动营销中的游戏化及其规制研究

——基于行为经济学的视角

李 宣

摘要:经营者在移动营销中运用游戏化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因游戏化产生的电商纠纷日益增多,而该问题却被长期忽视。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势使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处于极度不对称的环境下,移动营销游戏化利用了人的心理弱点和认知偏差,以诱导和潜意识操纵的方式对消费者行为施加影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应受到公权规制。但现有法律制度对该领域的规制存在缺失,应从规范体系重构、信息工具规制和认知偏差纠正三方面构建规制路径。

关键词:移动营销;游戏化;行为经济学;认知偏差;规制路径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415

收稿日期:2023-01-2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共享经济法律规制的司法路径研究”(19CFX06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宣,男,河南信阳人,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E-mail: 58556108@qq.com。

一 问题的提出

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完善数字经济治理”^①写入其中,凸显出当前解决该问题的紧迫性。尽管一系列针对数字经济的规范性文件的密集出台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数字经济乱象的频发,然而某些具有侵害性质的商业行为依然“逃遁”于规制体系之外。游戏化(Gamification)是在非游戏产品或服务环境中,使用游戏设计元素来增加用户的参与度,并促成特定行为的发生^②。移动营销(Mobile marketing)是指“通过使用移动媒介、设备或技术进行公司与其客户之间双向或多向的交流和促销”^③。经营者在移动营销中运用游戏化的现象越来越普遍。2014—2020 年,我国手机购物用户规模占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比例由 65.3%增至 99.8%^④,互联网广告的移动端占比已接近 90%^⑤。不同于以往营销场景多样性导致的营销分散化,移动设备的便携和功能丰富等特性将人们的日常注意力聚集于一处,从而使移动营销成为主流营销模式。各购物类 app 越来越倾向于添加签到、积分、抽奖等游戏元素,如淘宝 app 中的芭芭农场、火爆连连消等,京东 app 中的金果摇钱树、东东萌宠等。究其原因,一方面,实证研究证实在营销中融入游戏元素有助于带给消费者愉悦感,增强其参与体验,提升其购买意愿^⑥;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对互联网公司估值的衡量标准除了营收和利润,主要体现在用户数、用户在线时长和用

①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2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 年第 8 号,第 12 页。

② Jorge Simões, Rebeca D. Redondo, Ana F. Vilas, “A Social Gamification Framework for a K-6 Learning Platform,”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9, no.2 (February 2013): 345-353.

③ Venkatesh Shankar, Sridhar Balasubramanian, “Mobile Marketing: A Synthesis and Prognosis,” *Journal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23, no.2 (May 2009): 118-129.

④ 根据第 37、38、40、45、46、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

⑤ QuestMobile《2020 中国互联网广告报告:移动端占比已接近 90%》,钛媒体网站,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2 月 25 日访问,https://www.tmtpost.com/4337957.html。

⑥ 靳闵、王全胜《游戏元素对消费者参与行为影响的研究述评与展望》,《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第 50 页。

户活跃度,而游戏化能吸引用户在 app 上花更多时间,并通过互动来提高活跃度。

游戏化对消费者权益是否具有侵害性?从表面上看,游戏化作为增加消费乐趣的工具,似乎并不涉及利益冲突。从效用论角度看,消费者“无论是否购买商品,他都被这种(游戏)体验吸引,并获得乐趣”^①,由此游戏化带给消费者的效用无论如何都是正的,也就不存在利益受损一说。但近年来因游戏化产生的电商纠纷屡见不鲜。如2021年上海律师刘宇航参与拼多多的“砍价免费拿”游戏,因付出诸多努力都无法推进最后0.9%的进度条,从而无法获得游戏规则承诺的奖品,愤而以拼多多涉嫌欺诈为由提起诉讼。再如2021年双十一期间,淘宝 app 的热门游戏“喵糖总动员”因奖品过期太快、无法兑换、游戏规则不明确等问题引发集体投诉^②。

为评估游戏化对消费者权益是否具有侵害性,笔者拟以行为经济学为视角对移动营销中的游戏化进行研究。这是因为:第一,游戏化在表现上常被识别为无害行为,只有立足行为经济学视角才能看清其对人心心理施加影响的内在机制;第二,行为经济学将心理学、神经科学与经济理论有机结合,修正了主流经济学关于理性经济人、完全信息等基本假设的缺陷,对行为决策和选择的解释力更强^③。随着行为经济学家 Kahneman 与 Thaler 相继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行为经济学在经济与政策分析中的应用范围愈广,权威性也愈高。

二 行为经济学视角下的移动营销游戏化

(一)移动营销游戏化的表现形式:H5 游戏

在 app 中添加、设置和操纵 H5 游戏是经营者实施游戏化的主要方式。H5 游戏是一种基于 JavaScript/TypeScript 编程语言和 Egret 引擎开发的 Web 类型游戏^④,具有以下特点:第一,H5 游戏无需安装,随点随玩,能极大降低用户点击试玩的摩擦成本和进入诱导环节的起点门槛;第二,H5 游戏代码可打包成 Runtime 版本,该版本可独立模块化运作于主程序,使游戏更新与置换变得极其便利;第三,H5 游戏开发成本低,兼容性强,一套代码可通用于所有平台和设备;第四,H5 游戏社交性极强,可在社交平台迅速扩散;第五,成熟的 Egret 引擎具有开放的游戏运营平台,不仅能便利地操控游戏中各类逻辑函数关系和属性参数,还提供大量易用的应用程序接口来对接各项游戏参数与主程序参数。根据主流 app 中的游戏,H5 游戏的大致分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H5 游戏的分类

游戏类型	描述	举例	目的
签到类	吸引用户每日登录签到以获得累积奖励	签到领淘金币(淘宝)、领京豆(京东)	增强用户活跃度
养成类	用户培养虚拟对象(宠物或果树)以获得成果奖励和满足感	芭芭农场(淘宝)、多多果园(拼多多)、宠汪汪(京东)	增强用户活跃度 增加用户在线时长 扩大用户数 促成购买行为
抽奖类	通过转盘、抽卡片等方式获取虚拟货币、积分或优惠券	福利转盘(京东)、摇现金(拼多多)、直播抽奖(淘宝)	增强用户活跃度 促成购买行为
装扮类	用户为自己设计虚拟形象并进行装扮	淘宝人生、QQ 秀	增强用户活跃度 增加用户在线时长 扩大用户数
任务类	通过完成任务晋级来获得虚拟货币、积分或优惠券	组队寻宝(拼多多)、集五福(淘宝)、集猫分现金(滴滴)	增强用户活跃度 扩大用户数 促成购买行为
益智类	通过玩不费脑的休闲小游戏赢取虚拟货币、积分或优惠券	多多爱消除(拼多多)、省钱消消消(淘宝)、打地鼠(美团)	增强用户活跃度 增加用户在线时长 促成购买行为

① Andrea S. Thorpe, Stephen Roper, “The Ethics of Gamification in a Marketing Contex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55, no.2 (March 2019): 597-609.

②《10月黑猫投诉综合电商领域红黑榜——淘宝喵糖活动问题多》,黑猫投诉网,2021年11月4日发布,2023年2月25日访问,<https://ah.tousu.sina.com.cn/articles/view/177486/>。

③应飞虎、李宣《行为经济学促进守法的机理与路径》,《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第95页。

④辛子俊、林雪莹《HTML5 游戏开发技术——Egret Engine》,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7年版,第1页。

(二) 移动营销游戏化设计的行为经济学原理

行为经济学运用心理学与神经科学来研究人的决策行为。立足该视角,可剖析出游戏化设计中运用的行为经济学原理。

1. 人爱玩游戏的天性

爱玩游戏是人作为动物的原始天性,这种对娱乐的偏好深深刻在人的大脑中。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显像(Positron Emission 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PET)扫描证实,人在玩游戏时大脑纹状体会分泌多巴胺,利用大脑奖赏机制使人愉悦,另一种神经递质血清素则强化人脑中该游戏等同于快乐的印象。选用游戏“攻陷”人的大脑是因为:一方面电商经营者作为互联网企业,对游戏设计与编写轻车熟路;另一方面,不同于其他多巴胺刺激渠道(毒品和性),游戏合法且易被各阶层的人接受。

2. 人类认知信息加工模式与心理捷径

双重加工理论表明,人类认知的信息加工模式有两种:一种是启动式的、无意识的、对脑力运算要求不高的系统1;另一种是理性的、有意识的、需一定思维过程的系统2。大脑根据信息处理任务不同对两者进行分工。系统1依赖心理捷径(Mental shortcut)和启发式(Heuristic),更易产生认知偏差和错误判断^①。如何促使消费者多采用系统1是游戏化设计的重点。触发大脑选取系统1的首要条件是人对所接收信息的熟悉度很高或自认为很高,这样就不会引起理性的系统2介入。因此,经营者常采用易上手的简单游戏,使用户一玩就会。一方面,降低玩游戏的摩擦成本,让用户尽快熟悉游戏以防止系统2参与;另一方面,在用户惯于以系统1思考的游戏中大肆设置与己有利的诱导机制与隐形条款。情绪是诱发系统1的另一重要因素。在强烈的情绪中,人更倾向于以一种绝对的、自我的、缺乏反省的和以行动为导向的方式思考^②,即采用谬误更多的系统1决策。游戏恰恰提供了强烈刺激情绪的环境,在游戏中大脑会被赢、输、获奖、破纪录等信息刺激,产生强烈的兴奋、好奇、恐惧、失望等情绪。

3. 损失厌恶与禀赋效应

损失厌恶由Kahneman和Tversky提出,指人对损失的反应强于对同样数量收益的反应^③,面对同样数量的损失和收益时,损失带来的负面情绪强度是收益带来的正面情绪强度的两倍。损失厌恶很好地解释了禀赋效应这一现象,即人对所拥有物品的重视程度高于自己不拥有的同一物品^④,对同一物品的得而复失比从未获得的体验更让人难受。损失厌恶在游戏化中的运用逻辑可归纳为:先赋予消费者某种福利,再通过附条件剥夺给消费者心理制造难受感或压力,最后迫使消费者按经营者意愿行事。典型例子是将游戏奖励设为仅可用于购物抵扣的积分、金币或优惠券并附加兑换限制条件(有效期、最低消费或限定商品),来迫使消费者购买其指定商品。由于需投入大量时间精力才能获得游戏奖励,出于损失厌恶心理,消费者通常会按经营者要求进行消费,即使该消费并非其理性所需。

4. 人的社会性

人是社会性动物,人的许多行为并非独立做出,而是深受所在环境中其他人的影响^⑤。众多行为科学家的从众实验证实了社会规范对行为塑造的强大影响力。该影响力一方面来源于人对心理捷径的惯用,即人普遍认为大多数人的做法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同侪压力迫使人随大流以免遭排挤或非议。在游戏化中利用人的社会性通常通过以下途径:第一,弹屏告知消费者“大多人都这么做”,并在下方显示“这么做”的链接;第二,在游戏中加入社交元素,如农场游戏的互相浇水、偷菜,益智游戏的比分会、PK、排名等;第三,在用户中安插“托儿”进行引导,通过后台数据操作将“托儿”打造成权威人士,使之在用户群体中具有影响力,并通过制造话题引发情绪来诱导用户

^① Amos Tversky, Daniel Kahnema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185, no. 4157 (September 1974): 1124-1131.

^② Seymour Epstein, "Integration of the Cognitive and the Psychodynamic Unconsciou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9, no. 8 (August 1994): 709.

^③ Daniel Kahneman,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no. 2 (March 1979): 263-291.

^④ Daniel Kahneman, Jack L. Knetsch, Richard H. Thaler, "Experimental Tests of the Endowment Effect and the Coase Theore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no. 6 (February 1990): 1325-1348.

^⑤ 罗伯特·西奥迪尼《影响力》,陈叙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0页。

行为。

5.心理账户

心理账户描述了个人与家庭用来组织、评估和跟踪财务活动的一系列认知操作^①。根据该原理,人会在心理上将收入和支出归入不同类别,如收入分为辛苦所得、意外之财等,开支分为食品开支、居住开支等。人对不同类别中货币价值的主观感受不同,如5折抢购2000元的手机(节省1000元)比购房砍价5000元(节省5000元)得到的满足感更大,工资涨100元觉得少,微信红包抢到10元却觉得红包很大。利用该原理,经营者在消费者心理上创建游戏收获账户,并通过锚定点设定,使原本在正常消费中消费者不屑一顾的几分钱在游戏中变得极具价值。这种心理机制驱使消费者醉心于各种“薅羊毛”活动,为几分钱奖励乐此不疲,从而降低利用游戏化进行营销的成本。

6.感官认知偏差

人通过感官认知世界,其中眼睛获取了80%的信息。人通过眼睛获取信息有特定习惯,如在繁杂信息环境中,人眼倾向于捕获变化快、差异大及与己有关的信息。大脑对视觉信息的处理通常采取“下意识推理”,即无意识地根据以往经验对外界的可能性进行推断^②。因此,不同信息呈现方式对人心理的影响迥异。如在游戏选项按钮设计上,经营者常采用讨喜的颜色或动态发光效果来设计于己有利的按钮,而使于己不利的按钮尽量显得平淡无奇。这种极具差异感的设计会诱使用户本能地点击对经营者有利的按钮。利用视觉认知偏差的另一惯用伎俩,是在宣传中用超大字号展示不切实际的优惠或福利以营造震撼感,而将限制条件用小字号置于角落。这种大小字号搭配除了对人的认知心理造成同字号宣传所不具备的影响外,还可规避关于虚假宣传的指责和法律责任。

(三)移动营销游戏化的运作过程

游戏化的运作过程是一个动态循环过程,从最开始的游戏设计到吸引用户参与,再到各心理机制发挥作用促成消费者的行为,最后根据目标评估游戏化的效果,修正不足后再投入下一环节的运作(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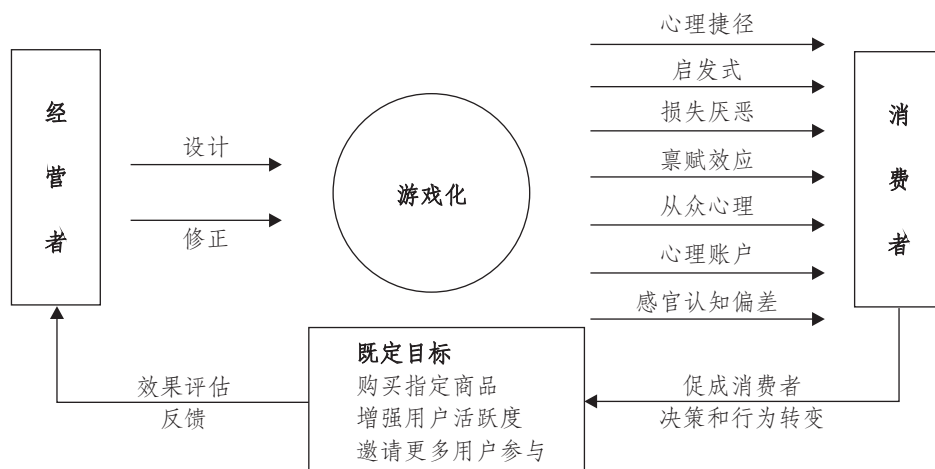


图1 移动营销游戏化的运作过程

1.游戏设计环节

为达到商业目的,经营者首先对游戏进行精心设计,在游戏类型选择、流行性、游戏架构与元素设置、游戏如何与消费系统对接等方面进行周密考量,确保游戏在心理诱导和行为促成方面的有效性。

2.吸引用户参与环节

游戏设计开发完后,首先需吸引足够多的用户参与游戏。吸引因素通常有两种:一是利诱,即宣称可让用户从游戏中获得经济利益;二是新奇,即游戏能满足用户的新鲜感。具体操作通常为在app界面弹出精心设计的游戏引导画面,或将游戏模块置于app主界面显眼处并在其图标标识出“免费领××”或“提现××元”等字样。在此环节视觉认知偏差发挥主要作用。当吸引了首批用户后,再利用人的社会性扩大游戏参与群体,即通过通讯录

^①Richard H. Thaler, “Mental Accounting Matters,”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12, no.3 (July 1999): 183-206.

^②大卫·伊格曼《隐藏的自我——大脑的秘密生活》,唐璐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版,第29页。

权限获取、一键分享和互动交流等方式让用户的游戏行为为其亲朋好友知悉,进而也被吸引并参与游戏。

当用户被成功吸引进入游戏后,一个指明灯式的向导程序会引导用户快速了解游戏界面和规则,用户甚至无需费脑阅读游戏规则即可学会玩法。这种设置一是为避免用户因学习成本高而放弃游戏,二是让用户惯用信息加工模式系统 1 来处理游戏信息。接着,游戏的奖励体系会在用户大脑中设立游戏的心理账户,以对游戏奖励价值进行主观评估。为了以较低成本拔高用户心理账户里的游戏奖励价值,经营者对游戏奖励体系进行设计。一方面,将奖励计算单位非真实货币化,以积分、金币、果实为奖励来模糊奖励价值与真实货币价值的差距;另一方面,奖励换算货币价值尽量复杂化,以换购或抵扣方式承兑奖励,有些奖励甚至须经多重换算才得以承兑^①。这些设计使人无法在短时间内衡量玩游戏的成本收益。游戏通常设置得容易玩,即使遇到困难也会得到迅速化解^②。这可以培养用户大脑信息加工模式系统 1 的处理习惯,还可避免用户因产生挫败感而离开游戏。有些游戏模拟转盘、骰子等赌具,让人误认为与物理赌具一样输赢由概率决定,但实际上这些是后台可精确控制的数字程序。有些游戏奖励模式设计为需频繁登录,如签到游戏,用户固定时间段签到可获得累进收益,若中断一次则前功尽弃;还有偷菜游戏,如不在果蔬成熟后及时收取则会被偷等。

3.行为促成环节

用户沉浸于游戏的同时,行为促成机制开始发挥作用。所要促成的行为包括消费指定商品、定期登录 app、邀请新用户等。以消费诱导为例,较直接的做法是在游戏界面展示商品信息和购买链接,对人的视觉潜意识认知进行潜移默化的影响。此外,还以游戏道具奖励的形式激励用户浏览或购买商品,如多多果园中的水滴是培育果树的重要道具,用户可通过浏览或购买指定商品来获取水滴,不少用户为获胜进行了这种非理性购买。最有效的诱导方法是将游戏奖励与商品购买挂钩,通常游戏奖励并不能直接兑换为现金,而需结合商品购买,以折扣、抵扣或返现的形式兑现。这样可激发损失厌恶心理,尤其是用户对游戏投入大量时间精力的情况下,因为不购买就意味着自己辛苦劳动所得将遭到损失或浪费。

4.效果评估与反馈环节

游戏上线一段时间后,经营者会定期分析相关数据,如游戏运作成本、所带来的新增用户数和新增消费等,以评估游戏效果,对不符合预期目标的游戏进行修正再投入或作下线处理。相较经营者具备的大数据算法优势,消费者非但无法核算自己在游戏中的成本收益,反而因凭感觉行事而遭到经营者的诱导和潜意识操纵。因此,亟须公权规制介入来弥补市场主体之间的势力不平衡,维持市场机制有效运转,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

三 移动营销游戏化规制的必要性

(一)移动营销游戏化的隐蔽侵害性

游戏化作为一种工具,其本身并非“恶”的,如运用得当,还可产生正面效果,如在教育中应用游戏化能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随着移动端用户数的指数级增长,移动端服务生态日趋完善,人们对移动设备的依赖性增强。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使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极度不对称。具有技术优势的经营者,在游戏化中利用了人的心理弱点和认知偏差,以诱导和潜意识操纵的方式对消费者行为施加影响,这不仅给经营者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还通过上瘾机制牢牢“粘”住消费者的注意力,耗费其大量时间和精力,造成较大的社会成本。因此,本应主动弥合与消费者之间的信息差距以防止市场失灵,为谋求自身利益,通过游戏化对消费者的认知偏差加以利用,罔顾消费者的自主决策权和社会整体利益,使原本可用于“善”的游戏化偏离正常轨道,造成对消费者权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侵害。由于游戏化以不为人感知的隐蔽方式作用于人的心理,其导致的侵害具有隐蔽性。

(二)相关法律制度的缺失

利用游戏化进行营销本应受到公权规制,但现有法律制度对此领域的规制存在缺失。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制度。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次修正案首次对网购进行覆盖,但对营销行为,特别是利用认知偏差的游戏化并没有涉及。其第三章“经营者的义务”中,更多的是就商品质量和信息披露规定经营者应尽的义务。对消费者权益受损和救济渠道的规定,也仅限于因商品质量导致的受损,没有涉及诱

^①如金果摇钱树,用户收获的金果需以 8000 : 0.01 比率兑换成金贴,再以 1 : 1 比率参照人民币用于购物抵扣。

^②如消消乐游戏,每当用户因找不到可消砖块而迟疑三秒,便会出现提示,提醒用户该点哪里才能继续游戏。

导性营销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唯一有所涉及的是一些原则性规范,如公平交易、不得强制交易^①等。这种宽泛规定在实际规制中较难发挥作用。此外,《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与一些地方性法规也均未涉及关于游戏化的规范。

2. 电子商务法及相关制度。《电子商务法》较为深入地规范了电商营销行为,如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分别对商业宣传、搜索结果呈现、广告发送和搭售行为进行规范,但这些条文仅粗略规定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并没有阐明欺骗和误导的具体详情。2021年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电子商务法》进行了重要补充,不仅详细说明了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方式,还作出经营者在评价展示、商业信息发送、搭售、自动续费、社交与直播、条款信息展示中应以显著方式告知信息的基于心理学考虑的规定^②,但遗憾的是该办法没有触及对认知偏差与潜意识营销的规制。

3. 广告法及相关制度。游戏化与广告有一定相似性,如两者都为了促进消费者购买,两者都能够运用潜意识技术,即一种在人的有意识感知阈值之下促成人的心理行为改变的心理技术。因此,在尚未建立起游戏化规制体系前,可以禁止潜意识技术运用为由,将游戏化纳入《广告法》的规制范围。但我国《广告法》、《广告法实施条例》与《广告管理条例》等都没有涉及潜意识技术。

4. 价格法及相关制度。利用游戏化进行营销常配合价格策略,即以游戏奖励诱导消费者购买时,对商品价格进行不同于常态的策略性调整来获取最大消费者剩余。尽管《价格法》禁止误解性价格手段和价格歧视^③,但并没有进一步阐明误解性价格与价格歧视的内涵及与合法动态定价的界限。本应作详细补充说明的《价格管理条例》也没有提到禁止性价格行为。部分地方性法规对价格欺诈行为进行了详细说明^④,但其效力受限于电商经营的范围。

(三) 移动营销游戏化的伦理分析

商业伦理是企业在与利益相关者互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套关于如何使行为更好地与道德规范相匹配的标准与规则^⑤。在营销领域,企业的商业伦理体现在其营销行为是否造成对诚实、责任、公平、隐私、透明等价值的损害^⑥。游戏化作为一种营销工具,其运用应符合基本的营销伦理规范。

西方学界对伦理的评判有结果论(Consequentialism)和义务论(Deontology)两个派别。结果论主张通过检验预计的最终后果来判断行为是否道德^⑦,而义务论关注动机、手段和方式中蕴含的价值^⑧。从结果论看,经营者实施游戏化可能导致的结果是消费者的非理性消费增多而经营者的销售额上涨,消费者的注意力和时间精力被掠夺而经营者却因增加的用户活跃时长获得更高的资本市场估值。在此结果中,利益受损的消费者是大多数,而利益增加的经营者及其投资者是少数。这个结果显然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善恶观不符。从义务论看,经营者运用游戏化的动机是激发消费者的认知偏差来满足自身利益,并未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利益,这种损人利己的动机本就是不道德的;其实现手段是利用认知偏差对消费者行为实施诱导和操纵,这种乘人之危的手段也是不道德的。因此,无论从结果论还是义务论看,游戏化营销均缺乏伦理考量。

因实证数据匮乏,国内外均未能发展出一套专门的游戏化伦理准则^⑨。在Kim与Webach的游戏化伦理分析框架中,实施游戏化应进行四项审视来判断是否符合伦理,其中审视2可被理解为审视游戏化会否操纵消费者行为,侵犯其自治权^⑩。心理学的操纵是“一方通过一系列具有预期效果的事来故意使另一方按自己意愿行事,而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第十条和第十六条。

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五款。

④如《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十四条、《浙江省价格条例》第八条、《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十三条等。

⑤莫申江、王重鸣《国外商业伦理研究回顾与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09年第7期,第18页。

⑥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AMA Statement of Ethics,” AMA Website, <https://www.ama.org/ama-statement-of-ethics/>.

⑦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59页。

⑧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2—23页。

⑨致力于游戏化研究、教育与合作的非营利组织Engagement Alliance于2012年发布了游戏化伦理准则The Code of Gamification Ethics,但由于内容松散宽泛,未能被业界认可。

⑩Tae Wan Kim, Kevin Werbach, “More than Just a Game: Ethical Issues in Gamification,”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8, no. 2 (May 2016): 157-173.

被操纵者不知该因果机制”^①。经营者吸引消费者参与游戏来影响其行为,尽管消费者知道他们在参与游戏,但并没有意识到游戏背后的一系列心理机制设计会对其决策行为造成影响。从这个层面看,游戏化对消费者行为具有一定潜意识操纵能力。潜意识信息植入(Subliminal messaging)已被实证研究证实可有效操纵消费者行为。针对这种担忧,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潜意识技术的运用进行规制,如英国的《非广播电视广告、促销和直销准则》附录2中规定“不得使用潜意识信息植入技术”^②,澳大利亚的《广播服务法案1992》第123节规定“广播不得使用潜意识技术,通过低于正常意识阈值的过程来传达信息”^③。

综上,移动营销游戏化利用人的心理弱点和认知偏差进行诱导和潜意识操纵,破坏了市场中的诚信、自治、透明等价值,存在一定伦理失范,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规制。

四 对移动营销游戏化规制路径的建议

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没有一套完善的针对移动营销游戏化的规制体系。国外的做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套用现有法律中贴近的条款或原则性规范,如英国、澳大利亚的广播广告法禁止使用潜意识信息植入技术,再如英国的营销与广告法律框架要求“所有营销与广告活动必须合法、诚实并具社会责任”^④;另一种是通过社会组织规范,如美国市场营销协会和交互参与联盟分别在自身领域发布行为准则指导,由企业自行遵守,这种松散监管更强调企业的自律。本文认为,可从规范体系重构、信息工具规制和认知偏差纠正三方面构建移动营销游戏化的规制路径。

(一)规范体系重构:现有相关法律的改进

1.游戏化的法律地位探讨

游戏化是否一种广告行为?实施游戏化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游戏化诱导消费者的过程是否存在欺诈?探究这些问题关乎重构规范体系的路径选择。

游戏化在某些情境中可被视为广告行为。广告是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⑤,实施游戏化的目的之一正是为了推销商品,游戏化可被视为达成这一目的的媒介。但游戏化的范围远大于广告,除了推销商品,游戏化还用于粘住用户注意力,以及利用用户的时间、精力和社交圈获益。因此,在与购买行为有关的特定案例中可适用《广告法》来规制游戏化,而在与购买行为无关的案例中难以适用《广告法》。从表现形式看,实施游戏化也属不正当竞争,因为经营者为获得竞争优势,以游戏化这种非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⑥。当游戏化中使用虚假信息则会使用游戏化蕴含欺诈成分^⑦,可受制于《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⑧;当游戏化未使用虚假信息而仅仅利用人的认知偏差,则不应定性为欺诈。

因包含因素过多,游戏化更适合被总体归类为营销行为。我国并未针对营销行为制定专门的营销法,对营销行为的规制散见于各类经济法。而涉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营销行为的经济法仅有《广告法》、《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有专用于电商领域的《电子商务法》。鉴于我国移动网购尚处于蓬勃发展期,很多复杂的法律关系尚未明了,本文建议现阶段可先通过改进现有法律来规制游戏化,待移动网购的发展呈现一定规律性,再探索如何制定专门法律规范互联网营销。

2.相关法律的改进策略

① Alan Strudler, “Deception Unraveled,”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02, no.9 (September 2005): 458-473.

② Committee of Advertising Practice(CAP), “The CAP Code: The UK Code of Non-broadcast Advertising and Direct & Promotional Marketing,” The Advertising Standards Authority Website, <https://www.asa.org.uk/uploads/assets/47eb51e7-028d-4509-ab3c0f4822c9a3c4/b721618e-3c2c-438d-8024411970aa2c75/The-Cap-code.pdf>.

③ Australian Government,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Sect 123,” Australian Government Website, March 2, 2022, <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042>.

④ UK Government, “Marketing and Advertising: The Law,” UK Government Website, <https://www.gov.uk/marketing-advertising-law>.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

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1)《广告法》的改进策略。英国和澳大利亚均以广告广播类法律为切入点开展游戏化规制。我国《广告法》对正式广告的规制效果显著,但对互联网经济中许多具广告效果但不具有广告形式的营销(如游戏化、种草等)则无能为力,这是因为对广告认定范围过窄导致的结果。根据《广告法》第二条,广告是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传统产业企业获得利益的唯一途径就是卖出自家商品,其广告目的也基于此,但在信息时代互联网企业的利益来源多元化,企业营销的目的不再仅限于销售商品,而是如何获得用户持续的注意力。《广告法》仅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限定了广告定义,使许多新型营销手段逃避了规制。因此,应拓宽广告认定范围,将之定义为:经营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让公众知晓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以满足自身利益目的的活动。第一,将“介绍”改为“让公众知晓”,“介绍”偏重以言语形式,而“让公众知晓”囊括了游戏化在内的所有推广形式;第二,删除限定词“所推销的”;第三,添加“以满足自身利益目的”,将目的进行转换,将“让公众知晓”转换为达到目的途径,通过“以满足自身利益为目的”来兜底,极大地拓宽该定义的适用范围。除此之外,还应借鉴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做法将“禁止在广告中使用潜意识技术”写入第三章。

(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改进策略。该法第八条第二款本质上是对经营者将消费者导向商品的方式进行规制。可在此款中加入“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利用人的认知偏差等方式”,并删去“帮助其他经营者”的限定性条件。第十条主要针对有奖销售。游戏化与有奖销售一样都以奖品为激励,但不同于有奖销售直接伴随购买行为,游戏化尚处于营销进行阶段,这导致游戏化不具备有奖销售的特征从而无法适用第十条,可通过将“有奖销售”改为“有奖营销”来扩展该法条的适用范围。因为销售仅代表商品售出这一环节,而营销涵盖了广告宣传、商业营销与商品售出等众多环节。

(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改进策略。该法第九条仅从消费者自主比较、鉴别和选择商品的层面来描述自主选择权。这实际上是将消费者视为理性经济人,认为其可精确计算自身效用并作出最优决策。而在行为经济学中,人并非完全理性的,而是会被外部信息影响而作出非理性决策。第九条没有充分考虑人的心理因素,其所阐释的自主选择权仅是形式上的而非实质的。可对第二款增设条件“消费者有权不受心理诱导和潜意识营销影响,自主选择商品”来提升自主选择权的层次。同理,在第十条添加“消费者有权拒绝经营者利用其认知偏差影响其购买意愿”来提升公平交易权的层次。第三章对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并没有涉及禁止或限制潜意识技术,应对其增添“不得利用认知偏差或潜意识技术诱导交易”的规范。此外,还应明确消费者权益受到此类侵害的评判标准和救济渠道。

(4)《电子商务法》的改进策略。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了电商经营者的信息披露,由义务性规范“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与禁止性规范“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①构成。可在前句末尾添加“以及与商品相关的其他信息”从而将游戏化纳入规制,并将后句改为“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利用人的认知偏差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营销”。最后,应在《电子商务法》中划定专门章节阐明游戏化的法律释义、认定条件、具体规范和法律责任等,为全面规制游戏化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二)信息工具规制:针对经营者的制度设计

游戏化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实际上是一种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市场失灵。在通常情况下,大部分市场失灵可运用信息工具予以缓解。但这种市场失灵涉及对人的认知偏差利用,属于行为市场失灵,传统信息工具并不能很好地应对行为市场失灵,而应当探索新的信息工具。

1. 虚假信息的禁止和限制

在传统消费者保护视域中,对虚假信息的规制主要集中于经营者对商品信息披露是否属实,而游戏化的虚假信息情况则截然不同,游戏呈现给消费者的界面、元素、色彩文字等信息与商品本身毫不相关。但从因果来看,消费者受游戏化信息影响与受商品信息的美好描述影响都会导致购买行为的发生,因此,游戏化的虚假信息规制也不容忽视。游戏化的虚假信息主要以诱发消费者认知偏差以使其作出非理性判断为目的,如虚构较多的玩游戏人数以引发从众心理,虚构获奖事实使人误判游戏难易程度和获奖概率,虚构高额奖品激发人的参与意愿等。对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于此类虚假信息,首先应明确予以禁止,并根据其触发认知偏差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①。因为无论是否虚假信息导致了非理性购买,在消费市场中传递虚假信息本身会制造妨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混乱因素。其次,还应当对“准虚假信息”进行限制。“准虚假信息”是客观上真实但被人为刻意营造的信息,如通过雇人参与或更改统计规则营造的销量,这类信息较难直接按虚假信息定性和治理,但因其会对人的认知偏差产生强烈的诱发效应,也应予以限制。

2. 警示信息的强制披露

警示信息本质是利用人的可得性启发和视觉认知习惯来影响人的行为。不同于广告硬营销易引起人的反感与警觉,游戏化展现柔性的一面,人在参与游戏时通常风险意识较弱,很难预估参与游戏可能给自己带来的不利后果。强制披露警示信息,可在适当时刻增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促进其理性决策^②。2014年,安卓应用市场Google Play强制执行了开发者如在游戏中贩卖商品则需在游戏安装界面展示“包含内购商品”标识的政策,有效协助了玩家提前意识游戏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可要求经营者在游戏开始前与进行中以文字、图片或视频形式插入警示信息,如在游戏开始界面提示“参与此游戏可能导致非必要购买”、“赢奖概率低于5%”,当用户即将进行非理性购买时提示“该商品可能并非您所需求”、“请理性购物”等。

(三) 认知偏差纠正:针对消费者的制度设计

传统消费者保护策略主要以对经营者进行义务设计为主,较少对消费者行为有所要求。但游戏化涉及复杂的心理驱动机制,在此机制影响下自由的消费者行为本质上是不自由的。因此,还应对消费者行为进行一定的善意限制,通过制度设计纠正其认知偏差,以促使其作出符合自身利益的理性决策。

1. 事前救济:创新消费者教育

消费者教育是通过增强消费者的知识储备和认知能力来促进其理性决策的举措。传统消费者教育主要着重于商品品质鉴别、合理价格测算、售后和权利救济等知识。但游戏化并不直接呈现商品信息,而是通过激发人的认知偏差诱导其作出非理性决策。传统消费者教育并不能有效协助消费者抵御这种潜意识层面的控制,应创新消费者教育,融合心理学、经济学、博弈论、信息论等多个领域的知识。一方面,拓展消费者受教育的维度,并在技术层面提高消费者识别和对抗潜意识操纵的能力;另一方面,结合能够改善消费者决策的信息披露制度来提高教育的有效性^③。游戏化存在针对人的多种认知偏差而设置的心理机制,普通人不可能避过所有诱导技术,而一旦进入游戏,多种机制并发会使人难以自拔。因此,消费者教育作为一种事前救济,其好处在于可在消费者进入游戏前就将初始机制发挥扼杀在“摇篮”阶段。具体来说,首先以经营者作为消费者教育的义务主体,要求经营者在消费者进入游戏前使其充分了解游戏的场景、规则、元素设置可能会对其决策行为造成负面影响;其次,要求经营者在游戏前设置教育程序,以测试或答题方式使消费者充分了解游戏目的、认知偏差利用情况及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如未能通过测试则不可进入游戏,此举在于通过限制消费者参与游戏的自由来确保其决策的理性。

2. 事后救济:交易冷却期制度和贡献补偿制度

游戏化的目的之一在于诱导消费者购买指定商品。在游戏化作用下,消费者作出的购物决策通常是其在理性状态下不会作出的。针对这种非理性购物可通过交易冷却期制度来矫正^④。在该制度下,消费者因游戏化诱导而作出的交易行为不会即时生效,而是待消费者脱离游戏化影响后,经一段冷却时期,第二次确认方使得交易生效。在操作层面,可要求经营者在交易前告知消费者该制度的详情,并在技术上予以支持,如开发支付工具的滞后生效与双重验证等功能。需注意的是,交易生效的二次确认应当以消费者主动确认为准,而不能是被动的自动确认,因为人天生存在现状偏差,如设置自动确认将极大减弱该制度的效果,主动确认方能迫使消费者理性思考。在具体设置上,可在交易冷却期结束后提醒消费者二次确认,如消费者主动确认则交易生效,如消费者主动取消则交易取消,如消费者置之不理则交易在一段时期后自动取消。

①应飞虎《行为市场失灵及其法律应对》,《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第72页。

②Cass R. Sunstein, “Empirically Informed Regul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78, no. 4 (December 2011): 1349.

③Sophie Bienenstock, “Consumer Education: Why the Market Doesn’t Work,”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2, no. 2 (October 2016): 237-262.

④Pamaria Rekaiti, Roger Van den Bergh, “Cooling-off Periods in the Consumer Laws of the EC Member States: A Comparative Law and Economics Approach,”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23, no. 4 (December 2000): 371-408.

对于其他非购物类权益受损的问题,由于存在程序与后果的不可撤回性,无法予以事后纠正^①。应设置合理的贡献补偿制度,由经营者根据用户贡献大小对其补偿。游戏化的目的除了诱导购物,还在于加强用户活跃度、增强用户黏性及利用用户社交获取新用户。因此,即使未购物,用户玩游戏实际也在为经营者的利益服务。尽管双方并不存在合同关系,用户为经营者的利益做贡献这一事实不应被忽视,特别是在经营者诱导下作出的利他行为不应视为自愿。具体而言,可参考视频平台的收益分成制度,制定用户贡献补偿制度,对用户贡献值进行量化和货币化。如在线1小时、招徕一个新用户可换算固定货币量,并在用户对游戏有异议时展示条件和流程,用户提出申请并由经营者审批。需注意的是,贡献补偿制度的运用应建立在经营者未披露必要信息的过失上。换言之,只有在用户未能充分了解信息而被诱导进入游戏所作出贡献的情况才有权申请补偿,此举亦可有效迫使经营者披露警示信息。为防止恶意骗补,应由用户承担经营者未尽信息披露义务的举证责任。

随着游戏化及消费心理学研究的深入,经营者对游戏化的运用会愈加娴熟,诱导机制也会愈加隐蔽、微妙和有效,从而增加监管难度。公权机关一方面要深刻认识到游戏化的内在逻辑,另一方面,在规制时要把握好松紧程度,既要将游戏化限定在合规范围内,又要避免管得过死而打击了企业的创新性,同时还要明确正常游戏化与侵害性游戏化的界限,以免造成误判。立于更广的视角,对游戏化的滥用源于市场竞争机制的失序。电商市场竞争的“应然”状态是以给消费者提供更好服务为宗旨的良性竞争,而不是为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不择手段的恶性竞争。经营者要竞争的应是如何更有效地将商品信息以准确、诚实、透明的方式呈现给消费者以提升其购物体验,对大数据的利用也应以能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个性化导购服务为目的。市场竞争机制失序意味着制度供给的缺失,因此,除了针对行为本身的“治标”,还应进行优化市场竞争的“治本”,良性的竞争机制才是根治种种不规范商业行为问题的良药。

Gamification in Mobile Marketing and Its Regul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Li Xuan

China Center for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search,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Abstract: It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mon for merchants to use gamification in mobile marketing. The increasing e-commerce disputes caused by gamification have long been ignored. In an environment where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such as cloud computing and big data have caused extremely asymmetric information between merchants and consumers, gamification of mobile marketing takes advantage of people's psychological weaknesses and cognitive biases to influence consumer behavior through induction and subconscious manipulation. It infringes on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should be subject to public regulation. However,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lacks regulation in this field.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struct a regulatory path from three aspects: normative system reconstruction, information tool regulation, and cognitive bias correction.

Key words: mobile marketing; gamification; behavioral economics; cognitive bias; regulatory path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如拼多多案例中,用户通过“砍一刀”游戏为拼多多招徕众多新用户,在其认识到真实赢奖概率过低而决定止损前,对于其已花费的时间精力不可复原的问题,无法适用交易取消规则来纠正。



塑造高等教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逻辑、意蕴与方向

康 胜

摘要:进入普及化阶段的中国高等教育需要更加关注人的发展、推进民族复兴、服务世界发展,具有更高的质量诉求和服务需求。高等教育要以组织形态和实践样态的泛在化构建高等教育与社会经济互构共生新优势,以理念转换构建全人教育新优势,以动力变迁构建内涵式发展新优势,以目标重塑构建支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优势。在具体路径选择上,要推进治理现代化、发展一体化、国际合作交流均衡化和生态数智化。

关键词: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9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公费师范教育政策促进西部地区社会流动研究”(XFA20028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康胜,男,四川三台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E-mail: csks@sicnu.edu.cn。

高等教育是教育、科技、人才的结合点,是国民教育的“塔尖”。党的二十大作出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的战略决策和战略部署,提出了“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①的要求,赋予了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方位,初入普及化阶段的中国高等教育需要通过系统性、结构性变革实现动能转换和服务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教育支持、科技支撑、人才支柱。本文试从“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三个维度管窥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问题。

一 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的价值机理与逻辑理路

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转捩点,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结合点,是具有决定作用的关键变量。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体现了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即高等教育的发展既要体现历史逻辑,尊重教育发展的规律,又要体现实践逻辑,尊重和满足人的发展以及人类整体利益的需要。

(一)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的逻辑起点

人的生存发展状况是评价公共资源供给水平和公共政策成败得失的最高尺度,而高等教育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发展潜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世界高等教育经历了权贵特权转向大众平权的发展历程,并逐渐成为公众的义务。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欧美发达国家率先开启了高等教育普及化进程。21 世纪以来,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普及化程度稳步提升,部分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迅速崛起,世界高等教育驶上了普及化发展的快车道。2022 年,我国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655 万人,毛入学率 59.6%,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33 页。

10 多个百分点且规模位居全球第一^①。有研究证明,“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促进幸福感的提升。新的历史时期,大力发展教育仍是提高我国居民幸福感的主要途径之一”^②。与此同时,根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我国高等教育在扩招前和扩招后的十年内,对主观幸福感的贡献率保持在一定的高位水平上,并曾一度在扩招前期呈现上升趋势,后逐渐下滑,近年来保持在较低水平上”^③。两种结论折射出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规模、质量的关注与焦虑。

高等教育最根本的任务是推动人的发展,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价值目标,因此,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逻辑起点和最高价值取向就是推动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意味着“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人的能力、个性及社会关系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类”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对高等教育而言,就是要克服功利性、片面化地培养“单向度的人”的倾向,提供能够使每个人都有全面发展的机会和条件,更加关注个体的情感、知识与价值观,更加关注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对功利性的超越而更具使命感,实现对工具性的克服而更具创新性,实现对狭隘性的摆脱而更具全面性。

(二)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的价值目标

高等教育高举人文与科技的旗帜,引导社会突破思想禁锢、技术掣肘、环境制约,不断拓展人类对资源的利用手段和效率,也改变了不同民族国家的发展进程。纵观文艺复兴以来的世界历史,民族复兴莫不始于教育、兴于人才、盛于科技。14 世纪的意大利高等教育冲破经院主义神学和哲学独霸讲堂的局面,使意大利在 16 世纪成为世界科学与人才中心。17 世纪上半叶,英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时代,英国成为“世界科学活动中心”。19 世纪初,“代表真正现代大学理想”的柏林大学创立,确立了“以学术自由为核心”、“教学与科研统一”的大学制度,培养了一大批一流学者,德国遂成为近代科学活动中心。19 世纪中后期,以威斯康星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为代表的美国大学培养了大量具有很高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逐步确立了美国世界高等教育中心的地位。“正是在这一系列‘需求—适应’、‘变革—支撑’的互动中,高等教育不断迈向现代化的新阶段、新境界,也有效地支撑乃至引领了经济社会现代化的进程”^④。

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基于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力较弱的基本国情,要处理好社会发展规律和人与自然、保护与发展、环境与民生的辩证统一关系,必须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的战略先导和支撑引领作用。一是提高人口受高等教育水平、促进人的现代化,实现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二是把握科技创新这一百年变局中的关键变量,以高端前沿科技在国际战略博弈中争取主动,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我国建成世界创新高地;三是基于“双碳”背景开辟绿色发展新路径,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帮助全体人民更加富裕、共同富裕。因此,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是突破资源环境制约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路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民族复兴的不二选择。

(三)彰显中国教育现代化的世界意义是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的实践要求

进入新世纪,世界贸易战、科技战频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脱钩断链”风险加大,世界权力图谱加速重组,人类发展处于新的十字路口。同时,世界面临资源危机、气候危机、公共卫生危机、金融危机加剧等全球性问题,而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技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方兴未艾,各国在尖端核心技术及关键材料等方面的彼此依赖、互相借重,世界经济愈来愈依赖高端人才和高新技术创新。在此背景下,高等教育对于解决全球性问题和人类文明延续传承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高等教育“作为高新知识的主要垄断者在很大程度上拥有了决定人类文明进程乃至人类未来前途命运的知识权力”^⑤。

能否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能否促进世界的共同繁荣安定,是判断一个国家现代化的世界意义的根

①教育部《2022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3 年 7 月 5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8 日访问,http://wap.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307/t20230705_1067278.html。

②胡宏兵、高娜娜《教育程度与居民幸福感:直接效应与中介效应》,《教育研究》2019 年第 11 期,第 121 页。

③房敏、孙颖《高等教育对主观幸福感的净效应评估——基于多组倾向得分匹配的准实验研究》,《大学教育科学》2022 年第 5 期,第 81 页。

④刘国瑞《国家重大战略转换期高等教育现代化的定位与思路》,《高等教育研究》2020 年第 5 期,第 41 页。

⑤睦依凡《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高等教育的使命与行动》,《中国高教研究》2023 年第 7 期,第 16 页。

本标准。作为世界最大规模的中国高等教育,理应在自身现代化的进程中,通过原始技术创新为解决全球性问题提供支持;紧跟国家外交战略格局,培养更多具备全球理解力、全球表达力和跨文化思辨沟通能力的学生,促进不同民族、种族、国家人民消除误解和歧视;发挥文化交融、民间交往、青年交流的优势,推动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文化,促进不同文化融合与共生;与生俱来的人类情怀和强烈的担当意识,发挥非政府组织或政府智囊智库作用,为弥合分歧、推进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彰显中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世界意义。

二 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的意蕴

塑造高等教育新动能新优势,就是基于高等教育普及化的阶段特征和新时代的使命任务,通过高等教育形态更新、理念转换、动力变迁、目标重塑,以系统性、结构性变革实现高等教育率先现代化,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的战略支撑力和发展贡献度。

(一)以高等教育组织形态和实践样态泛在化为新动能,构建高等教育与社会经济互构共生新优势

泛在(Ubiquitous)就是广泛存在。“泛在化”本是网络通信的概念,意为使计算机融入人的生活空间,形成一个“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而又不可见”的计算环境。本文借指高等教育“去中心化”,在实体空间和虚拟时空的无限拓展,深度嵌入经济社会发展,进而泛化成为贯穿人生全程的生活方式和理念。在空间维度,高等教育与城市社区融合互构,生源和服务跨越行政区划甚至国境限制,并通过资源交换与社会广泛互动。“高铁、高新区、高校成为区域发展的标配”,“高校因城市而兴,城市因高校而盛”成为一种普遍的共识与行动。中国沿海发达地区和内陆新兴城市纷纷投资建设大学或研究院的异地校区(分院)、中外合作办大学,组建城市大学,有力地促进了城市的转型升级。在时间维度,高等教育突破学制、学籍的限制,教育终身化成为高等教育的核心理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教育 2030 行动框架》就指出:“包括大学在内的高等教育机构应该支持并培育政策的制订,以便提供公平、有质量的终身学习机会。”^①在虚拟时空,高等教育资源在网络空间日益丰富,高等教育日益社会化和触手可及。近年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350 门人文社科免费公开课上线。麻省理工学院(MIT)开设的一门生物学入门课程,“全球各地成千上万的人都在免费学习《生命的奥秘》”^②。诚如凯文·凯里(Kevin Carey)所说,“‘大学录取’这一概念将成为历史,泛在大学面向所有人开放”,“历史上专属皇室权贵享受的优秀私人教育,将向全球的所有人开放”^③。

“泛在化”成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其一,它符合中国式现代化的语境,将重塑政府—高校—社会的关系,使政府、社会、教职员工、学生组织、校友等利益相关者都成为高等教育的治理主体,从而为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撑。其二,它将增强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黏合度,增加高等教育的资源供给,促进高等教育成为知识创新主体,为区域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巩固高等教育与区域发展的互构共生关系。其三,它将增强高等教育资源的可及性,满足学习者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要求。

(二)以高等教育理念转换为新动能,构建全人教育的新优势

高等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高层次人才,而历史上这种“高层次人才”是具有特定含义的,即适应追赶式发展的需要,通过细密地划分专业培养的“精准”对接行业、企业的精英人才;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以就业目标替代人才培养目标,突出毕业生就业能力而培养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这种“学以致用”的高等教育理念符合工业化时期甚至信息化时代初期社会对人才的期许,但也具有明显的“工具性”偏好、浓厚的“功利性”色彩和突出的“狭隘性”特点,突出表现在人才的综合素质和担当精神缺失。有学者认为:“尽管高等教育现代化带来了办学模式、学科专业、发展理念、质量效益、评价标准、功能价值等各方面的跨越式发展,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高等教育‘工具价值’即外‘象’价值追求的异化情况下实现的,它弱化了高等教育现代化‘本体’的价值或‘人’的价值。”^④进入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的主要目的应转变为尽量提高公民的整体素质,为

①《教育 2030 行动框架》起草委员会《迈向全纳、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教育 2030 行动框架〉之具体目标和指示性策略》,熊建辉、臧日霞、杜晓敏译,《世界教育信息》2016 年第 2 期,第 21 页。

②凯文·凯里《大学的终结:泛在大学与高等教育革命》,朱志勇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 页。

③凯文·凯里《大学的终结:泛在大学与高等教育革命》,第 7 页。

④李响《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现代性困境与突围——基于“人”的视角》,《南京社会科学》2020 年第 8 期,第 152 页。

他们持续提高生活品质、更好适应社会,做好准备、提供支持。促进高等教育供给面向人性、面向未来、面向终身,必须从教育理念上实现突破。

“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按照唯物史观的观点,高等教育必须以“人”为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大学教育历史发展来看,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我国,大学的培养目标都经历了从培养‘全人’向培养‘专门人才’的嬗变”^②。但历史上的“全人”更多是“仁人”式的精神贵族,并非真正全面发展的人。在新的世纪里,大学教育“必须走出‘半人时代’,也必将走出‘半人时代’,而迈向新的‘全人时代’”^③。高等教育要从“工具理性”的功利性教育转向“以人为本”的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作为一种对现代工业文明的扭曲价值观的批判,全人教育更加强调学习者的相对独立性和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成为既用情感的方式思考又用认知的方式行事的知情行合一的“完人”或者“功能完善者”。高等教育要从“学以致用”转变为“学有所获、学有所得、学有所用”,实现“全人教育”的理念转换。这种“以人为本”的回归,有助于高等教育培养各种潜质得以充分发育,知识、能力、价值观得以全面养成的德才兼备、身强心健之人,从而推动社会从“学历社会”向“能力社会”转变,实现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

(三)以动力变迁为新动能,构建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新优势

在精英化、大众化阶段,高等教育的主要矛盾是教育资源无法满足适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主要目标是解决人才短缺和经济社会发展问题,主要动能是移植别国经验的“模仿式发展”、扩张规模的“外延式发展”、重点突破的“非均衡式发展”。在普及化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增速“拐点”的到来,“高等教育是现代世界的基础教育”,“本科教育正成为许多高技能工作的基本资格”,高等教育的主要矛盾逐步转化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不能满足受教育者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支撑的诉求,主要目标是通过质量提升“做强”,主要动能是以提高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效率的“内涵式”发展。

“内涵式”发展是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提升治理水平为基础,兼顾效率、规模与质量的发展模式,是“超越传统的数量和规模迭代,并通过强化精神支撑和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办学规模和质量协调推进的发展道路”^④。塑造高等教育新优势,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其一,兼顾规模合理增长与质量持续提升的双向任务。高等教育作为准公共产品和文化遗产与价值观的重要载体,理应持续提高普及化程度和教育质量。精英化阶段、大众化阶段的高等教育主要是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引进优秀教育资源,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进入普及化阶段,中国不仅需要数量巨大的高素质人才作为支撑,更需要培养创新型人才,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高等教育由大变强。高等教育的发展重心需要及时调整,从更加注重外部资源条件到持续整合资源与持续提高质量并重。其二,高等教育办学体系、治理体系和学科、学术、话语体系的三项完善。完善的治理体系和在世界高等教育领域的话语权是检验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识和主要目标。有专家提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包括协同育人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专业体系、教师发展体系、教育评价体系、教育开放体系^⑤。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是构建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包括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体系,区域布局、层次类型、学科专业结构体系,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等^⑥。可以看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需要高等教育的组织再造和系统重构,至少包括三个系统:一是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即高校的数量和类型系统,在区域布局上兼顾生产力布局和区域均衡;二是高等教育机构内部治理及质量保障系统,规避行政化的高等教育治理对高等教育价值的扭曲;三是学科专业系统,促进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均衡发展。其三,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的相互耦合。中国同西方有着同样灿烂辉煌的高等教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9页。

②刘宝存《走出“半人时代”——关于大学培养目标的几点思考》,《学术界》2006年第1期,第55页。

③刘宝存《走出“半人时代”——关于大学培养目标的几点思考》,《学术界》2006年第1期,第60页。

④邱水平《对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几点思考》,《中国高等教育》2020年第19期,第13页。

⑤杜玉波《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中国教育报》2022年1月10日,第5版。

⑥钟秉林《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中国民族报》2021年11月2日,第6版。

育历史,被誉为“万世师表”的孔子与同时代的西方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等比肩而立,白鹿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嵩阳书院等与中世纪欧洲的波伦亚大学、巴黎大学、牛津大学交相辉映。习近平强调:“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依样画葫芦,简单以国外大学作为标准和模式,而是要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①要立足中国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把中国书院传统转化为中国大学精神,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高等教育思想之光、精神之钙、力量之源,扎根中国大地办世界一流大学。要把握世界高等教育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国别特征,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融合力、竞争力,“必须稳健地拓宽民族性与国际性并存、国家性与世界性共生的知识和理性、实践和创造的道路”^②,实现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的互相耦合,为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四)以高等教育目标重塑为动能,构建高等教育支撑服务的新优势

高质量高等教育必须在若干领域达到世界顶尖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引领创新发展,为本国乃至全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核心指标是高等教育的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习近平指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③“四为服务”的要求明确了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根本宗旨、政治担当、目标追求和道路选择。《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也从国际竞争力、普及化程度、学科水平、多元供给等方面对我国高等教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高等教育要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解决尖端核心技术难题、引领民族文化自信自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和直接贡献,加快成为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马克思指出:“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④我国高等教育塑造新动能新优势还存在诸多短板和掣肘:高等教育资源布局“西少东多”且不同隶属关系高校之间很不平衡,高等教育体系需要健全;人才供给的结构、质量、水平还不能匹配产业需求,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严重不足,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需要纵深推进;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边界不清晰,存在权利僭越、配置失衡现象,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制约着高等教育现代化;教育教学偏好增量改革,疏于夯实专业、课程、教材、教研等人才培养建设工程,内涵式发展缺乏动力;教学科研激励措施缺乏科学均衡;深层次的国际高等教育交流不足,与世界高等教育界的互通互认不足;信息技术重塑高等教育形态初见端倪,尚未有力推动形成新动能新优势。

三 高等教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发展方向

激发高等教育新动能,塑造高等教育新优势,要抛弃线性进化的逻辑,从治理上推进现代化,从资源配置上推进一体化,从路径上推进国际合作交流均衡化,从教育生态上推进数智化。

(一)发挥制度和传统优势,推进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

发挥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管理制度优势。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是最大的制度优势,保证了高等教育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有利于统筹各方面办学力量和育人资源,推动高等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党和国家普遍实行的民主集中制相适应,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相适应,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本质上是科学的”^⑤。在坚持中深化落实,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一制度是高等教育治理的核心。要坚持党委政治核心、领导核心地位,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政治功能、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不断优化学校的政治生态。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发挥委员会制的优点和一长制的长处,既充

①《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②汪明义《论当代中国大学发展的四重逻辑:根、魂、梦、路》,《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15页。

③《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④卡·马克思《集权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03页。

⑤涂文涛主编《四川高校科学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

分发扬民主、避免个人专断,又有效集中,促进决策的审慎和执行的高效。要健全内部治理的议事决策、管理运行制度,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重大事项会商机制、重大议题会前酝酿机制、重要决策评估机制和督导考核机制,促进党的领导与高等教育事业深度融合发展。

继承发扬中国书院传统,提高以学术为中心的高等教育治理效能。中国传统书院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第一块土壤”,其家国同构、官民一体、政教一体、学治一体、天下共和的治理理念,雅洁宽松的教学环境,知行合一与知修合一的教学模式,以及“‘求是’的治学精神”、“坚守学术大师治校的基本制度”、“坚守德育为先的人才培养目标”、“坚守‘教学研究’和‘独立与自由’相结合的教学原则”^①,为扎根中国大地办世界一流大学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与充沛的源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书院传统,重在围绕学术倡导自学研修的学习方式和自由探索的学术精神,推进以学术为中心的教育治理。因为学术水平是高等教育的立身之本、发展之源;高等教育的治理从根本上说是以学术为中心(包括教学学术)的治理,是为学术自治与学术繁荣的共同治理。要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教育行政管理从微观管理转向宏观治理、从刚性管制转向绩效考核,同时强化就业市场和学术资源配置对高等教育的有效调节。高等教育的内部治理要厘清各种权力的边界及其相互关系,以尊重和保障学术权力为核心,防止制度摩擦和利益冲突给学术研究造成冲击,在学术资源的配置、学术过程的服务、学术成果的评价与转化运用全程,防止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控制和僭越。以“学院办大学”为主要方向,加强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切割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把高等教育机构办成“研究高深学问的地方”。

(二)坚持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取向,促进高等教育发展一体化

构建高等教育资源区域一体化“雁阵格局”。按照结构功能主义观点,事物的功能是由其结构决定的。受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影响,高等教育总是呈现一种“差序格局”,通过少数地区的部分大学作为增长极,影响带动高等教育整体发展。但每一所大学的辐射能力是有限的,“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经验研究发现,知识溢出在地理空间上是有限的”^②,“知识溢出(尤其是隐性知识)是空间距离的函数,随距离的增加溢出效应减弱”^③,从而带来高校同质化竞争问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高等教育区域化合作与发展已演变为全球性趋势,“重新划定区域性高等教育发展空间”^④,成为时代需求。要坚持系统观念,通过区域内不同类型、层次高等教育机构组合,推进高等教育供给侧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侧相对接,坚持一流水平与区域特色的分类发展,形成多元共生、错位竞争、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区域一体化“雁阵格局”。要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教育—产业体系,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需要,加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双一流”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建立紧密对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的应用型学科专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大力发展高端新兴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学科专业以及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发展,实现高等教育与城市群、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大学与城市一体化互动发展。

完善融通中外、贯通古今的一体化培养模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着力形成人才国际竞争的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⑤。人才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核心,人才培养模式是高等教育最为核心的竞争力。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既是高等教育的价值追求,也是高等教育的现实需要。在培养目标上,秉持全人教育理念,以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使命,培养具备深厚人文底蕴、专业知识扎实、创新意识强烈、实践能力突出、国际竞争力显著的一流人才。在育人环境上,构建学生自由成长的氛围与环境,健全联合培养、多元培养机制,贯通基础教育—高等教

①汪明义《论当代中国大学发展的四重逻辑:根、魂、梦、路》,《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第108—109页。

②吴玉鸣《中国区域研发、知识溢出与创新的空间计量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3页。

③赵晶媛《区域知识管理》,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④李明、赵敏《2022年全球高等教育十大热点与趋势》,《北京教育(高教)》2023年第4期,第24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36页。

育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校企合作、协同培养、联合培养,支持学生自主选择学习和成长路径,促进人人发展、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在教育组织形态上,吸收中国传统高等教育思想,借鉴国外大学培养理念,打破学院学科壁垒,以“荣誉学院”模式加强学术型人才培养,以“产业学院”模式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以“现代书院”模式加强人才特色培养。

构建科教融合、产教融汇的一体化发展体系。加强有组织科研,以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攻关的模式,促进学科、平台、人才融合,不断提升支撑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产业重大技术创新的能力。促进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学科对接产业、专业服务行业、就业衔接企业,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构建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联合体,建设高等教育机构牵头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畅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核心工艺改进、产品升级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产教融合开发人力资源,高等教育机构联合行业标杆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职工培训方案,共建行业特色学院或产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工程训练中心,为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创业、教师实践与成果孵化转移、企业员工培训与学历提升、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提供支持,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

(三)坚持全球思维和世界视角,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均衡化

以中华民族特有的“天下”情怀,通过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引领人类发展的方向。从中外优秀文化交流的角度,通过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讲好中国故事,提高我国在世界舞台上的话语权,传播中国文化、提升中国影响力。从高等教育自身来看,通过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更好统筹利用国内外资源与市场,积极参与国际教育大循环,增强国家“软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应对“不确定性问题”的确定性。为此,要丰富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工具与路径安排,以更大力度吸引境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园区,在高等教育欠发达地区布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促进高等教育“在地国际化”,帮助学生“在地留学”或来华留学;创新合作教学,搭建全球在线教育对话平台(Online Education Dialogue),创设全球融合式课堂(Global Hybrid Classroom),开发更多全球公开课(Global Open Courses),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成为公共产品并广泛共享;建设更多符合国际理念又具中国特色的课程,教育引导树立全球思维,拓宽世界视野,帮助学生更加自信从容地应对跨国技术合作、研究合作和文化交流事务;加强学术研究的国际交流与学术成果的国际化表达,坚持有选择的“请进来”、有章法的“走出去”、有目标的“深参与”,实现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交流“进”与“出”的均衡。

(四)构建深度融合信息技术的新生态,推动高等教育数智化

数字技术作为第四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正深刻地改变现代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世界各大国均把信息化作为国家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我国已经建成世界规模最大、技术领先、性能优越的信息基础设施。5G+教育、机器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嵌入高等教育,丰富了高等教育的时代背景、教育资源、实践路径、创新驱动和建设目标。“技术重塑教育本质上是技术重塑了‘进行教育的技术’”^①。信息化驱动引领有助于提升高等教育数据治理、政务服务、资源供给、安全管理能力,增强高等教育的交互性、共生性、情境性,打破学科壁垒和时空局限,推动高等教育理念重塑、学习方式重构、业务流程再造。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也得益于高等教育的人才支撑和应用场景的拓展,二者构成一种结构性互动关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明确了教育数字化未来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纲领。“高等教育数智化转型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②。

创建高等教育数智化环境。坚持实用好用和适度超前原则,夯实数字教育基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安全、高速、泛在的校园智能网络系统,提升信息化建设对高等教育教学的全面支撑与服务能力。综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5G、VR/AR 等信息技术,实现光纤高速网络互联互

①陈晓珊、戚万学《“技术”何以重塑教育》,《教育研究》2021年第10期,第50页。

②张志华、孙嘉宝、季凯《“变”与“不变”:高等教育数智化转型的趋向、风险与路径》,《高校教育管理》2022年第6期,第28页。

通、统一云化资源、和谐校园网络空间及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运维服务,无缝整合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在教学模式上支持师生之间的良好互动,支持教学流程的重组与模式创新,为教育教学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的信息化环境。

打造深度融合信息技术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信息化赋能教学工作。建设信息化教学平台,实现课程建设、教师信息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在线直播教学、在线自主学习、在线教学活动组织、在线作业、在线测试、学生学习行为跟踪及分析等功能。集聚丰富的在线教学资源,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教学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学生进行线上线下学习的指导与个性化学习服务,促进教学资源共享。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实验教学新模式,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

建设“泛在大学”和“云端大学城”,以高等教育数智化引领国家教育信息化、服务学习型国家建设。加强教育大数据研究,围绕信息时代数字化学习环境、学习方式、学习技术、学习工具和学习内容等大力开展教育技术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再创新,构建“泛在大学”。加快教育资源云端汇聚,吸纳全球优质教育资源,以线上入驻的方式集聚创新资源,塑造开放的创新生态圈,构建“云端大学城”。加速教育技术创新成果转移和产业化,以丰富的数字化教育资源和精准化个性化的学习服务引领和服务基础教育,推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以高等教育数智化助推国家现代化。

Shaping New Driving Forces and Advan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Logic, Essence, and Direction

Kang Sheng

Faculty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119, China

Abstract: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as it enters the stage of popularization, needs to pay greater attention to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mote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serve global development. It should strive to meet higher demands in terms of quality and service.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build new advantages through the ubiquitous integration of organizational forms and practical modes, enhance its symbiosis with the socio-economic fabric. It should foster new strengths through a transformation in educational ideologies, enabling comprehensive education. Furthermore,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pursue internal development by embracing transformative dynamics, and reshape its objectives to support China's modernization. In terms of specific pathway, it is necessary to advance modern governance, achiev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al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and foster eco-intelligence.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Chines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罗银科]



五育融合如何在学科教学当中实现

——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的启示

郭艳芳

摘要:五育融合基于系统与整合思维,强调“五育”的深度联系。学科教学应兼顾知识结构与学生思维结构整合学科内容,形成学习单元,融入五育元素,以学生为主体开展活动。在融通了五育元素的活动中,学生的道德、智力、体力、审美、劳动技能等同时得到发展。在五育融合导向下,教学是对人类实践的精致模拟,教学需要瞻前顾后的内容整合,教学是知情意行协作的学生活动。

关键词:五育融合;学科教学;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学生活动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7

收稿日期:2023-07-07

作者简介:郭艳芳,女,福建福州人,教育学博士,南京晓庄学院幼儿师范学院讲师,E-mail: guoyf@njxzc.edu.cn.

《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要“更加注重全面发展。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自此,从“五育并举”到“五育融合”成为我国基础教育教学深化改革的发展方向。学科教学是育人的主渠道,五育融合归根结底还是要落实到课堂中去。然而,现阶段的学科教学中大量存在知识割裂的现象,孤立的知识点使教学无力承载思维、方法、情感、意志、价值观等元素,这样的学科教学不可能实现五育融合。课程内容结构化,是《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简称“新课程方案”)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简称“新课标”)中的一个热词,其首先针对的就是学科内容组织中的知识碎片化问题^①,人们期望通过整合课程内容来改变学科教学中知识过于零碎、孤立的状况。2022年版新课程方案和新课标强调“强化学科内知识整合”,“加强课程内容的内在联系”,“加强知识间的内在关联,促进知识结构化”^②等。这些要求与五育融合的系统与整合思维高度契合,课程内容结构化为五育融合如何在学科教学当中得以实现启示了新的思路。

一 五育融合的现有主张及学科教学的困境

五育融合是“五育并举、融合育人”的简称^③,是对五育并举的深化发展。五育并举和五育融合首先是政策推动、顶层设计的产物^④,其思想基础是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并举”相比,“融合”更强调“五育”之间的深度联系,强调系统与整合。在五育融合的思想导向下,每一门学科、每一堂课都应服务于共同的育人目标。当前的学科教学存在知识碎片化问题,这与五育融合的思想内核冲突,使五育融合在学科教学中难以实现,学科育人难以落地。

(一)全面发展何以实现:从“并举”到“融合”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教育的核心,一直都是我国制定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确立社会主义教育总目标的理论基础。我国自20世纪50年代延续至今的“三好学生”制度(即品德好、学习好、身体好),注重引导学生在德育、智育和体育这“三育”上的发展;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①崔允灏、张紫红《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愿景、使命与方向——专访华东师范大学崔允灏教授》,《教师教育学报》2023年第1期,第4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5、11、14页。

③宁本涛、樊小伟《成融合气象,育中国少年——“全国五育融合研究论坛”综述》,《基础教育》2020年第2期,第107页。

④李政涛、文娟《“五育融合”与新时代“教育新体系”的构建》,《中国电化教育》2020年第3期,第7页。

指出,要在德智体美“四育”上全面发展^①;而第一次作为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提出“五育”是在2018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教育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②。从“三育”、“四育”到现在的“五育”,虽然全面发展的内涵得到了扩充,但是所用方法都是基于分析思维拆解“全面”,把“全面”划分成三类、四类或者五类,然后将这几类“并举”。拆解“全面”固然为教育实践中的具体操作提供便利,有利于上位且抽象的教育总目标落地,然而对“全面”的拆解却有可能导致南辕北辙的结果。全面发展被处理成多种“育”各自独立的拼盘式教育,由于学生的学习年限与学习精力有限,各育之间就是此消彼长的竞争关系,它们处在一场零和博弈之中。从价值上看,有的“育”是利己主导的,如智育,个人知识水平的提升会带来更强的社会竞争力,从而为自己获取更多的利益;有的“育”是利他主导的,如德育,德高之人通常会给予他人便利,选择友善的处事方式和有益于社会的行为。从效果来看,智育、体育相对见效快,在经历有针对性的脑力或体力训练之后就能看到效果;德育、美育、劳育则需要长期潜移默化的培养。就评价而言,有的“育”易于考查,例如智育,可以制定出相对客观的评量标准;也有难以衡量的“育”,例如德育、美育。各育的性质特征不一,受现今浮躁、急功近利的社会环境影响,“五育”之间的竞争关系失衡,注重学生智力发展的倾向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地位,于是出现了“三好”变“一好”和“五育”变“一育”的情况,走向了全面发展的反面。

五育的关系如果仅停留在拼盘式的“并举”,那么五育实际上不可能“并举”。李政涛指出,我国基础教育“长期以来存在的‘疏德’‘偏智’‘弱体’‘抑美’‘缺劳’,以及各育‘彼此分离’‘相互割裂’‘互不相关’等痼疾……在根子上,传统育人方式的弊端就在于‘五育没有并举’‘五育不够融合’”^③。针对五育分散、割裂和各育之间零和博弈的问题,宁本涛认为,要“实现‘五育’的真正渗透,即‘你中有我,我中有你’”^④。李松林指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仅需要确立‘五育并举’的理念,更需要确立‘五育整合’的理念。”^⑤“融合”和“并举”二者对五育关联程度的要求不同,“并举”可以是弱关联,而“融合”则要求必须是强关联。对于五育并举和五育融合的关系,可以理解为目标和手段的关系,“融合”是有效实现“并举”的重要方式^⑥。人们期望改变分析思维下对全面发展的拆解,将五育融合建立在系统思维、整合思维之上。试想,如果五育变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那么零和博弈的问题将不复存在,片面追求智力发展的现象也就自然消失了。

(二)学科教学的困境:分析思维主导下的知识碎片化

中小学教育活动主要以学科教学的形式进行。工业革命之后,人类的知识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由此分化出了种类繁多的学科。学科划分是对人类文明的“拆解”,将完整的对世界本质的揭示、对智慧的追求,“拆解”成数学、文学、物理、化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在教育教学中,人们参照科学研究中的学科划分,从不同门类的学科中选取知识,按照知识的逻辑体系设立课程,以学科教学的形式向学生传授知识。因此,学科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分析思维主导的,这与五育融合所强调的系统思维、整合思维有冲突。有研究者指出,当前的五育融合研究缺失学科立场,表现为“在强调五育融合时没有关注到各育或各学科的特殊性,将各育或各学科当作同质性的存在,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各育或各学科及其融合”^⑦。五育融合为什么会缺失学科立场?学科划分强调学科的异质性,五育融合强调育人的同质性,二者的矛盾是其中的重要原因。如果将分析思维贯彻到底,人类文明被不断地“拆解”,最终将变成完全碎片化的知识点。学科教学倘若直接建立在知识碎片之上,而不去考虑知识与现实生活的联系以及知识与知识之间的联系,那么这就失去了知识的意义和学科育人的价值。而在现实中,一些教师正是这么处理学科教学的。

五育融合如何在学科教学当中实现?一种简单的方法是维持各个学科的完全独立状态,各自分别承担各育的特定部分,道德与法治学科发展德育,语文、数学、科学等学科发展智育,体育与健康学科发展体育,艺术学科发展美育,信息科技、综合实践活动发展劳育,寄希望于所有学科各司其职、共同作用,最终在学生身上得到整合。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9年第21号,第868—869页。

②《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第1版。

③李政涛《“五育融合”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民教育》2020年第20期,第13页。

④宁本涛《“五育融合”与中国基础教育生态重建》,《中国电化教育》2020年第5期,第3页。

⑤李松林《全面发展教育的关键在于整合》,《教育科学研究》2019年第6期,第1页。

⑥李政涛《“五育融合”,提升育人质量》,《中国教师报》2020年1月1日,第3版。

⑦罗祖兵《论课堂教学中五育融合的学科立场》,《课程·教材·教法》2022年第5期,第46页。

这种方法看似五育俱全,实际上割裂了整体,是一种机械的碎片拼接。对于许多事物,尤其是对于活的、有生命力的有机体而言,部分的简单相加并不等于整体。庖丁解牛顺应牛的构造将整头牛解体,但即便如此,把解下来的零部件拼接起来也不会再恢复为原来的那头完整的、有生命的牛。育人这件事与人息息相关,也应当是活的、有生命力的事物。倘若将育人拆解成碎片化的若干要素后再进行拼接,但各要素却长期处于孤立、失联的状态,这就剥夺了人的生命发展的整全性。有研究者给出这样的方法:每一门学科都选定“某育”作为“主融育”,保持“主融育”的核心地位,然后以“主融育”为轴心选择“被融育”并对其进行取舍、裁剪,融合是“通过让被融育服务于主融育需要的方式来实施”^①。与之相类似的,也有研究者提出,每一门学科都要“一育为主融合其它各育”^②。这些方法是对碎片拼接的改良,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五育之间的联系,但还达不到真正意义上的“融合”。石中英指出,五育之间不是简单地做“加法”,而是要做“乘法”,形成五育的整体倍增效应,“各育任务的实现,都有赖于其他各育的参与和贡献”^③。学过四则运算的都知道,在乘法中,乘数与乘数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的关系,一个乘数增大或减小,会影响另一个乘数的作用效果,而加数之间则不存在这样的相互作用。这样看来,五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应当是齐头并进的,共同指向了身心和谐发展的人。

综上所述可知,受到分析思维影响,学科教学将学科内容拆解成碎片化的知识点,按照拆解之后再拼接的“加法”方式实施五育,这种方式背离了五育融合的系统与整合的思想内核,无法真正实现五育融合。如何改变知识的碎片化,改变碎片拼接式的学科教学,解决这个问题是破解学科教学困境、实现学科育人的关键。

二 课程内容结构化:五育融合的学科路径

新课程方案和新课标在沿袭学科课程设置的现实背景下提出课程内容结构化,要求“基于核心素养培养要求,明确课程内容选什么、选多少,注重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关联,加强课程内容的内在联系,突出课程内容结构化,探索主题、项目、任务等内容组织方式”^④。这段话中的关键词有关联、联系、结构等,传递出要将学科课程内容的各要素联结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导向。课程内容结构化可以改变学科教学中的知识碎片化问题,它不仅要求建立不同知识内容之间的联系,而且要求实现知识内容背后的思维方法、情感旨趣、意志品质、价值观念、实践技能等的融通,这样的联系与融通为人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导向了一条通往五育融合的学科路径。

(一)五育融合的内涵与意义

五育不是独立的五个事物,而是相互关联、五位一体的,构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五育之“五”应当理解为“五维”而非“五个”,五个维度分别指向“人”的道德侧面、智力侧面、体力侧面、审美侧面、劳动侧面^⑤。在人类实践中,多个侧面共生于作为整体而存在的人身上:人带着良善的意图(德),运用知识与思维技巧进行分析、推理、判断(智),付出脑力和体力(体),伴随着自我的确证感与愉悦感(美),最终转化为劳动的成果(劳)。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五育也是紧密联系,“所有教育活动对人产生的育人成效,很难截然分离为这是‘德育’,那是‘智育’‘体育’,或者‘美育’仅在这里体现,‘劳育’只在那里浮现”^⑥。甚至可以说,完全独立的“某育”根本不存在,在实践中常见的孤立知识点的灌输和对学生的道德说教并不是“育人”,所以也谈不上智育和德育。以智育为例,人们常说的帮助学生知识时要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调动积极性等,其实就是要让学生在认知活动中投入情感与意志,这样的活动就不止局限于单一维度的认知活动,也是情感与意志的活动。该活动过程不仅有人的智力侧面的塑造,还有道德侧面、审美侧面等,德育、智育、美育三者在学生的活动中融为一体。同样,单一的德育或美育也难以存在,因为二者必然涉及一个人对善或对美的认知,换言之,智育之于德育或美育都是不可或缺的。

五育之间不是并列关系,而是有层次的:德智美三育属于抽象的第一层次,体育属于具体化的第二层次,劳育属于更为现实和具体的第三层次^⑦。德智美三育的内在联系涉及微观心理结构,三育依次作用于个体的意志结构、认知结构、情感结构^⑧。动态地看,三育指向对善、真、美的追求,求善、求真、求美是人之生命和谐发展 and 人类

① 罗祖兵《论课堂教学中五育融合的学科立场》,《课程·教材·教法》2022年第5期,第48页。

② 刘长海、孙伟《五育融合式学科教学何以可能——教育元素分类解析与整合利用视角》,《当代教育科学》2023年第2期,第29页。

③ 石中英《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中国教育学报》2019年第9期,第28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第11页。

⑤ 刘登珲、李华《“五育融合”的内涵、框架与实现》,《中国教育科学》2020年第5期,第88页。

⑥ 李政涛、文娟《“五育融合”与新时代“教育新体系”的构建》,《中国电化教育》2020年第3期,第10页。

⑦ 桑新民《对“五育”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第163—166页。

⑧ 桑新民《对“五育”地位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第160页。

社会进步的统一过程。反映到教育教学活动中,情感、意志必然渗透于学生主动建构知识的认知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德育、智育、美育相伴而生,学生同时获得德的熏陶、智的提升、美的感受。体育内在地包含了德智美三育,德智体美四者能在体育活动中有机融合。首先,身体活动能促进脑力发展,而卫生保健和身心养护等体育知识以生物学和物理学等学科的原理为基础(如新陈代谢规律、力的平衡等);其次,体育与德育关系密切,体育不仅能锻炼个体意志,还能培养合作意识和遵守竞技规则的契约精神;再次,人们常说“健美”,健康的身体可以让人感受形体之美,通过体育活动强身健体的同时也获得审美体验。劳育最为具体和综合,与其他四育的联系显而易见,它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①。

优秀、合理的五育融合应该是什么样子的?王鑫和鞠玉翠认为:“生活就是‘五育融合’最好的例证。在生活中,不存在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等学科的划分,也不存在既定的、纯粹的、机械的理论概念,德、智、体、美、劳都是自然、紧密、无痕地融合在一起的。”^②的确是这样,真正的实践、真实的生活就是立德、增智、强体、育美、乐劳的统一过程。卢梭在指导爱弥儿建构“财产”观念时是这样做的:通过爱弥儿在田间辛苦地开垦土地和种植蚕豆,欣喜地收获属于自己蚕豆,让他意识到什么是“财产”——“在这里投入了他的时间、他的劳动、他的辛勤以及他的人格;使他意识到在这块土地上有他自己的东西,任何人来侵犯,他都有权制止,正如他自己的手,任何人来强拉,他都可以把它缩回来”^③。爱弥儿在建构“财产”观念的过程中,既有情感的投入、意志的锤炼、认知的提升,还伴随着体能与劳动技能的练成。这就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过程,是一个将五育融合于儿童的真实活动之中的例子。

身处于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面对庞大的知识体系和海量的信息资源,学科教学是现今学校教育不可或缺的方式。那么,学科背景下可以实现五育融合吗?或者说,学科教学可以孕育出学生的真实活动吗?为了清晰地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分析学科的性质与要素。

(二)学科的性质与要素

华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人指出:“每一个学科都试图对它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差异进行界定,尤其是要说明它与那些在社会现实研究方面内容最相近的学科之间究竟有何分别。”^④每一门学科都试图界定自己的与众不同,这种与众不同体现了该学科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知识系统和学科体系等方面的独特性,基于此,该学科可以和其他学科尤其是相近学科分离开来。上文论及,学科的设置是对人类文明的“拆解”,但是学科的“拆解”并不是彻底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学科也是一种“聚集”——某些知识由于在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性质类别上的相似性而汇合在一起,在每一个学科门类下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学科结构体系。因此,学科实际上是分析思维与整合思维共同作用下的产物,学科既具有分析性又具有整合性。在课程与教学研究领域中,人们经常将学科课程与综合课程(Integrated Curriculum,也译作“整合课程”)并立,综合课程被认为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学科课程的组合,如音乐和美术组合为艺术,物理、化学、生活组合为科学。不难发现,以组合为依据判定综合课程是相对的。例如,数学通常被看作学科课程,但相对于几何和代数而言,数学就是综合课程。由此可见,学科课程与综合课程并非完全对立。综合课程的“综合”(Integrated)在英语中的含义是“使整体化”,综合课程强调整体和联结,它是“一种采用各种有机整合的形式,使学校教学系统中分化了的各要素及其各成分之间形成有机联系的课程形态”^⑤。每一门学科课程都建立在一套相对完善的学科结构体系之上,因此整合和联结可以在学科课程中实现,学科课程也可以是综合的。学科课程应辩证地将分析与整合的双重思维模式统一起来,在尊重各学科的课程内容异质性的基础上,还应高度重视课程内容的整体性,基于学科结构促进五育融合在学科教学当中的实现。

在课程与教学领域中讨论“学科结构”,学科结构主义是绕不过去的。布鲁纳(J. S. Bruner)指出:“掌握事物的结构,就是以允许很多别的东西与它有意义地联系起来的方式去理解它。简单地说,学习结构就是学习事物是怎样相互关联的。”^⑥结构是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关联而形成的,构成学科结构的要素即学科的基本观念,“不但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10号,第8页。

②王鑫、鞠玉翠《“五育融合”课堂教学实践,经验、障碍与路向》,《中国电化教育》2022年第4期,第90页。

③卢梭《爱弥儿:论教育》,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6页。

④华勒斯坦、儒玛、凯勒等《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刘锋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2页。

⑤黄甫全《整合课程与课程整合论》,《课程·教材·教法》1996年第10期,第8页。

⑥J. S. 布鲁纳《布鲁纳教育论著选》,邵瑞珍、张渭城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24页。

包括掌握一般原理,而且还包括培养对待学习和调查研究、对待推测和预感、对待独立解决难题的可能性的态度”^①。可见,除原理和方法外,态度也是学科的要素,也是要整合和联结的对象。态度的养成必需依赖学生的活动,活动是过程性的,要想开展活动,则要求学习内容要维持一定程度的完整性。郭华在探讨深度学习时提出了一个概念——学习单元,她说:“非结构的、不断细分的、孤立的知识点,是使知识由‘活’变‘死’的重要原因之一;反过来,要让知识复活,先要通过内容组织,从零碎的知识点变回到包含‘整体所固有的一切基本特性’的单元。”^②这里“包含‘整体所固有的一切基本特性’的单元”的概念来自维果茨基,指的是“不能再进一步分解的整体的活的组成部分,它们具有整体所固有的一切基本特性。不是水的化学式,而是对分子和分子运动的研究才是解释各个特性的关键。正像一个小小的活细胞,它保留着生命的一切基本特性,是生物分析的一个真正的单元”^③。根据维果茨基的论述,“水的分子式”作为孤立知识点,它不是活的;“对分子和分子运动的研究”作为人的活动,这才是活的。孤立的知识点教学只是让学生记住水的分子式是 H_2O ,然后就结束了,态度、情感、意志等无处依附。对分子和分子运动研究隶属于化学学科,是化学研究人员的学术活动。在学术研究活动中,学科的原理、方法、态度等要素得以整合和联结,它们“聚集”了起来。反映到课程与教学中,每一门学科的教学都可以遵照这种“聚集”的逻辑,基于学科结构整合和联结学科要素,形成学习单元,认知、情感、意志、实践技能等五育元素渗透其中,为学生活动的开展和五育融合在学科教学中真正落实奠定基础。

(三)基于学生活动通达五育融合

课程内容结构化要求“既要体现课程的核心概念、基本思想、基本方法及其内在联系与脉络,又要预设、隐含学生的学习活动,为学生的学习和思考埋下线索、提供路径,让静态的课程文本蕴含动态的可能性”,“结构化,并不止于课程内容的结构化,而是将学生及其活动纳入课程结构之中,使静态的内容能够动起来、活起来”^④。这里的“让静态的课程文本蕴含动态的可能性”,“使静态的内容能够动起来、活起来”,指向了学生的活动。张紫红和崔允灏指出:“课程内容结构化的本质是作为学习经验的结构化。”^⑤学习经验(Learning Experience)的概念来自泰勒(Ralph W. Tyler),指“学习者与他对作出反应的环境中的外部条件之间的相互作用”^⑥。泰勒这句话表明,学习经验不是静态的结果,而是动态的活动过程。那么,课程文本中静态的知识结构怎么才能“动起来”呢?简而言之,课程内容结构化要兼顾知识的逻辑结构和学生的思维结构,“兼顾学科与学生发展双重逻辑去思考课程内容的组织与呈现,做到‘目中有人’,使课程真正成为课程”^⑦。如此,学生才能成为教学活动的主体,也才能基于学生活动通达五育融合。

知识结构与学生的思维结构实际上是同一件事物的两面。布鲁纳说:“知识是我们构造起来的一种模式,它使得经验里的规律性具有了意义和结构。任何组织知识体系的观念都是人类发明出来的,目的是为了使经验更经济、更连贯。例如,我们在物理学中发明了力的概念,在化学中发明了化学键的概念,在心理学中发明了动机的概念,在文学中发明了风格的概念,他们都是帮助我们获得理解的一种手段。”^⑧知识是对世界的反映,世界是变化发展的,所以知识也处在增长和演化之中;结构代表着知识的规律性,为了更容易、更系统地掌握知识,人们建构了结构。作为一种结果,知识结构是静态的;从过程来看,知识结构时刻处在动态发生的认识活动中,这种动态的结构即人的思维结构。皮亚杰(Jean Piaget)指出,“每一个结构都是心理发生的结果,而心理发生就是从一个较初级的结构过渡到一个不那么初级的(或较复杂的)结构”^⑨。知识结构是思维结构的结果,又决定了下一个思维结构的样态和水平,如此循环往复,所以说二者是同一件事物的两面。这里有一个误区,即一谈到知识结构、思维

① J. S. 布鲁纳《布鲁纳教育论著选》,第 33 页。

② 郭华《如何理解“深度学习”》,《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第 91 页。

③ 维果茨基《维果茨基教育论著选》,余震球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0 页。

④ 郭华《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突显学生主体地位——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第 110—111 页。

⑤ 张紫红、崔允灏《论课程内容结构化:内涵、功能与路径》,《课程·教材·教法》2023 年第 6 期,第 4 页。

⑥ 拉尔夫·泰勒《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施良方译,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9 页。

⑦ 郭华《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突显学生主体地位——2022 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第 108 页。

⑧ Jerome S. Bruner, *On Knowing: Essays for the Left Hand*, exp. e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120.

⑨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钊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5 页。

结构,人们就容易陷入心理学中的认知领域,然后就理所当然地将其局限于智育范畴。但事实上也存在道德知识、审美知识、实践知识等提法,柯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等人也将发生认识论运用于道德领域^①,可见,知识和思维的概念外延早已超出认知领域。

哲学上的认识不同于心理学中的认知,“在认识中,人首先要受到情感的驱动,在欲望、兴趣、好奇心等情感的引导下,人才有可能关注、探究某事物或事情”,“人情感的需求得到满足就会正向强化意志的努力,进一步促进人认知的持续与深入;否则,就会产生负向强化的意志,使人的认知难以为继”^②。认识活动遵循的是“情意知”的情感推进逻辑。一方面,认知建立在好奇心、求知欲等的情感驱动之上;另一方面,认知又会带来愉悦的情感体验和对意志的进一步强化。由此可见,情感、意志、认知是共生关系,共生于学生的活动之中。除了心理层面的情意知,认识活动还可以伴随有身体层面的行动,学生在行动中获得切身参与其中的体验,实现身心合一。这是一个知情意行协同作用的活动过程。知指向智,情指向美,意指向德,行指向体和劳,这就是五育融合。五育融合于学生的活动之中,每一门学科的教学都可以开展这样的活动。所以说,学科教学可以基于学生活动通达五育融合。而能够通达五育融合的活动,应当是学生的“真活动”,学生的身心沉浸于其中,作为活动的主体,他们的道德侧面、智力侧面、体力侧面、审美侧面、劳动侧面在活动中得到融合发展。

三 五育融合导向下的学科教学样态

五育融合可以通过学生活动实现,而学科教学本质上就是一种学生活动。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活动要怎样开展,才能使五育融合在学科教学中真正落地?以下阐述五育融合导向下的学科教学应然的模样。

(一)特殊与一般:教学是对人类实践的精致模拟

教学认识论指出,教学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其特殊性之一体现在教学活动的主体是未成熟的学生。学生是知识与经验相对缺乏的个体,因此,学生的认识活动需要借助于专门的课程编制与教学设计,需要专业的教师给予深入且有效的指导。这确实是对的,但有时候人们把注意力都放在了教学活动的特殊性上,将其作为一种专门化的活动与儿童的生活、与人类的实践过分地割裂开来,忽视了教学归根结底还是一种认识活动,它与人类的一般认识活动具有共性。真正的实践、真实的生活就是五育融合的,人类的一般认识活动应当是学生活动参照的范本,教学应当是对人类实践的“精致模拟”。

新课标规定了每一门学科的课程内容结构,课程内容结构的作用就像地图一样,指导和提示教师可以有哪些路径来帮助学生学习。但是,从课程文本层面的内容结构到学生的思维结构并不是简单的按图索骥,不是说把既定的课程内容结构原原本本地“投射”到学生头脑里就可以的。知识是课程内容的基石和主要组成部分,知识结构本身也并非固定,而是处在变化演进之中。20世纪以来,知识学的研究成果揭示了知识的增长方式是以一种新知识取代旧知识的“新陈代谢”的方式在进行,“由于有了新的突破,昔日在科学图书馆里占据重要位置的一些书刊突然过时了,被扔到仓库的废纸堆里”^③。这给教学的启示是,在传递人类文明、帮助学生掌握前人的智慧结晶时,也要允许学生有不精确、不完善甚至是“错误”的知识建构,因为人类的一般认识过程就是如此。社会的迅速发展带来知识的不断更新,这就要求教育既要勾勒出一幅变化着的世界地图,又要提供在这个世界航行的指南针^④。教学,作为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应当在特殊与一般之间、在确定的过去与不确定的未来发展之间找到微妙的平衡。

人大附中的特色课程“汽车中的化学”依托化学学科研究汽车中的化学问题。其中,“汽车是怎么跑起来的”这个问题涉及汽车发动机内的燃烧过程,通过恰当的情境创设,学生积极投入到问题解决的过程中,分析其核心的化学反应——辛烷燃烧前后分子数和热量的变化,发现分子数增加和放热反应释放的热量能推动汽车的核心部件——气缸,从而让汽车跑起来。孤立的知识点教学只是简单地要求学生识记辛烷燃烧的化学方程式,与之相比,解决“汽车是怎么跑起来的”这个问题复杂且真实。后者是对人类实践的精致模拟,学生“像”科学家、工程师等真正的实践者一样积极主动地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这个过程是五育融合的,对学生的成长具有重要的意义。世界复杂且多变,学生在当下生活与未来职业生涯之中,所遇到的问题往往都具有结构不良(ill-structure-

①柯尔伯格《道德教育的哲学》,魏贤超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②李润洲《完整的人及其教育意蕴》,《教育研究》2020年第4期,第29页。

③托马斯·S·库恩《必要的张力——科学的传统和变革论文选》,纪树立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0页。

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教育——财富蕴藏其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中文科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版,第49页。

d)的特征。学科教学要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人类实践的复杂性和真实性,让学生有机会尝试解决复杂的问题,这样,学生能体验到自信、乐观的积极情感,也逐渐培养起质疑、批判、创新的勇气与魄力,为将来真正地投入到人类实践中做好准备。

(二)部分与整体:教学需要瞻前顾后的内容整合

学科教学主要的组织形式是班级授课制。在班级授课制下,每一节课都是在固定的时长里完成一定容量的教学内容。前文论及,五育融合是基于学生活动的,五育元素被融通于学生活动之中,而学生活动要建立在学习单元的基础之上。学习单元是知识保持联系与融通的基本单位,用维果茨基的话来说,学习单元就像是生命有机体中的“活细胞”^①一样。有的学习单元相对容易,可以在单课时内完成,但更有价值的是相对复杂的、对学生而言有一定挑战性的学习单元,单课时难以完成这样的学习单元。这就需要打破狭隘的课时主义,要求教师对待每一节课都要做到“瞻前顾后”——关注前后课时在内容与思想上的联系,保持“活细胞”的完整性。

“机械和功”是八年级物理的一个章节,涉及斜面、杠杆、滑轮等机械原理和功、功率、动能、势能等概念。传统的物理教学会逐一介绍这些抽象的原理和概念,这是孤立的知识点教学,缺乏学习单元的整体设置。以“搬砖比赛”为主题情境设置系列问题串联起知识点,可以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学习单元:问题一,用哪些工具来搬砖(斜面、杠杆、滑轮);问题二,哪个人搬砖的效率比较划算(功、功率);问题三,砖块具有什么能量(势能、动能);问题四,工具搬砖省什么(机械效率)^②。每个问题都可对应一课时,问题前后之间基于递进关系而连贯衔接,该章节的内容由此被整合在一起。建立在学习单元之上的教学活动,更能够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发展,基于学习单元中的系列问题解决,学生能感悟机械原理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感悟物理知识可以转化为生产力、提高生产效率的现实意义,进而树立将科学服务于人类的使命感。

新课标以核心概念、大概念、主题、任务群等为工具来结构化课程内容,在课程文本中埋下了联结部分与整体的线索。“机械和功”这个章节被“能量”这个具有综合性和跨学科性^③的大概念牵引起来。除了“搬砖比赛”中的势能和动能外,还有内能、电磁能等将会出现在物理学学科的其他学习单元,势能、动能、内能、电磁能等属于能量的不同形式,可以相互转化,据此,可在物理学学科内建立起学习单元与学习单元之间的联系,形成更大的学习单元。不仅是物理,能量转化和能量守恒也普遍适用于其他学科,例如化学学科中化学反应也要符合能量守恒定律。教师从事学科教学时应当具有全局观,充分理解学科脉络和当下所处的位置,在教学活动中显现线索,而不是斩断或孤立线索。每一个基本的学习单元既可以保持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又可以通过联结形成更大的学习单元,基本学习单元是更大学习单元中的一部分,是整体的部分,就像“活细胞”构成组织、构成器官、进而构成生命有机体一样。学习单元的联结有时也要借助于不同学科教师的协作,每一位学科教师都不是单纯地为某个学科服务,而是为育人服务,共同维护五育融合,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三)理智与情感:教学是知情意行协同的学生活动

从活动的角度看,五育融合即认知、情感、意志、实践技能等五育元素在学生活动中得以统一,由此学生的道德、智力、体力、审美、劳动技能等同时得到发展。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在五育融合导向下,学科教学应当是学生的知情意行协同的主体活动,需要学生的理智与情感共同参与。首先,学生的理智参与是毋庸置疑的,科学知识、道德知识、审美知识、实践知识等不同类型知识的建构都与学生的理智息息相关。其次,与理智参与一样,学生的情感参与也是必不可少的,但后者容易被遗忘和忽略。

知识作为人为建构的产物,它是理智的产物,但也几乎都带有情感、意志、价值观等不同程度的投射,人文知识尤其如此。倘若学科教学只注重理智而淡化情感,学生之所学一定是有缺陷的。例如,学习“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仅从字面上理解诗人李白早晨从白帝城出发,因为江水湍急所以一天就能回到江陵,那么就没有读懂此诗。这首诗实际上表达了李白因流刑被赦免而重获自由的愉悦心情,顺着江水疾驰而下,让归心似箭的李白觉得畅快淋漓,诗句中寄托了充沛的情感。要让学生“进入”诗人的心境,与诗人共情,在理智与情感的共同作用下真正理解诗句的意义。还有的知识,如自然科学知识,如果孤立地看待其本身,似乎鲜有情感与意志的成分,但如果将其置于人类的实践活动或学生的学习活动中来看,则也是负载了情感与意志的成分。杜威以造福人

①维果茨基《维果茨基教育论著选》,第10页。

②岳晓婷《主题情境助力单元教学设计——以中学物理为例》,《上海教育科研》2022年第12期,第85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物理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2页。

类的化学家和撬开保险箱的盗贼为例,他们的炸药知识在字面上是相同的,但是因为二者被赋予不同的目的,所以具有不同的含义^①。学校不是孤岛,学生也是社会的一员,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他们对社会、对人类、对世间万物有着朴素的见解。同样是学习炸药知识,化学家利用炸药造福人类的事迹令学生心生崇敬之情,盗贼的例子则会引起批判与憎恶。可见,即便是自然科学知识,也可以激起学生的不同情感参与。

在五育融合导向下的学科教学中,学生不仅要调动认知,情感、意志也要充分发挥作用,还应当适时地采取行动去寻找解决问题的新方法。 $C_3N_6H_6$ 是某物质的化学式,化学老师可以命令学生根据化学式计算该物质的含氮量。计算含氮量固然需要认知的参与,但情感和意志却是缺席的。倘若学生得知该物质就是大名鼎鼎的三聚氰胺,俗称“蛋白精”,此时学生的学习兴趣会被激发起来,联系社会事件,他们开始思考为什么不法商贩要往奶粉里添加三聚氰胺,主动地想去了解它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当了解到是通过含氮量测定蛋白质含量的方法让不法商贩钻空子,学生在正义感的驱使下又开始寻找新的蛋白质测定方法,从而避免“大头娃娃”的悲剧。这就是知情意行协同的学生活动。由于情感等非理性因素的加入,教学表现出一定的“非可控性”,而这种“非可控性”为学科教学注入了活力——学生乐于参与这样的活动。如此,学科教学变得更接近人类的实践和学生的真实生活,教学与人类实践、与学生真实生活的界限变得模糊。就像真正的实践、真实的生活那样,五育在学科教学的活动中融合在一起,学生是活动的主体,他们积极主动地参与到自我发展与自我实现中来。

How to Realize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in Subject Instruction?

Guo Yanfang

School of Early-Childhood Education, Nanjing Xiaozhua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1171,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ed education is based on systematic and integrated thinking, emphasizing the deep connection between the integration of moral, intellectual, physical, aesthetic and labor education. With balancing knowledge structure and students' thinking structure, subject instruction should integrate subject content to form learning units and integrate the five elements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Students' morality, intelligence, physique, aesthetics, labor skills are all simultaneously developed through students' activity. Under the guidance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subject instruction is the refined simulation of human practice, requiring teachers' integrating the content and students' subjectively participating.

Key words: the integration of moral, intellectual, physical, aesthetic and labor education; subject instruction; new curriculum standards; structuring of curriculum content; students' activity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约翰·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王承绪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374页。



什么样的课程内容结构最具教育价值

——兼论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的育人逻辑

郑红娜

摘要:在新时代核心素养导向下,课程内容研究不仅要回答“什么知识最有价值”,“谁的知识最有价值”,更要研究“什么样的课程内容结构最具教育价值”。以此检视课程内容结构的现实样态,主要有知识逻辑型、儿童活动型和整合型三种课程内容结构类型,同时存在以教育功能消散为症结的知识价值迷失、学生学习活动松散、一体化设计缺失的问题。新课标通过课程内容结构化强化课程内容的育人功能:编制学科核心概念加强学科课程的育人逻辑,倡导学科实践以优化学科课程的教学活动形态,增设学习经验以精制学生主体活动的微观结构。课程内容结构化背后的育人逻辑是引领学生主体发展的课程内容结构最具教育价值,即明确知识的教育立场是课程知识育人的逻辑前提,学科课程的实践逻辑赋予学生强有力的知识结构,主动学习是学生主体精神发展的保障。

关键词:课程内容结构化;课程育人功能;学生主体发展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8

收稿日期:2023-04-12

作者简介:郑红娜,女,河南周口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E-mail: zhna2018@163.com。

随着义务教育全面普及,教育诉求已从“有学上”转向“上好学”。2022年4月,教育部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新方案”和“新课标”),吹响了新时代高质量教育教学改革的号角。其中,课程内容是课标修订的一项重要工作,新方案强调“加强课程综合,注重关联”^①,新课标进一步指出“优化了课程内容结构”^②,结构化成为课程内容修订的鲜明特征。在强调课程育人的修订导向下,课程内容结构化就不单是优化课程组织形态的一般举措,更是较大程度地释放学校课程育人功能、有效落实“上好学”的理论探索。由此,课程内容结构这一主题再度成为学界亟需探讨的重要学理问题和现实议题。

时代不同,教育的社会使命不同,课程内容结构及其育人功能亦有不同的标准。在近代工业文明初期,教育旨在“把一切知识教给一切人”,“培养学生的六种兴趣”,“为完满的生活做准备”,课程内容结构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知识最有价值”。在这一总领性提问中,各种知识成为课程内容的构成要素,知识的实际功用构成课程内容结构育人功能的内部标准。正如斯宾塞所说,从助益完满生活而言,“有的知识有内在价值,有的知识有半内在价值,有的有习俗上的价值”^③。斯宾塞之言中所蕴含的价值中立和技术理性,推动了课程编制研究的拓展和深入,逐渐形成以泰勒目标模式为代表的科学主义课程编制范式。20世纪中后期,以阿普尔为代表的社会文化范式向科学主义范式发出质疑,进而提出“谁的知识最有价值”。在这一追问的探讨中,人的因素进入课程结构,知识生产过程及其文化情境进入课程内容的结构脉络,课程的社会性、建构性特征逐渐突显。

当今,人类社会进入全球化、信息化、智能化时代,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培养面向21世纪的关键能力成为教育的新任务、新使命。在这一背景下,课程研究也面临新的挑战。其一,在信息时代,知识总量激增而学校学习时间有限,学什么、怎么学成为重要的课程问题;其二,在全球化与信息化背景下,多元文化交流日益频繁而学生价值判断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5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前言”,第4页。

③赫·斯宾塞《教育论:智育、德育和体育》,胡毅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62年版,第10页。

力欠佳,如何增强知识教学以提升对学生价值判断能力的培养成为课程研究的关键问题;其三,在智能技术的辅助下,学习工具更加便利、学习机会普遍增加,而学生自主学习和深度学习能力减弱,学生陷入“欺骗性清晰”的认知风险加大,如何真正地引发学生自主学习,让学生掌握“强有力的知识”,成为课程需要研究的社会性议题。当前的课程研究,“不仅仅要问‘什么知识最有价值’、‘谁的知识最有价值’,还要问‘什么知识、如何组织,才能够使个人真正成为“人””^①。由此,包含但不限于阿普尔与斯宾塞之间的“什么样的课程内容结构具有教育价值”,成为新时代课程研究的前沿问题。

一 教育功能消散:课程内容结构的现实困境

受传统“课程是知识”观念、进步主义以及当前国际素养思潮的交叠影响,我国基础教育实践中的课程内容结构类型呈现多元并存的形态。如关注知识积累与技能掌握的知识逻辑型,强调学生个人经验建构的儿童活动型,提倡既要知识又要能力的综合课程型。从理论上讲,多元的课程内容结构形态可以为教育者组织课程内容,选择教学方式、优化课堂教学结构提供选择方便。然而,在现实教学中,由于其知识观、课程内容形式与教学方式的不同,各类型并未形成合理科学的组合,而是出现互相贬斥与博弈。偏离教学科学规律而进行的争执,不但未能提高教学质量,反而导致课程内容结构出现知识价值迷失、学生学习活动松散、一体化设计缺失等问题,影响课程内容结构的整体育人功能。

(一) 知识逻辑型课程内容结构的知识教育价值迷失

知识逻辑型课程内容结构指依据知识逻辑编排课程内容的结构。这种课程编制方式由来已久,并伴随“什么知识最有价值”这一经典问题,出现类型分化和价值比较。在分类上,关于课程的知识呈现出具体知识与抽象知识、实用知识与经典知识、分化知识与综合知识等多种类型;在知识价值观方面出现实在主义与建构主义的争鸣与讨论。如客观主义重视知识自身的真理性和逻辑性,强调知识的确定性内涵、公共性意义及其理性认知价值;建构主义则反对学生对客观知识的接受,注重知识的社会情境、个人的兴趣与体验,强调知识的生成性、不确定性及其对学生审美感性与道德熏陶的教育意义。课程知识的属性研究虽然有助于我们对课程内容中的知识产生多元理解,但也“正是知识观的多元认同危机,造成教学中多元知识意义难以共存的局面:一方面绝对真理知识观用客观化标准排斥知识主观性,剥离了知识意义的人性能力或智慧,忽视了学生精神价值;另一方面生成主义知识观过度主张经验性、建构性,从而抵制课程知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剥离了知识的科学维度”^②。在知识价值的多元互斥与对抗氛围中,课程观很容易出现误解知识、轻视知识、知识育人观迷失的倾向,甚至课程内容结构本身的教育立场也会陷入迷离与虚无。

在教学实践层面,冲突甚至迷乱的知识观不但未能从根本上明了知识与育人的关联,反而常常诱导中小学教学实践出现两种极端倾向:一种是“为知识而知识”的“对象式教学”,一种是“为活动而活动”的“形式主义教学”。更为吊诡的是,人们常常将教学实践的流弊归于知识,将知识的价值误解归于教学实践,把知识价值与教学实践本身各自的问题交错划归。在这种逻辑之下,知识与教育、教与学、课程内容与学生发展混为一谈、互相纠缠,“知识无用”、“教育无能”等反教育声音的出现便不足为怪。因此,混沌的知识立场不仅泛化课程内容的教育功能,甚至连课程最为基本的认识功能也遭遇销蚀与剥削。在近年来课程改革实践中,课程的知识立场问题更为堪忧。伴随国际学界核心素养思想兴起,“核心素养”跃然成为教育的研究热点词汇。似乎只要把握住了“核心素养”,就能实现课程育人。但是有学者发现,“无论是理论的研究还是实践的探索,绝大部分研究成果,主要聚焦于核心素养本身,重点是在力图回答‘什么知识最有价值’,这就忽视了衡量课程知识价值的主体人的维度”^③。

“知识的教育立场不是一种知识的本体论立场,而是一种主体论立场;不是一种共识性立场,而是一种个性化立场;不是一种事实性立场,而是一种价值性立场;不是一种纯粹的科学立场,而是一种生命立场。”^④即立足知识之于学生的发展性,探索人类共同知识中潜藏的社会文化、科学真理与精神品格,转化为学生学习的课程(对象),内化成学生自身的力量和智慧。因此,客观知识本身虽潜藏认知价值与教育意义,但是如果原封照搬知识当作课程内容,照抄知识逻辑当作课程内容结构,其本身的育人价值非但不能实现,反而会因其本身的抽象性而抹杀学生的学习热情与创造灵感,阻碍学生的积极性和发展性。

①郭华《课程研究的未来想象》,《全球教育展望》2019年第7期,第25页。

②卓晓孟《意义增值:知识教学的深度诉求》,《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35页。

③黄忠敬《谁的知识最有价值?——论衡量课程知识价值的“人的尺度”》,《课程·教材·教法》2019年第1期,第4页。

④郭元祥《知识的性质、结构与深度教学》,《课程·教材·教法》2009年第11期,第18页。

(二)儿童活动型课程内容结构的学生学习活动松散

儿童活动型课程内容结构是针对客观知识逻辑型课程内容结构的反思与批判而提出的。依据知识逻辑和应用价值选择去组织课程内容,很容易导致教学实践出现“重物轻人”的倾向,即强调知识本身的真理性和权威性,忽视学生个人的真实体验和学习过程。从教育目标达成上看,依据知识逻辑编排课程内容,只是保证了课程的可能价值,却未能保证其实际的教育效果。由此,课程研究者将课程内容的焦点转向儿童的活动过程,强调依据儿童的认知逻辑设计作业活动,将儿童参与的活动进程作为课程内容的结构。

杜威所倡导的“作业”是活动型课程内容结构的典型代表。“儿童的社会生活是其一切训练或生长的集中或相互联系的基础”,“我们必须把木工、金工、纺织、缝纫、烹调看作是生活和学习的方法,而不是各种特殊的科目”,“学校里的这些作业不应该是一般职业的单纯的实际手段或方法,使学生得到较好的专门技术,如厨工、缝纫工或木工那样,而是作为科学地去理解自然的原料和过程的活动中心,作为引导儿童去认识人类历史发展的起点”^①。杜威的作业课程设想具有合理的教育意义,但活动型课程内容结构的具体形态及其真实效果确实值得质疑。将学校教学中的作业性质定义为“复演社会生活中进行的某种工作或与之平行的活动方式”^②,既忽视了学科教育的教育价值,又降低了教师的指导作用,混淆了学校知识教学与一般日常生活的区别,影响到学生的主体发展。

不同于杜威重形式轻实质的作业活动,我国教学实践中的活动型课程内容结构的问题表现为课程知识内涵与教学活动方式之间的错位与分离。许多新教学方式“仅仅注重了形式,注重了概括的话语形式,也注重了具体操作的指令性程序形式,但是却仿佛删去了实质和内涵”^③。如一些教师以研究性、探究性、活动性、综合性等新名词装饰几乎未做改变的教学过程,教学实践出现“新瓶装旧酒”的乱象。对于学生发展而言,教学形式与知识本质的分离,导致学生的自主活动浮于表面的行为操作,而缺少入脑入心的深入思考与悠远想象。缺少学生主体参与的课程,随之成为“无主体的”印刷品或“无教育意义”的行为表演,活动课程内容应有的教育功能出现泛化与虚化倾向。

同时,儿童活动型课程内容结构的问题还表现在教学方式内在机制的含糊不清。“我们在教学的全部环节几乎都能看到与教学方式名称一致的目标和结果,它们很清楚也很明确,我们也能看到关于过程的程式化的名目,但看不到关于过程机制的解释。人们只是念叨着教学过程是学生自主发展的过程、课程生成的过程等等,而如何发展、如何生成就含糊其词了,这无疑是个既无明确过程指标也没有明确行为机制的模糊范畴”^④。人们似乎只是“为了改革而放弃传统的教学方式”,“为了新方式而采用新方式”,却未能客观地分析儿童与知识的关系,未能真正地在课程内容知识与学生主体发展之间建立实质的连接。

(三)整合型课程内容结构缺少分层的一体化设计

整合型课程内容结构是相对于分科课程而提出的,因此它“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向性:即分科课程的局限性,尤其是分科课程发展和相对成熟后显示出来的弊端”^⑤。如过分强调分科,导致学科之间相互隔膜、学科之间内容重复,学生思维狭隘、不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等。赫尔巴特较早关注多科课程的综合。在赫尔巴特看来,“思想范围的形成是教育的最本质部分……他得考虑,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像提供简讯一样对待教学,而把形成人的工作仅仅留给训育,那是否聪明”^⑥。教育要将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的片断兴趣与交往活动扩展为科学、艺术、政治、历史等多方面的观念,从而将儿童不确定的意志转变为理性的、道德的意志。为此,他构建相关综合课程作为教学材料。随后,杜威主张依据社会生活的现实性与儿童认识的整体性特征,提出“经验型”整合方式。二战后,整合思想引领下的课程内容结构又出现活动型、单元型、主题型、项目型等多种形态。依据综合程度不同,整合型课程内容结构已经分化为若干学科简单相加式综合、合并相邻领域学科、对所有学科进行一体化整合形成新学科等多种形态。总之,整合已经成为现代课程内容结构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基础教育课程领域,尤其是在国定制课程中,整合型课程内容结构方式仍然以拼盘式综合为主要形态。如现行高中数学学科,《1952年中学教学计划(草案)》(高中部分)(教育部1952年3月颁发)中由代数、几何、三角、解析几何四科构成;《1954—1955学年度中学各年级各学科授课时数表》(高中部分)(教育部1954年7月颁发)综合为

①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赵祥麟、任钟印、吴志宏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8、29、32页。

②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91页。

③侯春在、杨启亮《新教学方式仅仅是新“形式”?——一个心理学的疑问》,《课程·教材·教法》2005年第10期,第30页。

④侯春在、杨启亮《新教学方式仅仅是新“形式”?——一个心理学的疑问》,《课程·教材·教法》2005年第10期,第31页。

⑤丛立新《课程论问题》,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2页。

⑥赫尔巴特《普通教育学》,李其龙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121—122页。

代数、几何、三角三科；在《1958年—1959年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高中部分）（教育部1958年3月颁发）又进一步综合为数学学科。从课程内容的纵向结构而言，这种综合仍然停留于“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科书”的宏观层面，而较少体现在与学生主体活动相关的微观课程内容结构。1992年颁布的《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要求在小学开设活动课程，综合型课程内容结构方式才较为正式地出现在国家课程实施中。然而，在实践中，由于缺少触及学生活动设计的理论指导，教师在综合什么、怎么综合等问题上面临综合理念与实践操作的迷茫。由此，学界“关注和争论的主要问题已经不在于要不要分化、要不要综合，而是什么时候分化？什么时候综合？在哪些地方分化？在哪些地方综合？分化要达到什么目标？综合又要达到什么目标？”^①近年来，我国部分地方教学实践中虽然出现如项目式学习、跨界学习、STEM课程等多种综合型课程内容结构形态，但是这些课程内容多是作为校本课程，依然处于实验和尝试阶段，如何从国家宏观设计到学生微观活动、从各学科到跨学科、从低年级到高年级，如何进行系统而具体的一体化设计，使学生活动的广度与深度日益精进，仍是课程内容结构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二 课程内容结构化：新课标对课程育人功能消散的调适及其价值

为强化课程内容的整体育人功能，新课程编制关注知识选择、活动设计、学生意义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学生的发展性引领课程编制，加强课程内容的整体结构与育人功能。与以往课程内容修订不同的是，新课标强调课程内容结构化——它不单对课程内容组织形态进行调整，而且深入到学校教育的基本立场，立足课程与教学融合统一的逻辑基点，围绕课程内容的知识功能、教学活动形态、学生主体意义维度开展一体化的结构性优化与功能性改进，从而对课程的立根之本与育人方式进行变革性、整体性的重构，为课程教育意义的真实发生提供保障。

（一）编制学科核心概念图谱：加强学科课程的育人逻辑

符号表征着人类关于世界的理论认识，凝聚着人类的种族经验与实践智慧，甚至成为现代科学与真理的代名词，以符号为代表的客观知识和学科真理，理应成为课程内容的构成。然而，“第一，儿童的狭小的然而关于个人的世界和非个人的然而空间和时间无限扩大的世界相反；第二，儿童生活的统一性和全神贯注的专一性与课程的种种专门化和分门别类相反；第三，逻辑分类和排列的抽象原理与儿童生活的实际和情绪的结合相反”^②。知识的符号形式与儿童经验表征有所差异，让儿童直接学习人类知识的方式必然会影响知识本身的教育价值。因此，课程编制者要关注知识本身到课程内容的转化，进而彰显知识的教育价值。在新课标修订课程内容方面，这种转化具体表现为“注重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关联，加强课程内容的内在联系，突出课程内容结构化，探索主题、项目、任务等内容组织方式”^③，对课程内容的符号形式进行优化，对符号知识价值的实现方式作出活动性转化。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编制16门课标的学科核心概念图谱，加强知识本身及其课程功能上的教育价值。

一方面，以主题、项目、任务、大观念的知识形式构建学科核心概念知识谱系，强化课程内容的真理属性和基本结构。例如，历史课程标准的课程内容结构以七个板块作为学科核心内容展现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以“立足时空，运用史料，认识历史”体现主要学习方法^④；艺术课程标准中的音乐学科以“欣赏”、“表现”、“创造”、“联系”四类艺术实践统领学科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⑤。在各科课程内容体系中，主题、项目、任务、大观念等学科核心概念通常位于课程内容的关节处或中心点，对上构建学科知识体系，对下统摄儿童琐碎经验。对下而言，学科核心概念是一种“伞形概念”，统摄知识体系中的各个下位概念，联结与组织许多事实、信息、技能、经验，从而整合学生的琐碎经验，丰富学生的意义理解。对上而言，学科核心概念中的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之间互相关联，共同构建学科知识结构。“掌握事物的结构，就是以允许很多别的东西与它有意义地联系起来的方式去理解它。简单地说，学习结构就是学习事物是怎样相互关联的”^⑥。学生一旦把握了学科的基本结构，便获得了解理性概括和辩证性概念，为学生认识新事物、解决新问题提供理性依据和智慧之源。因此，从教育意义上看，学科核心概念不同于事实或体验。事实具有相对性，体验具有短暂性和主观性，而学科核心概念则“具有恒久性，在一段时间之内，乃至学习者离开学校之后，仍可应用于许

① 丛立新《课程论问题》，第197页。

② 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113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第11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0页。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5页。

⑥ J. S. 布鲁纳《布鲁纳教育论著选》，邵瑞珍、张渭城等译，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2版，第24页。

多横向主题探究或纵向问题研究”^①。也就是说,以学科核心概念为中心建立起来的课程内容体系,其实是一种以学生为主体、介于科学研究与儿童生活之间的真理世界。

另一方面,因学科核心概念知识谱系而带来的真理强化和结构优化,使课程内容的符号表征由静态存在转化为思维的动态建构,并进一步释放其发展性教育潜力。与固定的理论知识不同,学科核心概念具有动态性和建构性,在思维逻辑结构上与儿童认识的发展具有内在一致性。“从表面上看,各门不同的科目——算术、地理、语言、植物等等,它们的本身就是经验。它们是种族的经验……各门科目把这个结果,不是仅仅作为一种积累,也不是作为一堆五花八门的片断的经验,而是以一些有组织的和系统化的方式——那就是作为通过反省思维而构成的东西呈现出来的”^②。也就是说,“进入儿童的现在经验里的事实和真理,和包含在各门科目的事实和真理,是一个现实的起点和终点”^③。从发生视角看,这个“通过反省思维而构成的东西”或“现实”,正处于学科知识与日常经验的交点,即学科核心概念。学科核心概念的一端连着更高水平的人类知识,另一端连着儿童的生活经验,通过共时性的交互和历时性的连续而不断推进思维发展。在教学过程中,它们像一个滚动的中介或枢纽,在理论知识与儿童经验之间建立动态的连接,引导学生思维与认识的逐步进阶。

(二)倡导学科实践:优化学科课程的教学活动形态

变革育人方式,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内在要求。一方面,“尽管学科育人功能蕴含在知识和学习之中,但如果把知识仅仅作为学习的对象和目的,孤立地开展学科知识教学,无视学科知识教学与学生发展的生动关联性,必然会消解学科的育人功能”^④。另一方面,纯粹的社会实践或自由探究虽然有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但是也容易出现实践活动流于形式、探究内容浮于表面,甚至盲目活动、虚假探究的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关注课程知识符号中蕴藏的教育可能性,更要重视课程内容在实践中的现实意义,在具体的学科课程内容和教学活动形态上进行改进,“加强课程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的结合,充分发挥实践的独特育人功能”^⑤。

在新课标中,其具体形态集中地体现为基于学科特质的教学活动与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

一方面,基于学科特质优化学科教学活动形态。学科知识是课程内容的必要条件,新课标在保留学科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与学科相适切的教学活动,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和主体活动。例如,语文学科内容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个主题,不同主题以不同载体形式呈现;学科的独特实践活动方式为“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学科课程的实践不是直接地教知识或让学生自由活动,而是基于课程内容的实质内涵,运用该学科的思想、工具、方法去设计学习活动,开展具有学科性的教学实践。如基础层的“语言文字积累与梳理”,“旨在引导学生在语文实践活动中,积累语言材料和语言经验,形成良好语感;通过观察、分析、整理,发现汉字的构字组词特点,掌握语言文字运用规范,感受汉字的文化内涵,奠定语文基础”^⑥。发展层的“文学阅读与创意表达”学习任务群,“旨在引导学生在语文实践活动中,通过整体感知、联想想象,感受文学语言和形象的独特魅力,获得个性化的审美体验;了解文学作品的基本特点,欣赏和评价语言文字作品,提高审美品位;观察、感受自然与社会,表达自己独特的体验与思考,尝试创作文学作品”^⑦。如此,将学科知识内容与学科实践方式相匹配,将课程本身的内容意义与活动方式统一于课程内容的实践过程中,从而实现在课程运行过程中育人、在课堂教学活动中育人。

另一方面,基于学科之间的关联设计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跨’学科,即立足某门学科来主动跨界,实现课程间的主动关联”^⑧。而主题是学生主动跨界的载体,是学生主动调动不同学科知识、主动思考与行动去解决问题的活动场域。虽然学科实践与跨学科实践都强调学生的主动活动,但是其教育关键点是截然不同的:学科实践较为强调立足学科精神与学科思维去展开分析、判断、想象;跨学科实践则较为关注现实问题情境,其考虑的内容不仅包含相

^①Grant Wiggins, Jay McTighe,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exp. 2nd ed. (Alexandri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2005), 66-69.

^②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116页。

^③约翰·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第116页。

^④郭元祥《论学科育人的逻辑起点、内在条件与实践诉求》,《教育研究》2020年第4期,第5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第5页。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0页。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第26页。

^⑧郭华《跨学科主题学习及其意义》,《文教资料》2022年第16期,第23页。

关学科,还包含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例如,化学学科新课标中的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基于特定需求设计和制作简易供氧器”。学生在完成这一制作任务时,不仅要主动应用“物质的性质与应用”、“物质的化学变化”等化学学科知识,还要调动物理和数学等多学科相关知识;不仅要去做化学学科中的“氧气的实验室制取与性质”实验,还要考虑化学与材料性质、人体健康、自然环境以及经济成本等方面的关系。基于学科之间逻辑关联或基于现实问题设计的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将问题解决线、知识逻辑线、学生发展线紧密地结合起来,既保证了教学活动的情境性,又提升了学生课堂学习的深度与广度。

事实上,教学活动本身是综合的,学科是可分可合的。新课标基于教学活动的现实特征,通过优化学科课程内容的教学活动方式,设置每门学科课程不少于10%课时的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自然地在学科知识、教学活动、学生现实生活三者之间建立关联。这种课程内容结构既避免了课程知识内涵与教学活动方式错位,又明了了知识逻辑类课程内容结构的知识价值问题,还能够丰富学生在课堂教学之中的身心体验。从课程本体的育人功能上看,新课标所倡导的学科实践(包括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与纯粹的知识教学或学生个体自由探究截然不同。它不是学科知识内容与活动方式的简单相加,而是“具有学科意蕴的典型实践,即学科专业共同体怀着共享的愿景与价值观,运用该学科的概念、思想与工具,整合心理过程与操控技能,解决真实情境中的问题的一套典型做法”^①。在这种经过教育者精心设计的典型实践中,学生行为不像日常生活那样随意而为,学生所思也不像日常抒情那般随感而发,学生所见也不像社会与自然中万物那般纷繁芜杂——学生的学习活动本身便是一种教育的隐喻,学科实践本身便是教育意义的显现。

(三)增设学习经验:精制学生主体活动的微观结构

从课程编制原理上看,课程内容编制的本质是课程内容的组织与选择的问题。依据泰勒课程原理,课程组织与选择的对象不是学科知识,不是教授活动,而是学习经验(教育经验),即“学生与他作出反应的环境中的外部条件之间的相互作用。学习是通过学生的主动行为而发生的;学生的学习取决于他自己做了些什么,而不是教师做了些什么”^②。在此基础上,他将课程编制过程提炼为“确定目标、选择经验、组织经验、评价结果”。塔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区分预设的课程内容与学生实际的学习经验,将“选择经验、组织经验”细化为“选择内容、组织内容、选择学习经验(活动)、组织学习经验(活动)”^③,其中,选择与组织经验指泰勒原理中的课程内容编制,“选择与组织经验(活动)”重点集中在实际发生的教学方式与学习经历。塔巴的改良既关注课程内容的知识属性,又注重课程的实践特质,从课程内容的纵横结构上进行一体化改良,进而从微观层面关注学生在课程内容中的意义获得和发展成长。

我国课程内容编制的问题常在于关注课程内容的宏观结构而忽视学生生活的微观体验,进而导致理智知识丰富而真实经验贫乏。例如我国现代课程结构的典型载体“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教科书”^④。在学科课程一统天下时,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罗列学生在学校学习中所要学习的概念、原理等知识,教科书按照学生的认识水平以尽可能有利于学生理解的方式,将这些概念、原理科学准确地呈现给学生,课程内容结构与学习方式相互适宜;而当学习方式出现以学生自主性探索的实践时,这种课程结构及其载体在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和深度体验方面则显现出功能乏力的问题。

为进一步精制课程内容的纵向结构,新课标通过设置“学习内容、学业要求、教学提示(包含教学活动建议与学习方式)”,重构课程与学生的互动空间,促进学习内容与学生个体之间的真实意义的发生。在三维立体的课程微观结构中,“学习内容”关注“学什么”——各学科每年级应该学习哪些知识;“学业要求”关注“学得怎么样”——明确学生的学业质量等级与要求,为学习的过程性评价提供判断标准;“教学提示”关心“如何教与学”——详细说明教学方式、学习方法和关键环节。值得关注的是,“教学提示”不仅包含教学活动建议,还包含与之对应的学习方式,“是对学生学习必需经历的基本而典型的活动的强调”,是在课程内容和学生行为的基础上,“将隐含的‘第三维’即学生典型活动显性化、展现出来”^⑤。这种建立在“学什么”和“学得怎么样”之间的教学活动,本质上就是学生真实的学

① 崔允灏《学科实践,让“自主、合作、探究”迭代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2年4月21日发布,2023年5月2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382/zjwz/202204/t20220421_620105.html。

② 拉尔夫·泰勒《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施良方译,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9页。

③ Hilda Taba,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2), 347-379.

④ 丛立新《课程论问题》,第205—207页。

⑤ 郭华《落实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突显学生主体地位——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解读》,《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第111页。

习经验。因为它是一种“双重顺序”,同时兼顾“内容与学习经验(指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智力活动)”,“把内容与预期的学习行为结合起来”^①,能够在学生的心理上、行为上建立一种真实的意义关联和精神互动,从而内在地改变学生主体的心理结构。如此,学科知识、行为标准、学生活动三要素在更加微观的层面上统整合一,有效地避免目标、内容、学习方式机械关联导致的无意义学习,使得课程内容成为学生与世界真实对话、呈现自我、实现自我的真实情境。

如果说学科核心概念是将符号知识转化为课程意义上的学习内容,学科实践是将学习内容转化为活动化的教学设计,那么学习经验则是对教学设计微观结构的进一步精致化,是最接近学生发展需要和发展可能的微观活动,它是与学生个人关联最为密切的最近发展区和成长域。值得注意的是,学习经验并不等于教学过程的一环或切片,而是强调整体分析后对学习方式的具体定位与设计。因此,将学习经验作为课程内容的微观结构,其载体形式也是因时而异、多种多样的,如以挑战性的学习任务,进阶性的实践活动,以问题为导向的项目式学习,以基本概念或原理为学习内容的讲授教学。而不论其具体形态如何,微观的学习经验内部都应包含知识的逻辑线、活动节奏的进度线与学生认识的进阶线。

三 引领学生主体发展:课程内容结构化育人的学理逻辑

新课标“坚持素养导向,体现育人为本”^②,在课程内容的组织与选择上表现为通过课程内容结构化增强课程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因此,课程内容结构化不仅是课程内容本身的修订与调整,其本质上是课程价值实现方式的整体性变革。即超越技术指向的课程编制观,转向育人指向的课程功能观,让学生在主动参与课程内容的过程中获得高效率、高品质的发展。那么,这种引领学生主体发展的课程内容结构有何内部逻辑呢?我们可以从条件、过程、结果三个方面加以认识。

(一)明确知识的教育立场是课程育人的逻辑前提

历史地看,“知识是现代教学的基础性的第一要素。没有系统的科学知识就不会有现代学校教学,没有知识教学就不会有个体学生自觉迅速的成长。”^③因此,承认知识及其价值是学校课程与教学发挥育人功能的首要前提。那么,如何从本体上理解知识及其教育价值呢?具体而言,“知识依存于社会背景和种系经验,知识是由符号表征、逻辑形式和意义三个内在要素相互关联构成的整体”^④,兼具客观性、生成性与意义性。

其一,知识作为符号表征,本身具有客观性。客观知识是人类千百年来不断尝试与探索凝结而成的优秀成果,本身具有理性的光芒、无限的智慧和严密的逻辑,代表人类对世界认识的最高水平。作为事实,它需要被人们知晓,作为智慧,它值得被人们学习。同时,客观知识具有完善的结构体系,以这种系统性、高认知水平的知识作为课程内容的选择基础,有利于为学生提供高级先进的学习养料,保证学生认识的速度、宽度与广度,为学生粗糙的生活经验向高级的核心素养的转化提供具体的载体和明朗清晰的进阶路径。

其二,知识本身具有生成性,既包括发生过程,又指向有意义的实在结果。知识的生成与人类探索世界之时的经验过程或认识过程不同,探索阶段的认识发生包含试错的成分,并不是所有的实践探索都能形成客观知识;而知识的发生则不同,它既包含关键的思维过程、高级的情感体验、可贵的精神品格,又指向有意义的认识结果。以知识生成逻辑作为课程内容的结构依据,便能够保证学科内容与学科实践是基于人类科学探索的经典实验,保证学生的实践内含高级的情感、高尚的精神与高明的方法,避免学科实践活动因虚假探究与表演学习而娱乐化、弱智化。

可以说,客观性、科学性和真理性是课程知识的第一性,不能因为知识的建构性而否认知识作为课程内容的基
础,否认知识本身的真理性。从教育意义而言,如果无视知识的客观性基础,仅仅将建构性“认识”当作课程内容,那便是将课程内容等同于粗糙的生活经验,等同于无论真假的信
息。正如迈克尔·扬对当前学校建构主义思潮的反思:“如果在
这种结合和重视中忘记甚至否认日常经验与学校和课程知识的
差别,看不到学校和课程知识本身的客观独立性和‘浮现’/
超越性,以至于力图以这些日常的社会生活经验取代学校和
课程知识,那就不能不说是‘过分’了。如果没有对理论知识、
学校知识与日常知识、非学校知识的区分,教师的角色就可
以被简化为不过是辅助者、支持者,而学校知识也将和网络
搜索引擎上随处可得的‘信息’毫无区别。”^⑤

① Hilda Taba,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436.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第11页。

③ 郭华《知识是个百宝箱——论现代学校的知识教学》,《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1年第4期,第67页。

④ 郭元祥《知识的性质、结构与深度教学》,《课程·教材·教法》2009年第11期,第17页。

⑤ 文雯、谢维和《译序》,迈克尔·扬《把知识带回来:教育社会学从社会建构主义到社会实在论的转向》,朱旭东、文雯、许甜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8页。

(二)学科课程的实践逻辑赋予学生强有力的知识结构

课程知识是实现课程育人价值的逻辑前提,但是并非课程育人的充要条件。这个时候的课程还只是一个“蓝本”或“方案”,只有真正地实施于学校教学时,真正地引发学生的经验改造时,它才是真正的课程内容。新课标对课程内容结构的一体化改进,不仅关注课程内容的真实性,而且关注课程育人的实现方式。“突出学科思想方法和探究方式的学习,加强知行合一、学思结合,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①,将学科知识与活动方式相统一的学科实践作为育人方式。与学科中心或活动中心型课程不同,学科实践是以内部静态逻辑为前提的动态生成。即一方面立足学科知识,将抽象的、干瘪的符号知识“展开”呈现,通过知识情境化塑造强教育性的文化空间;另一方面关注学生的主动学,注重调动学生的全身心投入和自主活动,通过师生、学生之间的交往生成社会性情境;基于二者的张力与平衡构建学生的精神世界。其实践旨趣集中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从共时性上看,学科实践的空间结构具有“典型性”与“纯粹性”,能够保障学习结果具有深度。基于结构化课程而设计的学习情境,不是自然而然的社会实践或日常生活,而是凝聚知识生产的关键环节、先进方法、高级情感和崇高精神,隐含密集的高水平认识的文化世界、精神境界。在这一空间中,学生学习课程内容的过程,就是体验、经历知识探索的经典过程,这能够保证学生通过课程内容而获得高水平的科学知识与精神价值。同时,学习空间的设计并非毫无根据的主观想象,而是基于代表人类认识最高水平的科学知识,这便从本质上决定了学生的学习活动区别于一般的社会生活,具有先进的思想知识和高级的审美趣味;同时避免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被弱化,避免“过程、方法目标,出现了‘游离’的现象”,“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出现了‘贴标签’”^②等娱乐化、弱智化的浅层学习问题。

其二,从历时性上看,学科实践的整体节奏具有“自主性”与“开放性”,保障学习过程发生真实意义。基于结构化课程而设计的学习情境不同于以往静坐式、灌输式的知识记忆,也不同于内容泛化、目标虚化、过程无序的“为情境而情境”,而是将知识逻辑与学生的认识规律恰切统一,让学生自主参与、自主活动。不可否认,学生作为独立的个人,他是自身的主人,他的意识可以支配他去自由选择、自主行动;但是,我们也必须理智地认识到,“没有对各种可能性的明智认识的自主性,只是一种浪漫主义的断言”^③。正是由于学习情境对知识逻辑和学生认知的双重考量,才能为学生的每一步学习提供正确的知识内容与科学的方式方法,引导学生利用合理的学习方式去学习对应的具体知识,引导学生沿着清晰有序的逻辑脉络去思考、去探索,从而保障学生的学习过程具有饱满的情感体验、明确的探索方向和具体清晰的行动路径。而正是这样明确的方向、可用的方法以及具体的内容载体,帮助学生触摸世界的真相,感悟生命的意义,进而勇敢奔赴未知的世界。

(三)学生的主动学习是学生主体精神发展的保障

“教育,归根到底,就是把人类的客观精神转化为个体的主观精神,把人类的文化经验转化为个体的人生经验,形成个体的完整性、独特性,使得个体在生活中发展生活的艺术与智慧”^④。学生主体是实现课程内容结构化育人的关键要素,在对此精进思路的选择上,新课标既没有选择浪漫主义那般“放弃知识,以确保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自由”,也没有选择理性主义那般“暂时忍受教育过程的压制,以最终求得知识给人带来的光明”,而是坚守教育的逻辑,以学生作为课程主体,将课程看作学生个体认识和主体精神不断进化的过程或中介,在课程内容的微观结构上整合知识逻辑与认识逻辑,对此进行一体化的改进与优化。如在宏观层面上建立“学科核心概念”谱系,为学生认识发展搭建可能的进阶之梯;在中观层面上倡导学科实践,建立学生认识与课程知识的深度关联;在微观层面上设置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以主题单元的思想预设学生的学习经验,具化学生学习方式,提升学生学习的意义感和获得感。对学生要素的关注,对学生主体活动的精制,有助于引领学生主动活动,激发学生的潜在力量和无限潜能,促进学生主体精神的不断进化与持续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学生的主体发展并非人类自发的探索实践过程,也不是波普尔所主张的客观知识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而是普遍的理性认知与个体的价值判断之间的双向互动与博弈,是学生作为主体的个体知识不断完善、自主精神的不断发展的过程——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双向实践”。

具体而言,学生通过课程本身的真理性获得普遍知识,提升理性认知能力;同时,学生通过体验文化情境中的情感、信念、精神,逐步建立个体性的价值体系与判断力。在新一轮的学习活动中,学生基于个体知识而整体性地参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第5页。

②余文森《新课程教学改革的成绩与问题反思》,《课程·教材·教法》2005年第5期,第4页。

③彼得斯《教育与人的发展》,王佩雄、马加乐译,瞿葆奎主编《教育学文集》第2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49页。

④金生鈇《理解与教育——走向哲学解释学的教育哲学导论》,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8页。

学习情境,通过认知、价值、情感的综合作用而进行个体性的选择与个性发展。由此,课程内容不再是外在于学生个体的、固化的社会共识,而是学生主体的、不断进化的个人认识;课程内容不再是学生机械行为的刺激源或盲目的动手操作,而是学生走出自身局限与世界对话,并从普遍性审视自身的精神反思与理性实践;课程的育人逻辑随之由其本身的“结构—认识”价值转化为“意义—关系”价值。“这种意义关系应该比认识关系更基本、更深层、更具包容度。首先,它不排斥学习者对课程知识的认识,但这种认识更强调生成性、体验性、文化性,强调学习者对知识的个人心理意义的建构。其次,更为重要的是,它强调课程知识对学习者的精神意义,强调知识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提高认识、发展能力,更应使学习者感受到生命的充实性和意义性,能够对个体有意义的生活给予滋养、护持”^①。尤其在信息社会,人类知识浩如烟海,犹如“通天图书馆”一样无所不包、飞速增长,以至于“任何一个孩子再也不可能——在社会上和学术上——像他的父辈和祖辈那样,生活在同一个类型的世界上”,人们必须“培养他们适应尚不了解的未来”^②。对于教育而言,课程的功能必须由“知识掌握”转向“主体精神”的发展,课程的责任也应由“知识分发”转向“心灵再造”,培养学生的自主精神,让学生成为未来社会实践的主人。

总之,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育人,既是对课程实践问题的回应与解决,也是对课程育人功能的理论研究,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课程编制理论进入新阶段。

Which Kind of Curriculum Content Structure Has the Most Educational Value: On the Educational Logic of “Structuring Curriculum Content” in New Compulsory Education Curriculum Standard

Zheng Hongna

Faculty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core literacy in the new era, curriculum content research should not only answer “what knowledge is the most valuable” and “whose knowledge is the most valuable”, but also “which kind of curriculum content structure has the most educational value”. By examining the structure of curriculum content in practice, this paper divides the primary curriculum content structure into knowledge logic-based, child-centered activity-based, and integrated types. There are mainly problems such as the loss of knowledge value, the irregularity of element combination and the absence of students’ learning experience. The new curriculum standard in China strengthens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curriculum content through the structured organization of curriculum content. It involves compiling core concepts in each subject to enhance the educational logic of subject-specific courses, advocating subject practices to optimize the forms of teaching activities in subject-specific courses, and incorporating learning experiences to refine the microstructure of student-centered activities. The underlying educational logic behind the structured organization of curriculum content is to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 agency. It recognizes that the educational standpoint of knowledge is a prerequisite for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curriculum knowledge. The practical logic of subject-specific courses equips students with a robust knowledge structure. Active learning serves as a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 agency and their intellectual growth.

Key words: structuring curriculum content; curriculum fun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 agency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李召存《课程知识的生存论透视》,《教育理论与实践》2006年第8期,第35页。

^②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对社会预测的一项探索》,高铨、王宏周、魏章玲译,新华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187页。



我国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现象 的归因探究

——基于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思考

刘子涵 黄亚婷

摘要:话语互动本质和互动实践之间的身份结构性悖论和对话价值性悖论内嵌于中小学课堂之中,致使教师与学生共同面临着消极沉默、虚假互动、话语区隔等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的非预期现象,严重制约着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质量。课堂话语互动表面是教学技术性问题,其背后却有着隐性的制度规约和深刻的社会根源。儒家文化渲染下身份权力的结构冲突、评价制度规约下优绩主义的被动迎合,以及认知偏好影响下话语剥夺的主动选择,构成了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的内外部动因。为在课堂实践层面提升话语互动的成效与质量,应消解文化霸权,调和极端化的师生话语互动关系;超越优绩主义,推动教育评价制度的意义结构变革;淡化个人偏见,构建公平包容的话语互动伦理环境。

关键词:中小学课堂;课堂话语;互动失效归因;社会学新制度主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514

收稿日期:2023-07-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浙江大学 2022 年度德育与学生发展研究课题“发展共同体视角下的新型导学关系研究”(22DYKT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子涵,女,宁夏石嘴山人,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2203015@zju.edu.cn;
黄亚婷,女,福建龙岩人,浙江大学教育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础教育阶段课堂教学质量一直是中国备受关注的学术理论议题与教育实践焦点。课堂是一个内含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个人与社会、感性与理性、认知与实践等多重关系的复杂系统,而话语互动作为知识与意义建构、互动与交流的工具和媒介,与教学质量、师生关系、学生成长等焦点问题密切相关。从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反诘法、孔子因材施教的“启发”艺术,再到现代课堂中的问题研讨式教学,无一不以对话作为教学实践的基本方法。然而,近年来关于师生关系异化与课堂对话失效的社会舆论频起,这让我们不禁思考:究竟何为课堂话语互动?在提倡以学生为中心的今天,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缘何仍然无效?针对以上问题,学界已从师生交往实践^①、教学范式变革^②、话语策略选择^③等教育学视角在符号文化层面对该问题进行了探究,认为课堂话语互动是深刻认识教育行为的一个可循证的微观切口^④。然而,课堂话语互动表面上是教学技术性问题,其背后却有着隐性的制度规约和深刻的社会根源,制度是影响话语互动过程和成效的根本原因。以中小学课堂作为整体研究对象,探究其话语互动失效背后的结构性、文化性与认知性制度因素,是解构当前以教育学作为单一视角来批判、解释对话教学实践偏误问题的一种尝试与探索。

①叶飞《师生交往的对话性建构:超越“技术理性主义”旨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31期,第36—40页。

②朱文辉《预设与生成:有效教学范式之嬗变》,《教育探索》2010年第10期,第16—17页。

③秦乐琦《归纳式回音的话语策略及其意义建构》,《全球教育展望》2023年第5期,第25—38页。

④时广军《在线课堂的话语退行:知识贫困视角》,《中国教育学报》2023年第4期,第53页。

一 课堂话语互动的本质及其悖论

话语互动是在公共空间展开的对话活动。在该空间中,话语互动双方因其各异的价值立场、观点、感受、情绪,最终形成杂语共生的话语丛林^①。有效的话语互动意味着双方沉浸于共同存在的对话情境之中,基于朝向真理的思考与交流,将“杂语”变为“问答相宜”的对话。话语互动与教育紧密相连,构成了承载教育性等特征的话语互动新形态,即通过对话激发学生发展理想自我的更多可能性,从而不断超越现成自我,促进教育意义的生成。在此过程中,平等性、启发性和开放性是教育性话语互动的核心旨趣。师生和生生之间通过传播知识、理解信息和交互观点的对话,激发学生知识欲求,实现个体知识学习、能力发展和真理探寻的教育目标。然而,在教育实践中,我国中小学课堂中却存在着互动本质与互动实践相互依存却又相互矛盾的“话语互动悖论”。

其一,有效话语互动对平等性对话地位的要求和教育实践中师生阶层性身份角色之间的张力构成了身份结构性悖论。真正有效的课堂话语互动并非以教师或学生某一方为中心,而是以话题为中心^②,由教师作为启迪者帮助学生获取和创造知识,以达成苏格拉底告诫阿伽通的听从真理之义^③。由此,相互承认、彼此开放、真诚聆听是课堂话语互动的应然形态。对话双方需将民主、对等的关系作为基本前提,才能真实且自由地表达个人想法与观点,进而最终触及“事物之所是”的真理。然而,由于师生双方的知识格局和能力经验皆相差悬殊,师生在教学实践中难以建立一种合作、启发、引导式的平等对话关系。加之传统师生观以及教育制度的赋权,二者地位、身份和权力之间的差异更为明显,逐渐萌生出“权力主导者”、“教学控制者”、“规则制定者”等超脱于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关系之外的多重角色,使得课堂话语互动被异化为一方为了迎合另一方的价值认定而屈从于上位者的话语霸权行为,平等话语互动需求与上下位身份角色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更为突出。

其二,教育话语互动的“启发开放”意蕴和功利主义教育的“效率至上”理念之间的冲突构成了对话价值性悖论。遵循个体精神开放性的西方古典对话理念和提倡启发式教学的儒家教育思想是教育话语互动得以促进学生良性发展的文化本源。启发开放的教育性对话以自我变革为基本指向,帮助学生真诚面对事物与内心,通过深化思索获得对自我的重新认知、实现个体的自我超越^④。同时,开放性互动与启发式教学将知识与思考紧密相连,不仅能够激发学生表达多元观点的主观能动性,也为知识创生提供了自由的土壤。然而,在优绩主义和市场个人主义的双重驱动下,激烈的竞争逻辑不断侵蚀和重构着教育场域,持有效率至上心态的人们往往将对教育的理解局限于短期回报率和实用性,“封闭式”的对话内容和“标准化”的对话结果成为了部分中小学课堂追赶绩效的常见现象。此时,“考试需求”先行于“成长需求”,生动的探索过程被压缩为确定性的知识结论,本应以“启发式”为价值意蕴的课堂话语互动过程被高效率的知识灌输所代替,课堂话语互动的开放性和启发性的本真意蕴也由此被消解。

二 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的现象表征

如前所述,“话语互动悖论”作为话语互动本质和实践之间共存冲突要素的持续性矛盾,内嵌于中小学课堂之中,致使教师与学生共同面临着“顾此失彼”、“此减彼增”的教育性难题,直接表现为消极沉默、虚假互动、话语区隔等话语互动失效的非预期现象。

(一) 消极沉默:一言堂中的无声顺从

学生课堂沉默作为一个独特的“中国教育事实”,虽然只是教育活动中的微观现象,却能够揭示教育成效、教育公平等一系列问题。课堂沉默现象在性质上可划分为积极沉默和消极沉默^⑤。积极沉默多指教师提出问题后,学生在个体内部实施意义建构导向的认知加工策略,通过“慎思”与“自问”完成无声的思考,此时的沉默是学生沉浸于思考和体验的非语言行为,具有积极意义;反之,消极沉默则表现为师生或生生双方压抑、尴尬的不合作状态^⑥,或因相互对抗所产生的话语沉默与心灵沉默的无意义现象。当学生被边缘化为“课堂局外人”时,消极沉默便在中小学课堂中萌生。德国教育哲学家博尔诺夫(Otto Friedrich Bollnow)认为,独白和对话是教育活动的两

①张眺《公共性、对话与阐释》,《东南学术》2023年第3期,第102页。

②黄伟《课堂对话的运作机理——基于话语分析的视角》,《教育研究》2014年第7期,第123页。

③柏拉图《会饮篇》,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纪念版,第51页。

④钟启泉《对话型教学的创造》,《教育发展研究》2020年第4期,第39页。

⑤陈祖鹏《权力与权利视域下学生沉默现象研究》,《中国教育学刊》2017年第1期,第56页。

⑥王勇《学生课堂沉默的分类与引导策略》,《上海教育科研》2009年第5期,第71页。

种主要形式,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相关主体是否具有发言的能动性^①。当话语互动表现为教师为唯一表达者而学生为听者时,本应具有双向互动性的对话便成为了整体沉默的教师独白。换言之,学生因教师身为话语主导者和掌控者的优势权力丧失了话语互动的机会,此时的课堂以单向度的话语输出和价值灌输替代了多元化的互动交流,这种“噤声”行为致使课堂出现被动的集体性沉默。然而,即使学生拥有了话语互动的机会,但也可能因难以插入互动话题而作为“犹豫的说话人”^②不敢发言,或因畏惧观点不一致所带来的否定与批判而选择作为“主动顺从者”来避免公开辩论与质疑,进而出现习得性课堂失语现象,为本应以探索性和启发性为特征的中小学课堂烙上了消极沉默的独特印记。在长时间的消极沉默氛围下,学生可能会从显性的课堂沉默逐渐走向更为隐匿的情感沉默和精神沉默^③,进而对个人知识获取和社会化产生更为严峻的负外部效应。

(二)虚假互动:“伪”学生中心的遮蔽

“学生中心”作为我国教育发展模式的“重要战略转变”^④,是广大教师积极遵循与践行的一项教学理念,也让教育界和学术界逐渐认识到了“教师中心”所带来的消极沉默的弊端,开始提倡以学生为中心的对话活动。然而,教育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对于“教师中心”的有意挞伐,以及对于“学生中心”的极端式推崇和无节制滥用^⑤,催生出了注重形式而非内容的“伪”学生中心,间接造就了“虚假互动”的形式景观。虚假互动主要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对话内容唯知识性。部分教师受既有观念的束缚,将学生中心简单理解为以师生或生生对话代替传统的教师讲授,加之“知识嵌入”教学方法论在短期内促进学生卓越学习成就的“质”的优势,课堂话语互动逐渐演变为以对话为主要形式、以知识嵌入为目标的虚假互动,表现为师生间的话语互动局限于陈述性知识的正误判断回应^⑥。一项针对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的大数据调查同样发现,课堂中的师生对话仍然以理解层级和记忆层级和低阶认知目标为主,对话的主要功能是巩固已学知识^⑦。如此,不仅打乱了知识固有的内在逻辑,也阻碍了深度学习的生成与发展。二是对话结果确定性。早有学者认为,虚假对话是教师主导下预定知识的灌输^⑧,设置具有标准答案的封闭式对话依然是中小学课堂教学实践的一个主流取向。当学生的回答与教师预设的答案有出入时,教师常采用代答式理答或总结式理答方式结束对话,或不断转询其他学生,直至预定答案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标准答案是对话的唯一结果,学生多样性的观点被遮蔽,强调知识建构和深度学习的“学生中心”话语互动最终却沦为知识灌输的无效工具。三是对话形式浅表性。师生话语互动不是以平等民主为特征的本真对话,而是以权威性身份压制下学生的被动配合。在教师权威的规约和确定性答案的影响下,学生为迎合教师喜好和集体目标而揣摩对话意图,给出教师期望得到的答案。这种“表演型”的虚假互动是对实现学生深度学习和启发性思考的本真的遮蔽,大大抹杀了学生的批判性思维、创造性思维、合作与沟通等高阶能力的培养空间,“伪”学生中心的问题也在话语互动中得到了显现。

(三)话语区隔:公共空间中的“孤岛”

在有限的课堂时间内,教师对于话语机会的分配深刻影响着教育的有效性。然而,在学生自身特质、先前知识、文化经验和家庭背景等前置因素的影响下,学生群体中易出现话语结构区隔的不公平现象。当话语区隔制造出个体间差异时,学生中优势意见的主导就会使非主流意见从公共图景中消失,弱势学生便被边缘化为公共话语空间中的一座座“孤岛”。其中,性别区隔、成绩区隔和家庭资本区隔是中小学课堂中较为常见的三类现象。其一,话语互动机会存在显著性别差异。研究发现,在西方课堂中,不平等态势正在各年级段蔓延,表现为教师与男生互动频率更高,对男生提问更具有挑战性,或教师会给予男生更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反馈与指导^⑨。我国中小学课堂也具有类似现象:男生在语文和数学课堂上被教师提问的频率相对女生更高^⑩,而女生因其乖巧顺从的天

① O·F·博尔诺夫《教育人类学》,李其龙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② 李瑾《文化溯源:东方与西方的学习理念》,张孝耘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8页。

③ 陈祖鹏《权力与权利视域下学生沉默现象研究》,《中国教育学刊》2017年第1期,第57页。

④ 李培根《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一个重要的战略转变》,《中国高等教育》2011年第13/14期,第8页。

⑤ 张人杰《应以“学生中心”取代“教师中心”吗?》,《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38—39页。

⑥ 程良宏、白珊《引向深度学习的课堂理答及其实践策略》,《课程·教材·教法》2023年第4期,第69页。

⑦ 马如霞、王陆、彭功《大数据的知识发现:促进课堂深度学习的策略》,《电化教育研究》2022年第5期,第86页。

⑧ 程良宏、张瑾《作为学习参与的课堂沉默:意蕴表征、价值审视与引导策略》,《课程·教材·教法》2021年第8期,第72页。

⑨ Myra Sadker, David Sadker, *Failing at Fairness: How Our Schools Cheat Girls* (New York: Touchstone, 1995), 42.

⑩ 郝亚迪、胡惠闵《从课堂提问看学习机会的公平——基于Z市初中生的调查分析》,《教育发展研究》2016年第2期,第66页。

性,成为了多数课堂中的缄默群体^①。其二,优生拥有绝对优先的互动机会,而学困生和中间学生却面临着话语互动渠道受阻的困境。研究表明,中学教师的课堂提问范围在学生学业成绩方面具有显著差异性,学优生的人均叫答次数超过中间学生的两倍;尽管学困生的课堂对话机会大于中间生,但其对话内容多为事实回忆等封闭性内容^②,并未达到生成性和创造性目的的有效对话。其三,家庭资本丰厚的学生往往会得到教师更多的关注与回应。有学者基于对中小学课堂的观察发现,有官方家庭背景的学生被提问的次数明显高于其他学生,且来自高经济收入家庭的学生被叫答频率高于中等收入者^③。这说明学生家庭的权力背景与经济实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话语互动机会的获得程度,进而带来话语互动机会不平等的问题。在性别、成绩、家庭资本等因素的作用下,学生在课堂话语互动过程中被不同标准划分为不同层次,呈现出掌握话语权的意见领袖与被主流话语排斥的弱势学生并存的“核心—边缘”结构,弱势学生由此面临着话语互动机会丧失、自我身份缺失和成员关系冷淡等一系列非公平性挑战。

三 基于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

从制度层面解释和深挖社会现象表征背后的生发逻辑与规律,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由来已久。相比于旧制度主义,社会学新制度主义进一步扩展了制度内涵,强调身处制度环境中的组织或行动者不仅以个体自利目标为行动指南,其行为也必然会受到制度的深刻影响。该理论学派对于分析内置于多重制度逻辑场域内的组织行为或社会现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为我们分析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问题提供了适切的理论视角。

一方面,中小学课堂作为我国基础教育系统中的一个微观组织,其行为会受到制度结构的制约与影响,关照了社会学新制度主义强调个体行动深受制度环境和组织场域约束的基本观点。社会学新制度主义致力于研究制度对组织行为的作用机制,认为许多组织行为不是为效率所驱使,而是源于各种组织在当代社会中追求制度合法性的生存发展需要^④。中小学课堂作为学校系统的内部结构,是一个通过教师管理、学生参与的微观非正式组织系统,与社会大系统之间保持着密切的文化、结构、资源、信息等交换关系,这意味着中小学课堂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正式与非正式的制度结构的干预和影响。具体而言,教学与评价机制、师资管理制度等为课堂话语互动提供了合法性的正式制度情境,同时话语互动也会受到传统文化、主流意识形态和个人认知等非正式制度的渗透与制约。

另一方面,社会学新制度主义中的三项制度要素为剖析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原因提供了更为系统的理论视角。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理查德·斯科特(W. Richard Scott)将制度结构与组织行为相联系,认为制度是由“社会符号、社会活动和物质资源所组成多层次稳定的社会结构”,可划分为规范性、规制性和文化—认知性三项核心构成要素^⑤。该观点不仅强调制度对环境的依赖性及其在社会、经济、文化等宏观结构性要素的嵌入作用,也更侧重于关注制度被赋予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与个体对制度的内化及个体偏好所具有的意义,为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提供了更为广阔、系统的分析视角。课堂话语互动是内嵌于制度场域之中的师生或生生交互行为,其成效与质量背后的逻辑主线关涉文化、制度、个人等因素,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现象本质上是正式的评价制度、非正式的规范性因素和文化认知因素共同作用下师生与生生之间行为异化的产物,因而可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结合的系统视角探究话语互动失效的背后原因。

综上所述,以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规范性要素、规制性要素和文化—认知性要素为基础分析要素,本研究分别从文化规范、制度结构、个人认知三个层面构建整合性分析框架(见图1),以深刻理解和把握现象背后的制度根源与伦理解释。其中,文化规范特指能够形塑师生角色身份及权力边界的文化背景与社会规范;制度结构是影响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行为和结果的强制性政策或制度化约束规则;个人认知即师生个体所拥有的信念认知、价值观念、认同偏好等内化后的制度要素。

四 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的内在机理

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现象不能简单归因于教育教学或个体行为,它还深刻反映了制度场域制约的特征。

①张丹、范国睿《课堂教学场域中教师关注的性别差异研究——以上海小学课堂为例》,《教育研究》2014年第4期,第126页。

②洪松舟、卢正芝《中学教师课堂提问的社会学分析》,《课程·教材·教法》2010年第1期,第21—22页。

③洪松舟、卢正芝《中学教师课堂提问的社会学分析》,《课程·教材·教法》2010年第1期,第22页。

④周雪光《序》,张永宏主编《组织社会学的新制度主义学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版,第4—5页。

⑤W. Richard Scot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5), 4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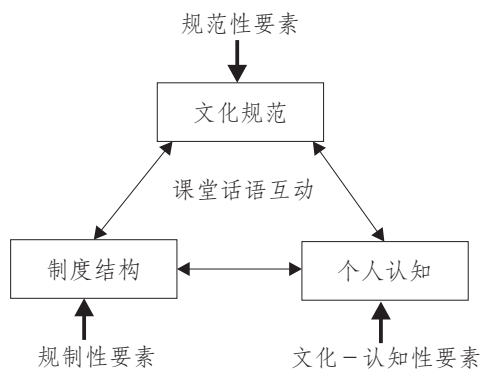


图1 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内因的分析框架

在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共同作用下,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呈现出特殊性和复杂性问题。本文基于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基本观点,从“文化规范—制度结构—个人认知”三方面剖析话语互动失效内因,以揭示现象背后的制度和社会原因。

(一)文化规范:儒家文化渲染下身份权力的结构冲突

基于福柯的权力—话语理论,话语的制造会同时受到一定数量程序的控制、选择、组织和重新分配^①。这里的“程序”指的是基于权力规训所形成的规范与原则。在众多因素中,文化伦理是形塑权力的重要语境。纵观我国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过程,其失效的表象背后包裹着“尊师重道”、“谦逊克己”等复杂的中国传统文化意蕴,话语互动主体所拥有的身份权力结构具有儒家文化渲染下的本土化特征。具体而言,儒家文化以仁道之学为中心,以学以成人为取向,赋予了师者“传道”、“授业”、“解惑”的责任与权利,由此奠定了古典师生关系伦理的基本内涵,强烈影响着师生在课堂话语互动进程中的阶层化思维方式和身份权力势差。儒家文化以此传达了一个重要的文化隐喻,即重视以亲族关系、师生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规范秩序和权威观念,在教育场域内表现为“尊师重道”的追求与推崇,其主要来源于学生对于知识真理的重视以及对教师所具备的君子人格的敬仰。譬如颜渊认为:“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②在学生对教师高度崇拜和尊敬的情境下,师生之间逐渐形塑了“唯师道尊”的价值取向,教师被赋予规训惩罚权力和资源分配权力,以此维持和加强师生之间差序格局的稳定性。换言之,教师有权力决定何时发起对话、谁来参与对话、何时结束对话,以及谁的对话更有价值等^③。尽管儒家文化以“教学相长”的话语对谈作为中国古典人文教育范式,但这种“吾语汝”的对谈方式仍然是以教师扮演着知识传授者和解惑者的权威角色,引导学生朝向既定的答案方向进行思考,其中无疑暗含着身份权力影响下的平等危机。

对于学生个体而言,儒家传统倾向于将学习视作一项道德任务^④,强调有德君子是学习者自我成人的最终目标^⑤。学生应“谨言慎行”,以谦虚谨慎的态度不断地向教师求知以臻于自我仁德的完善,保持“欲知”和“欲仁”的生命意向和人生姿态;同时要“克己复礼”,践行道德规约的要求,在静中反思自省,观之本心。因此,“谦虚谨慎”是学生成长为君子的修身之道,“主静克己”则是君子成事的德行之理。这种“谦逊克己”的伦理定位使得学生以“合乎礼”作为个人行为的价值取向,在尊师重道的观念影响下不断克制自我表达的欲望。

置于文化规范的镜像下加以检视,现代教学行为仍然受到“尊师重道”和“谦逊克己”等儒家传统文化的深刻影响。教师在知识垄断和人格形象上的天然权威,以及尊师重道和谦逊克己的文化赋权,使得中小学师生之间呈现出阶层性从属关系。在上下位关系的约束下,教师所拥有的规训惩罚权力和资源分配权力不断扩张,导致学生的自由发言权利和自我认同权利处于被掌控和挤压的不稳定之中,受教育者自我创造和自我表达的教育权利在

^① Michel Foucault, “Orders of discourse: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trans. Rupert Swyer,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10, no. 2 (April 1971): 8.

^② 程树德《论语集释》,程俊英、蒋见元校,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94页。

^③ Beth Herbel-Eisenmann, Jeffrey Choppin, David Wagner et al., eds., David Pimm, *Equity in Discourse for Mathematics Education: Theories, Practices, and Policies* (Berlin: Springer, 2012), 185.

^④ 吴佳妮、滑子颖《东亚儒家文化圈学业负担问题的两面性、治理困境与未来路向》,《比较教育研究》2022年第12期,第74页。

^⑤ 刘铁芳《学为君子:从〈论语〉看人文教育的古典意蕴》,《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2年第1期,第150页。

师生间身份权力的结构性张力中极易被异化为消解受教育者自主性的教育“暴力”。教师权力与学生权利之间的对立和抗衡,让课堂话语互动最终落入等级符号的空洞性陷阱之中,消解了师生基于平等和民主的心灵对话与精神沟通的可能性。在这种教育情境中,学生囿于对权威的畏惧和对惩罚的恐惧,以及谦逊克己的自我要求,顺从沉默或表演配合便成为了他们的理性选择。

(二)制度结构:评价制度规约下优绩主义的被动迎合

组织所处的制度环境为组织行为提供了合法性语境,具有规范组织和个体行为的形塑作用,而基础教育评价制度作为基础教育办学方向的指挥棒,对于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伴随着教育评价制度在学生区分和选拔方面的大范围应用,“升学难”现象成为了基础教育竞争白热化的缩影。尽管“双减”政策以规制性举措围绕学生学业负担问题进行了强有力的教育治理,但在具有强筛选功能的教育评价制度的本源制约下,优绩主义仍然是影响当今课堂教学的强势话语。这种“竞争式”的英才情结一度带来了基础教育现代化的繁荣景象,正如佐藤学所说,基于应试竞争的“压缩式现代化”是东亚社会取得教育快速发展与成就的秘密^①。然而,在繁荣表象的背后,以内卷化和功利化为代价的应试教育现实难以被忽视,评价制度制约下的教育优绩主义最终演变成教育优绩主义的“暴力”。具体而言,升学率和优秀率是“精英人才”培养成效的代表,成为了具有广泛社会共识的基本共识,使得潜在附着于制度之中的考核压力、物质资源、社会期待等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教师的话语互动行为——教师被迫身陷于知识教学效率至上的桎梏中,不得不以正与误、是与非的“技术性”对话来强化学生对默会性知识的理解^②。有教师在访谈中吐露,教师“需要在单位上立足,那把学生成绩带上去就是最好的证明……不然的话家长天天找领导弹劾,领导天天找你谈话,各种麻烦”^③。在优绩主义制度结构的影响下,话语互动被迫退行为加强知识记忆的工具,应试主义教育所带来的机械“规训”挤占了原本属于“教育性”的空间^④,导致虚假互动成为了中小学课堂的常见现象。

此外,常态化教学评价制度具有共同的价值期望,遵循统一规范的操作形式,具备行动价值和行为模式的一致性^⑤。在该制度的制约下,标准化教学目标和同一化教学进度成为了教师需要遵循的制度规则。例如中小学教学需要以课程标准为基本指向,以教师用书和教材为课程设计依据,并在各个学校统一制定的教学进度下进行标准化教学,更有学校会为新手教师准备统一的教学工具包,包括何时需要开启对话,何时进行话轮切换。尽管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教育公平,但话语互动也会由此落入工具化与确定性的学力陷阱。在此,优绩主义的标准化集体目标取代了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将统一标准内化为集体的“潜在共识”。

受评价制度结构的影响,不仅教师成为了结构性压力下的沉默者和循矩者,而且学生也被推入了另一种风险:作为利益相关者,学生为了在有限时间内获取更高成绩而自愿走入优绩主义的“牢笼”之中。有学者基于学生的学习行为模型研究发现,针对考试来说,应试教育在有限时间条件下的成绩效应显著高于素质教育^⑥。在以“成绩为王”的功绩化教育评价体系的影响下,应试教育无疑是满足学生的高分期待和升学意愿的最佳选择,因此学生更希望以听讲者身份被动接受教师直接传输的陈述性信息,认为课堂互动和讨论是浪费时间的无用之事,从而出现了兴趣降低、主动放弃思考等一系列“反抗”式现象,深度有效的话语互动自然难以开展。

(三)个人认知:认知偏好影响下话语剥夺的主动选择

尽管宏观文化规范和制度结构对于课堂话语互动失效具有深刻影响,但教师与学生微观行动的大量聚集才让失效现象成为可能。偏好作为内隐于人们内心的情感、倾向与心理状态^⑦,直接影响着个体的行为事实。置于课堂场域之中,教师对于学生的性别、成绩、家庭等方面的倾向性偏爱和差异化归因认知,在课堂话语互动的机会分配中起着关键作用^⑧。其有意或无意流露出的情感倾向、态度反应和话语反馈逐渐成为课堂话语互动情境的规训式制度,潜在地形塑着课堂话语互动的行为及结果。

① 佐藤学《“勉强”时代的结束:东亚型教育的终结——逃避“学习”的日本儿童们(之四)》,《上海教育》2001年第15期,第60页。

② 叶飞《师生交往的对话性建构:超越“技术理性主义”旨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31期,第36—40页。

③ 张鹏飞、徐继存、高盼望等《教师应试教育观念是怎样形成的——基于生活史视角的个案考察》,《教育学术月刊》2021年第9期,第73页。

④ 周序《“应试主义教育”的“应试规训”及其消解》,《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第153页。

⑤ 袁建林、熊颖《我国基础教育评价制度的结构、问题及完善路径》,《中国考试》2022年第1期,第55页。

⑥ 钱林晓、王一涛《应试教育条件下的学生学习行为模型》,《教育与经济》2006年第1期,第55页。

⑦ 吴健青、马雪松《偏好、行为与结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三重维度》,《理论月刊》2022年第11期,第35页。

⑧ 胡华《课堂对话如何促进教育公平实践——基于社会文化理论的考察》,《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3年第1期,第29—36页。

首先,教师自身对于学生性别角色的刻板化理解和差异化认知,塑造了教师对男女生话语互动的差异性态度^①。受传统文化中的父权规范以及男尊女卑的社会性别秩序的影响,教师对于性别角色存在一定社会性感知,当教师逐渐认同社会所赋予的性别角色异质化表征后,会过度简化性别角色及其行为,从而对男女生产生刻板印象,强化性别所建构的话语身份差异^②。例如,有教师认为男生具有强逻辑性与高创造性的先天优势,尽管男生在话语互动过程中常常以直接发言、插话打断等“越矩”行为打破对话规则,但教师仍认为这是聪明的表现,而女生却容易被贴上“内向乖巧”、“胆小谨慎”、“怕说错话”等标签。在这种认知偏差与个体期待下,教师的性别偏好往往会被具象化为课堂互动的差异化性别对待。

其次,教师对于传统教育质量观的路径依赖,使得成绩为王的偏好惯习不断得到固化。组织惯性理论认为,资源成本投入、责任性要求和合法性需求等内外部因素促使组织形成了一套稳定的主导规则与程序,即组织结构惯性。身处于学校组织中的教师同样会受“组织惯性”的影响。在维持了多年的应试主义教育模式之中,教师早已将学生考试成绩等同于教育质量的认知偏差内化为自身的观念惯习,并将学生成绩与个人绩效指标相挂钩。研究也已证实,学生平均成绩和优秀率能增加任课教师工资,而后进生或学困指数高的班级对教师的工资会产生负面影响^③。为优生提供高频率或深度化的话语互动,不仅可以为其创造更为有利的学习条件,也有助于推动教学进度顺利进行,由此便出现了“择优而教”,以致其他学生话语权利被剥夺的非公正现象。

最后,学生家庭资本投入及其所附属的家长权力,会潜在影响着教师话语机会的分配偏好。一方面,家庭资本投入对学生的学业成绩和非认知能力均具有正向影响作用,能够帮助学生在教育竞争中保持优势^④。高家庭资本投入的学生,往往具有较高的整体素质及核心竞争力,与教师更易进行流畅的深度话语沟通。另一方面,受制于高影响力的家长对学生学习情况的监督压力,或因教师追求个人利益的内部驱动,部分教师会选择以不均等的话语互动机会供给来突出对少部分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或单独性“关照”。

同时,对学生而言,受教育者在课堂中的真实感受和自我诠释也同样决定着课堂话语互动的有效性^⑤。中小学生学习尤其是小学生的自律性和理性思考能力尚未成熟,教师在话语互动过程中的情感倾向和行为选择潜在地影响着学生对权力内容的诠释和行为选择与表征。通过对教师认知图式和价值标准的模仿和同构,学生会下意识地依据教师所传达出的身份角色偏好、社会规范和价值观进行行为选择,从而主动强化学生群体间的结构分层。这也意味着当学生的行为表现不符合普遍化的角色期待时,会受到学生意见领袖和同伴群体的批判或边缘化^⑥,从而导致学生群体不愿倾听、意见领袖强行打断等话语权力剥夺现象的出现。

五 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的矫治策略

在制度化限制和社会化影响的背景下,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的确存在着教育本真性消弭的困境,落入了互动失效的窠臼之中。需要明晰的是,已有的制度结构和文化环境具有成就与危机并存的两面性,其加速实现现代化教育成就进程的优势使得我们不可将其一概废除。因此,在保留原有制度优势的前提下,如何突破制度结构、文化规范和个人观念的层层阻碍,推动中小学课堂建立平等包容的话语互动情境,提升互动成效与质量,是我们思考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矫治策略的逻辑起点。

(一)消解文化霸权,调和极端化的师生话语互动关系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⑦。教师因知识经验势差和制度文化赋权,本就具备合法性的话语主导权。一味追求理想化的完全平等关系,意味着否定师生之间本就存在的偏正结构与角色差异,未免具有遮蔽教育现实而空谈理想策略的嫌疑。但同时我们也不可放弃追求师生间的平等关系,而任由霸权主义带来“唯教师中心”或“唯学生中心”的非平等化话语互动情境。为了更好地规避极端化的师生话语互动关系,调和师生关系的偏正结构,我国中小学可从师生身份认知转化和现代信息技术支持的双元路径,双向度调和儒家文化所带来的“权力”与“权

①张丹、克里斯汀·德特黑《教育公平视角下的教师性别意识及认知差异——以上海市小学课堂为例》,《全球教育展望》2018年第8期,第69—81页。

②张丹《性别社会化视角下教师态度的性别差异与实践表征——以上海市小学课堂为例》,《全球教育展望》2022年第12期,第52—53页。

③雷万鹏、马红梅《学生成绩对教师工资的影响》,《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9年第4期,第165页。

④张学敏、赵国栋《子女非认知能力发展的阶层差异分析——基于家庭资本投入的微观考察》,《教育与经济》2022年第4期,第40—47页。

⑤孙嘉蔚《课堂参与的“公共”伦理:反思与建构》,《中国教育学刊》2023年第3期,第75页。

⑥张丹《性别社会化视角下教师态度的性别差异与实践表征——以上海市小学课堂为例》,《全球教育展望》2022年第12期,第51页。

⑦韩愈《师说》,《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刘真伦、岳珍校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40页。

利”之间的价值张力。从身份认知转化来看,师生双方应在正视教师与学生间本质性差异的基础上,树立权力“平等”而非权力“平均”的话语互动价值导向,尝试构建良善的师生关系。具体而言,教师应以适当放权的方式主动弱化儒家文化中规训式的导学关系,通过树立平等的交往立场与原则,将自身角色由“管理者”和“控制者”转变为“监督者”和“服务者”。同时,教师需要承认并保护学生的主体性及个人权利,可与学生共同商定课堂话语互动规则,构建“融合性参与”课堂,通过组织交流活动、研讨会等方式将课堂话语权下移至学生,并鼓励学生大胆发表自己的观点与看法。学生则需要主动走出传统文化规约的消极影响,尝试以话语互动内容和目标为核心关注,将教师视为“平等的引导者”和“真诚的合作者”,接受教师所移交的部分话语权力,并有意识地自我提升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从信息技术支持角度来看,教育与互联网结构体系的交融,有助于强化师生、生生之间的平等交互影响。如加拿大传播学家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所言,因特网实现了非集中化的革命,帮助在线教育创造了一种“处处皆中心,无处是边缘”的无中心优势^①。教师可充分运用线下、在线、混合教学等不同模式在时间、空间和互动上的优势,促进课堂话语互动的有效进行。例如,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增加知识资源共享渠道,中和教师绝对化的知识垄断权力;同时,以新型混合学习环境突破传统课堂话语互动的空间限制,为学生自由表达观点创设开放性的虚拟空间。

(二)超越优绩主义,推动教育评价制度的意义结构变革

由于社会公平需求、制度惯性以及替代性制度缺位等因素,以优绩主义为核心功能的教育评价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现实性,我们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已有的教育评价制度,但可通过提升评价体系的多元性等方式对其进行完善,以增强制度的内在张力。其一,优化评价制度的形式与内容,践行多元化教育质量观。在此方面,我国已经展开了教育评价制度变革的探索。教育部等六部门于2021年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指出,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包括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方面内容^②;“双减”政策的实行也在不断控制学业测评数量与统一性考试。在宏观政策引领下,可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内容改革,将学生素养和能力与考试内容有机结合,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中高考中的重要作用,从制度层面消解强优绩主义所带来的“为成绩而对话”的话语互动失效乱象。其二,完善教育问责制度,赋予教师自主教学权力。伴随着基于优绩主义的“问责”制所带来的课堂话语互动技术化现象,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可弱化以成绩为导向的标准化绩效问责制度,赋予教师一定的课堂自主教学权力,将课堂观察、教师谈话等质性评价材料纳入教师绩效制度之中,发挥教师教育的主体活力,避免课堂话语互动模式的刻板化。其三,重塑课堂话语互动意义,合力破除制度惯性。基于结构二重性理论,作为行动者的教师与学生具有反向影响制度结构的能动性。师生在现有制度情境中创新性的应对方式与意义建构,有助于以积极姿态在优绩主义和互动本真之间谋求可能的平衡。师生应改变将话语互动视作技术性工具的观念,统整个人发展诉求与社会价值导向的培养理念,破除唯成绩的单一评价观念惯性,在日常课堂话语实践中共同践行“破五唯”理念,以学生多元化成长发展需求作为课堂话语互动的最终目标,回归教育的本真意蕴。

(三)淡化个人偏见,构建公平包容的话语互动伦理环境

我国中小学课堂话语普遍是由教师制定主流话语秩序的规则,课堂话语互动是否能够有效进行也同样取决于教师的认知偏好。然而,当偏好变为偏见时,非公正性的课堂话语互动现象便在学生群体中得到了扩张。因此,可从推动教师践行公正规范、促进学生加强公正认知两方面形成合力,构建公平包容的话语互动伦理环境。对于教师而言,一方面,应当规范自身责任行为,坚守教育公共性价值理念。区别于西方自由主义对于个人主体价值的追求,我国基础教育发展往往以社群主义思想作为价值引领,强调教师角色的行为规范与道德约束^③。在社群主义思想的引导下,我国教师应坚守教育的公正性和公共性特征,打破来源于性别、成绩、家庭资本的不当价值期待,尊重学生的差异化与独特性。另一方面,应对学生个体丰富的差异性和互动过程中隐藏的冲突保持洞察,将“公平”视角纳入话语互动的设计过程和实践过程,构建面向弱势群体的补偿机制。例如,重点关注边缘化群体的互动权益,为其提供话语互动机会补偿或知识性、社交性资源支持,同时合理遏制少数优势群体权力在话

① 保罗·莱文森《数字麦克卢汉——信息化新纪元指南》,何道宽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123页。

②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2021年3月18日发布,2023年9月3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2103/t20210317_520238.html。

③ 吴佳妮、滑子颖《东亚儒家文化圈学业负担问题的两面性、治理困境与未来路向》,《比较教育研究》2022年第12期,第77页。

语互动中的无序扩张,帮助弱势学生建立自我认同感与自我效能感。对于学生来说,教师和学校有责任构筑以生生交互为主线的话语互动机制,鼓励和引导学生建立对话、参与、协作的学习共同体,及时提供达到资源共享、思想交流、观点碰撞的对话目的。同时,采用多样化学习共同体组织策略,以情感作为互动联结,提高组织凝聚力与个体归属感,促进学生关注公平公正而非个人得失,强化学生作为公共人的自我理解,帮助学生从“他治”状态中获得自主性,衍生出对学习共同体的伦理责任。

Attribution of Ineffectiveness of Classroom Discourse Interac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China: A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Liu Zihan, Huang Yating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30, China

Abstract: The paradox inherent in the structure of identity and the paradox surrounding the value of dialogue are embedded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lassrooms, resulting in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countering unforeseen phenomenon such as negative silence, false interaction and discourse separation, which affect the development quality of basic education in China seriously. Although classroom discourse interaction belongs to teaching techniques on the surface, the institutional rules and profound social roots are hidden behind it.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structural conflict of identity power under the rendering of Confucian culture, the passive catering of meritism under the rules of evaluation system, and the active choice of discourse depriva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cognitive preference constituting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for the ineffectiveness of classroom discourse interac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quality of discourse interaction in classroom practice, cultural hegemony should be removed and the extreme discourse interaction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re supposed to be reconciled; meritism should be transcended and the reform of the meaning structure in the educ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 should be carried out; and personal bias should be diluted so as to build a fair and inclusive ethical environment for discourse interaction.

Key word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lassrooms; classroom discourse; interaction failure attribution;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责任编辑:罗银科]



中日军队在上高会战中的战略战术博弈

贺怀锴 安琪

摘要:1941年的“上高会战”是日军首先发动的以打击国民政府第十九集团军作战能力、掠夺物资为目标的扫荡战,但日本在战略上摇摆不定、处于自我矛盾之中,在战术、军事行动上,各部亦未能有效配合,最终陷入国军的包围,损失惨重。而战前国民政府对于日军可能要南进的战略有较为准确的认识,同时第九战区对于日军进攻上高、高安地区的可能性也有高度警惕与清醒的判断,并做过一系列战前准备。战时各阶段国军将领指挥得当,能够掌握主动权,军队多能按作战计划完成既定任务。在国民政府的恰当布置下,这场反扫荡战演变为颇为成功的围歼战,上高大捷被誉为“开战以来最有精采之作战”。总之,上高会战作为抗日战争时期中型战役的代表,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关键词:抗日战争中型战役;1941年上高会战;中日军队;战略战术博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18

收稿日期:2023-07-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省制变革与社会变迁研究”(20&ZD232)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民政府海疆治理研究”(22CZS07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贺怀锴,男,河南台前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中国近现代社会转型研究中心副教授、博雅拔尖人才,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军事史,E-mail: hehuaikai1990@163.com;
安琪,男,河南漯河人,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上高会战”(日方称“锦江作战”)发生在赣西北的上高、高安地区,自1941年3月中旬开始至4月上旬结束,历时20余日。此役国军重创日军,取得上高大捷。上高会战是国民党正规军在正面战场上取得的一场颇为难得的胜仗,但学界给予的关注却不足。目前关于上高会战的研究主要在抗日战争通史类的著作中有所提及,相关论文则侧重于战争过程的概述和胜利原因的探讨^①,而忽视了对战役前的中日战略动向、战前备战、战役中的战术较量等方面的关注。就国民党正面战场而言,学界一般较多关注大型会战,而对相持阶段的中型战役关注较少。而相持阶段的中型战役是抗日战争史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与宏观的战略局势紧密关联,麻雀虽小却五脏俱全,从中亦可透视出国军在中型战役中的战前判断、战略战术等内容,对这些相持阶段的中型战役进行系统研究很有必要。上高会战即为其中的一例。本文以上高会战为例,依托中日双方档案、资料集、报刊、日记等史料,力图突破以往仅简单阐释战役基本经过的研究模式,通过多元史料的对比印证,对这一战役的战前情形、战中战术、战后宣传等方面进行系统的阐述与考证,以丰富抗日战争中型战役的研究。

一 战前日军的战略动向与战役目的

南昌为水路交通要道,同时也是国民政府的航空基地,威胁着日军占领的长江中下游地区。鉴于南昌战略位

^①谈及上高会战的相关著作有:张宪文主编《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16—229页;张宪文、陈谦平、陈红民《中国抗日战争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51—862页;等等。上高会战的论文成果则有:廖信春《上高会战胜利原因简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第62—66页;戴佳臻《一九四一年的上高会战》,《江西社会科学》1995年第7期,第57—59页;邹耕生《上高会战述评》,《江西社会科学》1995年第12期,第73—77页;隆鸿吴《对上高会战细节的几点考证》,《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6—9页;等等。

置之重要,1939年3月上旬,日军发起南昌战役,并于27日占领南昌^①。4月至5月,国民政府对南昌展开了反攻战。5月5日,白崇禧致电蒋介石称,国军“已尽甚大之努力”而未能攻下南昌,遂主张“重新拟定计划”^②,在赣西地区予敌打击。蒋介石批准了这一方案,并于5月9日下令终止南昌反击。国军在南昌的军事行动,证明国军在江西尚具实力,具备一定的反击能力。罗卓英任司令的国军第十九集团军所驻扎的上高、高安一带,处于抗击日军正面战场的前线,是长沙的东方屏障,战略位置颇为重要,因此罗卓英部对日军可能发起的攻势有所预判。然而,就整体宏观的战略态势而言,国民政府虽对此地区可能爆发的战争有着高度的警惕,但属于被动应对的一方,战争发起的主动权仍掌握在日方手中。

(一)战前日军的战略动向

在武汉会战之后,抗日战争进入相持作战阶段。其一,在军事战斗上,此后日军虽发起了随枣战役、第一次长沙战役、桂南战役、枣宜战役等进攻,但未取得显著战果,冈村宁次在1940年3月时就承认,日军行动未能摧毁中方的“抗战企图”^③。伴随着占领区的扩大、守备兵力的增加,日军作战兵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显,发起大规模会战愈发困难,以有限的兵力“迅速结束事变,几乎被认为是不可能的了”。其二,在政治诱降上,1940年初,日本启动了诱和蒋介石的“桐计划”(日方表述为“桐工作”)。重庆国民政府最初对此寄予期望,但随着抗战局势的发展,尤其是百团大战的胜利,中国人的抗战信心倍增,时人普遍认为中国还有很强的力量,没必要谋求屈服性和平。基于这一抗战形势,国民政府不得不决定“暂行搁置”议和计划;日本驻港武官铃木卓尔在给“桐工作”负责人今井武夫报告中,亦指出谈判“没有迅速进展的希望”^④,日方随后决定暂时中止“桐工作”。随着“桐工作”的停顿,日本方面对类似的直接工作,一齐调整为静观的态势,停止采取积极措施^⑤。鉴于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和政治诱降国民政府的两条路线均告无望,日方对解决“中国事变”的态度逐渐趋向消极。1940年11月,日本大本营下发的《中国事变处理纲要》便称,至1940年底,与重庆政权仍不能实现和平,则不论形势如何,断然向长期战方转移^⑥。日本在中国战事未结束之时又欲谋划南进^⑦,其在中国战场转入较为保守消极的长期持久战已势在必行。同时,这也意味着日本将要削减在华兵力,甚至放弃原有的一些占领区,这引起了日本高层的激烈争论,天皇也颇为不满^⑧。日本高层的摇摆不定,导致原先决定的长期战体制被推后。

此时,日本陷入了转入长期战体制的现实需求与不甘轻易放弃迅速解决“中国事变”的矛盾之中,并在1941年1月日军参谋本部所制定的《对华作战长期指导计划》中得到充分体现。该文件规定,“作战以维持治安与占领地区的肃正为主要目的,不进行大规模作战,必要时在短时间内,实行近距离奇袭作战”,但“以不扩大占领地区,返回原驻地为原则”^⑨,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日军参谋本部对华作战的消极态度。但令人感到矛盾的是,此指导计划依然坚持“准备在昭和16年(1941)夏秋时期,发挥综合战力,给敌人以重大的压力,力求解决事变”,即1941年“秋季以前不放松对中国的压迫,在夏秋时期以积极作战力求解决中国事变”,虽称之为《对华长期作战指导计划》,而1941年秋以前“不包括在长期作战计划范围以内,依然要继续进行决战”^⑩,说明此时日军依然没有放弃通过积极作战的方式以寻求事变的解决。但这种所谓“积极作战”是仅就1941年秋季之前而言,所谓“事变解

①「第2南昌攻略戦」,「第11軍作戦経過の概要並に所見 昭和13年」,17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1112057900。

②《白崇禧电蒋中正南昌逾限未能攻下请予宽宥重定计画》(1939年5月5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一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2-064。

③稻叶正夫《冈村宁次回忆录》,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25页。

④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今井武夫回忆录》翻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136、178、178页。

⑤「22今後ニ於ケル対重慶工作处理要領」,629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2120068700。

⑥「2、支那事变处理要綱 昭和15年11月13日」,264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2120206600。

⑦「世界情勢の推移に伴ふ時局处理要綱 昭和15年7月27日」,925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2120200800。

⑧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田琪之、齐福霖译,宋绍柏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3页。

⑨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2卷中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13种,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50页。

⑩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01、102页。

决”即指使国民政府屈服日本,这在日军对华作战逐渐消极、开始谋划南进之际是难以实现的。指导计划中多次描述通过外交施压、经济封锁等综合手段欲使国民政府屈服,所谓1941年秋季之前的积极作战并不是大举西进,而是日军不甘心立刻转入长期作战体制,轻易缩减在华兵力,而对迅速解决“中国事变”带有尝试性的行动。对此,中国派遣军总司令西尾寿造就曾提出看法,认为“迄昭和十六年末之前解决中日战争一事谈何容易,虽不惜努力一试,但并无确信”,甚至直言“此案只能当做努力之目标即可,但,如果要切实付诸实行,则不合乎实情”^①。时任陆军次官的阿南惟几在相关会议上,也对积极解决中国事变表示忧虑^②。

在宏观指导计划之下,1941年2月14日,中国派遣军召集各方面军和各军的司令官在南京召开会议。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官西尾寿造在会上指出,“今年最重要的任务是全军一致竭尽全力粉碎敌人的战力,并在占据地区确立治安,配合其他各项措施,取得显著的成绩。战略指导的要点在于,在以治安为主的地区更加彻底地确保治安;在优势的敌人正规军聚集的地区,不断地积极地进行作战,摧毁及消耗敌人的抗战力”。这表明了中国派遣军在1941年的宏观战略方针,一是在占领区(华北为主)进行更加彻底地确保治安,即后称的所谓“治安强化运动”;二是在正面战场进行积极作战以消耗国民政府的抵抗能力,但其中又特别强调了所谓的“灵活、短距离截断作战”这种消极的作战方式。而司令部设于汉口,主要负责湖北、湖南、江西方面作战的日军第十一军,2月23日召开兵团长会议,下达新年度作战计划,其中称“军的任务与总军毫无差异,各兵团要积极不断地依靠灵活、短距离截断进攻作战消耗敌之战斗力量和确保压倒敌人的地位”^③。按既定的双重规划,于是便有了上高战役。

由于要进行华北治安战,华北兵力不足,日本之中国派遣军决定抽调驻守在安义地区的第三十三师团到华北^④。因为日军要通过积极作战来消耗国民政府的抵抗能力,在日军第三十三师团调走前,日方欲凭借较多的兵力,进行一场以打击中方第十九集团军为目的的联合作战。只有把上高会战放置于这样宏观的战略之下,我们对于上高会战的发生及其背景才会有更清晰的认识。

(二)日军的战役目的

上高会战始于驻守安义地区的日军第三十三师团准备调往华北之前,日军准备集结第三十三师团、第三十四师团和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对上高地区驻扎的国军第十九集团军进行一次作战。日本发动锦江作战的战役目的,是将国民政府第十九集团军第七十军和第七十四军的战力摧毁^⑤。据国民政府截获的日军文件记载,日军以第三十三师团为右翼、第三十四师团为中路和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为左翼,三路直指上高地区,“企图预定窜陷上高后,即行撤退”^⑥。但事实上,日军两个师团的作战目的并不统一,相互之间的配合问题重重。

日军在中国战场的师团调走前有予敌一击的惯例,第三十三师团调走也是如此,但这个所谓“给敌一击”在不同兵团中有着不同的理解。日军第三十三师团比较消极,其作战计划称,“师团与第三十四师团相策应,从左侧攻击第七〇军,将其压制在锦江”^⑦。显然,第三十三师团未准备作为主力进攻,作战时亦未彻底完成压制第七十军的目的,仅是攻占部分地区,并与第七十军进行一些战斗,便自以为完成了作战计划而开始回撤,整个过程未见其与第三十四师团有太多协调。从后来第三十三师团在国军围歼日军时迅速回援和之后参加了中条山战役的情况来看,其损失并不算特别大。之所以回撤,是因为其未将占领上高作为作战目的,未做好攻坚作战的准备。从第三十三师团第二一四联队矢野大队长给其部下下达“士兵备五天一餐口粮,马带粮秣三天”的命令^⑧,可看出其准

①《初期陆军作战(三)欧战爆发前后之对华和战》,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日军对华作战纪要》丛书三,廖运潘译,“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7年版,第449、450页。

②「昭和16年1月 機密戦争日誌(1)」、240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2120317500。

③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04、124页。

④「第5章 昭和16年に於ける作戦」、1393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1111991700。

⑤「锦江作戦 自昭和16年3月15日至昭和16年4月2日」、527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1110446600。

⑥「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

⑦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5页。

⑧黄宣成《胜利的回忆,会战的演成》,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309页。

备动员并不充分,作战方针比较消极。

日军第三十四师团却十分积极。日军参谋本部作战部长田中新一在日记中写道,“总军虽有些悲观,但仍稳健。南昌驻军则在作战上信心很足”^①。总军即中国派遣军,南昌驻军即第三十四师团。与第三十三师团比较消极,只想在调走前予敌一击不同,第三十四师团“从头开始就有趁此机会摧毁第一九集团军司令部所在地上高的企图”^②。第三十四师团积极备战,“自2月中旬就开始紧急装备野炮兵联队,并把缴获的山炮及迫击炮改为马驮进行训练,还大量征用中国民伕积极进行作战准备”^③。第三十四师团虽有明确的战役目的,但在国军看来却造成了诸多失误,“对我军力量估计过低”,犯了“轻敌”之错,加之以往所进行的扫荡战胜利结果而产生的“骄妄”行动,又犯了“忽敌”之错^④。这注定了其失败的结果。

尽管统一在“消耗敌之战斗力量并确保压倒敌人的地位”这一战略目标之下,但两个师团的作战意图不统一,加上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一共三个兵团并立作战,第十一军竟没有特别为此设置司令部战斗指挥所,而是由平时的汉口军司令部进行指导。据中途接任汉口军司令部参谋长的木下少将说,“在军的根本计画中,对并立作战的师团未给予直接指导,只指示了攻击目标及作战期间,令各师团各自实施作战,这种作战计画简直是在胡闹”^⑤。这导致第三十三师团与第三十四师团之间难以配合作战,担任主攻的第三十四师团十分积极,以覆灭第十九集团军所在地的上高为战役目的;而第三十三师团作战目标比较消极,仅仅是简单策应第三十四师团,完成调走前与敌一击的战役目的。这种矛盾感的背后是侵华日军日渐困难的处境。2月23日召开的日军第十一军兵团长会议,就指出,“军正处在这样的困难局面:在第一线要豁出战力的消耗,另一方面又很难恢复和增强国防力量”^⑥。究其根本,是日本军国主义无限膨胀的野心与欲望和其有限的国力之间的矛盾。

上高战役的发动与日本宏观战略态势是紧密相连的。1941年初,日军宏观战略目的是十分矛盾的:一方面,由于南进的需要以及解决“中国事变”尚没有进展,故而要转向长期战体制,并削减在中国的兵力;另一方面,日方内部很多人不满在华削减兵力,因而将转向长期战体制的时间推后,想在1941年通过积极作战与经济、外交配合以迅速解决“中国事变”。这种矛盾亦反映在直接在华作战的中国派遣军身上:一方面称要在昭和16年(1941)努力解决“中国事变”,另一方面却高唱“短距离截断作战”这种较为消极的作战方针。这种矛盾又体现在具体的上高会战中。上高会战虽为日军主动发动之战役,却在会战开始前充斥着各种矛盾,这些矛盾实际上就是日军宏观战略矛盾的具象化。

二 国民政府的战略判断与战前准备

国民政府对日军的战略转向以及在江西发起的上高战役目的有着较为准确的预判。罗卓英指出,日军发起上高会战是“企图一举攻略上高,打击我之军力,窜扰清江樟树,夺我之物资”,进而达到“巩固南昌”的目的,最终达成其“抽兵”至其他地区的阴谋^⑦。负责上高地区的第九战区,在侦知日军企图的情况下,提前做了准备,最终赢得了上高战役的胜利。

(一) 国民政府的战略判断

武汉会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军政要人就中国战场的未来走向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李宗仁指出,武汉会战后,“敌人因深入我内地,战区扩大,补给线延长,兵力不敷分配,也有陷入泥淖之势。故无力对我作全面进攻,只有对各战区不时作间歇性的战斗”^⑧。这一预判基本符合事实。蒋介石自“九一八”事变以来就寄希望于国际干涉,在全面抗战爆发之后,更在思考如何使中日战争国际化。他在日记中写道,“解决中倭问题,惟有引起国际注

①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5页。

②《初期陆军作战(三)欧战爆发前后之对华和战》,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日军对华作战纪要》丛书三,第487页。

③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5页。

④《罗卓英电蒋中正自十五日敌进犯至二十八日我开始追击两周间上高会战概要》(1941年3月3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40。

⑤《初期陆军作战(三)欧战爆发前后之对华和战》,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日军对华作战纪要》丛书三,第493页。

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4页。

⑦《罗卓英电蒋中正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情形》(1941年4月1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号:002-090200-00067-014。

⑧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534页。

意与各国干涉”^①。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爆发后,蒋介石立刻提出一项战略性的谋划,即注意“如何使中倭战争牵入于欧战范围之内,使与欧战共同解决”^②。1940年9月27日,德意日签署三国同盟条约,意味着日本与英美处于敌对状态,暴露了日本对太平洋的野心。此时日军战略动向的转变已经纳入国民政府的考量之中。

对于日军1941年的宏观战略动向,国民政府预判日军有南进企图,意味着日军向西继续大规模进攻的可能性降低。1941年2月24日,蒋介石指出,“若以倭目前对泰越与海南岛之动作而论,美倭势非决战不可”^③。2月27日,时任第六战区司令的陈诚上书蒋介石称,日本“与德意春季攻势配合,实行南进,公算甚大”^④。而对于日军南进与中国战场的关系,时人指出,“在日人南进中,中国的抗战始终是最强劲的阻力。日人企图‘冻结’‘中国事变’,以便其遂行南侵,结果将必失败。中国抗战,非把日人的侵略野心消灭,非完全达到抗战之目的,决不停止,中国的抵抗一天继续下去,则‘中国事变’一天不能‘冻结’”^⑤。“中国事变”为日军南进最大阻力,若要南进则日军在中国战场的战略动向必有转变。第十九集团军总部参谋处在上高会战后所编的《上高会战概述》中总结道,“倭阀西进大陆政策的迷梦,经我四年来之抗战打击,已深陷泥淖,无力自拔,乃企图混水摸鱼,乘英、美有事欧西之秋,发动南进,窃取资源。但欲发动南进,以先天不足的倭国,决难再由国内扩兵,是必由西进中抽兵,以行转用。去冬南宁的退出,即其明证。其余各战场为遂行其部份的抽兵,并为巩固其既占的城镇,乃以先发制人之阴谋,对我各战场实施其所谓扫荡战”^⑥。

(二)战前国民政府的准备与决策

赣北地区作为前线,国民政府对日军进攻的可能性有着较高的警惕。直接指挥上高会战的罗卓英称,“我军在赣北方面之作战指导,对于敌人来犯,早经策定反击计划”^⑦。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在致蒋介石的电报中也称,“依据本部廿九年四月颁布之反击作战计划,敌如向高安、万载进犯时,则诱敌于分宜、上高、宜丰一带地区反击而歼灭之”^⑧。可见,第九战区对于日军的进攻早有准备。处于一线的战情预判,足以让国民政府对日军的大举进犯提高警惕。

在上高会战前夕,国民政府对于日军的进攻已经有所预判。其一,日军第三十四师团积极备战,大量征用中国民夫。日方认为,“征用民夫一事会很快传到重庆军那边,而使其加强防备,这也是中国战场上的常事”^⑨。其二,国军侦知日军转运兵力。早在1941年3月3日,罗卓英致徐永昌等的电报中,便通过对日军在南昌、安义的增兵,以及日军飞机对赣江西岸国军阵地的侦察,判断“敌似有进扰企图”^⑩。为了迷惑国军,日军在“南浔铁路北上火车,每一车厢的窗口均露出人枪。南下火车,则车窗紧闭”,造成日军向北撤兵的假象。但第十九集团军参谋处通过坐探传来的各种消息综合判断,“北上露出人枪,系迷惑我军的假象,南下火车车身沉重,必满载部队与武器装备。判断南昌方面之敌,必有向我大规模进犯的企图”^⑪。由此可见,在上高会战前,国军已经对日军的进攻企图有了较准确的判断。

同时,第九战区颇为重视士兵的整训,且取得了较好成效。其中,后来在上高会战中表现极为突出的第74军,参加了1940年的第三期整训,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士兵的作战能力^⑫。上高会战中,第74军第51师补充团多为新兵,但在作战中,“当敌偷渡锦河时,亦能精确瞄准,沉着射击,将敌击退……卒能达成任务,且获步枪七枝”,

①《蒋介石日记》,1937年10月31日,本月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②《蒋介石日记》,1939年9月4日。

③蔡盛琦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5册,台北“国史馆”2010年版,第614—615页。

④陈诚《关于对敌作战与第六战区实况》(1941年2月27日),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下),台北“国史馆”2005年版,第827页。

⑤《日本南进的步骤》,《大公报》(香港版)1940年11月25日,第2版。

⑥《第十九集团军总部参谋处编上高会战概述》(1941年5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56页。

⑦罗卓英《上高会战概述》,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24页。

⑧《薛岳关于上高会战战斗要报密电》(1941年4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第348页。

⑨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5页。

⑩《罗卓英致徐永昌等密电》(1941年3月3—1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中),凤凰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4页。

⑪蓝介愚《上高会战始末》,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57页。

⑫隆鸿昊《抗战时期第九战区的士兵训练》,《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2020年第2期,第119页。

“推原其故,实皆由于平日训练注意射击与战斗十三条之功也”^①。日方也指出,第九战区军队的“整训收到显著效果,弹药等的补给也较充足,所以其战斗意志不可轻侮”^②。从中可以看出,战前第九战区对士兵的训练颇有成效。罗卓英认为,上高会战验证了军队“战斗力之重要”,并提出以后“国军应特别注重训练与军队素质”^③。

上高会战前,一个颇为重要的调整是第九战区与临近的第三战区进行了重新划分,将原来以赣江为分界线改为赣江东岸的部分地区划归第九战区,同时将原属第三战区的第49军划给第十九集团军指挥,增强了十九集团军的实力。在未进行战区调整前,罗卓英曾抱怨,“赣江东岸的部队,平时不归本集团督训,战时才拨归我指挥。各部队情况一切不明,打了败仗就要杀我的头”。十九集团军还致电军令部,请求重新划分战区界限,“南昌方面为一整体,赣江两岸的部队统一指挥后,无论攻防,均多便益”^④。随后,军令部批准了这一战区调整的要求。罗卓英在总结上高会战经验教训时指出,“改划作战地域,得将赣江东岸部队尽量抽调应援,使态势变内线为外线”^⑤。这也是上高会战胜利之重要原因。

(三)国民政府战术的确立

基于国民政府对日军的战略预判以及对南昌方面日军可能发起对上高攻势的估计,第九战区薛岳和罗卓英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战术,即初则“运用磁铁战术,逐次诱敌深入,予以消耗”,在南昌至上高间设置三道防御线,将日军诱至第三道防线前,继则“运用包围战术,实行长围封锁,加以歼灭”^⑥。同时,在会战开始前的一两日(即1941年3月13日),第十九集团军策定的作战指导中已经有了较为完整的作战计划,“集团军为收复南昌,在此准备时期,第一线守备部队,应就现阵地尽力消耗敌人,敌进犯时则逐次抵抗,俟敌进入第三阵地线前,则以突击军及师之加入,与敌决战”^⑦。虽然此作战指导称是为了收复南昌,但指导内容基本都是对于日军进攻的部署应对,收复南昌更多是一种政治军事上的表态。此作战指导策定于会战爆发前的一两日,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上高会战中国军队的作战指导方针。罗卓英在总结上高会战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大军作战,平时应策定详密之作战计划”,以此为“作战之准备”^⑧。他认为,上高战役之所以能够取胜,原因之一在于有了完整的计划。

国民政府战前虽有准备,对日军进攻有所预判,但未料及日军发动作战之具体日期。3月15日,日军发动进攻时,第十九集团军总司令罗卓英正在吉安,副司令刘膺古正在南岳,大事由参谋长罗为雄处理。在战争爆发之初,第十九集团军内部对作战方针的执行存在争议。3月17日,罗卓英返回上高后,第十九集团军对于敌情判断依然存在争论。其中,第十九集团副参谋长黄华国“判断敌人为扫荡战,待敌撤退时再予掩击,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所以力主撤退上高,不予决战”^⑨;参谋长罗为雄也主张撤退上高。鉴于上高是第十九集团军司令部所在地,且建有防御工事,以此固守堪称以逸待劳,且上高以西无阵地可守,日军若继续西进,则后果十分严重。罗卓英最终决定固守上高,原来存在于纸面上的反击作战计划,正式确立为上高会战的作战指导。尽管日军奉行短距离截断式作战,确实不以西进扩张占领区为目的,但事后国军再追击则难成围歼之势,此战可能仅会成为抗日战争中一次普通的拉锯战。罗卓英的决断,为上高会战的胜利奠定了基础,可见临阵将领的指挥与决策也十分重要。

对于国民政府高层,战前的宏观判断更多体现在对日军南进的判断,而日军南进则意味着其对中国战场的战略动向有所转变。第九战区和第十九集团军则对南昌方面日军进攻之可能有着高度警惕,且颇为重视士兵的训

①《王耀武总结第七十四军上高会战经验教训的报告》(1941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第355页。

②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0页。

③《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之战敌我伤亡及俘获及作战经验与心得》(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7。

④蓝介愚《上高会战始末》,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55、256页。

⑤《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之战敌我伤亡及俘获及作战经验与心得》(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7。

⑥《罗卓英电蒋中正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情形》(1941年4月1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号:002-090200-00067-014。

⑦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作战日记》(3月12日至4月9日),江西省上高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江西省上高县文化局编《抗日战争上高会战史料选编》下集,江西省上高县文化局2005年印行,第192页。

⑧《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之战敌我伤亡及俘获及作战经验与心得》(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7。

⑨蓝介愚《上高会战始末》,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58—259页。

练,并为了更加灵活地应对进攻,在战前与第三战区进行了辖区与部队的调整,通过各种情报判断了日军的进攻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

三 中日军队在上高会战中的战术较量与战斗

上高会战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3月15—19日,日本三路进攻与国军磁铁战诱敌阶段。此阶段,国军首先阻断日军南北两路,使其中路孤军深入,为合围中路奠定了基础。3月20—24日,日军中路突进上高与国军的包围战歼敌阶段。此阶段,日军中路孤军深入,陷入国军包围圈。3月25日至4月9日,国军围歼追击与日军的突围回撤阶段。此阶段,日军急令北路第三十三师团驰援被围的第三十四师团,在第三十三师团的支援下,第三十四师团脱离包围圈,但各部均损失惨重。

(一) 日军三路攻势与国军的磁铁战诱敌

日军按既定计划,以北路第三十三师团和南路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协同中路第三十四师团,兵锋直指上高,旨在摧毁国军在上高区域的主力部队。北路第三十三师团于3月15日由安义经奉新犯上富,并于19日“即行回窜”^①;南路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于锦江南岸进军;中路第三十四师团由南昌西部之西山万寿宫出发,沿锦江北岸经高安,直指上高。

关于北线第三十三师团的撤退问题,中方与日方持有不同的观点。先看中方的观点。罗卓英指出,第三十三师团是日军合击上高的重要一部,即“北路与南路敌,先中路敌发动,其企图显然欲以两臂合抱之态势,先捕捉我军主力于高安、上高间地区而歼灭之”^②。第三十三师团在发起攻势后,即遭遇了国军第七十军的阻击,在攻陷奉新、上富地区后便开始撤退。中方认为,第三十三师团是遭到国军的进攻后被迫撤退,是国军使其离心转进而不能合围上高的战术。蒋介石在发给各地方高级将领学习上高会战经验的电报中指出,“我七十军凭借潦河两侧高地,节节予敌打击。十八、十九两日,在甘坊、上富地区,向三十三师猛烈夹击,敌伤亡约两千五百余,我七十军亦伤亡甚重,卒将此路敌军击破”^③。第十九集团军总部参谋处编写的《上高会战概述》记载,“北路残敌于十九日回窜时,复遭我尾击、截击,被歼大部”^④。《中央日报》关于战役胜因的报道也称,“敌右翼被我李军首予以溃灭之打击”^⑤。再看日方的观点。日方称第三十三师团将敌军击破,完成预定作战目标任务,于是恢复原态势^⑥。中日双方无疑都对作战进行了有利于己方的历史书写。

事实上,日军各部作战意志不一,其作战目的是有所不同的。第三十三师团的作战任务并非占领上高,而中方第七十军的作战也并不顺利。从薛岳给前线的电报中可知,“七十军战斗初期作战不力,应予严办,希伤努力达成新任务,将功补过”,倘仍畏缩不前,贻误戎机,“定按军律议处”^⑦。从第三十三师团后来回援被围日军来看,其作战能力未受太大打击,其撤退是因其作战目的比较消极,对中方第七十军进行一定的打击和占领部分地区后,便自认为完成了任务,并非蒋所说的“卒将此路敌军击破”。第三十三师团自认为完成的作战任务没有太多实际意义,甚至会起到反作用,“第三十三师团达到的作战目的,势必使重庆军攻击第三十四师团的右侧背”^⑧。国军充分利用了日军的各路不协同的错误,大胆地由非决战正面抽兵,化内线为外线,化被动为主动,形成包围之势。

南路之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则遭到国军战力较强的第五十一师(属第七十四军)和由赣江东岸调来的第二十六师(属第四十九军)阻击,陷入苦战。日军的北路与南路均被国军阻击,陷入与国军对峙的泥潭,不能与中路合

①《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

②罗卓英《上高会战概述》,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26页。

③《蒋介石致熊斌卫立煌等密电稿》(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中),第1028—1029页。

④《第十九集团军总部参谋处编上高会战概述》(1941年5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第361页。

⑤《上高会战总检讨 军委会发表一周战况》,《中央日报》1941年4月11日,第2版。

⑥《锦江作战 自昭和16年3月15日至昭和16年4月2日》,527页,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11110446600。

⑦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作战日记》(3月12日至4月9日),江西省上高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江西省上高县文化局编《抗日战争 上高会战史料选编》下集,第198页。

⑧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7页。

犯上高。罗卓英进而认为,日军发起上高会战的“两翼已折”^①。尽管在北路日军撤退的问题上,中日双方持有不同观点,但无论第三十三师团北撤是遭国军之攻击被迫撤退,还是自认为完成作战计划而自主撤退,从客观的作战态势来讲,都符合国军摧折日军两翼的计划。

担任中路主攻任务的第三十四师团,明知南北两路不能按计划合击上高,依旧“迷梦未醒,孤军冒进”,攻陷高安后继续向上高西进,突入国军预设的第三线决战区域,迎战战力最强的国军第七十四军,而此时国军“袋口既张,囊底弥固”^②。日方宣称的中路日军的高歌猛进,在中方看来,则是主动放弃高安,诱敌于第三阵线的决战地区。北路日军先行撤退,南路日军则受国军阻击而陷入苦战,中路日军孤军深入,战争胜利的天平已开始倒向国民政府。《中央日报》便以《赣北战局 我居主动》为标题发布军委会一周战况总结,“在寇方说,似乎进展甚速,但吾人判断,恐怕最近将来,败退亦必甚快也”^③,这一判断是基本符合事实的。

(二)日军中路突进上高与国军的包围战歼敌

3月19日,日军北路第三十三师团已经开始撤退。20日,中路日军“窜抵上高附近”^④,猛攻上高附近区域,与国军第七十四军展开激战。南路的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因遭到国军数次攻击,只能北渡锦江与中路日军会合,其分兵独立南进的赣江支队也遭到国军反击,难以推进。南路独立混成第二十旅团与中路日军会合后,又欲向西南方向进攻石头街一带,以图进攻上高侧翼,与中路合击上高,却又与锦江南岸紧急回援的国军发生遭遇战,其目的未能得逞,便于24日返回高安。面对中路日军的猛攻,如上高阵地能够守住,国军则有时间调集北翼第七十军和南翼第四十九军实行包围。若上高阵地失陷,上高以西无阵地可守,日军可向东南迂回扫荡,其打击国民政府作战能力、掠夺物资之作战任务可大体完成。

上高保卫战进行得十分激烈。日军第三十四师团虽成孤军深入之势,但仍不肯撤退,继续猛攻上高。为达到“攻略上高之目的”,日军还利用空军优势,发动“陆空协同”作战^⑤。日军第三飞行团长藤少将在致第三十四师团长贺大贺的信中称,“上高占领即在目前,请继续奋斗,以收赫赫战捷,不胜盼切”。在会战最为激烈之时,“敌仍在飞机三十余架轰炸下,集结最大兵力,向我下坡桥阵地猛犯,演成上高核心区最激烈之争夺战。是日一日间,全线敌我伤亡均在四千以上”^⑥。《中央日报》转中央社电称,“十九日起全线复展开血战,敌机三十余架,战车二十余辆,不断轰炸猛冲,泗溪官桥石头街(上高西南)各地,失而复得者再,我将士浴血奋战,卒将进犯上高之敌击败”^⑦。由于国军的奋战,日军始终不能攻克上高,面对日军的进攻,“我七四军均能确保阵地,以待合围态势之形成”^⑧。

正是由于第七十四军在上高的坚守,为国军北翼第七十军和南翼第四十九军包围日军赢得了时间,同时第九战区派出第七十二军向上高以北地区挺进,进一步加强了左翼力量,将日军“压迫于南茶罗、官埠桥地区”^⑨。最终,上高地区日军“不能击破我正面有力部队,反而投入我包围圈内”^⑩。中央社电称,“我军对进犯上高之敌,于二十三日乘狂风暴雨敌机械化部队活动困难之际,对敌完成四面包围形势,截至本日(二十四日),我渐次缩小包围圈,展开伟大之歼灭战,迄午后三时,敌弹尽援绝,以飞机三十六架运送粮秣至敌阵中,企图苟延残喘,向我作最后

①《罗卓英电蒋中正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情形》(1941年4月1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号:002-090200-00067-014。

②《罗卓英电蒋中正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情形》(1941年4月1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号:002-090200-00067-014。

③《赣北战局 我居主动》,《中央日报》1941年3月21日,第2版。

④《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

⑤《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之战敌我伤亡及俘获及作战经验与心得》(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7。

⑥《第十九集团军总部参谋处编上高会战概述》(1941年5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第365、362页。

⑦《赣北展开大歼灭战 犯潮阳敌正包剿中》,《中央日报》1941年3月26日,第2版。

⑧《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之战敌我伤亡及俘获及作战经验与心得》(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7。

⑨《王耀武电蒋中正上高会战伤亡人数与出力部队及赏恤等情形》(1941年4月1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2。

⑩《罗卓英电蒋中正自十五日敌进犯至二十八日我开始追击两周间上高会战概要》(1941年3月3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号:002-090200-00069-140。

一逞,无如敌大势已去,乃图向东北突围溃窜,我正加紧围歼中”^①。

(三)国军围歼、追击与日军的突围、回撤

3月25日,日军第三十四师团见攻占上高已无可能,且意识到国军的包围圈已经开始收紧,于是向位于汉口的第十一军司令部求援,第十一军司令官园部和一郎急令第三飞行团协同第三十三师团向棠浦方向急进,以救援第三十四师团^②。同时,第三十四师团开始向东北方向突围,在官桥附近的预备第九师(属第七十军)难以抵御日军两个师团的前后夹击,“遂陷苦战境地,前后交通通信均被截断,腹背受敌,而敌机之轰炸亦更加猛烈,伤亡至为惨重”^③,于是北撤,致使敌突围军与增援军合流。27日,罗卓英决心“更澈底集中兵力对敌实施四面包围”^④。尽管日军第三十三师团回援,但国军依靠人数优势,并运用地形条件,灵活调兵,形成数次包围之势,使日军损失颇多。日军第三十三师团称,“不时和顽强地尾随追击的敌人进行激战,展开全部兵力以求摆脱敌人。此间山炮队所有炮弹用尽,处于不能射击的状态”,“经过了无法用言语形容的重重苦难”^⑤。日军各部会师之后,沿锦江东撤,国军展开追击作战,于4月1日“克复高安、祥符观,续向万寿宫追击中”^⑥。尽管国军战术运用得当,但中日双方军队素质差别依然存在,日军最终突围,于2日返回原驻军所在地。

在与日军的战斗中,国军也付出了巨大的牺牲。4月2日,罗卓英向蒋介石汇报称,上高战役“我军伤亡失踪人数,约两万余”^⑦。4日,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贺耀组致电蒋介石称,“我伤亡约万五千余”^⑧。各方数据虽有差异,但可基本判定此役国军伤亡人数约1.5万至2万人。蒋介石在日记中亦提及,“赣北上高附近大捷,然我军伤亡甚重,不觉转乐为忧矣”^⑨。此次会战为“抗战四年来仅有的对敌取得包围歼灭战有利态势”^⑩。桂林行营办公厅所发的《上高会战经过与检讨》亦称:“此时我七十四军全军迎击于前,七十军尾击于后,四十九军(欠一师)侧击于右,七十二军围攻于左,战斗态势既形成于四面包围,而复以最优势之兵力,对此包围圈内后援已绝之敌一举而尽歼之,非力所未逮,不图于包围圈南北直径缩小至五公里之时,敌意突围逃窜,卒未能达到歼灭之目的,不无遗憾耳”^⑪。

战争接近尾声之际,发生了一件颇为有趣之事,即各大报纸皆报道日军第三十四师团的师团长贺茂已阵亡。如《申报》在3月31日便以“赣北大捷声中 日师团长阵亡”为标题进行报道^⑫;《中央日报》更是在极醒目之位置,以“赣北捷报摧毁敌巢 敌酋大贺被我击毙”为题进行报道^⑬。连蒋介石在其与各军事长官所发的电报中都称,“据虏获文件判断,大贺茂师团长在毕家村附近被击毙”^⑭。4月3日,重庆方面的军委会发言人称,“据俘虏供称,

①《赣北展开大歼灭战 犯潮阳敌正包剿中》,《中央日报》1941年3月26日,第2版。

②I第5章 昭和16年に於ける作戦/第1節 錦江作戦J、206頁、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3031744200。

③《陆军第七十军参加上高会战作战经过概要》(1941年6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第380页。

④《罗卓英电蒋中正(续二)我各七十军五十一师七十四军等各部在上高之役战况及彻底集中兵力对敌围歼》(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6。

⑤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2分册,第128页。

⑥《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

⑦《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会战国军伤亡人数约两万余请调拨七个团开赣》(1941年4月2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59。

⑧《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按:贺耀组原名贺耀祖,早在国民革命时期,贺耀祖已将其名改为“耀组”。

⑨《蒋介石日记》,1941年3月29日,上星期反省录。

⑩罗卓英《上高会战概述》,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31页。

⑪桂林行营办公厅《上高会战经过与检讨》,江西省上高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江西省上高县文化局编《抗日战争 上高会战史料选编》上册,第12页。按:引文中漏一逗号,笔者引用时已补上。

⑫《赣北大捷声中 日师团长阵亡》,《申报》1941年3月31日,第3版。

⑬《赣北捷报摧毁敌巢 敌酋大贺被我击毙》,《中央日报》1941年3月29日,第2版。

⑭《蒋介石致熊斌卫立煌等密电稿》(1941年3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中),第1030页。

大贺师团长已阵亡”^①。4月10日,罗卓英向蒋介石汇报上高会战情形时也指出,“毙敌大贺师团长”^②。事实上,大贺茂并没有死,他的死亡信息是一种误传。不过,从上述史料可以判断大贺茂阵亡的消息出自日军文件或俘虏。而对国民政府来说,赣北大捷已经足以宣传庆祝了,没有必要为了吹嘘而专门编造一个可以被轻易戳破的谎言。日军方面,连师团长之生死都出现误判,可见日军当时之狼狈与混乱。

日军之伤亡惨重且未达到作战目的毋庸置疑,但日军之伤亡数字则是一笔糊涂账,中日双方无疑都会采取有利于己方的统计。日方称伤亡千余人,甚至称第三十三师团后期十分艰难的救援作战仅伤亡四百余人^③,盖不足信。但国军方面的统计也不统一。日军出动人员大概四万两千余人,军事委员会办公厅所出综合战报称“敌伤亡约万人”^④。然而,同为国民党官方编写的《上高会战经过概要》则记述,“敌三三师团主力被我击破,伤亡过半,第三四师团及独立第二十旅团被我歼灭十分之七”^⑤。按此说法,日军伤亡必在半数以上,显然与之前的战报不符。报纸祝捷的文章则更为夸张,如称“被困之敌,除少数漏网外,余均解决”^⑥、“卒将其各路兵力悉行歼灭”^⑦,诸如此类的描述不一而足。在战争期间统计精确的伤亡数字固然不易,但夸大敌方之伤亡也是常有的现象。

总体而言,在上高会战的战斗中,国民政府方面化被动为主动,充分利用了日军战术配合上的失误,大胆由非决战正面抽兵,灵活调动兵力以形成包围之势,获得在战术运用上的成功。但两军战斗力的差距依然存在,国军在战术和兵力占优势的情况下尚未能全歼日军。显然,当时中日两国国力与军力之差距不是可以随人的主观意志而迅速弭平的。即便是战术的成功与兵力的优势,也不能完成消除中日双方军队战斗力的差距,抗战之艰辛由此可见一斑。

四 余论

上高会战是国民政府打得比较成功的一场战役,值得称赞和肯定。从日方宏观战略来看,随着抗日战争转入相持阶段,日军在中国战场的成果十分有限,故急欲谋划南进以打开新局面。日本有限的国力与膨胀的野心之间的矛盾使其难以作出妥善的战略选择,故而其意欲在南进前通过一系列积极作战来解决“中国事变”,而上高会战正处于日军此次积极作战的时期。《大公报》社论指出,日军“企图打通各交通要线,巩固其侵占点线,使日本一旦南进,海军及大部运输舰转用于国际大冒险后,其深陷中国战场之百万大兵,不致全部僵化,更使我军无法乘机作有力反攻。前此东京扬言缩小战区,以及最近之高唱短期‘结束事变’,继以‘全面扫荡战’之发动,其企图即在此。但今年以来的几次战役,显然把这些企图都粉碎了!上高会战的大败,使它无法进行浙闽赣之大包围,以切断我后方及沿海区之交通”^⑧。日军解决“中国事变”企图的失败,上高会战对此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

对国民政府而言,其在正面战场上败多胜少,上高大捷让国民政府兴奋异常。国民党在八中全会宣读战报时,“全体中委,欢欣鼓舞,兴奋异常”^⑨;蒋介石指出,“赣北上高附近大捷为一年来最大之胜利,敌自此更不敢深入”^⑩;何应钦称,国军上高会战为“开战以来最有精采之作战”^⑪;贺耀组也称,上高会战“为开战以来罕有之战

①《敌我军力消长 赣北之役已得明证》,《中央日报》1941年4月4日,第3版。

②《罗卓英电蒋中正第十九集团军上高会战情形》(1941年4月1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案号:002-090200-00067-014。

③《第5章 昭和16年に於ける作戦/第1節 錦江作戦》,206页、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防衛省防衛研究所ファイル:陸軍一般史料、C13031744200。

④《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

⑤《上高会战经过概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二),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512页。

⑥《八中全会始末纪》,《中央日报》1941年4月5日,第2版。

⑦《上高会战成果最大 影响今后作战指导》,《中央日报》1941年4月5日,第2版。

⑧《全面胜利》,《大公报》(香港版)1941年5月26日,第2版。

⑨《罗卓英将军对第七十四军高级官佐训词》,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43页。

⑩《蒋中正出席八中全会听取报告又亲临主持全体谈话会对于党务经济与粮食管理等问题均有指示并记本星期反省录上高附近大捷为一年来之最大胜利……》(1941年3月29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年三月,档号:002-060100-00150-029。

⑪《上高会战成果最大 影响今后作战指导》,《中央日报》1941年4月5日,第2版。

果”^①；中央训练团特别党部称，“此次赣北大捷，关系整个抗战局势，至深且巨”，“新国际之视听，奠胜利之宏基”^②；桂林《扫荡报》社论更是称上高会战对日军“南进打击至为重大”，“从此次赣北大捷，更树立了中国成为亚洲反侵略势力的中心地位，在倭寇南进的前途，划了一道悲惨的阴影”^③。诸如此类的评价恐有拔高之嫌，但为胜利作舆论宣传则可以理解。毕竟，上高会战是一次成功的围歼战，这在国民政府领导的正面战场上是极为罕见的。对此作适当的宣传，对于鼓舞全国人民抗战的信心有积极意义。不过，对于这种宣传，时人也持有不同意见。如桂林行营办公厅所出报告称，“综观本会战之战斗经过，以战略战术而言，我已有长足进步，惟视为空前大捷，不根据战斗之真正面目，而从事喧染殊为不当”^④。可见，即使是国民政府内部，也有人认为对上高会战有宣传过度之嫌。

在上高会战中，民众被充分地调动起来，军民配合密切，这是上高会战得以胜利的重要保障。罗卓英指出，“民众用命，彻底破坏交通，使敌解除优势装备”，“后方勤务良好。兵站设施，年来以渐臻健全，兵站人员及地方民众，亦极努力”^⑤。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上高县县长为中共地下党员黄贤度，且上高县也有中共的地下党支部。由中共党员部分掌控的上高县政府为会战做了大量工作，“上高县政府平时对民众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动员工作。对于驻军，也曾利用军民杂居的条件，对官兵们进行爱国宣传”^⑥。在县政府的积极动员下，有近三万民众被动员起来。上高会战中被动员的民众为战争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一，破坏敌军交通，阻碍日军行进步伐。在上高会战中，罗卓英致电蒋介石称，由于民众对日军“道路破坏，敌战车与炮兵不能大量使用”^⑦。日军后方交通因受到破坏，使其“优势装备不能尽量发挥”^⑧。罗卓英在《上高会战概述》中也指出，在会战中，“民众均能努力履行任务，尤以交通破坏，特见彻底。不但使敌机械化部队不能运动，即驮马行走，亦感困难，致其追送补给，仅赖人力，当战斗达到顶点，被围困后，不得不以飞机运投粮弹鞋袜矣”^⑨。其二，保障中方后勤补给，稳定后方。由于后勤人员和民众的支援，国军的后勤补给充足。国民政府事后总结，本会战于敌进犯时，对于派出之兵站各地弹药，“得全部抢救后运，无一损失”，而会战进行中及追击时，“补给复极圆滑，使部队得专心作战，此于会战胜利亦有功也”^⑩。其三，敌后游击，协助作战。安义县城当时已经被日军占据，日军“调动频繁，增减无定”，安义县政府“乃把此时机，发动一切武力，民力，物力，乘隙以攻，以少克众，协助上高正规军，展我困敌扰敌歼敌之游击战，为时一月，奉命先后完成追占滩溪，攻克峽峻，袭入县城之主要任务，并不断破坏敌之交通，袭扰敌之据点，加强经济封锁与抢运陷区资物等工作，使敌顾此失彼，疲于奔命，受我牵制，企图动摇”^⑪，有力地策应了在上高作战的正规军。民众动员颇见成效，归根结底是日军之侵略暴行点燃了中国人民的怒火，这是全民抗战浪潮中所爆发出的人民伟力。

上高会战后的抗战走向才是时代的关键问题，毕竟一场局部胜利不能改变大局。无论是报纸，还是国民政府的军事报告，皆称国军越战越强。何应钦在采访中讲：“全军得此捷报。非常兴奋，而各级指挥官更将因此而增大其旺盛之战斗意志，故判定我军今后之作战行动，亦将因此而愈形活跃也。”^⑫据《王子壮日记》记载，蒋介石在1941年3月31日总理纪念周上讲道：“在军事方面，由最近鄂西赣北之捷，可证明我军事布置之进步，敌人完全依

①《贺耀组呈蒋中正上高会战经过概况》(1941年4月4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第二期第二阶段作战经过，档号：002-020300-00013-061。

②《电贺赣北大捷》，《中央训练团团刊》1941年第71期，第565页。

③《赣北大捷所予倭寇南进的打击》，江西省上高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江西省上高县文化局编《抗日战争 上高会战史料选编》上集，第162页。

④桂林行营办公厅《上高会战经过与检讨》，江西省上高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江西省上高县文化局编《抗日战争 上高会战史料选编》上集，第12页。

⑤罗卓英《上高会战概述》，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39、240页。

⑥王道平《长留浩气满乾坤》，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95页。

⑦《罗卓英电蒋中正上高之战敌我伤亡及俘获及作战经验与心得》(1941年3月27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五)，档号：002-090200-00069-137。

⑧《罗卓英电蒋中正自十五日敌进犯至二十八日我开始追击两周间上高会战概要》(1941年3月30日)，台北“国史馆”：蒋中正“总统”文物/八年血债(四十三)，档号：002-090200-00069-140。

⑨罗卓英《上高会战概述》，全国政协《闽浙赣抗战》编写组编《闽浙赣抗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第239页。

⑩《第十九集团军总部参谋处编上高会战概述》(1941年5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三)，第373页。

⑪郑擢《上高会战中安义之游击战》，《县讯》1941年6月15日第12期，第16版。

⑫《上高会战成果最大 影响今后作战指导》，《中央日报》1941年4月5日，第2版。

我之决定在预定之决战地点予以歼灭之打击,致敌二师团之兵力损失在一半以上,如果敌人无战车等重武器,必将予以全部消灭。由此以观,军事方面以后决无问题。”^①他们对以后的军事问题颇为自信,然而国民党军队在同年5月的中条山会战大败,“抗战以来最有精采的作战”之后仅一个月,便迎来了“抗战史上最大之耻辱”。蒋介石在日记中称“晋南中条山阵地失陷”,“为从来所未有”^②，“军事方面以后决无问题”遂成为空谈。国民政府军事领域的一系列问题与缺陷,并不是一场局部大捷就可以改变的。而日军抱有重望的夏秋时期所发动的攻势(主要指中条山战役和第二次长沙会战),也不能使国民政府屈服,其在1941年解决“中国事变”的战略企图遂完全失败。野心膨胀的日本于1941年底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无限膨胀的野心最终使日本军国主义走向灭亡。

全面抗战时期,尤其是中日进入相持阶段后,正是这样一场场看似不影响总体战局的中小型战役,构筑起了抗日战争相持阶段的抗战支柱,这是中华民族抗战史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上高会战正是其中之代表。战役中所表现的伟大抗战精神,不会因其在总体战略的地位是否重要而有高下之分;上高会战中英勇奋战牺牲的将士与支前民众,永垂不朽!

Strategic and Tactical Game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Armies in the Battle of Shanggao

He Huaikai, An Q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The Battle of Shanggao in 1941 was the sweeping battle launched by the Japanese army with the goal of attacking the combat capabilities of the 19th Group Army and plundering materials. However, Japan was strategically unstable and in a state of self-contradiction. In terms of tactics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various troops also failed to cooperate effectively, ultimately falling into the encirclement of the national army and causing heavy losses. Before the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d a relatively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Japanese army's possible strategy of advancing southward. At the same time, the Ninth Theater Command also had a high degree of vigilance and clear judgment on the possibility of Japanese attacks in the Shanggao and Gao'an regions, and had made a series of pre-war preparations. During wartime, the generals of the national army commanded properly at all stages, were able to take the initiative, and the army was able to complete established tasks according to the combat plan. Under th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is anti-sweeping war evolved into a quite successful encirclement and annihilation battle, and the Shanggao victory was hailed as the “most wonderful battle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war”. In short, the Battle of Shanggao, as a representative of medium-sized battles during the counter-Japanese war, has certain research value.

Key words: medium scale battles in counter-Japanese war; Battle of Shanggao in 1941; Chinese and Japanese armies; strategic and tactical game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王子壮《王子壮日记(手稿本)》第7册(民国三十——三十一年),1941年3月31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编印,第90页。

^②《蒋介石日记》,1941年5月31日,本月反省录。



日内瓦海军裁军会议与 英美围绕海洋权势转移的博弈

李书剑 洪邮生

摘要:在历史上大国权力转移的过程中,守成国与崛起国之间的互动不仅以激烈的正面军事冲突呈现,还以外交博弈的形态频繁出现,其过程呈现非线性与复杂性的特征。英美海权转移作为英美权力转移的核心内容之一,1921 年的华盛顿会议被认为是其海权转移的标志性事件。但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英美海权转移并不是线性过程,这突出体现在 1927 年召开的日内瓦海军裁军会议上:英国全力以赴企图“重返太平洋”,以夺回在该地区已然衰落的海权,而美国则全力拒止。在日内瓦会议上,围绕着维护还是修改《五国海军条约》和对海权具有举足轻重影响的巡洋舰吨位配额等重要问题,英美展开了激烈的外交博弈,最终因为两国间存在巨大分歧而宣告会议破裂。这一结果延缓了美国海权崛起的步伐,英国也有限度地延缓了其海权衰落,验证了海权转移的非线性特征。

关键词:英美海权转移;太平洋海权;日内瓦会议;海军裁军谈判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719

收稿日期:2023-05-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近代以来国际体系的演变与大国关系互动研究”(14LSA002)的阶段性和成果。

作者简介:李书剑,男,黑龙江齐齐哈尔人,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E-mail: dg1713005@smail.nju.edu.cn;

洪邮生,男,江苏扬州人,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史、欧洲国际关系。

一 问题提出、概念界定与研究主旨

权力转移是国际关系史上反复出现并且具有重要意义的现象。20 世纪上半叶出现的剧烈国际格局变动和权力转移现象,就其结果而言,是美国接替英国成为另一个全球性霸权国家^①。这一权力转移进程集中体现于两次世界大战的间歇期(1919—1941 年间),而海军问题是该时期英美权力转移关系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该问题上,英美和其他海上强国通过一系列外交会议,尤其是 1921 年的华盛顿会议、1927 年的日内瓦海军会议和 30 年代的两次伦敦海军会议进行了激烈的外交博弈。既有关于权力转移的理论,研究者多聚焦于促成权力转移的因素及其所引发的战争原因与临界条件,忽略了权力转移进程的基本特征,且暗含权力转移是一个持续的线性进程。

在权力转移或海权转移的既有研究中,学界都没有深入探讨其线性或非线性特征。所谓“线性”,原是解析几何的基本概念,表示一对数量关系在直角坐标系中呈直线形态,后引申至其他学科。以权力转移为例,线性进程所表达的英国全球霸权的持续衰落和美国全球霸权的持续崛起是一个简单而连续的此消彼长过

^①实际上,苏联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崛起成为超级大国,学界论述英美之间权力转移关系的文献汗牛充栋,但少见论述英苏之间权力转移的文献。

程。而非线性则是与线性相反的一个概念集,其数学含义为包括曲线、非连续的点的集合以及其他表现为非直线的数量关系。事实上,非线性进程的概念更为接近客观世界演变的真实状况。在权力转移进程中,非线性体现在转移进程的曲折、反复和不确定性上,其本质上的意义指向权力转移是一个结果概念。作为进程的权力转移或海权转移,并不是一个具有明确目的性与确定性的过程。同时,无论是海权转移还是权力转移,就战争间歇期的国际关系而言,不是只有英美两国间的二元权力转移,而是包括英美、英苏、德日等在内的多元竞争性权力转移,其中就海权竞争而言,也有英、美、日、德、法、意等多国参与。因此,多元主体权力/海权转移更不可能以线性方式进行,而呈现出更为复杂的非线性特征。

以上两点在既有研究中被严重忽略。一些学者认为,自一战结束后,英美之间的权力/海权转移是一个线性进程^①,即表现为显著的英国衰落与美国崛起的同时性;也有学者认为,英国并没有衰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并不存在所谓的“权力的转移”^②。前者否定了权力/海权转移进程的非线性特征,而后者“却在相当程度上忽视了英美两国霸权转移实际发生之前一系列至关重要的铺垫性变化”^③。因此,在争论中进一步重新认识英美海权转移的历史进程和结构特点,具有重要的学理意义。

在英美海权转移进程中,1927年的日内瓦会议具有特殊意义,因为本次会议最为突出地体现了英美海权博弈与转移的非线性特征。会议的焦点是英国企图“重返太平洋”,而美国在外交谈判中不接受任何阻止其“首屈一指的海军”建设,即海权崛起的协议条款,这导致了英美之间在谈判桌上出现激烈的对抗,并导致会议最终走向破裂。日内瓦海军谈判的激烈与复杂,说明海权转移的斗争激烈与复杂,又证明了海权转移的非线性特征,为权力转移的非线性特征提供了例证。

国内学界对1927年日内瓦会议缺乏专门性研究,而国外学者的研究又多聚焦于裁军谈判本身或者与会国各自的海军战略,未能充分结合英美权力/海权转移的宏观背景加以考察和解释^④。同时,即便学界在学理上并不否认权力/海权转移进程的非线性特征,但亦缺乏对该特征的具体案例研究,只是将其视为事物发展中的一种普遍性规律,从而忽视了这种非线性特征在权力/海权转移进程中的关键性作用。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并不是从历史到理论的抽象性研究,而是在理论的缝隙中寻找历史的细节。因为学界只是在逻辑推理中认为权力/海权转移应该或者可能是非线性的过程,而缺乏对真实历史案例的详细考察和解释,故而从微观视角重新认识、探讨1927年日内瓦会议就有了特殊的标本意义。本文基于相关的一手外交文献,围绕维护还是修改《五国海军条约》和对海权举足轻重影响的巡洋舰吨位等重要问题,就英美等国激烈交锋的过程、原因和实质进行分析探讨,进而阐释双方在该地区海权转移的复杂性及其相关因素,以有助于理解美国如何最终“和平”地取代英国而实现世界海上霸权的历史性转移。

二 英国“重返太平洋”与三国造舰竞赛:日内瓦海军会议召开的背景

1921—1922年举行的华盛顿会议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重构亚太地区海权的关键性国际会议。英国、美国、日本、法国和意大利经过外交谈判签署《五国海军条约》,规定五国海军主力舰比例为5:5:3:1.75:1.75,确立了英美主力舰平等原则,迫使英国放弃了标志着其海上霸主地位的“双强标准”^⑤。会议期间,美国通过《四国条约》拆散了英日同盟,并通过《九国公约》确认其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防止日本与英国形成、巩固对东亚地区尤其是对中国的垄断性利益。然而,《五国海军条约》的签署并不意味着美国已经获得了

^①Giovanni Arrighi, *The Long Twentieth Century: Money, Power, and the Origins of Our Times* (New York: Verso, 2010): 48-75;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123-131.

^②John R. Ferris, “‘The Greatest Power on Earth’: Great Britain in the 1920s,”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13, no. 4 (November 1991): 726-750; David Edgerton, “Science and nation: towards new histories of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Historical Research* 78, no. 199 (February 2005): 96-112.

^③胡德坤、钱宇明《争论与发展:西方学界英美霸权转移理论评议》,《江汉论坛》2021年第1期,第115页。

^④参见:Donald J. Lisio, *British Naval Supremacy and Anglo-American Antagonisms, 1914-193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Edward Adolph Goedeken, *The 1927 Geneva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A Study in Failure*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1978); Janet Beer and Bridget Bennett, eds., *Special relationships: Anglo-American affinities and antagonisms, 1854-1936*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⑤即英国海军不弱于其他两个最强海军国家的海军加总的规模。

与英国同等的海权地位,英国依然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上霸权国家。因为华盛顿会议只规定了五大海军国的主力舰吨位,由于法国的坚持,五国海军总吨位限制并没有扩展到辅助舰艇。虽然美国曾在会议上建议将辅助舰艇总吨位限制在 45 万吨以内,但由于英国的抵制,美国的这一建议未能被纳入条约。因此,《五国海军条约》没有限制辅助舰这一结果促使美国产生一种强烈的感觉;华盛顿会议上所达成的英美海军力量平等,只不过是一种纸面上的临时性安排,它并不能在实际上帮助美国取得与英国海军平起平坐的地位,反而可以使英国一直维持世界第一的海军地位。因此,在华盛顿会议之后的几年中,美国国内一直有人建议召开另一次海军会议以限制各国辅助舰艇的吨位上限^①,其目的在于促使美国在海军军备方面尽快赶上甚至超过英国,并在亚太地区形成海上霸权。

英国在 1921 年华盛顿会议上被迫放弃“双强标准”,从而失去了在远东太平洋地区的海上霸权,导致该地区出现了英、美、日三国的海上均势与竞争。上述地缘政治的变化,引起英国国内那些强硬支持英帝国海上霸主地位的势力的强烈不满。如时任财政大臣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认为,“我们在华盛顿会议上作出让步,放弃了我们长期享有的海军霸权,放弃了我们忠实的日本盟友,并随后根据 1923 年英美战争债务解决方案向他们[美国人]支付了这些巨额款项,[这些让步]只会导致他们提出新的主张和要求”,因此他强烈反对英国在华盛顿会议上放弃“双强标准”,并反对与美国海军平起平坐的外交决定^②。英国的战略焦虑并非空穴来风。根据《五国海军条约》的规定,英国在条约存续期内报废主力舰的强度略大于美国,并且在条约生效当年与条约到期时,英国的主力舰总吨位都将小于美国(见表 1)。签署该条约,意味着英美在主力舰吨位方面将迅速持平,英国将以和美国同样吨位的主力舰维持其全球海权,而美国则只需要维持其在太平洋和大西洋的海军存在即可,这将导致英国在太平洋和大西洋面对美国海军时可能力有不逮。在这种战略焦虑和现实情势影响下,英国利用《五国海军条约》不限制辅助舰的漏洞,希冀保持并且巩固在辅助舰与整体海军上的对美优势。

表 1 根据《五国海军条约》替换规则后的英美主力舰吨位对比情况表^③

年份	英国		美国	
	艘数	总吨位	艘数	总吨位
1922	22	553950	18	570650
1923	22	553950	18	530650
1931	20	532450	18	530650
1936	15	443200	15	501000

华盛顿会议后,英、美、日三国不仅按部就班地进行主力舰替换,还加紧辅助舰建设,以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取尽可能多的海军优势。例如,作为重要辅助舰艇的巡洋舰,成为各国海军竞争的主要舰种,仅 1924 年英国就有 5 艘重型巡洋舰下水,到 1925 年英国启动 20 艘巡洋舰的造舰计划,其中包括 9 艘 1 万吨的重型巡洋舰和 8 艘 8 千吨的轻型巡洋舰^④。日、美两国也不甘示弱。到 1924 年,日本已经建造完成了 6 艘巡洋舰。1924 年 12 月,美国国会授权建造 8 艘巡洋舰,排水量为 1 万吨,并配备 8 英寸口径的主炮,授权法案要求这些巡洋舰于 1927 年 7 月 1 日完工;虽然 1925 年和 1926 年美国国会两次为这些巡洋舰拨款,但到

①早在 1923 年 1 月,这样的建议就被包括在海军拨款法案中提交给国会,后续法案在随后的几年里继续表达了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愿望。参见: *United States Statutes at Large (USSL)*, Volume 42-1923, 67th Congress, SESS IV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1153-1154; Volume 43-1924, 68th Congress, SESS I, 1924, 203-205; SESS II, CHS, 12-14, 1924, 719; SESS II, CH, 209, 1925, 880-881. <https://www.loc.gov/resource/lslsalvol.lslsal>.

②W. Medicott et al.,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026/61/98. (Jun 29, 1927)(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70).

③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Signed at Washington February 6, 1922,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FRUS)*, 1922, Vol. I, Treaty Series No. 671,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

④Edward Adolph Goedeken, *The 1927 Geneva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A Study in Failure*, 3.

1927年只完成了其中的2艘,另有3艘正在建造中^①。截至1927年,英国依然拥有全球海上力量优势:在巡洋舰吨位方面,美国与英国相差将近21万吨,巡洋舰数量落后39艘;在辅助舰总吨位上,美国落后英国96710吨(见表2)。显然,美国在造舰竞赛中略微落后于英国。因此,美国国内要求召开另一次海军会议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美国深刻认识到,如果不限制英国的辅助舰吨位,那么赶超英国的海上霸权将遥遥无期。

表2 1927年五国已建和正在建造的辅助舰艇数和吨位对比表^②

国别	巡洋舰		驱逐舰		潜水艇	
	艘数	总吨位	艘数	总吨位	艘数	总吨位
英国	54	332290	189	228465	45	49605
美国	15	125000	276	329153	59	59497
日本	25	165205	86	113280	68	68577
法国	10	80350	58	88413	45	57128
意大利	10	59784	43	52112	22	19512

英国也深知任何对其海军力量的限制都将威胁其全球海上霸权地位,进而威胁整个大英帝国的利益。与此同时,英国经济已经摆脱了一战后初期的低谷,财政状况趋于好转,英国政府得以有财力支持更为积极的海军政策,以图重振在太平洋地区的海上军事力量。这种态势自然也引起了美、日两国的不安,而战争还不是此时三国的最佳选项,它们都想通过另一次海军会议来协调海权竞争。在这种背景下,时任美国总统柯立芝(John Calvin Coolidge, Jr.)决定召开一次国际海军裁军会议,以限制海军军备的名义,巩固、发展美国在华盛顿会议后所获得的太平洋地区海军优势。这一形势的变化与海军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一战结束后远东太平洋地区英国海权衰落、美日海权崛起的线性进程的中断。其海权博弈的深化与复杂,亦呈现出海权转移的非线性特征。

三 以进为退与坚守底线:英美在会场内外的外交角力

1927年2月3日,时任美国国务卿凯洛格(Frank Billings Kellogg)通过美国驻英、法、意、日四国大使向各自驻在国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③,表示美国将积极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国联裁军筹备委员会会议^④,希望美国与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四个海军大国能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五国会议,在《五国海军条约》的基础上,继续就在华盛顿会议上没有进行限制的辅助舰艇问题,主要是巡洋舰、驱逐舰和潜艇进行裁军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限制海军军备的协议^⑤。法国政府在2月15日、意大利政府在2月21日分别明确拒绝了美国的提议^⑥;而英国和日本的态度比较谨慎,两国分别于3月10日和11日正式答复美国,同意在国联日内瓦裁军筹备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美、英、日三国关于限制辅助舰艇的海军军备限制会议,并且期待法国和意大利以合适的方式参与会议^⑦。

^①1926年5月21日,美国国会拨款用于建造在1924年12月授权的八艘巡洋舰中的三艘,这使得其在建舰艇总数增加到5个。参见:USSL, Volume 44-1927, 69th Congress, SESS I, 1926, 612-614.

^②王贵正等主编《国际关系史》第4卷(1917—1929),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447页。

^③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 Document 2,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④1925年10月26日,《洛迦诺公约》签订后,同年12月国联理事会第37次会议根据第六届国联大会对仲裁、安全保卫、裁军概念表示“赞赏”的决议,标榜“洛迦诺公约”应予推广,决定创设裁军会议筹备委员会,而参加筹委会工作的国家除国联理事会各理事国的代表外,美国、苏联、土耳其三个非会员国应派代表参加,在地理位置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国家亦应派出代表参加,筹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27年3月21日至4月26日召开。

^⑤根据《五国海军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除主力舰或航空母舰外,任何缔约国不得购买、建造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建造超过1万吨(10160公吨)标准排水量的军舰。不是特别作为军舰建造的,也不是在和平时期作为战斗目的在政府控制下使用的,用于舰队任务或作为部队运输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敌对行动而不是作为军舰的,不应在本条的限制范围之内。尽管该条款已经规定了辅助舰的吨位限制标准,但是条约中并没有提及这种辅助舰是否是巡洋舰、驱逐舰或者潜艇。参见: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British Empire, France, Italy, and Japan, Signed at Washington February 6, 1922, *FRUS, 1922*, Vol. I, Treaty Series No. 671.

^⑥*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7, 9.

^⑦*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23.

(一)英国修约企图的顿挫:围绕提前修订《五国海军条约》的博弈

三国海军军备限制会议于1927年6月20日至8月4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美国为会议准备的计划草案主要有三个方面内容。第一,确定三国巡洋舰吨位以及辅助舰艇报废事宜。美国和英国应该拥有30万吨的巡洋舰和25万吨的驱逐舰,日本应该拥有18万吨的巡洋舰和15万吨的驱逐舰。根据目前各国的海军军备现状和造舰计划,美国应该立即报废6万吨的辅助舰艇,在完成目前的造舰计划后,再报废8万吨的辅助舰艇;英国和日本在完成各自的造舰计划后,应分别报废6万吨和4万吨的辅助舰艇。第二,确定三国潜艇吨位。美国和英国保有9万吨潜艇,日本保有5.4万吨潜艇,如果以此为基础达成协定,那么在目前的建造计划完成之前就不需要报废潜艇^①。第三,所有拟报废的舰艇,应该是即将被淘汰的旧式舰艇。美国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停止竞争性造舰,尽可能缩减美、英、日三国未来的造舰计划,并允许在明确界定的范围内进行适度的更换新舰计划,另外还要避免新的裁军条约有针对新造军舰的报废条款。美国方案力图将《五国海军条约》中形成的英、美、日主力舰比例拓展到辅助舰艇范围。

与丘吉尔等国内激烈观点不同,英国外交部的主流观点依然承认英美主力舰平等这一原则,他们参加日内瓦海军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在辅助舰艇吨位配额方面提出自己的诉求,并尽量争取限制美国建造大型军舰,以抑美国之长而避自己之短,这样就可以阻滞美国赶超英国海军的脚步。因为美国缺乏海外军事基地,因此需要大型军舰进行远洋巡航;而英国拥有遍布世界各地的海军基地,因此需要更多数量的军舰来保证其可以在全球海洋进行及时的军事反应与打击。因此,英国惧怕美国在军舰的吨位和数量上超过自身,故而想要限制美国建造大型军舰。

英国为了达到这一谈判目标,首先提出修改《五国海军条约》的建议。英国代表团团长、时任第一海军大臣布里奇曼(William Clive Bridgeman)在会见美国代表团团长吉布森(Hugh Simons Gibson)时指出:英国政府坚持认为,应该在1931年之前对主力舰替换规则作出明确规定^②。然而,在《五国海军条约》中,替换规则已经以表格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英国的提议,实际上是要求修改《五国海军条约》,即减少大型主力舰的替换,从而降低《五国海军条约》规定的五国主力舰吨位。表面上,英国给出的理由是:如果三大国决定不建造更大吨位的军舰,那么提前修约将意味各国可以节省巨额海军预算,并将促使意大利和法国采取类似的行动^③。实际上,英国提出修改主力舰替换条款有两层意图:第一,避免美国在条约框架内建造大型主力舰;第二,提前修订《五国海军条约》的更换原则,就可能在实际上造成修改比例原则的结果,如果英国实现这一修改,就意味着可以避免在谈判中继续沿用比例原则来分配各国辅助舰吨位。

吉布森敏锐地察觉到了英国的态度和立场的变化及其背后的意图。他在向国务卿凯洛格汇报时提出,美国要清楚地保持其建议的简洁性和明确性,以防落入英国人的圈套。美国应该坚持:一国对自身海军的需求取决于其他大国的海军力量,纯粹是相对的,因此解决海军军备竞赛的唯一方法是严格遵守《五国海军条约》所规定的按基本比例分配的原则。在辅助舰吨位分配问题上,吉布森向凯洛格建议应该遵循与主力舰分配比例相同的原则。具体来说,一方面,美国愿意将辅助舰艇的吨位数调整到其他大国能够接受的最低数;另一方面,如果其他国家认为需要一个比美国提出的数字更高的吨位来满足它们的需要,那么美国就应该要求必须按比例增加吨位,并与更高的数字相等。美国的这一谈判原则与华盛顿会议时一脉相承:坚守比例原则,无论签约国提出较高还是较低吨位要求,其他签约国将按比例获得相应吨位。按照这一原则,他国要求吨位越高,对美国越有利,因为美国的经济实力和造舰能力位居五国首位,其他四国的综合国力无法支撑本国无限制造舰。

因此,在6月24日的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④会议上,英国关于修改主力舰替换规则的提

①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46.

②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53. 根据《五国海军条约》替换规则,除第Ⅱ条第3款提及的船舶和第三部分第Ⅱ节具体提及的替换吨位外,签约国不得在1931年前建造完成任何主力舰。参见: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77.

③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53.

④在日内瓦会议开幕当天举行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布里奇曼和日本代表斋藤实(Saitō Makoto)提名吉布森为会议主席。根据吉布森的提议,会议由三国代表团团长组成执行委员会,并任命适当的助手来确定进一步的程序方法。参见: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48, 49.

议遭到了美国代表团直截了当的反对。美国拒绝讨论这一议题的理由是,《五国海军条约》已经解决了该问题,如果需要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只能等到1936年条约期满,由五大国共同举行会议来讨论。面对美国政府的拒绝态度,英国没有善罢甘休。英国政府指示驻美大使霍华德(Esmé William Howard)转告华盛顿当局,如果美国不准备接受减少主力舰吨位的建议,那么美国必须在全世界面前承担起表态的责任。英国不仅对美国的回应带有威吓意味,而且希望能够得到日本的支持,英国政府训令驻日大使约翰·蒂利(John Tilley)敦促日本政府尽早在主力舰问题上作出决定^①。

针对这一局势,美国政府毫不示弱。美国国务卿凯洛格致电吉布森指出,英国要求的意图无非是想重新形成对日两国的海军优势,只要坚守英国应该和美国保持海军军备平等这一根本性原则即可;凯洛格同时强调,“美国并不介意签署一项条约,使英国将其巡洋舰吨位增加75%,同时使我们的巡洋舰吨位增至目前的三倍。如果英国和我们认真较量,那么[美国]公众就会认为没有达成协议才是合理的,同时,甚至可能会激发国会竞争海军建设的热情。”^②凯洛格同时要求驻英国代办斯特林(Frederick Augustine Sterling)会见英国外交大臣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Austen Chamberlain)以转达美国政府的意见:“考虑到英国在华盛顿会议期间以及从那时起一再保证,英国将接受在各类海军舰艇上与本国平等的观念,美国政府对英国代表在日内瓦的态度感到惊讶。”^③

英国深知日内瓦会议的谈判并不是简单的军备限制谈判,而事关英国能否重夺在远东太平洋地区的海权控制,英美谈判激烈对抗的背后是两国对海权的激烈争夺。虽然在修约问题上英国有自己的外交策略(见后文),但是英国不会轻易在美国的强硬反应下后退。英国代表团建议霍华德继续敦促美国政府,令其知晓日内瓦会议的成功召开并取得实质性成功对美国而言非常重要^④。6月27日,霍华德向华盛顿解释英国建议的原因时指出:第一,削减军备本身就是华盛顿会议的共识与努力的成果;第二,日内瓦会议如果能促成三国进一步削减主力舰,既是对华盛顿会议精神的遵守和推进,又为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国联世界裁军会议树立良好的榜样,以此促进裁军会议的更大成果;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原因,即由于该条约只要求五个缔约国自己不建造超过一定规模的主力舰,如果这些国家中有三个愿意在该条约期满之前将其主力舰的规模减少到条约限制以下,那么不仅不违反该条约,而且是对条约精神的有效促进^⑤。霍华德希望美国政府不要误会英国政府建议的精神,并且希望凯洛格能尽快将这些情况向柯立芝总统报告。

次日,凯洛格给正在拉皮特城度假的柯立芝总统做了汇报,并且坚持原议,建议政府拒绝英国关于修改《五国海军条约》的建议。不过,在美国国内,海军部支持英国修约的提议。只是方向相反,海军部认为太平洋对于美国来说太大了,加之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缺乏足够的海军基地,因此美国更加需要排水量更大、续航里程更远的军舰,因此海军部认为修约的内容应该是增加主力舰单舰吨位和总吨位。海军部的观点反映了当时美国大力扩充海上力量的勃勃雄心和迫切心情,但是凯洛格认为,除了必要的防御和保卫菲律宾之外,美国并不需要更大的军舰^⑥。柯立芝认同并且支持凯洛格的这一立场。

英、美两国在日内瓦会议开幕的第一周内就进行了激烈的外交角逐,除了在会议上,还延伸到两国的外交部与大使馆。可以说,这是一次英国方面精心准备、主动出击,而美国方面全力应对的全方位外交博弈。英国的目的是想通过修约来部分地否定在华盛顿会议上达成的英美海军平等原则。虽然英国也一再强调对华盛顿会议上达成的平等原则无异议,但这是英国安抚美国情绪的外交策略,其真实目的依然是想方设法规避这一原则的真正实现。美国则通过不断重申这一平等原则以抵制英国的诉求。由于法国、意大利没有参会,日本的态度至为关键。日本虽然认为英国的提议中有合理成分,因为日本并不喜欢华盛顿会议上形成的

①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5866/61/98. (Jun 25, 1927).

② 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57.

③ 之所以凯洛格指示斯特林办理此事,是因为英国驻美大使霍华德和驻美公使亨利·奇尔顿(Henry Getty Chilton)都不在华盛顿,并且凯洛格指示斯特林在向张伯伦转达美国政府的意见时,要采取友好的态度。参见: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58.

④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021/61/98. (Jun 29, 1927).

⑤ 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63.

⑥ 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64.

比例原则,日本想要突破对英美海军吨位比例,而绝不是希望限制自己主力舰建造的增加。但是,日本也看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复杂性,日本担忧英国“重返太平洋”会影响到日本海军的崛起,毕竟只有美国一个竞争者要强于同时和英、美两国海军竞争。综合考量后,日本还是倾向于美国的立场,不希望英国借日内瓦海军会议修改《五国海军条约》。由于美、日两国的反对,加上意大利与法国均未参会,造成英国的建议独木难支。最终,第一回合的外交较量以英国的妥协结束,英国不再寻求在日内瓦会议上修改《五国海军条约》。

(二)吨位要价与互试底线:围绕新建巡洋舰问题的博弈

在日内瓦海军会议上,英国的外交策略是主动出击、拉高要求、步步设卡、不进则退。即首先提出修改《五国海军条约》的议题,如果无法达成,则后退一步,继而提出辅助舰吨位、主要是巡洋舰吨位的要求。实际上,由于法国和意大利没有参会,英国在会前已经预测到修改的提议大概率会受挫,因此,英国将更大的精力与重心放在了巡洋舰议题上。英国计划通过该议题摆脱对美海军平等条款的限制,为护持英国的海军优势地位而进行外交努力。实际上,这次日内瓦海军裁军会议的主题就在于如何分配三大国辅助舰艇配额。因此,在争取修改《五国海军条约》的图谋落空后,英国开始转向这一议题,特别是在巡洋舰问题上主动出击,从而与美国进行了第二回合的外交较量。

第二回合外交角力聚焦在巡洋舰配额问题上。英国首先提出 68 艘巡洋舰(随后又调整为 70 艘)的数量要求^①,并且认为只有当巡洋舰总吨位达到 60 万吨的底线时,英国海军才能保证本国的安全^②。这一总吨位配额大大超过了英国巡洋舰保有量,大致相当于在英国 1927 年的巡洋舰吨位上增加近一倍(见表 2)。丘吉尔在 6 月 29 日给内阁的一份备忘录中提出了他对英国海上力量的发展和日内瓦会议的看法。首先,英国不应该给予美国海军与皇家海军平等的地位。因为一旦如此,英国海军的每一个行动,无论是造舰还是军事行动都将可能被美国指责,这对英国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风险。在他看来,“一个以海军为生命的国家(指英国)和一个海军只是为了自身声望的国家(指美国)不可相提并论,前者的平等等于后者的优势”^③。其次,反对日内瓦会议对巡洋舰的建造进行限制。其原因,一是军事自由比限制更重要,二是英国的财政政策和造舰计划需要每年进行调整,而不是提前数年就制定一个一揽子计划,这无疑会刺激美国的造舰热情,而只要英国保持一个缓慢的造舰计划,美国就没有理由大规模造舰,毕竟美国的军费也不是无限的。再次,美国需要大型军舰的理由主要是美国海军需要穿越太平洋来应对日本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应该做的是加强与日本的协调,令美国的这一理由无法成立^④。丘吉尔的强硬立场,代表了英国国内相当一部分支持海军的论调。丘吉尔从其独特的政治地位与影响力发出这种声音,无疑会影响到内阁以及英国代表团,使其坚定立场,甚至对美变得更加强硬。

面对英国咄咄逼人的要求,吉布森向凯洛格建议,鉴于英国不切实际的吨位要求,可以适时将其计划公之于众,令其承受舆论压力,以迫使英国认真考虑降低巡洋舰吨位。如果英国执意坚持现有吨位,那么这次裁军会议失败的责任将由其承担。凯洛格则更为直接,他通过驻英代办斯特林训令美国代表团:英国提出的吨位建议过于离谱,美国不会接受;美国可以提出一个新的方案,即将巡洋舰吨位配额提高到英国建议的两倍即 120 万吨^⑤。凯洛格的策略是利用美国强有力的经济实力与工业能力拉高英国造舰竞赛的成本。

与此同时,英国也在紧锣密鼓地谋划对策。英国代表团成员塞西尔(Robert Cecil)在向张伯伦进行汇报时提出,英国应该承认美国的平等地位,原因非常简单,即美国在造舰实力上完全可以达到与英国平等的水平,在这种现实情况下,拒绝美国并不明智。就当时英美造舰竞争形势而言,美国具有建造大型军舰的能力,因而希望对单艘舰艇的吨位不加限制,而英国由于财力限制,在建造大型军舰上无法与美国竞争,因此在辅助舰艇配额问题上,即使吨位平等,英国依然担心美国造出大型巡洋舰,从而更容易赶超英国,于是英国更倾向于对巡洋舰的单舰吨位进行限制。塞西尔强调,英国皇家海军可以通过增加巡洋舰的数量来发展自己的

①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028/61/98. (Jun 29, 1927).

②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314/61/98. (Jul 6, 1927).

③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026/61/98. (Jun 29, 1927).

④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026/61/98. (Jun 29, 1927).

⑤ 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72.

海军,以保持对美海上优势。尽管塞西尔本人并不反对美国建造大型巡洋舰,但英国代表团的海军专家却持有不同的观点。英国海军部也普遍认为,协议的达成取决于美国是否能保证不建造比英国更大的巡洋舰。塞西尔认为海军部的想法不切实际,因为美国谋求大型巡洋舰以及与英国海军相等的规模,都会以日本将在未来的某一时间对美发动大规模袭击作为理由^①。凭借这一理由,美国不会放弃在海军方面和英国平起平坐的努力。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并不是真的要求 120 万吨的巡洋舰吨位,它也在积极修改方案,以期促成会议顺利达成协议。美国提出一种力图调和英国基于数量的建议与美国基于总吨位的建议的方法,其主要内容有三点。第一,在 193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讨论总吨位超过 40 万吨的巡洋舰问题^②。《五国海军条约》签约方可以在该条约的原则范围内,自由建造总吨位不超过 25 万吨、单舰吨位不超过 1 万吨的巡洋舰。第二,在此期间,美国无意替换配置 6 英寸口径主炮的奥马哈级巡洋舰^③(除非损失其中一艘或几艘)。第三,为了满足英国对于限制大型巡洋舰的要求,美国愿意在不影响行动自由的前提下,限制自身大型巡洋舰的建造。作为该提议的声明人,美国代表团成员、海军上将琼斯(Hilary Pollard Jones, Jr.)^④强调,美国的这一政策声明应该被理解为美国为迎合英国的观点所作的最大努力;美国最初的建议是将巡洋舰的总吨位限制在 25 万吨至 30 万吨之间,基于双方的谈判差距,美国仍然热切希望所商定的巡洋舰总吨位限制应大大低于 40 万吨,因为美国认为就这个数字达成协议将是对裁军事业极为有益的,并且美国承诺如果最后的协定数字低于 40 万吨,美国将进一步限制大型巡洋舰的建造。同时,琼斯重申,美国不会同意将巡洋舰的总吨位定在 40 万吨以上,更不会签署这样的协议。

英国代表团有成员认为琼斯的声明以及散发声明的行动具有对英国下最后通牒的性质,但是布里奇曼认为这是美国的虚张声势。在布里奇曼看来,除非美国国内支持海军的力量占据绝对上风,他们才会精心策划日内瓦会议的失败;否则,柯立芝总统缺乏破坏一个他自己召集的国际会议的动机^⑤。

四 均衡博弈的僵局:日内瓦会议的破裂及其原因

(一)僵局中的外交挣扎与会议的最终破裂

由于在巡洋舰等辅助舰吨位问题上英美双方相持不下,日内瓦会议在召开两周后就陷入了僵局。同样的僵局也发生在华盛顿,英国驻美大使霍华德和美国国务卿凯洛格也在进行着激烈的讨价还价,他们各自的观点都在重复两国在日内瓦会谈的立场。以致霍华德认为,如果美国不能接受英国的总吨位建议,那么会谈就没有继续的必要。对此,凯洛格毫不示弱,表示这种可能性的确存在。

英美两国在华盛顿的外交沟通中,凯洛格提出了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任何延长军舰寿命的行为都将进一步推迟我们与英国海军达到平等地位的时间。”^⑥这句话所传递的信息,如前所述。截止到 1927 年,无论是主力舰还是辅助舰,美国的实际总吨位并没有和英国持平。换言之,从整个海军军备的角度讲,美国依然落后于英国。在凯洛格看来,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在于美国建造和替换主力舰的计划受到《五国海军条约》的限制。因此,美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实质性的重点诉求就是让英国停止、至少是放慢辅助舰的造舰计划,以便美国可以早日和英国海军真正地平起平坐。这充分说明了海权转移的持续性。虽然英美在华盛顿会议期间达成了海军平等的协定,但英国一直极力维持自己事实上的海权优势,而美国则极力想要获得事实上的海权均势。这一进程不断反复,并体现在造舰竞赛和海军会议两个方面。在日内瓦会议上,英国的主要诉求是通过建造大量的轻型巡洋舰来保证在总吨位和舰艇数量上占据优势,而美国不仅要防止英国过高的辅助舰总吨位配额,而且更加在意美国是否可以建造大型巡洋舰。这两种不同的海军战略,实际上是两国海军建设需求的特点与对外政策不同的反映。英国在全球拥有大量的海军基地,为了保证遍布世界各地的

①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F.O.800/261. (Jul 2, 1927).

② 即默认巡洋舰总吨位上限为 40 万吨。

③ 奥马哈级巡洋舰为轻型巡洋舰,美国一共列装 10 艘,最大排水量均超过 8000 吨。

④ 小希拉里·波拉德·琼斯,美国代表团成员、美国舰队(United States Fleet)原总司令、美国海军总委员会成员,海军四星上将。

⑤ 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443/61/98. (Jul 6, 1927).

⑥ 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75.

自治领与殖民地的安全,以及本土与帝国各部分的贸易往来,英国需要大量的军舰来保护海上航路畅通;而美国在二战前尚没有形成全球性战略利益,因此也没有遍布全球的海军基地,其海军战略主要是为了拓展其太平洋海权以及防止日本在西太平洋地区一家独大,因此美国需要更多大型巡洋舰进行跨洋作战。英、美两国在日内瓦会议上的一切外交博弈,都是围绕亚太海权的护持和争夺这一矛盾展开的。虽然日内瓦会议作为一次外交会议,不具有时段上的连续性,但是此次会议却是战争间歇期海权转移非线性进程中具有说服力的典型案例,并且无论是会前还是会后,英、美、日之间的海权转移进程都充满了反复性,从而说明线性进程不仅不存在,而且非线性进程还具有历史客观性。

7月7日,美国驻英大使霍顿(Alanson Bigelow Houghton)向国内汇报,英国提出这么高的巡洋舰吨位数字并不全然是谈判桌上的一种“叫高价”行为,布里奇曼的行动代表了英国内阁的政策,即一旦会议按照这一数字达成协议,英国政府就会在经济上支持这一造舰计划。按霍顿的报告,英国也想公布自己的计划,以争取国内民众的支持。霍顿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只有两种选择:一是接受英国的建议,但坚持与英国在辅助舰吨位上保持平等,二是试图把巡洋舰问题推迟到1936年,届时可以通过一揽子协议重新调整国际海军条约。他并且认为,如果选择第一个方案,那么英国的要求越大,美国的立场就会在世界面前显得越合理^①。霍顿在和张伯伦会面之后,更加坚定了自己的想法,认为英国在日内瓦的所有谈判方案都是伦敦方面精心设计的,张伯伦甚至当着霍顿的面说过,英国的吨位要求是经过三届不同党派的政府的认真计算通过的^②。

面对英美矛盾难以化解的态势,凯洛格一方面要求吉布森继续争取英国的同意以达成协议,另一方面也要求他作最坏的打算,即谈判破裂^③。柯立芝的指示则简短明确:“告诉吉布森,我们需要的不是借口或温和的语言,而是明确的、强有力的美国立场声明。”^④7月9日,三国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谈。英国提出一种折中方案,即在1931年之前将巡洋舰吨位数限制在40万吨以下,并放弃1万吨级、携8英寸口径主炮的巡洋舰建造计划^⑤。这个折中方案是英国企图以降低总吨位来换取美国放弃建造大型巡洋舰的一种尝试,但它依然和美国的立场相去甚远。吉布森指出,英国的这一建议企图让美国放弃建造大型巡洋舰,自己却没有在总吨位上丝毫退让,只不过是1931年前保持40万吨的巡洋舰,而没有承诺在《五国海军条约》到期后继续限制海军军备。日本也表示不能接受英国的方案。

至此,英、美、日三国代表都预感会议将无法达成协议,英、美代表转而开始在休会问题上展开外交博弈,即双方都想把会议破裂的责任推给对方。在宣布休会前一天的华盛顿外交晚宴上,驻美大使霍华德与凯洛格、胡佛^⑥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的谈话。凯洛格直截了当地指出,在华盛顿会议上,当时的英国代表团团长贝尔福^⑦同意将巡洋舰总吨位限制在45万吨,但是现在英国在既有36万吨巡洋舰的基础上企图把总吨位提高到60万吨,英国这样做,是想将一次限制军备会议变成军备竞赛会议。凯洛格还强调,如果英国执意如此,那么美国只好奉陪英国进行这场军备竞赛。凯洛格最后指出,美国国会内部一直有强大的力量寻求大海军建设,虽然总统压制了他们的造舰热情,但是在目前的情形下,他不会继续阻止这件事了^⑧。显然,凯洛格的表态是向英方施压,希望其在日内瓦的代表可以回到谈判桌前。但这一外交努力并没有收获成效。由于爱尔兰自由邦政治家奥希金斯(Kevin Christopher O'Higgins)于7月10日在都柏林遇刺身亡,大会秘书长休斯·威尔逊(Hugh Wilson)因此得以宣布会议无限期推迟^⑨。

休会后,英、美、日三国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7月11日,张伯伦会见了霍顿,提出了另一份折中方案,

①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79.

②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84.

③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83.

④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87.

⑤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88.

⑥赫伯特·克拉克·胡佛(Herbert Clark Hoover),时任美国商务部部长。他在1928年的总统选举中获胜,成为了美国第31任总统。

⑦亚瑟·詹姆斯·贝尔福(Arthur James Balfour),1921年华盛顿会议英国代表团团长。

⑧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471/61/98. (Jul 10, 1927).

⑨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89.

即英国希望根据每种不同类型的辅助舰进行分别的谈判,这样就可以避免在总吨位数字上纠缠不休;他表示,英国理解美国需要万吨级巡洋舰的现实需求,如果美国能将万吨级巡洋舰总数限制在12艘,那么英国将放弃2艘在建与1艘已经铺设龙骨的万吨级巡洋舰,以保持和美国的巡洋舰总吨位相等^①。伦敦向英国代表团发出指令,称可以把巡洋舰的数量从75艘减少到66艘,并且除了万吨级巡洋舰外,其他巡洋舰最高吨位不超过6千吨^②。然而,吉布森认为,谈判真正的问题在于英国试图迫使美日两国海军接受与英国相同的标准,而不考虑各自国家的实际情况;美国的客观现实是需要万吨级巡洋舰,而英国则将此视为对其安全的威胁。另外,英国打算邀请凯洛格赴日内瓦和张伯伦举行会谈。但是,吉布森认为,这是英国的缓兵之计,在英国没有实质性让步之前,凯洛格亲赴日内瓦是毫无意义的,而英国一旦作出实质性让步,凯洛格也就没必要亲赴日内瓦了;凯洛格同意吉布森的看法^③。7月18日,凯洛格继续指示吉布森,做好会谈破裂的准备,美国要准备好一整套说辞,将会议破裂的责任归咎于英国的坚持^④。

由于英国坚守自己的立场毫不退缩,会议濒于完全失败的境地。英国之所以如此强硬,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预判美国会在关键时刻缓和立场^⑤。而实际上,美国也确实对谈判破裂的担忧更大,尽管美国并没有在谈判中退让,但是在休会问题上以及在对新闻界的声明中看上去似乎处处体现着美国某种程度的摇摆和不坚定,这加强了英国人有机会坚持自己立场的判断。更重要的是,英国认为,在海军军备问题上的对美完全平等将会损害英国的海上霸权,英国依然要谋求哪怕是微弱的对美海军优势。因为说到底,在英国看来,即便是微弱的海军优势,加上英国广阔的海外殖民地以及一百多年积累起来的丰富的海上扩张经验,它们就会转变为明显的海权优势。当然,美国的最终态度并没有像英国预判的那样软化。7月30日,吉布森在会见布里奇曼时依然明确指出,美国不可能接受英国关于巡洋舰配额的建议^⑥。

至此,英美之间的矛盾已经无法通过外交谈判来调和了。8月4日,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吉布森宣读了一份经过三国代表团审议的会议声明^⑦,虽然该声明中使用了外交辞令“休会”(adjourn),但实际上它宣告了日内瓦会议的最终破裂。与会三国在巡洋舰总吨位问题、巡洋舰单舰最大吨位和主炮口径等问题上没有达成任何共识,由此在全部辅助舰议题上无法进一步展开讨论,于是只能宣布会议在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破裂,所有问题将留待1931年主力舰冻结期结束前再行讨论。

(二)日内瓦会议破裂的原因

大致说来,日内瓦海军裁军会议破裂的原因有以下三点。

第一,英美双方在会前缺乏必要和有效的沟通。即双方为正式会议之前的外交准备不足,缺乏对会议主要议题的充分磋商,当双方在正式会谈后发现与对方的要求相去甚远时,已经失去了充分的外交调整空间。

日内瓦会议结束不久,张伯伦在给霍华德的电报里坦陈:“毫无疑问,在没有进行初步交换意见的情况下就开始这样一个会议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对此我必须承担一部分责任。”^⑧紧接着,这位外交大臣争辩说,准备不足的原因在于英国不想因为推迟答复邀请而得罪美国。英国不想表现出对海军裁军漠不关心的态度,因此没有询问谈判的实质内容就作出了回答。英国海军部一直不愿意“提前透露他们的计划”给美国人,主要是因为它希望获得美国在1921年所享有的优势^⑨。在隐瞒信息方面,英国海军元帅、第一海务大臣戴维·贝蒂(David Beatty)^⑩扮演了主要角色。除了针对美国之外,他认为隐瞒部分信息,将有助于说服并不知情的内阁允许海军部来代表英国主导日内瓦会议的谈判。1927年11月24日,工党领袖麦克唐纳(James

①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95.

②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96.

③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104, 106.

④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109.

⑤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139.

⑥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139.

⑦FRUS, 1927, Volume I, Document 147.

⑧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F.O. 800/261. (Aug 10, 1927).

⑨Edward Adolph Goedeken, *The 1927 Geneva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A Study in Failure*, 107.

⑩1919年11月1日至1927年7月30日,担任英国第一海务大臣。

Ramsay MacDonald)向下议院提出一项动议,谴责保守党未能在会议前做好充分的外交准备。麦克唐纳断言,在日内瓦应该有更多的政治家和更少的军官,并宣称在一个讨论广泛问题的会议上,“军队代表团是完全不合适的”^①。

第二,英国内部关于日内瓦会议的目标分歧较大。这种矛盾具体体现在丘吉尔和贝蒂之间。虽然丘吉尔和贝蒂一样,都是英国海军与英国全球海上霸权的坚定支持者,但是两人在具体政策偏好上并不一致。丘吉尔更加保守,贝蒂则更加激进。如前所述,丘吉尔在英美海军军备平等问题上,非常明确地表达过自己的立场,认为英国以海军为生命而美国以海军为威望,二者不可能平起平坐,平等就意味着后者的优越^②。丘吉尔在日内瓦会议召开之前并不反对美国的造舰计划,他关注的是三件事:一是英国需要足够的军舰来保证日不落帝国的战略与经济利益;二是英国的海军战略必须是自主的,即不能受制于条约或者外国,换言之,英国所达成的海军国际协议,只能在英国具有绝对优势的情况下进行有条件的自我限制,而不能因为条约限制而失去英国的海军战略自主与战略自由;三是海军建设必须以英国的经济实力为限度。丘吉尔和贝蒂在前两个问题上没有任何差异,唯一的分歧在于第三点。丘吉尔相信军事力量是建立在经济实力之上的,并且作为财政大臣,他认为通过配置稀缺的政府资源来重建摇摇欲坠的战后经济,英国可以确保在不远的将来拥有更加强大的军事实力。所以,丘吉尔不同意议会以加征税收的方式建造 21 艘巡洋舰,他认为日本短期内并不会对英国构成威胁,所以希望议会将这一计划推迟一年审议,以优先恢复经济活力。而贝蒂则拒绝推迟一年的计划,他以辞职相要挟,并且使用了富有技巧的政治游说之后,成功地令内阁同意批准立即造舰的要求,只不过相比之前的 21 艘巡洋舰,只能造 16 艘。从日内瓦会议结果上看,贝蒂计划不周、执行不力的海军战略,使得英国内阁的争论更加激烈,不断出现阁员以辞职相威胁的情况。丘吉尔通过一系列政治手腕最终削弱了海军部的政治影响力,才使得内阁关于海军战略的一系列争论告一段落。

以上两点,只是外交技术层面和国内政治博弈方面的原因。

会议破裂的第三点原因即根本原因,是英美两国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这一结构性矛盾即海权转移进程中权力的零和博弈。这一根本性原因在浅表层所体现的即为“双方都拒绝妥协其海军政策”,在此浅表层之下,所体现出来的是以权力界定的国家利益,而这种国家利益对英美两国来说,可以聚焦到地缘政治利益这一落脚点上,即英、美双方(同时也包括日本)在太平洋地区都有不可放弃、必须争取的利益。谁的海军可以控制太平洋地区,谁就可以保证本国在该地区海上运输线的安全,以维护和扩展在该地区的既得利益。因此,在海军军备问题上,各海军强国意识到这一问题直接关系国家利益,因此只能尽力争取而不能随意退让。海权转移进程中的零和博弈,构成了非线性进程的重要原因。换言之,如果海权转移进程是一个线性进程,只能说明要么零和博弈不存在,要么零和博弈在进程中是确定的,即永远是一方胜利、一方失败;反之,当零和博弈进程是不确定的,那么其整个海权转移进程就必然体现为非线性。

五 余论:权力/海权转移的非线性特征

1927 年日内瓦海军会议,是战间期海权转移进程中的重要事件。英国“重返太平洋”与美、日的拒止都没有采取军事或军事威胁手段,而是采用外交方式谋求权力平衡。因此,从英、美、日尤其是英、美之间的外交博弈中总结外交经验,有助于降低军事冲突和对抗的风险。如上所述,英国的外交较为细致全面,通过议题设置,力图主导会议进程,这种主动性给美、日两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困难,令其陷入较被动的境地。此外,英国在日内瓦会议上采取了较为积极,甚至可以说是激进的政策目标:明知意大利、法国没有参会,也要坚持修订《五国海军条约》;提出既有巡洋舰两倍数量的总吨位要求。英国的上述外交目标,有其国内政治的根源,即英国已经在战略上决定重夺在太平洋的海权优势,无论会议是否达成协议,英国都会进一步加强海军建设。同时,英国在谈判上的这种表现可以被视为是一种以进为退的策略,即先开出较高的谈判目标逼迫美、日就范,如若未成,则可退而求其次获得本方预设的、谈判底线以上的目标。

^①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Parliamentary Debates (Commons), 5th series, 210 (1927), 2093, 2096, <https://api.parliament.uk/historic-hansard/commons/1927/nov/24/international-peace-and-disarmament>.

^②DBFP 1919-1939, Ser. 1A, Vol. 3, Reference: W6026/61/98. (Jun 29, 1927).

美国作为崛起国,在日内瓦会议上面对英国的咄咄逼人,并没有无原则地妥协退让,而是坚持原则立场,与英、日两国充分博弈,其利用外交谈判与英、日争夺海权的方式可圈可点。首先,美国在日内瓦会议上充分利用全方位外交,不仅在会场内外通过正式与非正式的方式和英国接触,并且极力拉拢日本反对英国提出的修约要求和过高的巡洋舰吨位要求。虽然日本在一战后将美国视为本国海权崛起的最大障碍,但当英国要“重返太平洋”时,日本也感到了巨大的战略压力,其与美国有限合作以拒止英国,就成为了日本战略优先方向。美国看到并且充分利用了日本的这一战略心理,拉拢其在修约问题和巡洋舰问题上倾向美国,成效是显著的。其次,美国全方位外交还体现在华盛顿和驻英使馆的外交努力上。这种努力的根本原则就是坚持美国的底线不动摇,即作为裁军会议的日内瓦会议,必须达到限制海军军备的目的,任何反其道而行之,甚至是造成进一步军备竞赛的协议都是不可接受的。正因为美国的这一外交底线,使美国在舆论战中占据了道德制高点,从而可以使美国将会议破裂的责任归咎于英国。最后,美国以实力作为后盾。其之所以不惧怕会议破裂,更为主要的原因是美国相信会议即使破裂并伴随军备竞赛,对美国而言也依然有利。美国强大的经济实力与工业能力,可以令美国自信地宣称,如果英国坚持拥有 60 万吨巡洋舰,那么美国就有能力建造 120 万吨巡洋舰。会后柯立芝政府积极的海军建设,在实然层面宣告了“海军假日”时代的提前结束。

虽然 1927 年的日内瓦海军会议被认为是“20 世纪最不成功的国际会议之一”^①,但是对于美、日两国而言,会议的破裂反而助推了它们的海权崛起,因此这种“不成功”仅是对英国而言。在本次会议中,英美外交博弈的复杂性,佐证了其海权转移进程的复杂性。日内瓦会议的破裂,标志英美海权转移从此消彼长阶段进入到僵持阶段。这一僵持状态意味着英、美、日三国在太平洋地区形成了海权均势。然而,均势状态并不是静止的,三国都在伺机扩展自己的优势,从而在霸权争夺中胜出。因此,这种僵持为后续更为激烈的海权转移博弈提供了动力。其中最为突出的历史进程即为日本的冒险扩张,其战略选择促成了英美的接近与合作。经过 1930 年与 1936 年两次伦敦海军会议后,英国迫于日本海权与地缘政治的不断扩张,逐渐在战略上联合美国。而这一战略选择,一方面要求英国继续向美国让渡地缘政治权力与利益,在国际条约与双边外交两方面承认并促进英美海军实质上的平等,另一方面则要求英国不断满足美国权力与海权增长所提出的要求。英国在日、美两国的同时崛起与自身霸权衰落的情况下进行了选边站队,而不是更加传统的均势外交方针,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相隔两年在欧洲与太平洋地区接续爆发,进一步加速了英国的衰落,而英国在加速衰落与外交方略惯性中更进一步联合与依靠美国,从而实现了英美之间的权力与海权转移完成。

需要强调的是,英美之间权力转移的“和平性质”是一种局部视角。从全球视角看,一战后不断崛起的国家并不只美国,德国与苏联在欧陆方向、日本在西太平洋方面同时进入了国家崛起通道。因此,全球权力的转移实际上是英国霸权的衰落与多国霸权的崛起与竞斗组成,不仅英美之间的战略竞争是结构性的,英苏、英德、英日之间同样存在结构性矛盾。而英国在这一多元主体权力转移进程中最终选择了美国作为其战略合作对象,尤其是当德国与日本分别在欧洲与太平洋地区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之后,英国在战略上依靠美国的态势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了英美两国权力转移的“和平属性”。换言之,恰恰是多元主体权力转移中的大规模战争,促成了守成国与某一崛起国之间的合作与权力和平转移。

在外交方面,以日内瓦海军会议为中心考察战间期太平洋海权转移进程,可以发现,权力/海权转移的进程充满了曲折与反复,守成国并不会心甘情愿地将拥有的区域或世界霸权拱手让与崛起国,无论是战争或者和平方式,守成国都会尽其可能阻止崛起国发起的挑战;已经在崛起路上的国家,尤其是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崛起国,同样不会停下取代守成国的脚步。这一对结构性矛盾是导致权力/海权转移非线性的根本性因素。在全球权力转移的视野下,英美在海军军备问题上的激烈博弈是其结构性矛盾的反映。然而,在第二次伦敦海军会议上,英、美以及法国却能够共同缔结一个新的海军条约,一个关键因素就在于 1936 年希特勒在欧洲积极扩军备战,同时日本进一步加紧侵略中国并宣布退出国联与《五国海军条约》,此时的日本已成为英美的安全威胁,需要它们共同防范。因此,在权力转移过程中,当出现一个对守成国和崛起国都形成现实威

^①David Carlton, "Great Britain and the Coolidge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of 1927,"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83, no. 4 (December 1968): 573-598.

胁的国家,那么有共同威胁的守成国与崛起国之间战争的可能性就会降低,而它们之间权力和平转移的因素就会升高。多元大国竞争态势的这种变化,不仅为英美霸权的和平转移提供了符合逻辑的解释,并且进一步证明了权力转移的非线性特征,即多元主体竞争下的权力/海权转移必然不可能是线性的。虽然英美权力/海权转移的“和平性”在一定程度上来自多元竞争并部分掩盖了英美之间争霸的结构性矛盾,但是充分利用外交手段,在避免战争的同时争取战略利益,依然是对外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The Geneva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and the Anglo-American Game Over the Transfer of Maritime Power

Li Shujian¹, Hong Yousheng²

1. History colleg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South China Sea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23,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power transfer of great powers in histor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defending country and the rising country is not only 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fierce frontal military conflict, but also frequently appears in the form of diplomatic game, and its process is characterized by non-linearity and complexity. As one of the core contents of Anglo-American power transfer,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of 1921 is considered as the landmark event of the transfer of sea power, but the transfer of Anglo-American sea power during the two world wars was not a linear process, which was highlighted in the Geneva Naval Disarmament Conference of 1927: Britain went all out to “return to the Pacific” to regain its position in the Pacific Ocean,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resisted with all its might. At the Geneva Conference, Britain and the U.S. engaged in a fierce diplomatic struggle over whether to maintain or revise the *Washington Naval Arms Limitation Treaty* and the *Tonnage Quotas for Cruisers*, which were crucial to sea power, and the Conference eventually broke down because of the huge ga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is result slowed down the rise of American sea power, and Britain also delayed the decline of its sea power to a limited extent, thus verifying the non-lin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er of sea power.

Key words: transfer of Anglo-American sea power; Pacific sea power; Geneva Conference; naval disarmament negotiations

[责任编辑:凌兴珍]



多重证据视域下 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迁播与交融

刘波 杨茜雯

摘要:藏羌彝走廊有着丰富的石表述,其中石棺葬、白石、石碉形成相近文化圈,此外泛石、巨石崇拜也很流行。石是多种信仰的载体,也是多种文化的表征,对石的表述连接着历史以来藏羌彝走廊人群的迁徙以及文化的传播、分化、交融。从多重证据的互证,可以探析到藏羌彝走廊石表述迁播的线索与结晶,对认识今天藏羌彝走廊民族的关联与共性具有根基意义。

关键词:石表述;藏羌彝走廊;迁播;文化交融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24

收稿日期:2023-07-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藏羌彝走廊民间文学的迁播与民族文化交流研究”(19BMZ040)、西南民族大学“中华多民族文化凝聚与全球传播省部共建协同创新分中心”2022 年度项目“藏羌彝走廊的石叙事与民族文化的交流研究”(DMZWHNJJYQQCBPY20220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波,女,四川都江堰人,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E-mail: wixdbpd@sina.com;
杨茜雯,女,四川宣汉人,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石表述”指藏羌彝走廊多民族共同信仰的石的叙事。这一“表述”,不仅包括口头或文字为载体的石的故事,而且包括各种文化文本,如考古出土的物象、图谱,历史遗迹,民间的符咒、图腾,以及仪礼和转山朝圣等活动,乃至现代式的博物馆、教科书和影视传媒及网络博客等在内的各种行为^①。藏羌彝走廊各民族石表述非常丰富,不仅保留在民间文学中,而且各民族石崇拜迄今并未停止,在民俗生活、节日仪式、文旅发展中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学界石崇拜的研究已不少,讨论国内单个民族石表述的也较多^②,但从文化迁播的角度讨论藏羌彝走廊上石表述及其文化圈的形成等还不够细致、丰富。本文拟采用文学人类学的四重证据法^③,从民间文学、民俗生活、考古发现、文献记载等多层面的互证,由证据间性中探究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源与流,剖析多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线索和结晶,从实证角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基。

一 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典型与多元化

藏羌彝走廊涉及的民族众多,多为藏语支、彝语支、羌语支民族。这些民族中的石表述非常丰富,大致可

①徐新建《表述问题:文学人类学的起点和核心——为中国文学人类学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而作》,《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1 期,第 150 页。

②参见:仇保燕《藏族的石崇拜与敬奉倍至的经石艺术》,《华夏文化》2002 年第 3 期,第 49—50 页;张彝《羌族白石装饰表现形式的地域性分析》,《装饰》2007 年第 3 期,第 88—89 页;杨福泉《纳西族木石崇拜文化论》,《思想战线》1989 年第 3 期,第 49—55 页;董旭《海南黎族的“石崇拜”》,《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 年第 3 期,第 31—32 页;等等。

③第一重证据指文字训诂考据,第二重证据指出土文献,第三重证据指人类学、民族学的参照资料,第四重证据指考古实物与图像。参见:杨骊、叶舒宪《四重证据法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 页。

以分成对泛石、白石、巨石的崇拜,以及作为历史遗产、文旅融合名片的石棺葬、大石墓、石碉等的表述等。

(一)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典型

白石崇拜及其表述是藏羌彝走廊最具生命力的石表述典型。藏羌彝走廊上的羌族、藏族、普米族、纳西族等都流行白石崇拜。他们或视白石为山神、土地神,或视为祖神,或视为火神,或作为驱鬼辟邪用,要么供奉于屋顶上,要么供奉于神龛内,要么供奉于火塘旁,在村寨的山头和树林中也供奉,并以各种形式进行祭祀。可以说,关于白石的生活表述很丰富。在这些民族的民间文学中,“白石”的故事也很精彩。

白石表述以羌族最具代表性。历史上载入汉文史籍的羌族白石叙事难以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民族一律平等并实行区域自治,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学搜集整理进入勃兴时期,大量关涉白石崇拜的民间叙事得以整理保存。笔者根据这些资料并结合自己的田野调查,发现羌族的白石崇拜可分为四种系列。

其一,以白石作为“祖神”。以羌族《木姐珠与斗安珠》的族源神话为代表。在诗中,有四处出现了“白石”。第一处是斗安珠为求娶天女木姐珠遭受严峻考验而被烧伤,白石的神力挽救了斗安珠的性命;第二处是木姐珠下嫁斗安珠后,母亲给木姐珠白石作为陪嫁,以联通天上人间的音信;第三处是木姐珠与斗安珠在凡间建房后将白石供立房顶上;第四处表明白石即是天界的代表,是神圣祖源之物的载体^①。

其二,以白石作为战争中的神力武器。以羌族史诗《羌戈大战》为例。诗中叙述羌人被敌军追赶,“木姐天官往下看:‘啊!我的子孙遭灾难!’白衣女神立云间,三块白石抛下山;三方魔兵面前倒,白石变成大雪山。三座大雪山,矗立云中间;挡着魔兵前进路,羌人脱险得安全”^②。可见,在危难之际是始祖母神抛下白石变成雪山阻挡了敌军的进攻,羌人才得到生存的机会。在羌人与戈人的正面交锋中,“白构出阵很沉着,三块白石击戈人;白石击中格波头,头破满脸鲜血淋。天神一声喊,羌戈开了战,白石雪团乱飞舞,霎时天昏地也暗。羌戈第一战,羌人得胜凯歌还;消灭无数戈基人,鲜血洒满大雪山”^③。“白石”在这里是羌人战胜对手的第一法宝。

其三,以白石为火神。以神话《热比娃取火》为代表。在四川汶川县雁门乡萝卜寨采录的神话《热比娃取火》中,明确地说白石是火神。热比娃用父神给他的两块白石相撞生火,将火种取下凡间,“直到现在,羌族民间仍有尊重火的习惯:如人不能从火上跨过,火塘上不能伸脚,火塘架下不能掐虱子,不能烤尿布等。否则就认为是对火神的侮辱,主人是不答应的”^④。

其四,以白石为救灾之神或财富来源。《白石神的来历》、《传说萝卜寨》等讲述白石是让村民化险为夷的救灾之神,白石变为金银等^⑤。

除羌族外,在藏族广泛流传着白石信仰,嘉绒藏族及雅砻江以东操地脚话的藏族支系如木雅、扎巴、纳木依、里汝、多须、贵琼、尔苏也常见白石表述,将白石视为多种神的象征。

首先,藏族将白石视为祖神。如在四川阿坝州若尔盖县向东牧场流传的民间故事《人类三始祖》,讲述白石是男性始祖的源地,将白石视为人类生命的来源之一^⑥。四川境内的尔苏藏族,自称“布尔友”,意为白石,传说在东海有一块巨大的白色石块,尔苏人就是从白石里出来的,因此每家都在神龛上供一块白石^⑦。尔苏藏族有民俗节日“环山鸡节”,其白石崇拜古风沿袭至今,成为尔苏藏族祖先崇拜的典型^⑧。

其次,藏族还将白石视为土地神、山神、保护神、家神等。如西藏有崇奉“金石头妈妈”的民俗活动,在需要耕种的农田安放白石、煨桑,套上装饰华美的耕牛,绕着白石小心犁出五道菜畦,撒上五种作物的种子,唱祈神歌,祈求“金石头妈妈”保佑农田丰收^⑨。居住于四川阿坝州的嘉绒藏族,在屋顶供奉白石,门顶框装饰

① 罗世泽、时逢春搜集整理《木姐珠与斗安珠 羌戈大战 羌族民间叙事诗》,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4、77、80、83 页。

② 罗世泽、时逢春搜集整理《木姐珠与斗安珠 羌戈大战 羌族民间叙事诗》,第 102 页。

③ 罗世泽、时逢春搜集整理《木姐珠与斗安珠 羌戈大战 羌族民间叙事诗》,第 121 页。

④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下)》,中国 ISBN 中心 1998 年版,第 1124 页。

⑤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下)》,第 1156 页。

⑥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下)》,第 937 页。

⑦ 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63 页。

⑧ 雅安市委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雅安年鉴·2013》,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71 页。

⑨ 廖东凡《雪域西藏风情录》,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8—189 页。

的两块长片白石刻有经文,认为能驱邪。嘉绒藏族生活在墨尔多神山一带,木雅藏族生活在贡嘎山一带,山顶都终年积雪,故而白石常代表雪山,是山神所在之处,山神也是土地神。在各省藏族聚居区普遍能看到的嘛呢堆,也是以白石崇拜为基底、加上了藏传佛教元素后的产物。嘛呢堆以石堆成,形似山丘,即是表达对山神的崇敬。

在普米族的白石崇拜中,将白石视为祖神的现象也常见。其祖先神话《久木鲁的故事》,讲天女与石人巴窝结婚,繁衍了普米族与摩梭人的祖先^①。学者们的调查报告也搜集到了相似的口头叙事:天地洞开时,天上降下吉泽乍玛女神,与巴窝石人结婚,生了很多孩子^②。

普米族也将白石视为火神。如其谚语所说:火之父是铁冗目堆铁器,火之母是地球上的白石头。在今天普米族的民俗生活中,可以看到传统普米族村寨中有火塘的村民,就会供奉白石,兰坪地区的普米人会在装有逝者的棺材盖板上放 13 颗白石子,白石有助火或引领逝者走向光明之意^③。

在纳西族的白石崇拜中,主要将白石视为保护神。纳西族创世神话《创世纪》中讲到石头保护了人祖利恩^④。在今天的民俗生活中,纳西族也把白石视为“东神”、“色神”这样的门神加以崇拜。白石也是神秘武器,在东巴驱鬼时会用到白石^⑤。纳西族还将白石赋予驱邪禳灾和赐福的功能。

从上可见,白石是藏羌彝走廊上多民族多种祈愿的载体和神灵象征。

(二)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多元化

除白石崇拜及其表述外,以岷江、大渡河、雅砻江上游为中心,有许多古代留下来的石碉,成为当地的文化名片之一。当前羌藏等族的民俗活动多在石碉下举行,如嘉绒藏族的男女在石碉下举行成人仪式,结婚或逢年过节集体跳“锅庄”时在石碉下进行。石碉的相关民间故事也很多,一些碉楼分布区普遍流传碉楼是“为祭祀天神”或“镇魔”而建的传说^⑥。当下也有在文旅融合背景下修复和重建石碉的,如茂县牟托羌寨新建的文化广场与石碉等。

此外,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川西高原发现数百处古代遗留下来的石棺葬,其特点是用石板或石块垒砌墓室。这是文化遗址类的石表述。据 20 世纪 80 年代的田野调查,在四川凉山州的冕宁、越西、甘洛等地的藏族,“他们大多把白石竖在墓葬的封土堆顶,个别则直接放入墓内,数量 1—3 块不等。历史上他们向以火葬为主,间有石棺葬”^⑦。目前在藏羌彝走廊有碉楼的地方都有石棺葬,而从田野调查来看,石棺葬与白石崇拜有时同时并存。

除石碉和石棺葬外,藏羌彝走廊对巨石及任意形制石的崇拜与表述也很多。如白族的《观音老母负石阻兵》^⑧、傣族的《石公鸡》^⑨、苗族的《哈力布》^⑩等民间口传叙事都表现了对各种石的崇拜。白族也崇拜巨石及石刻造像。在四川境内与尔苏藏族相邻的彝族居住区,以石为魂。根据笔者的田野访谈,彝族当地文化人指出,他们在祭祀环节时常用石块,藏族、彝族都有巨石崇拜^⑪。巨石崇拜包含墓葬、列石、独石等多种形式,四川省凉山州、攀枝花市和云南省大理、楚雄两州交界处等属今彝族聚居地区,有不少古代遗留下来的大石墓,即其表征。云南的彝族崇尚石头之风颇盛,有的村子奉村边巨石为石神,家家供奉着石头的象征物“米舍

①王宪昭《中国各民族人类起源神话母题概览》,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0 页。

②章虹宇《大石崇拜及其习俗——普米族民俗调查报告》,《民间文学论坛》1986 年第 3 期,第 92 页。

③奔厦·泽米《普米族白石崇拜的文化解读》,《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3 期,第 43、41 页。

④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上)》,中国 ISBN 中心 2003 年版,第 55—56 页。

⑤洛克《纳西人的“纳高”崇拜和有关仪式》,吕大吉、何耀华总主编,和志武等分册主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纳西族卷·羌族卷·独龙族卷·傣族卷·怒族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5 页。

⑥石硕《青藏高原碉楼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⑦刘世旭《冕宁等县藏族的白石崇拜辨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9 年第 4 期,第 76 页。

⑧刘东亮《西南少数民族石崇拜与相关神话传说的文化内涵》,《百色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第 74 页。

⑨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云南卷(上)》,第 727 页。

⑩袁珂《中国故事:华夏民族的传说与神话(上)》,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08—209 页。

⑪笔者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石棉县孟获城访谈资料。访谈对象为马晓兵,彝族,石棉县文化馆馆员。

路”^①。彝族对石头多以生育神视之,但不限于某种具体的石,青石、大风石、红砂石等均可^②。

由上概观,从民间故事、民俗生活到历史遗迹遗存,藏羌彝走廊有着丰富的石表述。那么,应如何认识彼此间的关联?石表述是各自源发的,还是传播的?最初起源于哪个民族,源自何时?由于民间文学和民俗习惯本身的始传时间及首倡者是难以肯定无误地确定的,常包含多个时代的内容,是集体加工的结晶,因而在回答上述问题时需要借助其他证据进行互证与推论。

二 考古物象证据下石表述的起源与迁播试探

石表述来自石崇拜,而“崇拜”首先是一种精神现象。世界范围内都存在石崇拜,不少学者认为崇拜石头是人类原始思维和野性思维的共性所致,“其主要的共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某种石有功于人,人们感激它、崇拜它;二是某种石与众不同,使人感到神秘,于是人们神化它,奉之为神”^③,认为“绝大部分石崇拜属于自然宗教信仰的范畴,它们的相似相同在于它们产生于相同的‘场’,而不是在于它们之间的传播”^④,从而否定石崇拜、石表述的传播学说。也有学者从考古学、民族史、民俗学等角度探讨石崇拜的源流,尤其就白石崇拜而言,认为白石崇拜与石棺葬文化、甘青地区的原始文化有较大渊源,白石崇拜是人群迁徙、文化迁播的结果^⑤。就藏羌彝走廊的石表述而言,传播的可能性更大。

石表述应来自原始文化的符号编码。在田野调查中我们发现,在藏羌彝走廊的北端即藏羌民族杂居地区,同时也是白石崇拜密集的岷江上游和大渡河流域,可以看到数个新石器时代遗址。其中,岷江上游的波西遗址位于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凤仪镇平头村波西组,距今6000—5000年。营盘山遗址与之邻近,也位于茂县凤仪镇,发现石棺墓葬200余座,在清理的一些石棺墓内发现有白色石子随葬,学者推测应与当时民族风俗崇拜有关^⑥。营盘山遗址,碳14测年数据经树轮校正后的年代范围为距今5100—4800年^⑦。大渡河流域的罕额依新石器时代遗址(距今约4800—4000年),位于丹巴县中路乡罕额依村,在遗址中及其外围有大量石棺墓分布。

丧葬是人类处理生死大事的重要文化表征,是物质与精神信仰的集中体现。以石棺为丧葬方式,除受当地石料便利这一地理环境影响外,还体现出对石头的崇拜。

岷江上游和大渡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属同一文化系统,又以岷江上游时间为早。据营盘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陈剑介绍,“以营盘山遗址为中心,包括波西等十余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在内的营盘山大型遗址群,在时间及空间之上均有各种联系……是藏彝走廊地区乃至长江上游地区目前发现的面积最大、时代最早、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大型中心聚落,它代表了5000年前藏彝走廊地区文化发展的最高水准”^⑧。

那么石棺葬是否就是源发于岷江上游的史前文明呢?对石头的崇拜是否就源发于这里呢?

从考古发现及文献资料来看,中国东北、西北、西南都存在石棺葬。西北与西南的石棺葬相似更多,与东北差异较大,故西北与西南属相同文化圈。西北地区的石棺葬,就目前所见考古资料,最早出现于马家窑文化中,但还是小众现象。到青铜时代的卡约、寺洼文化时期,已常见石棺葬。在西南地区,发现较早的石棺葬是大渡河流域的新石器晚期的石棺葬^⑨,但极少见。到中原的商周时期,以岷江上游为节点,才出现了石棺葬的兴盛。

①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08页。

②杨甫旺《云南彝族石崇拜文化初探》,《楚雄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第72—73页。

③何星亮《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2年版,第350页。

④杨正文《石崇拜文化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5期,第70页。

⑤参见:沈仲常、黄家祥《白石崇拜遗俗考》,《文博》1985年第5期,第61页;李水城《石棺葬的起源与扩散——以中国为例》,《四川文物》2011年第6期,第64页;焦虎三、焦好雨《祖灵声纹:羌族口头艺术的叙事、表演与文本》,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24页。

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茂县羌族博物馆《2017年茂县营盘山石棺葬调查勘探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编《成都考古发现2016》,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8、163页。

⑦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茂县营盘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2019年第8期,第59页。

⑧陈剑、陈学志、范永刚、蔡清《营盘山遗址——藏彝走廊史前区域文化中心》,《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1期,第3页。

⑨代洪周等《四川汉源县麦坪遗址B区2010年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3年第1期,第14页。

这与营盘山的考古发现也吻合。对营盘山的石棺葬进行深入研究时发现,营盘山遗址石棺葬为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①。岷江上游茂县的别立村石棺葬中有白石随葬的现象,体现了白石崇拜思想,但考古鉴定该处石棺葬中最早的墓葬可能也只是战国早期的墓葬^②。

石棺葬与白石崇拜关系紧密,且石棺葬与石碉或许根植于某种久远的崇拜传统^③。但是,不能将石棺葬与白石崇拜等同,因为在墓葬中随葬白石才表现“白石”的特殊,而并非棺椁用石头就能将之等同。那么石棺葬与白石崇拜、石碉建筑的具体联系是什么,体现了背后人群之间的什么关联?大石与泛石崇拜与这些石表述是否有源流关系?

(一)墓葬考古中的石崇拜源流

在陕西华县、渭南两地发掘的基本保存完整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即元君庙仰韶墓地中发现“放置着许多砾石”^④，“这可能是迄今所见的考古材料中时代最早的用砾石随葬的情况”，“它很可能就是处于新石器时代原始社会的人们对石头崇拜的萌芽”^⑤。

马家窑文化上承黄河中游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下接齐家文化^⑥,包括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四个类型。其中,在半山—马厂文化的墓葬中,也有用砾石或小白石随葬的情况。青海民和新民发掘的130余座马厂早期墓葬,“有的墓葬在墓口处堆放砾石,有的在骨架脚的部位放砾石,还有的在墓坑中放一二块砾石”,另外柳湾原始公社墓地的半山、马厂类型的墓葬中“也有用砾石,小白石随葬的”^⑦。

到齐家文化时期,随葬白石(或石块)的现象在甘南一带就常见了^⑧。齐家文化的墓葬随葬白石、砾石的现象非常明显。根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队1974年的考古发掘报告,可以看到甘肃永靖大河庄齐家文化遗址已经清理的79座墓葬中,有8座发现有白色石块(片)随葬。这些墓葬中的数目不等的白色小石,大都放在骨架的肱骨或盆骨旁,还有将石片涂成红色,放在骨架背部下面的^⑨。这种涂红和放置白色石块应该不是随意的,而是“有意味的形式”,是原始信仰的表征。在齐家文化中,白石多随葬于男性和成人,也不是随意的,应是将白石视为保护氏族的武器。

与齐家文化有一定渊源关系的卡约文化,其墓葬也有随葬石块的情形。如在下半主注卡约文化墓地中,M8墓主颈部散布着20余枚石珠^⑩。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报告,寺洼墓葬中也随葬砂石片、大石砾^⑪。后来,岷江上游的茂县随葬有早期寺洼文化陶器风格的石棺葬,成为当地最早的石棺葬代表,其年代大致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晚商或商周之际。到春秋战国时期,在今四川茂县别立村和勒石村发现的战国时期石棺葬中存在石头随葬的情况,根据考古报告,墓内随葬有白云石碎块,“白石发现于第二期的一些墓葬中作为随葬之用,可能是表明石棺葬人的一种原始宗教”^⑫。

根据上述考古发现,可见仰韶文化遗址中已有石头崇拜的萌芽,半山—马厂文化遗址可能是白石崇拜的源头。石崇拜一般包括“泛石”、“特石”、“人造石”崇拜几个阶段^⑬。最初可能只是地理出产的方便,对石头

①陈剑、陈学志、范永刚、蔡清《营盘山遗址——藏彝走廊史前区域文化中心》,第3页。另,罕额依新石器时代遗址外围的石棺葬墓群未正式发掘,不作定论。

②蒋宣忠《四川茂县别立、勒石村的石棺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西南地区石棺葬文化调查与发现:1938—2008》,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137页。

③石硕《青藏高原碉楼研究》,第243页。

④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元君庙仰韶墓地(黄河水库考古报告之四)》,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6页。

⑤沈仲常、黄家祥《白石崇拜遗俗考》,《文博》1985年第5期,第63页。

⑥参见:严文明《略论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151、160页。

⑦沈仲常、黄家祥《白石崇拜遗俗考》,《文博》1985年第5期,第63页。

⑧李水城《石棺葬的起源与扩散——以中国为例》,《四川文物》2011年第6期,第66页。

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河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第42页。

⑩刘宝山、窦旭耀《青海化隆县下半主注卡约文化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4期,第11页。

⑪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1949年第4期,第101—103页。

⑫蒋宣忠《四川茂县别立、勒石村的石棺葬》,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西南地区石棺葬文化调查与发现:1938—2008》,第137页。

⑬杨正文《石崇拜文化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5期,第67页。

没有特别的限定,随机使用的石头就被赋予特别意义,是泛石崇拜的表现。在齐家文化时期白石崇拜已形成,说明已进入“特石”崇拜阶段,到四川茂县地区石棺葬随葬白石时已是这种崇拜与习俗的遗留。

(二)从文化迁播的角度尚存的异议

西藏的考古发现表明,在西藏存在着一种从新石器传统上发展起来的巨石原始文化。学者推测有一条通过库库诺尔地区的欧亚大平原通道进入西藏中部或许一直延续到后藏^①。库库诺尔即青海湖。在藏东地区发现卡诺文化遗址(距今约5000—4000年),文化与甘青相似,又有西南地区的元素,推测其迁播路线可能是黄河上游人群向西迁徙,经青海通天河草原一带沿河谷南下,进入今藏东地区。此外,在藏羌彝走廊南端即滇西、滇西北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普遍晚于北部,大多是在距今4000年以下^②，“这就从考古年代上反映了源自甘青的藏彝走廊新石器时代文化系统是渐次由北向南推移、传播和发展的”^③。

到了商周之际,西南地区石棺葬突然流行,并带有一些甘南地区齐家文化的色彩。“分布在岷江上游、川北草原到青衣江、大渡河、雅砻江及滇西北、藏东这一广阔范围的石棺葬普遍随葬磨压螺旋盘曲羊角暗纹或捏塑牛头纹双大耳罐,此类元素起源于岷江上游,逐步向西南一带扩散”,且“川西北石棺葬随葬白石的习俗应源自甘南”^④。学界认为半山—马厂文化是羌人先祖的文化^⑤,卡约文化是羌人的文化^⑥,寺洼墓葬有火化尸骨现象,推断寺洼文化与氏羌有关^⑦。因而从考古学来讲,走廊的泛石、巨石崇拜源自北方,石棺葬及白石崇拜的源地在西北氏羌人聚居地,而岷江上游则是文化传播的关键节点。

不过,从石碉的角度来看,马长寿认为“中国之碉,仿之四川;四川之碉,仿之嘉戎”^⑧,石碉是从嘉绒藏族所居之川西北为源地不断迁播出去的。杨嘉铭依据丹巴中路罕额依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的考古发掘,提出始建石碉的两种可能推测:一种认为始建者为丹巴“中路人”,与蚕丛同源;另一种认为“中路人”原为世居大渡河上游的原始土著先民,经“羌戈大战”,戈人西移后融入为戈人^⑨,将大渡河与岷江上游都视为文化源地。徐学书认为,石碉也可能是西汉中期岷江上游的原住民冉駹、夷人为抵御在西汉王朝军事压迫下由北方大规模南下的羌人的军事进攻而发明修筑的^⑩。可见,在时间、族属、源地上,学界的看法是有差别的。此外,西南地区各地石棺葬都存在随葬与不随葬白石的情况,可知石棺葬与白石崇拜不能等同。

这些未辨析的细节及异议,还值得结合更多证据进一步探讨。

三 传世文献、民间文学与考古互证石表述及其迁播的可能性分析

岷江上游是藏羌彝走廊新石器时代的一个高峰和文化扩散的中心。其文化虽然呈现西北迁来的古氏羌人的特点,但很可能也是文化复合的产物。

传世文献和民间传说,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线索。《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之子昌意降居若水。若水即今雅砻江^⑪,是连接北方草原的主要通道。

《华阳国志·蜀志》载:

蜀之为国,肇于人皇,与巴同囿。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喾)[颛顼];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武王伐纣,蜀与焉。^⑫

上古史的记载虽有神话历史化的成分,不过作为历史心性的体现,说明在古人心中,在古蜀人的构成中,

① G.杜齐《西藏考古》,向红茄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0页。

② 石硕《黄河上游新石器时代人群向藏彝走廊迁徙路线之探讨》,《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第41页。

③ 石硕、李锦、邹立波《交融与互动——藏彝走廊的民族、历史与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5页。

④ 李水城《石棺葬的起源与扩散——以中国为例》,《四川文物》2011年第6期,第68、67页。

⑤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土谷台半山—马厂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第217页。

⑥ 沈仲常、黄家祥《白石崇拜遗俗考》,《文博》1985年第5期,第63页。

⑦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中国考古学报》1949年第4期,第93、97页。

⑧ 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周伟洲编《马长寿民族学论集》,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0页。

⑨ 杨嘉铭《丹巴古碉建筑文化综览》,《中国藏学》2004年第2期,第95页。

⑩ 徐学书《川西北的石碉文化》,《中华文化论坛》2004年第1期,第33页。

⑪ 李绍明《古蜀人的来源与族属问题》,《李绍明民族学文选》,成都出版社1995年版,第731页。

⑫ 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75页。

有一支来自黄帝部落,有黄帝一系的血脉,与华夏族同源共祖。不管这是来自大一统后根谱叙事的话语策略,还是实际如此,都说明古蜀存在异文化的交流与涵化。需要注意的是,“昌意娶蜀山氏之女”,“蜀山氏”是一个部落的名称,岷江上游一带的一大片山脉都是蜀山,这里到大渡河、雅砻江存在一个东西向的文化带,距离不远。从地名看,与黄帝部落联姻的蜀山氏,应是当地原有土著族群。而《史记》载黄帝娶嫫祖,嫫祖为蜀人,蚕桑正以四川为源地,从“蜀”字意为野蚕可知。这些两族联姻的传说,应正是外来与本土相结合这一远古历程在蜀地和中原文献系统中留下的印记。

考古文物也可作佐证。如营盘山遗址“出土的穿孔石片、石网坠和涂红石块则为甘青地区同时期的文化所不见,虽然数量较少,不占主流,但说明营盘山遗址的居民在生计模式(渔业)和信仰方面(尚红)与甘青地区比较也有自己的特点”^①。这或许是受到齐家文化的影响,或许是文化在当地调适的表现,但说明这一时期岷江上游文化有外来与本土之别。

文化复合的现象,可能是不同时期人群先来后到迁居的结果。考古发现,从旧石器时代以来就不断有黄河上游的人群往藏羌彝走廊迁徙。如汉源富林遗址等即是佐证。只是那时人群多在雅砻江上游、大渡河上游等活动,还很零星分散。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迁徙人群大为丰富,由于可能从不同的路线河谷迁徙,且从开阔平坦之地向狭窄的高山峡谷移动聚集了不同线路的人群,从而形成不同的族群,如澜沧江上游卡若文化为代表的人群、大渡河上游丹巴中路罕额依文化为代表的人群、岷江上游营盘山遗址为代表的人群等^②。

迁到岷江上游的族群是多次的、持续的,故有黄帝娶嫫祖、昌意娶蜀山氏女,及帝喾〔颡项〕“封其支庶于蜀”的传说,即氏羌人中的一支不断迁来,与之前居于岷山的人逐渐形成古蜀部族。古蜀部族主要居住在岷江上游的岷山区域。岷山石料丰富,为石文化的发展繁荣提供了物质基础。

目前学界关于藏羌彝走廊石棺葬问题还存在较大分歧。如对岷江上游石棺葬的族属就众说纷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羌人说、氏人说、戈基人说、蜀人说、夷人说、夔人说等。“虽然在族属认识上有较大差异,但‘冉駹’是该地区主体居民是主流观点”^③。

根据相关研究,冉駹人至迟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生活在今四川西北地区,是当地历史悠久的一个土著民族。他们约从中原的先秦到东汉晚期,一直有行石棺葬的文化传统,且居于石室,擅建石砌高碉。

冉駹的风俗与文献中所载古蜀人蚕丛氏风俗相近。西汉扬雄《蜀都赋》有“王基既夷,蜀侯尚丛,邛笮石栖,岍岑倚丛”^④之句。“尚”即开明尚,“丛”即蚕丛,“邛笮”一词据语言学家的考证即碉楼^⑤。章樵在《古文苑·蜀都赋》注引《先蜀记》说“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⑥,从中可知古蜀有居住石室、修筑碉楼的传统。古蜀国历经蚕丛、柏灌、鱼凫、杜宇、开明等几代蜀王,创造过灿烂文化。《华阳国志》载,蜀侯蚕丛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椁为纵目人冢”^⑦。可知蚕丛氏部族的风俗是生居石室、死葬石棺,形象是“纵目”,即后来三星堆蜀人的嫡系祖先。这些人的“纵目”特征,在三星堆遗址出土的青铜人像上有夸张的表达。从石棺葬是“纵目人”古蜀人蚕丛氏蜀人的风俗来看,后来见诸记载的行石棺葬的冉駹人当与其关系紧密。

有学者认为蚕丛的别称就是冉駹^⑧，“蚕丛”、“冉駹”可能是不同时期不同记录者对居住在岷江上游地区同一族群的不同音译。今天的羌族自称“尔玛”，四川话发音与“冉駹”也较为相同。也有学者提出,冉駹是同源源于蚕丛氏的蜀人支系^⑨,都是发源于甘青的氏羌族系。在上古时代,氏羌中的一支向东进入平原,与土生

①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编《茂县营盘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文物出版社2018年版,第690页。

②石硕、李锦、邹立波《交融与互动——藏彝走廊的民族、历史与文化》,第50—51页。

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茂县羌族博物馆《2017年茂县营盘山石棺葬调查勘探简报》,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编《成都考古发现2016》,第163页。

④扬雄《蜀都赋》,杨慎编《全蜀艺文志》卷一,刘琳、王晓波点校,线装书局2003年版,第2—3页。按:“邛笮”,《古文苑》作“并石”。章樵注引《后汉书·西南夷传》:“汶山郡众邑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笮。”其谓“并石”,即累石为邛笮,杨慎盖据此改“并石”为“邛笮”。参见:《全蜀艺文志》卷一“校语”,第6页。

⑤孙宏开《试论“邛笮”文化与羌语支语言》,《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第55页。

⑥章樵《古文苑·蜀都赋》注引《先蜀记》,参见:中国书店藏珍贵古籍丛刊《古文苑·第四卷》2,中国书店2012年版,第18页。

⑦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第181页。

⑧耿少将《冉駹历史沿革考》,《中华文化论坛》2014年第3期,第15页。

⑨徐学书《大禹、冉駹与羌族巫文化渊源》,《中华文化论坛》2012年第1期,第35页。

的华人杂居融合,孕育中华文化。一支又向东南迁居进入岷山地区,依山势而居,垒石为穴。原居住在岷山河谷的人称为蜀山氏。蜀山氏的女子与迁徙而来的黄帝系联姻,生蚕丛。蚕丛为寻找更好的生存环境,率领一部分族人从岷山向成都平原迁徙,建立了古蜀国,而留居岷江上游的一部分蜀人,至迟在夏代也建立了以冉、駘(龙)二大部落为核心的冉駘古国。

此二说均有一定依据,但从岷江上游并非单一文化而是多个时代的叠加来看,或许冉駘为更早迁入的氏羌人群,与蚕丛氏居于相同地区,葬俗及信仰在文化交融中趋同。

到了中原的商周时期,由于“周失纲纪”,蚕丛“始称王”^①。蚕丛为王,将原来自己部族的故俗彰而成为国风,故而考古发现,在商周时期,石棺葬在西北原本是小众的墓葬,而到了此时的古蜀岷江流域则突然很盛行。石棺葬不仅在岷山流行,作为一种丧葬习俗,有敬奉先祖和通达神灵、彰显权力的作用,因而即便在石料不便的地区也依然被保存下来。不过,蚕丛氏由于不断从高山往平原迁徙,居住方式则发生了变化。蚕丛氏蜀人迁居成都平原后,居住方式则以成都平原气候和出产的方便,改为木棍和竹片编篱再抹泥、上盖茅草的方式。留居原地的蜀人冉駘依然居住石室、行石棺葬、建石碉。

处于青铜时代的卡约、寺洼文化的古羌人,在西北一带过着游牧生活。东周时期,羌人为秦国所逼,或西移、或南迁,各自为种。《后汉书》如是记载:

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拘执,以为奴隶。不知爰剑何戎之别也。后得亡归,而秦人追之急,藏于岩穴中得免……诸羌见爰剑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推以为豪……其后世世为豪。

至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灭狄獯戎。忍季父卯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嵩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②

无弋爰剑,即今羌族始祖。其故事不仅文献中有记载,在民间故事里也有讲述。东周时期,羌人迁徙,进入西南地区后,便分化为若干支系。

结合《羌戈大战》的史诗来看,其中有一支应是迁徙到岷江上游,并与另一支居住于此的人群发生了争夺生存之地的战争。即《羌戈大战》中,描述其祖先进入岷江上游地区之时,与居住于该地区的土著“戈人”发生的战争。在《羌戈大战》中,羌人在天神和白石的护佑下得胜,然后,“羌人进驻格溜地,建村筑寨扎营盘;阿巴白构令羌兵,上下九沟把寨安。格溜本是戈人地,柴多水足广出产;十八大将驻隘口,各沟各寨设栅栏”^③,明确说明羌人占据了戈人的土地。除韵文体的《羌戈大战》外,在1980年搜集于汶川县雁门乡索桥村释比袁世琨口中的无韵民间故事《羌戈大战》中,也讲木姐珠和斗安珠婚后生了九个儿子,分成了九个部落,各率部从西北往岷山上游迁徙,与当地土著戈基人大战。羌人在天神相助及以白石为工具的情况下,取得了胜利。大儿子构这个部落,就在龙沟踏水坝修了羌寨,建碉楼,供白石,来纪念天神木比塔^④。该故事对羌族迁徙的历史和白石的作用都作了说明。而这次大战,戈人战败,逃往了“常年落雪”之处,即往更高寒的地区,而“常年落雨之处”的岷江上游则让给了羌人居住^⑤。“戈人”又称“戈基人”,特点是“纵目”,并“生居石室,死葬石棺”。根据“戈人”的风俗,学界推测即“冉駘”人。

新迁入的羌人带来在墓中随葬白石的传统,即在卡约、寺洼墓葬中常见的随葬白石的丧葬形式,并实行火葬的风俗,同时受到部分仍留居原地的冉駘百姓的影响,也行石棺葬。如羌人自己的传说中就认为石棺葬不是自己祖先的,是“戈基戛钵”即“戈人墓”。

文化的再度融合,使岷江上游地区人群既行石棺葬,也信奉白石,故在茂县别立、勒石石棺葬中都看到随葬石头的情形。这些随葬白石的族群后来被称为羌族。

战败的一部分冉駘人往海拔更高的地方如大渡河上游等地迁徙,带去了石棺葬和修高碉的传统。如大

①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第181页。

②范晔《后汉书·西羌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75—2876页。

③罗世泽、时逢春搜集整理《木姐珠与斗安珠 羌戈大战 羌族民间叙事诗》,第130页。

④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四川卷(下)》,第1128—1130页。

⑤石硕、李锦、邹立波《交融与互动——藏彝走廊的民族、历史与文化》,第100页。

渡河流域的石棺葬和高碉的遗迹都很多,也是今天嘉绒藏族聚居的地方。今天岷江上游以西、大渡河流域一带的嘉绒藏族,自称“葛庐”,“葛”音同“戈”,“庐”是“人”的意思,推测“戈人”即自称“葛庐”的嘉绒藏族的前身^①。法国学者石泰安也认为,“噶族”与今之藏族关系密切,是藏族的一支^②。

无弋爰剑的后裔,还有支系沿着藏羌彝走廊的河道,往南其他地域迁移,有些支系南下到大渡河、安宁河流域,与原来分布在这一带的氏羌族群会合,形成了许多近现代民族,如西南地区的白族、纳西族、景颇族等。古羌人是今藏缅语系各族的主要来源^③。孙宏开认为,现今有白石崇拜习俗的民族不仅是当代羌族,而且是羌语支语言使用者的一个古老的、共同的文化特征^④。

另一方面,石崇拜的风俗也在不断南传。古蜀国在公元前316年被秦所灭,但尚有一部分开明氏余脉南迁避祸。如文献记载古蜀国王子安阳王远徙越南并建立国家^⑤。在古蜀文化嬗变、迁徙的过程中,虽然古蜀国的葬式也有改为船棺葬的,但古蜀人的石棺葬和纵目叙事也有保留并不断南传。如彝语支民族,被认为是古代昆明夷南迁与南方濮人发生冲突与融合,分化形成的各支系民族。《西南彝志》中记载了不少关于彝族先民与濮人相遇后,征服了濮人,占领了濮人的土地,于是“濮变彝了”的传说,当然也有“彝变濮了”的传说^⑥。昆明夷有出自氏羌系古蜀人成分。走廊南端的昌宁大甸山古墓葬,“部分墓坑中还竖立有石块,所出山字格剑与滇西北石棺墓出土的同类器极为相似,推断这类墓葬与西北地区的氏、羌文化有关”^⑦,可见北方文化的渐次传播和嬗变。也就是说,在北方文化不断南下迁播与当地文化的交融调适中,一方面石崇拜在传承,另一方面某些符号则嬗变或丢失了。由此,石棺葬发生了演变,如蜀王死后要在墓前树立巨大的石块^⑧,现今在西昌、冕宁、越西等地发现的大石墓受古蜀石文化的影响^⑨,大石墓极有可能由原蜀国境内的邛人向越嶲(今越西)一带迁徙所造成的。随着文化的南迁与在地化的调适,不仅石棺葬演变成了立大石块或大石墓,石碉也由地理环境的改变成为土石碉、土碉或者消失。古蜀人的纵目叙事则保留在口传叙事中,连接着共同的历史记忆,如彝族史诗《阿细的先基》、《梅葛》、《查姆》都说人类曾有直目人的时代,纳西族的史诗《创世纪》、傣族神话《盘古造人》也有竖目人的表述,可以说,“纵目神话现今最完整地保留在西南地区的彝、纳西、傣等民族中,正说明了古蜀与现代彝语支一些民族之间存在密切的文化渊源关系”^⑩。在北方石崇拜的不断南迁与地方化中,石的叙事是多元的,总体表现出泛石、大石崇拜的倾向,与祖先崇拜、生殖崇拜联系在一起。这就使得石表述在不断迁播中随着多元文化的交融,形成了不同的族群及文化风貌。

四 结语

藏羌彝走廊关于石的表述很丰富,从历史遗存、考古发现、民间文学叙事及民俗生活仪式中都能看到石崇拜的各种符号。通过多重证据的互证和推测,大约从旧石器时代就开始有甘青人群南下迁徙,到新石器时代,文化已很繁荣。岷江上游作为石崇拜的一个关键节点,不仅有营盘山遗址说明与甘青氏羌族系的关系,还在营盘山遗址看到石棺葬,且茂县石棺葬中有随葬白石,当今岷江上游仍有很多石碉等,与文献记载中黄帝系与蜀山氏联姻成为蚕丛氏,古蜀蚕丛氏以“生居石室、死葬石棺”为国俗,作为蚕丛氏别名或同族支系的冉駹人在汉代文献中就记载善建高碉,可知石棺葬、白石崇拜、石碉之间的关联,是古羌文化的符号遗留。但石棺葬不等同于白石崇拜,石棺葬人群更早到达大渡河上游,但很稀少,不起决定作用。白石信仰的人群约在东周时期更大量地迁入,带来白石文化的显性影响,在后世迁徙到不同地域并与多种文化交汇,形成了多

① 蒙默《试论汉代西南民族中的“夷”与“羌”》,《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23页。

② 石泰安《川、甘、青、藏走廊古部落》,耿升译、王尧校,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83—86页。

③ 马曜《云南二十几个少数民族的源和流》,《云南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第15—17页。

④ 孙宏开《古代羌人和现代羌语支族群的关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2页。

⑤ 如《水经注·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的记述(参见:郦道元著、王先谦校《合校水经注》,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28页);史学界对安阳王身份的考证(参见: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5—66页)。

⑥ 蒙默《试论彝族的起源问题》,《思想战线》1980年第1期,第81页。

⑦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保山市博物馆、昌宁县文物管理所《云南昌宁县大甸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2016年第1期,第26页。

⑧ 王川《藏羌彝文化走廊史话》,成都地图出版社2018年版,第48页。

⑨ 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附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考古》1978年第2期,第107页。

⑩ 石硕、李锦、邹立波《交融与互动——藏彝走廊的民族、历史与文化》,第78页。

个近现代的不同民族。不过,共同的早期文化基因使得白石信仰成为藏羌彝走廊上羌语支、藏语支民族文化圈的边界,并与石棺葬、石碉形成相互关联的叠加文化圈。而其他族群对石的崇拜则汇合远古文化、地方化调适、与其他民族文化的融合,呈现巨石或泛石崇拜的状态,在石表述中识别度不高,未形成一个特别的文化圈。在白石文化圈中,白石成为人们多种希冀与愿望的载体和守护神。这些汇聚到当代依然存在的物象和信仰,是历史以来人群迁徙、多种文化交流融合的结晶。

总之,石表述在族群文化的表征、连接历史与族群记忆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我们了解藏羌彝走廊的民族文化迁播与交融具有非凡的意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一环,从中可以看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基,对今天认识走廊多民族之间的关联和共性具有积极的意义。

Migration, Dissemin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Stone Represent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Multiple Evidences in the Corridor of Tibetan, Qiang and Yi

Liu Bo, Yang Qianwe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Abstract: The Corridor of Tibetan, Qiang and Yi is home to a rich variety of stone representations. Stone coffins, white stones, and stone towers form a similar cultural sphere, while the worship of pan-stone and megaliths is also prevalent. Stone serves as a carrier of multiple beliefs and a representation of various cultures. The representation of stone connects the migration, dissemin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people in the Corridor of Tibetan, Qiang and Yi throughout history. By examining multiple lines of evidence, we can analyze the clue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migr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stone representations in the Corridor of Tibetan, Qiang and Yi, which is vitally significa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associations and commonalities among the ethnic groups in the Corridor today.

Keywords: stone representation; the Corridor of Tibetan, Qiang and Yi; migration; cultural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唐 普]



清代四川清诗总集编纂群体考论

王虎 王梅

摘要:清代四川编纂诗歌总集之风盛行,编纂的清诗总集不仅数量众多、类型丰富,而且产生了许多有影响力的名家之选。在四川清诗总集的编纂者中,士绅是无可置疑的生力军,他们之中既有入蜀的流寓官员,亦有在外宦游的川籍官员,还有悬车回乡的耆旧,以及川省本地的落魄举子。除士绅以外,蜀中亦有许多方外人士积极投身诗歌总集的编纂活动。这些编纂者身份、阅历以及经济地位的差异,导致他们在进行编纂工作时有着不同的宗旨与目的,最终形成了四川清诗总集多样的面貌。

关键词:清代四川;清诗总集;编纂群体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21

收稿日期:2023-01-1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四川清诗总集研究”(22BZW1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虎,男,四川绵阳人,文学博士,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巴蜀文学与文献,

E-mail: wangjialin439@163.com;

王梅,女,四川南充人,四川师范大学附属青台山中学教师。

清代各地编纂诗歌总集之风盛行,四川地区也不例外。四川清诗总集不仅是研究清代四川文学和历史的珍贵文献,也是清代文学和史学的重要旁证。四川清诗总集不仅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并且产生了许多有着全国影响力的名家之选,诸如《蜀雅》、《国朝蜀诗略》、《国朝全蜀诗钞》等,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近年来,随着对巴蜀文学研究的不断推进,学界对四川清诗总集也开始予以更多的关注,从不同视角展开了对四川清诗总集的研究^①。但目前学界并没有对清代四川清诗总集的编纂群体作专题性研究,相关成果亦暂付阙如。而四川清诗总集之所以呈现出复杂多样的面貌,关键在其编纂群体的身份地位、诗学观念以及生活阅历的复杂多元。故笔者不揣鄙陋,拟对清代四川清诗总集的编纂群体进行辨析,以求教于方家。

一 入蜀官员

清代入蜀官员虽非四川籍,但在川为官便守土有责,地方文教风治是其分内之责。丕振文风、凸显治绩正是入蜀的外省官员编纂当地诗文总集的指导思想,因此他们编纂的清诗总集多以课艺类为主,如河南进士程祖润就任四川新繁县令便辑有《繁江课艺》。

程祖润,字雨琴,原名锡书,道光二十四年(1844)甲辰科进士,以知县分发四川,历署合州、广安州及新繁、江津等县,后总办川东防剿军务,授成绵龙茂兵备道,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卒于任上,终年56岁。道光三十年(1850)程祖润由广安调任江津,莅任后“大开坛坫,提唱风骚,一时远近来学者,不下百数,陶令好文,

^①参见:王虎《张邦仲〈全蜀诗汇〉与清代地方诗歌总集编纂》,《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07—117页;徐婷《孙桐生〈国朝全蜀诗钞〉研究》,四川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王钟玉《李调元〈蜀雅〉研究》,四川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论文;孙文周《论孙桐生〈国朝全蜀诗钞〉及其诗学意义》,《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71—76页;李思婧、吴洪泽《〈全蜀诗汇〉是伪书》,《巴蜀史志》2022年第2期,第88—91页。

庾公爱士,为盛朝二百年来守令未有之事”^①。程祖润公暇之余常于书院讲学,培植后学,勤于课士,辑有《繁江课艺》。光绪《丹徒县志》载:“(程祖润)课书院必亲阅,每加改正,刻《繁江课艺》行世。又捐俸添置膏火。公退之暇,复进诸生于考棚,设帐教诲,视若子弟,励品论文,培植寒畯,学者皆称雨琴先生,若不知为地方官也。”^②程祖润之所以选辑《繁江课艺》,一方面是出于奖掖学子,培植士风的目的,但亦有标榜治绩,以作晋升之资的意图。民国《新繁县志·张谨度传附孙汝玉传》中记载的一则轶事便很能说明问题:

(张)汝玉字琢之,幼聪颖,数岁即能诗,乡先生咸器之。年十七,莆田郭尚先督学四川,拔置县学第一。凡秋试十三,皆不第,作《秋闱词》以寄慨,士大夫争相传写。……汝玉为诗,以艳丽刻画为宗,其沉郁顿挫之致,论者以方遂宁张问陶焉。年五十七卒,有诗集二卷,词一卷,杂著一卷。初,邑令程祖润以名进士宰繁,听讼之余,集士讲学。汝玉方以才名,祖润欲致诸门下,汝玉不屈。适文庙鸩去,遂赋《招聘词》以讽之。祖润大怒,缉捕之,汝玉亡去,竟客死不返云。^③

张汝玉作为新繁一方名士,才华出众但却久试不售,心中自然难免有不平之气,程祖润到任后听闻其名,欲将其招致门下,除其看重张汝玉的才气之外,亦有借此拉近与新繁本地士绅关系的念头,不料却遭到张汝玉的拒绝。更让其难堪的是,张汝玉竟然还借机讽刺其亲近士子、捐廉劝学的门面行为,程祖润对此十分恼怒,下令缉捕张汝玉,导致张汝玉不得不流亡他乡,最终竟客死在外。若程祖润是真心爱才惜才,便不会因为张汝玉的几句讽刺诗而恼羞成怒,其之所以要大动干戈缉拿汝玉,无外乎是担心其《招聘词》刺破其勤政爱民的声名,对仕途造成不利的影晌。正因如此,可以推断其编纂《繁江课艺》必有凸显地方文治,为自己晋升赚取声名的目的。

清代入蜀官员编纂的课艺类总集还有谭宗浚编纂的《蜀秀集》、王闿运编纂的《尊经书院初集》,以及刘岳云编纂的《尊经书院三集》,其中又以谭宗浚编纂的《蜀秀集》最为典型。

谭宗浚,原名懋安,字叔裕,广东南海(今广州市白云区)人,其父谭莹为琼州府教谕。谭宗浚少承家学,聪敏强记,16岁便中举人,同治十三年(1874)甲戌科榜眼,光绪二年(1876)入川继张之洞之后为四川学政。《道咸同光四朝诗史》称其“任四川学政时,培植英才,提倡实学,得人最盛,刊有《蜀秀集》。蜀人以何子贞、张文襄及公称为‘三贤’”^④。谭宗浚就任四川学政后,注重实学,反对空疏华丽的文风,悉心培养士风,他从四川全省生员的上千篇作品中辑选出《蜀秀集》九卷,卷一至四为经说杂考,卷五为杂文,卷六、卷七为赋,卷八、卷九为诗。宣统《南海县志》载:“(谭宗浚)督学四川,风裁峻整。任满时选诸生诗文为《蜀秀集》,风行海内。”^⑤《蜀秀集》刊出后,不仅对近代四川文学有着重要影响,亦引发了四川地区的学术振兴。屈守元就指出:“《蜀秀集》可以说是19世纪空前绝后的一部结集四川知识分子的学术著作和文学创作的总集,它引起了近世蜀学的振兴。”^⑥

《蜀秀集》的诗歌部分虽然只有两卷,但编排却极有特色,采用了清诗总集中较为少见的分题编排的方式,首排以尊经书院季课拟谢康乐组诗,后依次为拟《选》体诗、拟唐诗、拟苏轼诗和拟杜甫诗,最后两组分别为《论蜀诗绝句》与《前后蜀杂事诗》。此种别出心裁的编排方式是为了扭转清代四川举子生员诗风中存在的弊端。诗歌发展到清代,格律声韵体系已经十分严整,大部分诗人在创作中也能运用自如,得心应手,但清代巴蜀地区的诗人却是一个例外,乾隆《大竹县志》便记载:

诗以言志,篇章所著,性情见焉。……竹邑士子素不讲音韵,而又地居荒僻,前贤足迹罕到,题咏甚少,旧志亦缺而不载,谨就残碑断简目中所见者,汇为一帙,其工拙固所不计云。^⑦

《溧阳县志·清詹事史貽谟传略》亦载:

① 释含澈《程雨琴观察妙香轩集唐诗序》,《潜西偶存》,清咸丰六年(1856)新繁龙藏寺绿天兰臭刻本,第4A页。

② 何绍章修、冯寿镜纂《丹徒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9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565—566页。

③ 侯俊德、吕菘云等修,刘复等纂《新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2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45页。

④ 孙雄辑《道咸同光四朝诗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95页。

⑤ 张凤喈等修《南海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51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360页。

⑥ 屈守元《蜀秀集跋》,《文史杂志》1996年第5期,第34页。

⑦ 陈仕林纂《大竹县志》卷十,乾隆五十二年(1787)刻本,第47A页。

(乾隆)二十一年,分校顺天乡试。寻出督学四川。时科场新增律诗,边方士子或未谙声病。

(史贻谟)至则谆切讲贯,咸知究心,尤以简拔真才、厘剔宿弊为务。疏入,朱批嘉奖。^①

乾隆年间,江南名士史贻谟在四川考试学子时发现,很多学子竟然不通声律,不得不为他们悉心讲解。造成清代中期四川士子不通声律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在此不作过多探讨,但由此可以看出清代中前期四川诗歌中声律不整、夸诞诡怪的现象的确是客观存在的。正是因此,张之洞入蜀之后才创办尊经书院,大力倡导实学,并延请一代名儒王闿运为山长,以此扭转四川地区空疏的学风与浮夸的诗风。晚清蜀人林思进曾就清代四川诗风的转变云:“大约蜀经荒乱之后,世家陵替,其学问类无所承,即以诗歌而论,自康熙以迄咸同,性灵才华之为用多,而格律宗流之讲求少。南皮张文襄督蜀学,深加董劝,风气乃稍稍一变。”^②而谭宗浚编纂《蜀秀集》的目的自然也在于此,其遴选的几组拟作之诗,很明显便是针对当时四川士子不通声律的毛病而有意为之,试图通过川中士子的佳篇美什起到示范作用,来扭转蜀中夸诞张扬的诗风。

谭宗浚自光绪三年(1877)任四川学政伊始,便着手收集资料,直到光绪五年(1879)《蜀秀集》才成书付梓。谭宗浚在《蜀秀集序》中云:“今者诸生淬掌专精,斋心嗜学,岁历三稔,制逾千篇,爰汇菁华,都为一集。”^③此集费时三年方成,可见谭宗浚之用心。《蜀秀集》有光绪五年(1879)成都试院刻本,其中卷八、卷九共收录238首诗作,此后尊经书院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又据原版翻刻,2015年被辑入《巴蜀珍稀教育文献汇刊》中。

二 本地士绅

与入蜀官员丕振文风的出发点不同,四川本地士绅则是在桑梓情怀的驱动下,大力编纂诗歌总集以光大乡邦文献,表彰乡贤人物。他们有些曾是在外求学或为官的耆旧显硕,还有一些则是足未出省的落魄乡绅,彼此之间身份地位、生平阅历以及经济状况的差异,使得他们在编纂清诗总集时既有着各自不同的出发点与侧重点,又制约着这些总集的文学价值与艺术水平,使之呈现出不同的风貌与艺术旨归。

编纂《全蜀诗汇》的张邦伸、《国朝全蜀诗钞》的孙桐生、《诗缘》的王增祺、《符江诗存》的李超琼均有在外为官的经历,而《蜀雅》的编纂者李调元则不仅在北京、广东等地有多年的仕宦资历,更有在江南遍访名师的求学经历,丰富的人生阅历极大地提升了他们的诗学视野与审美情趣,而他们所编纂的诗歌总集自然也成为了精品之作。

首先,他们基本上都有着地方史志或诗文总集编纂经历,这为他们编纂四川清诗总集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有益的借鉴,使得他们编纂四川清诗总集时得心应手,取法有度,编纂出的诗歌总集自然体例严谨、规制细密、评点精审、详略得当。张邦伸在河南先后历任光州(今光山县)州判、襄城知县、固始知县等职,其在襄城时编有《光郡通志》68卷(又名乾隆《光州志》),其《云谷年谱》载:“(乾隆)三十五年庚寅,三十四岁,正月交卸回光,是岁借帑修理乌龙集衙署,并代纂《光郡通志》六十八卷。光郡初无志,余广加采访,潜德幽贞,多所表扬云……”^④此后张邦伸调任固始县令,在任期间又编纂了《固始县志》26卷。除了地方史志的编纂经历以外,张邦伸在代署襄城县令期间,与当地士绅秋赏合选襄城地区的诗歌总集《汜南诗钞》4卷,共收襄城县清初至乾隆元年(1736)诗人72位(包括闺秀、流寓、方外等),诗889首。张邦伸辑选《汜南诗钞》的经历,为其编纂《全蜀诗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全蜀诗汇》“以人系诗”的编排体例、“生人不录”的选择标准、“表彰胜朝”的价值评判等,都直接脱胎于《汜南诗钞》。《蜀雅》的编纂者李调元任广东学政期间辑有当地歌谣类总集《粤风》4卷,还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辑有《全五代诗》100卷,其序云:“五代诗向无全本……统名之曰《全五代诗》,共计书一百卷,自乙未春二月至戊戌春正月,积三年而始成。虽草创经营,不无坦率,而獭祭之下,颇自信摭拾无遗,庶几使五十二年之文献得以不坠,不亦可乎?”^⑤从李调元的序言中可以看出,其从乾隆四十年(1775)二月开始搜辑资料,直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正月《全五代诗》才编成,中间耗时三年,《全五代诗》

①李景峰、陈鸿嘉修,清史炳、史津纂《溧阳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3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78页。

②陈法驾、叶大镛等修,曾莹、林思进等纂《华阳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3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76页。

③谭宗浚《蜀秀集》,《巴蜀珍稀教育文献汇编》第32册,成都时代出版社2016年版,第37页。

④张邦伸《云谷年谱》,清嘉庆九年(1804)刻本,第8B-9A页。

⑤李调元《童山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8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19-520页。

亦被后世认为是五代诗较好的辑本。此外,李调元还编有《函海》、《续函海》两套囊括经史子集的大型丛书,而孙桐生、王增祺、李超琼等人在外为官期间也都有参与地方志编纂的经历,有着丰富的编纂经验,这些经验为他们编纂四川清诗总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其次,这些在外宦游的官员都有着良好的经济基础。这一方面为他们编纂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可以使他们心无旁骛、从容不迫地开展编纂工作,从而确保质量;另一方面,优越的家庭经济条件,使得他们不仅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同时亦有着更为广大的交游圈,提升了他们对诗歌的审美与鉴赏能力。李调元少年时随父出川,分别跟随陈沅、查梧冈、陆宙冲学习时文、诗法和书画。他在《雨村诗话》中云,“余诗学授于海宁查梧冈先生,而科举实得力于钱塘陈学川先生沅,美须髯,长身鹤立,古貌古心。癸酉(1753),余随任余姚,先生初中是科副车,先北路公闻其时艺首称宗匠,因延请课余于署之六不斋西。自是余文始有法”,“秀水陆渔六宙冲,工诗画,先北路公曾命余从学画”^①。此外,李调元还在其父的引见之下,跟随与沈德潜并称为“江南二老”的钱陈群学习诗法:

大司寇嘉兴钱文端公香树,诗名与长洲尚书沈归愚齐驱。以老告休,在籍食俸,异数也。丙子,先北路公为秀水令,文端见余,器之,命受业门下……自是遂授以诗法。后予以己卯乡试第五名,癸未会试第二名,入翰林,报到,公笑曰:“余所赏识,固不谬也。”^②

除了跟随这些业师学习,李调元还接受过施沧涛、黄证孙、徐琰等江南名士的指点。在众多名师的引导之下,李调元的诗歌创作水平与诗歌鉴赏能力有了极大的提升。《雨村诗话》载:

海宁太史查云在祥,康熙戊戌进士,曾举博学宏词,余业师梧冈先生之父也。书法仿董思白,余家藏有《采桑图》,题诗其上,今已为人掬去。云在先生诗刻意奇峭,……梧冈先生甲戌进士,由户部郎出守池州,归。诗本家法,格律谨严,有批点元人《瀛奎律髓》,深恶诗眼之非。余在平湖,曾授余读之,大抵论诗以风韵、神韵为主,而气必雄浑,词必典丽,余诗得先生而益进。^③

李调元在江南的求学与交游经历,为其之后的成名进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如果没有良好的家庭经济条件,则不可能支撑其四处求学的巨大花费。乾隆四十八年(1783),李调元因故下狱,被判发往伊犁充军,后蒙友人搭救,获准缴纳赎金代罚,其家人在两个月内便捐金两万两替其赎罪,由此可见李调元家资之丰厚。李调元悬车致仕之后在罗江老家扩建醒园,一时成为蜀中名园。李调元在园中筑有万卷楼,专门收藏其从江浙、北京等地购入的图书,此外他还编纂了《函海》和《续函海》两部大型丛书,若没有强有力的经济后盾作为支撑,李调元很难完成这些卷帙浩繁的大型文献的编纂工作。而张邦伸、孙桐生、王增祺、李超琼等人虽然没有李调元那样殷厚的家底,但他们在外省均有多年的宦游经历,因此经济上较为富足,并且与当时诗坛中的知名人物都有或多或少的接触,无形之中提升了他们对诗歌的领悟力与鉴赏力。

而相比之下,那些足未出省的本地乡绅,无论是经济状况,还是人生阅历,都远远比不上那些曾外任实缺的耆旧硕望。如编纂《桂溪耆旧集》、《国朝全蜀诗续钞》的李炳灵,其祖上虽也是垫江地区的名门望族,但到李炳灵这一代则明显走向了衰落,李炳灵中举之后会试屡试不第,后以举人身份在德阳、成都等地担任教谕这种微末闲曹,终身足未出省,经济状况也捉襟见肘。其在编选《国朝全蜀诗续钞》时,为解决刊刻的经费问题,便约新繁龙藏寺方丈释含澈同选。《国朝全蜀诗续钞·序》云:

余瑟居多暇,不揆耄味,搜辑名流佳什,多者则汰之以精选择,少者则存之以传姓名。积久成帙,用资观感而备遗忘。但学殖荒落,家少藏书,草创之余,不无窒漏。去年秋薄游繁江,晤雪堂上人,谬辱知爱,谓可与言,并见示所辑《及见诗钞》《方外诗钞》暨《绿天兰若》等集。龙藏古刹,坛坵千秋,觉莲社风流去人未远。因出是编商榷,并约同选,上人欣然见许,为之订正补遗,付诸手民。^④

李炳灵“学殖荒落,家少藏书,草创之余,不无窒漏”这一描述虽有自谦的成分,但亦从中可以窥见其家庭经济的窘困。正是迫于刊刻经费短缺的压力,李炳灵才不得已向释含澈求助,邀请其同选以促成此书,而释

①李调元著,詹杭伦、沈时蓉校正《雨村诗话校正》,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235、96页。

②李调元著,詹杭伦、沈时蓉校正《雨村诗话校正》,第27页。

③李调元著,詹杭伦、沈时蓉校正《雨村诗话校正》,第121—122页。

④释含澈、李炳灵辑《国朝全蜀诗续钞》,《巴蜀珍稀文学文献汇刊》第27册,成都时代出版社2016年版,第452—453页。

含澈的加入则直接导致了《国朝全蜀诗续钞》编选质量的下滑,其不仅在该集大量收录自己的作品,而且所录之诗人半为友朋故旧,所录之诗几乎尽为酬酢吹捧之作,如其所录邬杰《读释雪堂诗奉怀》:

未见雪堂面,早闻雪堂名。常存安济愿,遵循大朗行。天假诗教通儒理,先钟诗骨与诗情。情
悱恻,骨峥嵘,心既远,神复清。惠休玉朗朗,贾岛金铮铮。多援二子来窃比,只恐前贤畏后生。开
诗境,播诗声,选佛场中旧高隐,选诗坛上新主盟。迩来飞出诗怀弥广大,不特近世诗王、诗霸与诗
卿,直兼诗史、诗豪、诗仙、诗佛……^①

在这首诗中,邬杰对释含澈极尽吹捧之能事,不仅将释含澈与惠休、贾岛相提并论,还放言“只恐前贤畏后生”,在最后甚至口号式地喊出释含澈“不特近世诗王、诗霸与诗卿,直兼诗史、诗豪、诗仙、诗佛”。如此露骨的标榜之作,倘若含澈将其收入自己的别集中倒也无伤大雅,但公然选入总集之中,使得《国朝全蜀诗续钞》所录诗歌无论是文学价值还是文献价值,都无法与《国朝全蜀诗钞》相提并论,作为续补之作而言,这无疑是相当失败的。

此外,由于本地士绅久在川中,与主流诗坛的沟通与交流相对较少,故而他们对诗歌艺术价值的理解与感悟,与李调元、张邦伸、孙桐生、李超琼这些曾在外游宦的川籍官员相比起来,自然有云泥之别。因此,他们所编纂清诗总集往往是“辑而不选”,要么抄录本地方志中艺文志的诗歌部分而撮录成书,如李超琼的《符江诗存》便是基本上抄录同治《合江县志·艺文志》中的诗歌部分;要么是大量收录与自己姻亲友朋的诗作,如李炳灵的《桂溪耆旧集》。总体而言,他们所编纂的诗歌总集的艺术品质,是无法与那些曾在外游宦的耆旧硕望所编纂的诗集相提并论的。

三 蜀地诗僧

清代四川地区除了入蜀官员与本地耆旧乡绅投入到清诗总集的编纂活动中之外,还有一个特殊的群体也对清诗总集的编纂十分热心,那就是方外僧侣。方外僧侣编纂诗歌总集始自唐代释法钦辑《唐僧诗》,此后历代多有僧侣编纂的诗歌总集问世。清代是诗歌总集编纂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方外僧侣所编纂的诗歌总集数量庞大,远远超过了前代。而清代四川的僧侣更是突破了“方外人编方外诗”的定势思维,所编纂的诗歌总集门类齐全,数量繁多,新繁龙藏寺住持释含澈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释含澈,俗姓支,四川新繁龙藏寺僧,少时家贫,其父支传新将其送至龙藏寺为沙陀,师从住持云坞法师。云坞法师,法名崇远,字性明,晚号云坞老人,民国《新繁县志》称其“旁通经史文辞及奇门壬遁、岐黄青鸟诸书,主邑僧会者殆三十余年,卒年六十三,著有古今体诗二卷”^②。释含澈自幼跟随云坞法师学习诗法,其在所选《方外诗选》序中言:“余少时,先师云坞老人手书诸名僧诗教余,唯诵以当课程,诫曰:‘儒家诗教陶淑性情,与佛门禅悦相表里,汝等小子不可不学矣。’”^③正是在云坞法师的悉心教导之下,释含澈自幼便对诗歌充满了热爱,其平生不仅热衷于诗歌创作,主动与川中文士交游酬唱,同时积极收罗蜀中诗歌文献并刊刻成书,以展示乡邦诗风与地方文治,民国《新繁县志·释含澈传》称其“性喜表彰幽隐,凡朋辈诗文、前人遗墨,咸为刊布,勒石以广其传”^④。释含澈一生著述颇丰,除自著诗文集若干部外,还刊刻了数部蜀中前贤及友朋诗集,并编选了《国朝全蜀诗钞续》、《费氏诗钞》、《方外诗选》、《及见诗钞》、《及见诗钞续》、《绿天兰若诗钞》等六部诗歌总集。其中,《费氏诗钞》收录清代四川费经虞、费密和费锡璜祖孙三人诗歌,为家族类清诗总集。《方外诗选》为释含澈“汇集历代僧人之诗,次第统编”,共八卷,收唐寒山以后历代诗僧之诗,诗人以年代先后依次编排,诗人名下之诗作则按诗体编排,先列五七绝,再为五七律,最后为古体,这种分体编排的方式与传统的诗歌总集分体编排有所差异,释含澈在全书最后跋语中对此专门解释道:

兹复赘此者,为作吾徒学步之资也。至编诗之法,原以五七古为最,五七律次之,五七绝又次之。吾之倒用五绝七绝为首者,非敢有意违古,实有不得已之苦心。取五七绝,字句短少便于初学,

^① 释含澈、李炳灵辑《国朝全蜀诗续钞》,《巴蜀珍稀文学文献汇刊》第28册,成都时代出版社2016年版,第80页。

^② 侯俊德、吕菘云等修,刘复等纂《新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2册,第181页。

^③ 释含澈《方外诗选序》,光绪三年(1877)新繁龙藏寺绿天兰若版,第1A页。

^④ 侯俊德、吕菘云等修,刘复等纂《新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12册,第182页。

容易入门,殆亦循诱之意,识者原之。^①

释含澈的跋语中透露出辑选《方外诗选》的宗旨是为了方便其徒弟学诗,故而一违常例,将浅显易懂的五七绝句编排在前,使其徒弟如融琢、徒孙永长等诸人能够由浅入深地掌握诗歌韵律格调与创作技巧。释含澈如此苦心安排,可以看出其对诗歌的熟谙和热爱,他将诗歌视为与佛经同等重要,让徒子徒孙时刻诵习,在龙藏寺的僧人群体中掀起了一股学诗作诗时尚风潮。

《及见诗钞》及《续钞》是释含澈有感于前贤诗歌散佚过快,因此在平时与文士诗人交往过程中,他特别留意收集整理有关诗作,“间闻所及,辄录笥篋板而存之”,同时凡“友朋录寄”^②他也悉心整理编纂,以期将来完成其表彰前贤、嘉惠后世的宏愿。

正因如此,《及见诗钞》也与同时代的清诗总集体例存在较大的差异。《及见诗钞》与《续钞》均既不依所录诗人时代先后编次,又未依诗体分类编排,而是依照其得诗时间先后编排。含澈在《及见诗钞·例言》中云:“古今选诗,各抱卓见,才情风格,取舍因人。澈雅非知音,窃耽讽诵,见闻所及,辄录笥篋板而存之,备遗忘也。若云选家,非澈所敢……诗钞之体,作者、时代、姓氏、爵里一宜璨然大备,澈鄙陋之见,多所未详,至编次则以得诗之先后为序也。”^③正是由于含澈采用了随到随录的编排方式,《及见诗钞》和《续钞》中才保留了大量已亡佚的诗人诗作,其中很多诗人的诗集在含澈编纂之时便已经散佚,如《及见诗钞》卷2所收杨周冕之诗78首,含澈在其诗后有跋语:

铁崖先生诗集极富,散佚不可多得。兹刻于先师所藏外,半得于高伯元、罗书坪、叶翊亭诸君子之手也。后有得者,当即补入,成完璧焉。^④

又如《及见诗钞》卷五所录“柳下野人”之诗,乃是含澈从其邑人康藜阁所藏清初稿本中抄录而出,此本自清初至彼时两百余年间未有刊刻流传,且在官私目录中均无著录,含澈将其诗歌单列为一卷,在其诗人小传中指出其诗歌风格“有汉魏音响”,并在卷末附有跋语“野人诗尚富,未及尽刊,其稿已璧完康氏去。好古君子欲窥全豹者,知乡往焉”^⑤。《及见诗钞》成书以后,含澈并未停止诗歌的收集工作,依然几十年如一日继续访求老友友朋,四处搜寻散佚诗作,在光绪十九年(1893)含澈70岁高龄之时,刊刻出版了《及见诗续钞》。

除释含澈以外,清代四川地区还有诸多僧侣,他们与当地官员、士绅结社唱和,酬酢吟咏,以诗文弘佛法,被誉为“诗僧”或“雅僧”,他们常将此类唱和诗作结集出版,成为当地诗坛的韵事佳话。光绪《铜梁县志》载:

释悟贤号愚岭,周姓,襁褓多疾,寄养空门。比长,家贫,父没母改适,贤因披衲寿隆寺,六寅波仑皆所住锡。又尝云游东南,用益工于吟咏,与同里廖先达、王明诚、左昌华、吴乃廉暨合州张乃孚、禹湛,巴县龚有融诸名士结社赋诗,极一时韵事,著有《六寅唱和集》,又自著《海山诗》一卷,国朝县中雅僧以愚岭称首云。^⑥

释悟贤常与当地诗人结社唱和,被铜梁士绅称为“雅僧”,《六寅唱和集》便是收录其与当地士绅结社吟咏六寅山景诗作的唱和集,此集今已亡佚,仅有龚有融之“八景诗”存于光绪《铜梁县志》中。该志中还收有合州张乃孚《六寅山八景唱和诗序》以及巴县龚有融《题六寅集》,张乃孚在序中云:

夫千岩万壑,非游览无以著其灵;三泖两峰,非诗歌何以博其趣……有僧名愚岭,勿忝惠勤之俦,锡卓空山,实启远公之社。由是骚人、逸士接踵而来,羽客名流,磨崖以待禅心,不逐狂絮,茆屋可赋新诗。人各八章,汇为一集……遂与门人辈,各赋古近体五七言若干首,并附卷中,略加叙次焉。补名山之缺,聊当斋僧;参摩诘之禅,遽云呈佛。庶几命诸剞劂,必永东林圣善之流传;贮以缥緗,足振太保中丞之壮采。^⑦

①释含澈《方外诗选》卷八,光绪三年(1877)新繁龙藏寺绿天兰若版,第95A页。

②释含澈《及见诗钞·例言》,咸丰六年(1856)新繁龙藏寺绿天兰若版,第1A、2A页。

③释含澈《及见诗钞·例言》,第1A—1B页。

④释含澈《及见诗钞》卷二,第21A页。

⑤释含澈《及见诗钞》卷五,第20B页。

⑥韩清桂、邵坤修、陈昌等纂《铜梁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42册,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757页。

⑦韩清桂、邵坤修、陈昌等纂《铜梁县志》,第879—880页。

从张乃孚的序中可以看出,《六寅唱和集》所录之诗实际上是社中诸人对六寅山八景的吟咏,而释悟贤所在的六寅山寿隆寺则是诗社的聚集地,由此也可以看出释悟贤在诗社中的核心地位与作用。

清代四川像释含澈、释悟贤这样的诗僧还有很多,其中顺庆府岳池县华银山伏虎寺(今四川广安岳池县华莹山)的释昌言便较为知名。光绪《岳池县志》记载:“昌言号虎溪,年二十二,礼伏虎寺僧觉鉴为弟子,志行珪洁,尝与巨公名士往来唱酬,有唐四僧风,著有《虎溪诗稿》三卷,并手辑《银山志稿》、《华银诗钞》行世。”^①《华银诗钞》又名《游华银山诗钞》,是释昌言与孙桐生等人的唱和诗集。咸丰五年(1855),释昌言邀请孙桐生、顾霁崖、李克生等文人同游华银山,孙桐生《生平大事记》云:

咸丰五年,岁在乙卯,三十二岁。武静山同年部选岳池令,二月以书币来聘予主讲凤山书院……讲贯之暇闲,游览山水,以消块垒。虎溪上人能诗善书,邀予与顾霁崖、李克生、复初上人同游华银山……沿山诸景,若东林寺、白云庵、黄龙庵、薄刀岭、三百梯、千佛坪、之字径、铁瓦殿、龙井、蟹泉诸胜地,皆有题咏纪之。另有《游山记》一篇,七古长歌一首写赠虎溪上人。《华银八景》与各诗僧游侣唱和之作,约四五十首,都为一卷。霁崖捐资剞劂,名曰《游华银山诗钞》。^②

孙桐生与释昌言等人在华银山上谈诗论道,相互唱和,宾主之间欢悦无限,孙桐生作有《游华银山记》及诗作 27 首,释昌言等人亦有 20 余首和诗,由释昌言将其集为一卷,名曰《游华银山诗钞》,由顾霁崖捐资付刻。孙桐生后在辑选《国朝全蜀诗钞》时,所录释昌言之诗均是从两人书信往来中采录,孙桐生在释昌言人物小传中云:“予以乙卯秋假馆,和溪秋间为华银之游,实与虎溪为文酒之会,探幽选胜,联吟赋诗,曾有《游华银山记》附以游山唱和诗,颇惬一时方外之趣。迨后出宰湖湘,闻虎溪亦已示寂,求昔年唱和游山之作,杳不可得,皆为友人携取,无从寻觅,仅就见赠及书赠者著录,亦可想其襟怀潇洒无蔬笋气矣。又虎溪与顾霁崖为唱和良友,其警句有‘月明野鹤还山易,风定闲云出岫难’。人服其高雅名贵,今虽所存不多,然吉光片羽,亦可以窥见风趣矣。”^③孙桐生对释昌言十分推崇,称其“襟怀潇洒无蔬笋气”,其《游华银山登绝顶长歌赠虎溪上人》诗云:“同行更结方外友,来携齐己访贯休。”^④他将昌言比作唐代著名诗僧贯休,对于此次与其同游华银山谈诗论道十分惬意,与昌言建立了终身的友谊。同治二年(1863)年,孙桐生外任为官时还专门寄书昌言云:“仙原远隔,问津无由,月夕花晨,倍萦离绪。回忆当年,诗酒怡情,此心能毋惜惜? 迩来遥念法社多佳,拈花微笑,时又未知助多少佳句耶?”^⑤除与孙桐生交情匪浅以外,释昌言还与时任岳池县县令武尚仁经常往来,结社唱和,为岳池当地诗坛之雅事。武尚仁将其视为挚友,并亲为其《虎溪诗稿》作序,称其诗“发之歌咏,独抒性真,不标榜汉魏,自然声希味淡;不依附晋唐,自然力果神完;直驾宋元而上,之是能自成一家,人之杰亦地之灵耳”^⑥。释昌言《虎溪诗稿》中的诗作,多是吟咏华银山景及与士人唱和之作,武尚仁对其诗歌风格与成就的评价难免滥入溢美之词,但释昌言对诗歌的热爱与喜好,对风雅的执着与崇尚,却是不争的事实,这也是其编纂清诗总集的内在动因。

综上所述,在四川清诗总集的编纂活动中,倾心地方文教的川籍士人是绝对的主力军,而入川游宦的官员、身处方外的僧侣或以政治权力积极响应,或以投入金钱为之助力,甚至还亲自参与到编纂活动之中。正是因为他们的努力,才给后人留下了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

[责任编辑:唐 普]

①何其泰等修、吴新德纂《岳池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 59 册,巴蜀书社 1992 年版,第 218 页。

②孙桐生《生平大事记》,转引自:王兴平、杨培德编《孙桐生研究》,巴蜀书社 1993 年版,第 386 页。

③孙桐生《国朝全蜀诗钞》,巴蜀书社 1985 年版,第 724 页。

④释昌言《华银山志》,《中国佛寺志丛刊》第 119 册,广陵书社 2011 年版,第 546 页。

⑤释昌言《华银山志》,《中国佛寺志丛刊》第 119 册,第 367 页。

⑥释昌言《华银山志》,《中国佛寺志丛刊》第 119 册,第 291 页。



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讹变考

汤洪 张以品

摘要:邛崃白鹤山鹤林寺有邛崃八景之“书台桂影”,此“书台”是常安民“读书之庵”旧迹还是魏了翁“故读书台”之“鹤山书台”,历来争讼不断。遍考文史诸籍,宋代魏了翁在蒲江白鹤山而非邛崃白鹤山营造“鹤山书院”,而明代邛州知州汪中又在邛崃白鹤山幽居寺修建“魏文靖公书台”,《(正德)四川志》误为“蒲江鹤山书台”。杨廷仪曾记载蒲江“鹤山书院”迁址至邛崃威显庙,其后安磐始误幽居寺“魏文靖公书台”为魏了翁亲建之鹤山书院故地,并借用《(正德)四川志》“鹤山书台”之名指称“魏文靖公书台”。王圻又混淆幽居寺“鹤山书台”为魏了翁读书新台,而误白鹤山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为魏了翁“故读书台”。万历《四川总志》承袭王圻之误,影响了明、清各地方志的撰写,沿误至今。实际上,魏了翁《邛州白鹤山营造记》明确记载邛崃白鹤山鹤林寺有常安民“读书之庵”,并非魏了翁讲学旧迹。

关键词:常安民;魏了翁;白鹤山;鹤山书院;鹤山书台;鹤林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625

收稿日期:2023-05-28

作者简介:汤洪,男,重庆云阳人,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国际教育学院、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巴蜀文化,E-mail:1403990984@qq.com;
张以品,男,山东潍坊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古代文学博士研究生。

北宋政治家常安民,“字希古,邛州人。年十四,入太学,有俊名”,熙宁六年举进士,授应天府军巡判官,选成都府教授,调知长洲县。元祐初被荐擢大理、鸿胪丞,历太常博士、丞,宗正丞,开封府推官。绍圣初拜监察御史,在御史任上,揭发章惇、蔡京朋党之奸。绍圣二年,谪监滁州酒税,历温州通判、提点永兴军路提狱。后“蔡京用事,入党籍,流落二十年”,常安民身处“群奸相继用事,在廷忠直之臣,动因事而斥去之”的政治环境,终入元祐党籍,不复为用,卒于政和末年。建炎四年,赠右谏议大夫。^①

今四川省邛崃市白鹤山鹤林寺有“书台桂影”,此为邛崃八景之一。此书台是常安民读书旧迹还是魏了翁读书讲学故迹,历来讹误不断,纷争不已,莫衷一是。自魏了翁 1210 年《书鹤山书院始末》记载自己在蒲江白鹤山而不是邛崃白鹤山营造鹤山书院,以及 1229 年《邛州白鹤山营造记》记载邛崃白鹤山鹤林寺有常安民“读书之庵”以来,历代围绕鹤林寺“读书之庵”的归属歧误不断,混乱异常。民国宁绂据实地考察所纂《(民国)邛崃县志》正本清流,回归“常谏议书台”在白鹤山鹤林寺之说,但其考辨甚略。1983 年《邛崃县文物志》和 2011 年《邛崃市志(1986~2005)》以及 2021 年《邛崃文物图志·不可移动文物》虽沿袭宁绂之说,但皆为断语式而非实证性的简略结论。此外,高文《四川历史人物名胜词典》、何介福《巴蜀史》、陈谷嘉《中国书院史资料》、胡昭曦《四川书院史》、李忠仁《鹤山书院考》虽有所涉及^②,但皆没有触及到讹变的历史生成流变核心。因此,本文钩稽原始史料文献,清理历代石刻碑文,以期还原此一问题的源流演变脉络,以正视听。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①脱脱等《宋史·常安民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0988—10992 页。

^②参见:高文、丁祖春等《四川历史人物名胜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0 页;何介福《巴蜀史》,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7 页;陈谷嘉、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上册,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5 页;胡昭曦《四川书院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3 页;李忠仁《鹤山书院考》,《蜀学》第 6 辑,巴蜀书社 2011 年版,第 207—216 页。

一 魏了翁《邛州白鹤山营造记》为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最早文献记载

南宋绍定二年(1229),临邛侯虞方简(字叔平)在邛州白鹤山营造鹤林禅寺(鹤林寺),书请魏了翁作记,其中提到白鹤山有常安民“读书之庵”。魏了翁因是作《邛州白鹤山营造记》,云:

临邛虞侯叔平以书抵靖曰:“州之西直治城十里所,有山曰白鹤,林麓苍翠,江流萦纡,蔚为是州之望。山故为浮屠之宫,自隋庙迄今,庵院凡十四所。远有胡安先生授易之洞,近有常公谏议读书之庵。泉有滴珠,树有木莲,白鹤有台,玉兔有踪,中峰信美、平云之观,西岩翠屏、万竹之境,皆山中胜处。……寺在唐名鹤林,乃更为鹤林禅寺……昔者吾友苏和父过我,尝为我叙所以作。今以属记于子。”……绍定二年四月甲子记。^①

魏了翁为蜀中大儒,“字华父,邛州蒲江人”,南宋庆元五年登进士第,卒后,宋理宗“叹惜有用才不尽之恨”,追赠魏了翁为太师、秦国公,谥号“文靖”,详见《宋史·儒林传》本传^②。绍定二年四月,魏了翁受“临邛虞侯叔平”之邀,为邛崃白鹤山撰记,是文详细引录虞方简营造白鹤山的前后经过。虞方简书中明确记载当时白鹤山庵院凡十四所,“远有胡安先生授易之洞,近有常公谏议读书之庵”,而此庵院“在唐名鹤林,乃更为鹤林禅寺”。此为鹤林寺常安民读书旧迹的最早文献记载,其时去常安民离世111年。虞方简为当时临邛时贤,所记定为实景,绝不会信口虚妄。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上川南道·邛州》记“鹤山”^③,亦引魏了翁此记。此为追溯鹤林寺常安民读书台最为根本的原始文献材料。

二 魏了翁《书鹤山书院始末》载明蒲江白鹤山“鹤山书院”为其亲建

《宋史》魏了翁本传载:“(了翁)丁生父忧,解官心丧,筑室白鹤山下,以所闻于辅广、李燔者开门授徒,士争负笈从之。由是蜀人尽知义理之学。”^④魏了翁在白鹤山下筑室,即营建“鹤山书院”。其《书鹤山书院始末》有更详细记载:

开禧二年秋八月,临邛魏了翁请郡西还,既又三辞聘召,遂得迁延岁月,丘园之乐者累年。先庐枕山,与古白鹤岗阜属连。山之颠……遂卜室贮书其上,与朋友共焉。会居心制,未即功。嘉定三年春,诏郡国聘士、邛之预宾贡者,比屋相望,未有讲肆之所。会鹤山书院落成,乃授之馆。其秋,试于有司,士自首选而下,拔十而得八,书室俄空焉,人竞传为美谈……则又取友于四方,与之共学,负笈而至者,襁属不绝。乃增广前后,各为一堂。^⑤

魏了翁请求辞免朝廷任职,遂奉亲还里。父亲病故,依南宋礼制,士大夫心丧需仿孔子旧例庐墓三年。《书鹤山书院始末》所载“先庐”指魏了翁儿时老家,老家与白鹤岗(白鹤山)在同一山系。嘉定三年(1210),魏了翁请王彦正(说详后)在与其父墓地相连属的白鹤岗阜选址修建“鹤山书院”,事成,魏了翁记录选址建立书院的前后经过于《书鹤山书院始末》。据《宋史·地理志》,宋时,邛州所辖有六县:临邛、依政、安仁、大邑、蒲江、火井^⑥。由是临邛(今邛崃)和蒲江皆为邛州所辖。《宋史》明确记载魏了翁是“邛州蒲江人”^⑦,可见,魏了翁之“鹤山书院”在蒲江而非临邛。

魏了翁父墓和“鹤山书院”选址的详细经过,魏了翁《赠王彦正》亦有记载,“嘉定二年,余以心制里居,宅兆未卜。闻资中王直夫雅善青囊之术,即具书币致之。居三日,余表兄高南叔拉与登隈支山,过蟠鳌镇,历马鞍山。未至山数里,直夫顿足而言曰:‘由长秋山而下乾冈数里,其下当有坤申朝甲乙出之水,子之先君子其当葬此乎!’下而卜之,果如所云,遂为今长宁仔。既又为余言:‘子未有室,居子之先庐,被山带江,其上有山,与马鞍之朝向若相似,然隈支为巽巳峰,实当其前,觉知之乎?’余曰:‘而未尝涉吾地,而恶乎知之?’曰:‘余以气势之所萃知之。’卜之,又如其所云。由是即其地成室,是为今白鹤书院”^⑧。嘉定二年(1209),由王彦正在魏了翁父墓附近选址成室

^①魏了翁《邛州白鹤山营造记》,《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265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缩印宋刊本,第428—429页。按:“隋庙”当为“隋唐”之误。

^②脱脱等《宋史·儒林七·魏了翁》,第12965—12971页。

^③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刘知渐点校,重庆出版社1984年版,第199页。

^④脱脱等《宋史·儒林七·魏了翁》,第12965—12966页。

^⑤魏了翁《书鹤山书院始末》,《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264册,第349页。

^⑥脱脱等《宋史·地理志》,第2212页。

^⑦脱脱等《宋史·儒林七·魏了翁》,第12965页。

^⑧魏了翁《赠王彦正》,《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267册,第775页。

之所,初名“白鹤书院”。此书院在嘉定三年(1210)落成,魏了翁《书鹤山书院始末》即称“鹤山书院”,理宗皇帝曾御书“鹤山书院”,后人遂沿袭此名。

由是,魏了翁亲自营建的鹤山书院,应在其父墓地所在之蒲江白鹤山。魏了翁将鹤山书院选址在父墓附近,一为守墓,一为聚友读书讲学。由此可知,魏了翁所建鹤山书院在蒲江而非邛崃。此为追溯邛崃“鹤山书院”的源头性根本原始文献材料。

三 汪中在邛崃白鹤山幽居寺始建“魏文靖公书台”,《(正德)四川志》误为“蒲江鹤山书台”

魏了翁在蒲江白鹤山营建“鹤山书院”后 286 年,邛州知州汪中于明孝宗弘治丙辰年(1496)曾在邛崃白鹤山幽居寺修建魏了翁读书台。汪中事迹最早见于康熙《邛州志·秩官志·知州》:“汪中,弘治六年任。”^①由此可知,汪中于弘治六年(1493)始任邛州知州,其修读书台一事明清方志多失载,唯民国《邛崃县志》有载。此志于民国十一年(1922)由刘复修、宁细纂。是志总纂宁细《邛崃县十志序志》云“谨就旧所闻与新所访者述之,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②,故知宁细所记多为“旧所闻与新所访者”。宁细曾记在幽居寺见一石碑,石碑由成都徐禔撰文,郡人刘源书写。此碑记载了弘治丙辰年间汪中在幽居寺修建魏了翁读书台一事:“魏文靖公书台,在治西七里白鹤山幽居寺,明弘治丙辰年州牧汪中建。肖像木刻,须少无髯,铁脚纱帽,紫袍金带皂靴,是文靖为华文阁待制时冠服。台上有鹤山先生魏公刻像。(碑记为成都徐禔撰文,郡人刘源书,石刻竖在台右。)”^③因此事湮没时久,遂致邛崃“鹤山书台”之起始源流多不为人知。此为追溯邛崃“鹤山书台”源头性原始文献材料之缘起。

汪中为何建台于此?据魏了翁《邛州白鹤山营造记》所言“白鹤有台”,此台似为成书于南宋理宗嘉熙三年(1239)《方輿胜览》所言“汉胡安尝于山中乘白鹤仙去,弟子即其处为白鹤台”^④。如果《方輿胜览》所言不差,那极有可能是汪中在胡安“白鹤台”基础上建成了“魏文靖公书台”,此当另文专论。

汪中在邛崃白鹤山幽居寺建“魏文靖公书台”后 22 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四川按察使熊相纂修《(正德)四川志》将幽居寺汪中所建“魏文靖公书台”误载为“蒲江鹤山书台”:“在治西七里白鹤山,宋魏了翁世家焉。”^⑤“治西七里白鹤山”,应即为前引汪中所建“魏文靖公书台”故地,此一张冠李戴,遂致后世邛崃、蒲江两地“鹤山书台”纠缠不清,此事亦当另文专论。

四 杨廷仪《鹤山书院碑记》载明鹤山书院由蒲江迁至邛崃威显庙

魏了翁在蒲江创建“鹤山书院”后 309 年,汪中在邛崃白鹤山幽居寺建“魏文靖公书台”后 22 年,明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邛州太守吴祥曾将蒲江“鹤山书院”迁移至邛崃威显庙。杨廷仪曾撰《鹤山书院碑记》记载其事:

邛有威显庙者,亦曰土主。邛人……耗财蠹俗,习为故事……州守桂林人吴君祥下车之初,即欲毁弗祀……今年秋九月,侍御姑苏卢公师御巡按至邛。守具以状白:“邛旧有魏了翁者,宋臣也。尝筑室白鹤山下,开门授徒,讲明义理之学。理宗皇帝表为鹤山书院,今其遗址尚存。特以违州稍远,大夫士庶无所从游。今欲易之近,夫神邛之所安也。了翁,邛之所望也,今欲去其所安,而不从其所望,难以令民矣。请易之可乎?”侍御曰:“是吾志也。”……于是委去神像,改前殿为了翁祠……建号房二十间,使邛人讲肆其中。堂之前为仪门三间,前为大门,书“鹤山书院”四字于上……正德十三年岁在戊寅季春。^⑥

据《明史·地理志》,明正德年间邛州所辖有大邑和蒲江二县。杨廷仪《鹤山书院碑记》记载“鹤山书院”地址由蒲江迁移至邛崃的原由、经过以及“了翁祠”得名始末。由《鹤山书院碑记》可知,因邛崃民俗简陋,民间崇信土主,故奉祀土主之威显庙香火繁盛。时任邛州太守桂林人吴祥意欲变风易俗,遂向巡抚卢雍^⑦请求迁移蒲江“鹤山书院”至邛崃州治中心城区土主庙威显庙,此请得到卢雍同意。于是拆除威显庙神像,在威显庙原址就地改造,改前殿为“了翁祠”,并于大门悬挂“鹤山书院”。威显庙原址,据康熙三十四年(1695)《邛州志·建置志·楼院》载

① 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 763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79 页。

② 刘复修、宁细纂《(民国)邛崃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 12 册,巴蜀书社 2017 年版,第 470 页。

③ 刘复修、宁细纂《(民国)邛崃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 12 册,第 490—491 页。

④ 祝穆撰、祝洙增订《方輿胜览》,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995 页。

⑤ 熊相《(正德)四川志》,《四川大学图书馆藏珍稀四川地方志丛刊续编》,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351 页。

⑥ 杨廷仪《鹤山书院碑记》,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艺文志·记》,《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 764 册,第 121—128 页。

⑦ 卢雍,字师邵。杨廷仪《邛州鹤山书院碑记》误为“师邵”,参见:杨廷仪《鹤山书院碑记》,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艺文志·记》,《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 764 册,第 123 页。

“鹤山书院”在“州治善政街”^①，雍正十一年(1733)《(雍正)四川通志·邛州》亦载“鹤山书院”在“邛州善政街”^②，吴祥所建邛州“鹤山书院”所在威显庙旧址似应在邛崃善政街。此为追溯邛崃“鹤山书院”的原始关键节点文献材料。

五 安磐《重修鹤山书院碑记》始误邛崃白鹤山幽居寺“魏文靖公书台”为魏了翁自筑“鹤山书院”故地，并以“鹤山书台”名“魏文靖公书台”

吴祥迁蒲江“鹤山书院”至邛崃威显庙后 12 年，明世宗嘉靖九年(1530)，在侍郎邱道隆和摄篆者经宪朱伦的支持下，邛崃威显庙“鹤山书院”再次重修，安磐《重修鹤山书院碑记》载有其事始末：

嘉靖九年冬十月，邛州重修鹤山书院成。故有鹤山书院，为魏华父先生所自筑，在州西五里，去先生年远，改为鹤山书台。正德末，前巡接待御卢公雍毁淫祠，位先生之神，其中且创堂舍，为诸生讲肆所。鹤山书院之名，始还其旧。岁月更变，风雨摧剥。侍御邱公道隆行部至邛，晋谒祠下，顾瞻殿宇，可葺而治。时邛无守，摄篆者经宪朱君伦也……朱君才足任事……不再月而书院改前日之观矣。乃列事始末，介太学生黄敕问记于汉嘉安磐……^③

“安磐，字公石，嘉定州人。弘治十八年进士”^④，《明史》有传。自卢雍、吴祥改威显庙为“鹤山书院”以来，已历 12 载春秋，书院多有残破。在邱道隆的敦促下，朱伦以不足一月的工期，重新修旧如初。据《重修鹤山书院碑记》记载：“故有鹤山书院，为魏华父先生所自筑，在州西五里，去先生年远，改为鹤山书台”，安磐所指“州西五里”的“故有鹤山书院”，实为汪中在幽居寺所建“魏文靖公书台”故地，安磐将其误认为魏了翁自筑之鹤山书院，借用《(正德)四川志》所用“鹤山书台”一名，并以“鹤山书台”指称“魏文靖公书台”。由此，安磐已将汪中所建“魏文靖公书台”完美定型为“鹤山书台”之名。自此，“鹤山书台”与“鹤山书院”遂两名并存于邛崃，直接导致后来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误认常安民“读书之庵”为魏了翁“故读书台”的讹误，详后论。经此误记，讹误一而再，再而三，遂至今日难以厘清。此为追溯邛崃“鹤山书台”最为直接的原始文献材料。

安磐《重修鹤山书院碑记》后 9 年，杨慎曾游邛崃鹤林寺，并及幽居寺“鹤山书台”。据王文才《杨慎学谱》考证，嘉靖十八年(1539)杨慎五十二岁，“去岁黎州役后，除夕在荣经，新岁至大邑。慎《邛州白鹤寺赠张士惟太守》……新正曾游雾中白鹤寺”^⑤。可惜杨慎游邛崃白鹤寺(鹤林寺)并未留下有关常安民旧迹的记载，但是，他游幽居寺“鹤山书台”和点易洞所写《过鹤山书台，点易洞古刻琳琅，僧人苦观者之扰，加以斧凿，感而赋之》“易洞书台倚碧云，临邛文藻仰清芬”^⑥已自觉认同安磐的误记，有此大才子杨慎的认知叠加，幽居寺“鹤山书台”几乎不再为人怀疑，这直接导致后来王圻的误中再误。

但是，此事又增迷雾。撰成于安磐之后 11 年即嘉靖二十年(1541)《(嘉靖)四川总志》有“鹤山书院”和“鹤山书台”两个不同的称名，皆明确记为蒲江旧迹。是志《邛州·学校》载有“鹤山书院”，曰：“蒲江治北一里，宋魏了翁读书之所，久废。成化初郡有良建，正德间御卢雍重修。”^⑦直至 1541 年，官修《(嘉靖)四川总志》尚能明确载明魏了翁读书之所为蒲江“鹤山书院”。此处所载“卢雍重修”之事即是杨廷仪于正德十三年(1518)所撰《邛州鹤山书院碑记》所记史实，但是，卢雍重修之“鹤山书院”是邛崃“鹤山书院”，并不是蒲江“鹤山书院”，因此，《嘉靖四川总志》有此一误载。此外，是志《邛州·宫室》亦载有“鹤山书台”：“蒲江治西七里，魏了翁世家焉。”^⑧此为《(嘉靖)四川总志》沿袭《(正德)四川志》“蒲江鹤山书台”之误，实为邛崃幽居寺“鹤山书台”。

朱伦重修邛崃鹤山书院后 73 年，明神宗万历癸卯年(1603)，邛州鹤山书院再次重建，此事记载于时任邛州知州牛大纬《重建魏鹤山书院并增置校士馆记》，其记完全承袭安磐之误：

魏鹤山先生崛起临邛……尝筑室白鹤山下……理宗皇帝表为鹤山书院，去城五里而近。我明正德间侍御卢公按邛，邛有土主祠，公毁之以祠先生。先生特祠于邛，自公始。始迁鹤山书院于祠

① 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康熙三十四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 763 册，第 297 页。

② 黄廷桂修、张晋生纂《(雍正)四川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5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222 页。

③ 安磐《重修鹤山书院碑记》，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艺文志·记》，《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 764 册，第 128—130 页。

④ 张廷玉《明史·列传第八十·安磐》，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5091 页。

⑤ 王文才《杨慎学谱》，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62 页。

⑥ 杜应芳、胡承诏《补续全蜀艺文志》，《续修四库全书》第 167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0 页。

⑦ 刘大谟、杨慎《(嘉靖)四川总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第 42 册，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影印明嘉靖刻本，第 262 页。

⑧ 刘大谟、杨慎《(嘉靖)四川总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史部)》第 42 册，第 263 页。

右,以便诸生讲习。城西有土司行寓……偿其值以为鹤山书院。其在祠右者,遂名旧书院……万历初年……又改新书院为鹤鸣公馆……况祠缘土主之旧制……仍旧改鹤鸣公馆为鹤山书院……万历癸卯仲冬朔邛州知州琼山牛大纬撰。^①

1603年,牛大纬再次明确记载了卢雍易土主庙(威显庙)为“鹤山书院”的旧事。同时,牛大纬也记载了自己将邛州“鹤山书院”从威显庙再次易址于土司行寓馆的原因及经过。由此,万历年间邛州“鹤山书院”已再次搬迁至城西土司行寓馆。

六 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始误常安民“读书之庵”为魏了翁“故读书台”

安磐名邛崃白鹤山幽居寺汪中所建“魏文靖公书台”为“鹤山书台”,遂有“鹤山书院”与“鹤山书台”两名并存且逐渐分离。幽居寺“鹤山书台”认知一经固化,魏了翁遂根植于邛崃白鹤山,便不再为人所怀疑,邛崃白鹤山鹤林寺原有常安民“读书之庵”即容易被嫁接为魏了翁“鹤山书台”。

安磐作记后42年,杨慎作诗后33年,明穆宗隆庆六年(1572),邛州判官王圻奉太守赵方力(字介石)之命,前往邛崃白鹤山重修旧迹,并记其事于《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王圻既认幽居寺“鹤山书台”为魏了翁读书新台,又误认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为魏了翁读书旧台。经此文字定型,逐渐形成文化集体记忆,魏了翁“鹤山书台”读书旧迹便无缝移接至常安民读书古迹,这正是一例典型的名胜古迹“鸠占鹊巢”的有趣现象。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载:

鹤山乃邛西之胜境,而魏了翁故读书台又鹤山所重,传为胜事。骚人志士之履斯境也,以台故,辄欲至其处,每至,即惆怅彷徨焉,而鹤山之胜日益著。所谓山川因人而灵,非耶?余以隆庆戊辰牧于邛,辛未年冬始入邛。居三日,太守赵介石君命予为鹤山之觅,竟靡愆所望已。乃由点易洞,经故读书台,访了翁之遗事。览其庙宇,恍然若有所得。则盱衡而叹曰:“古贤人之不偶,殆如此哉!”荒僻杂篠之间,苍苔碧草萎乎其侧。户外双桂葱蒨交敷,若有神护,乃端平间物。而破壁颓垣,仅免风雨,乃踟躇四顾者久之。归而谋诸太守,亦翻然改容。亟命僧徒鸠工葺之,且戒之曰:“栋宇台砌,多隔两屋,其后为诵读之所,以俟后学之闻风而兴起者。”工始于壬申岁,不一月而告成。或曰神不两栖,迹必寻旧。故台成,新台无作焉。是役也,主之者,太守赵介石君也。同游于斯而相与赞成之者,赵君、胡培斋君、盛心所君,三省古屋也。董其事者,僧正如常、真穹也。大明隆庆六年,岁在壬申夏五月吉旦。任四川邛州判官,前云南道监察御史上海王圻撰。^②

《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碑石原物现存邛崃鹤林寺了翁祠内。细读碑文“神不两栖,迹必寻旧。故台成,新台无作焉”,结合以上文献,我们不难发现,王圻正是以幽居寺“鹤山书台”为魏了翁读书新台,而误以自己重修的常安民“读书之庵”为魏了翁读书旧台。然此台与魏了翁并无关系,仅就碑文内容而言,其证如下。

其一,“荒僻杂篠之间,苍苔碧草萎乎其侧。户外双桂葱蒨交敷,若有神护”。乱竹杂乱,苍苔碧草,一副破败之境。王圻当时所见荒败的“读书之庵”,距常安民生活之时已有450余年。破屋之外,有桂花树两株,此描写正为今日鹤林寺之“书台桂影”。

其二,“乃端平间物”。宋理宗端平年间(1234—1236),魏了翁并不在邛崃。《宋史纪事本末》载:“端平元年……召……魏了翁直学士院。”^③《宋史·理宗纪》载:“端平二年……秋七月……庚申,礼部尚书魏了翁上十事。”^④《宋史·理宗纪》载:“端平二年……十一月乙丑,以……魏了翁同签书枢密院事、督视京湖军马。”^⑤《宋史·儒林传》载:“了翁嫌于避事,既五辞弗获,遂受命开府……进封临邛郡开国侯。”^⑥此仅表明魏了翁曾受封爵为临邛郡开国侯。魏了翁旋即于十二月前往江淮任职,奏书曰“臣于初二日夜半伏准省札恭奉御笔,令臣督视江淮军马”^⑦。

^①牛大纬《重建魏鹤山书院并增置校士馆记》,威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764册,第132—137页。

^②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邛崃鹤林寺了翁祠现存石碑。

^③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062页。

^④脱脱等《宋史·理宗纪》,第807—808页。

^⑤脱脱等《宋史·理宗纪》,第807—809页。

^⑥脱脱等《宋史·儒林七·魏了翁》,第12970页。

^⑦魏了翁《奏两府所辟官署载日供职》,《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264册,第243页。

《宋史·理宗纪》载：“(端平三年)夏四月……己酉，魏了翁乞归田里，诏不允，以资政殿学士知潭州。”^①综观之，宋理宗朝端平年间，魏了翁并未去过邛崃，王圻所记两株桂树为端平年间魏了翁旧物，恐怕也难以考证。

因此，根据《宋史》记载，魏了翁并没有在邛崃留下旧迹。此“故读书台”正是魏了翁《邛州白鹤山营造记》所记“远有胡安先生授易之洞，近有常公谏议读书之庵”之常安民“读书之庵”。正是王圻有此误记，后世诸多史志皆言此两株桂树为魏了翁亲植。此外，王圻《登鹤山读书台》诗有“云拥千山归野寺，日照双桂上书台……漫谋端平曾召对，白头空抱济时才”^②，亦正与此记相符。

王圻此一讹误，遂致鹤林寺内读书台的归属争讼 480 余年，至今尚未平息。邛州牧汪中在邛崃白鹤山幽居寺修建“魏文靖公书台”(1496)，距王圻任邛州州牧已有 76 年。魏了翁其人其事在邛崃多已流传并深植民心。新址修建时久，人们便会逐渐淡忘它的旧址，加之邛崃一直是邛州州治所在地，新旧两种心理认知被逐渐抹除，从而将新址认定为原始旧迹，这也符合认知常理。此一现象，于今犹然。很多旧迹迁于新址，经年累月，便少有人知晓古迹的原初旧址。加之邛崃、蒲江又有同名白鹤山之天造地设的完美条件，此种误识也就顺理成章，王圻正是在这一文化变迁中产生了不自觉的认知讹误。由汪中、杨廷仪、安磐、杨慎所层累叠加生成的讹误，遂致王圻认幽居寺“鹤山书台”为魏了翁读书新台，进而将幽居寺“鹤山书台”之名移花接木至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旧迹，此正是邛崃鹤林寺书台讹误之源。此为追溯邛崃鹤林寺“鹤山书台”讹误之源的第一文献材料。

七 由王圻讹误之源所生一误再误之流

安磐致误后 51 年，即王圻讹误后 9 年，万历九年(1581)《四川总志》承《(嘉靖)四川总志》再次编修。与 1541 年《(嘉靖)四川总志》不同，万历九年《四川总志》卷十六《郡县志·邛州·学校》未载“鹤山书院”，《邛州·宫室》载有“鹤山书台”二处：“一在州治西，知州鞠以正修。一在蒲江治西，魏了翁世家焉。”^③据此，邛州似乎有两个“鹤山书台”：一在蒲江城西，为魏了翁旧迹，此承《(正德)四川志》“蒲江鹤山书院”之误而来；一在邛州(邛崃)城西，为鞠以正修建。鞠以正，云南楚雄卫举人，万历三年至五年(1575—1577)任邛州知州^④。据此，似乎鞠以正在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1572 年)后约 3 年又修建了“鹤山书台”，事情又增迷雾。其实，鞠以正并不曾修建鹤山书台，而是创建了讲易书院。此事记载于万历六年(1578)王廷节《新建汉儒胡先生讲易书院记》：“今滇楚文谷鞠公守邛，怀吊先贤，咨访风俗，举旷典，兴废坠，不一而足。公余登鹤山书台，游点易洞，荒烟蔓草，惟存石于，不欲令胜迹之湮，遂聚材鸠工创建讲易书院，不数月而告成。”^⑤据王廷节的记载，鞠以正登白鹤山，通过鹤山书台，游点易洞，见点易洞荒败，遂修“讲易书院”。由此可知，万历九年《四川总志》误载鞠以正修“鹤山书台”，“鹤山书台”本由汪中所建“魏文靖公书台”而来，并经《(正德)四川志》和安磐所定名。

同时，万历九年《四川总志》卷十六《郡县志·邛州·古迹》亦载有“鹤山书台”：“治西七里，魏了翁居此。”^⑥万历九年《四川总志》为虞怀忠修、郭棐纂。虞怀忠，浙江义乌人，嘉靖五年(1526)进士，万历六年(1578)任四川巡抚。郭棐，广东番禺人，嘉靖进士，万历初以礼部郎中出任四川夔州府知府，旋升四川按察司督学副使。两人虽出任四川，但皆不在蜀地生长，其对蜀中典故多有误记也在情理之中，此载录即是沿袭《(正德)四川志》和安磐的讹误而来。

万历四十七年(1619)《四川总志·邛州·宫室》亦载有“鹤山书台”二：“一在州治西，知州鞠以正修。一在蒲江治西，魏了翁世家焉。”^⑦其《古迹》亦载“鹤山书台”：“治西七里，魏了翁居此。”^⑧明显延续了万历九年《四川总志》的成说。

万历九年《四川总志》此一误记，遂将邛崃地方化讹误上升为官方化。自此，讹误便一路畅通，逐渐成为当地文化记忆的主流。现存鹤林寺了翁祠有雍正二年(1724)张纯《重建鹤山书台碑记》石碑一通，其记亦是讹误之再

①脱脱等《宋史·理宗纪》，第 810 页。

②王圻《王侍御类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40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462 页。

③虞怀忠修、郭棐纂《(万历)四川总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99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571 页。

④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 763 册，第 381 页。

⑤王廷节《新建汉儒胡先生讲易书院记》，《(嘉庆)邛州直隶州志·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 12 册，第 360 页。

⑥虞怀忠修、郭棐纂《(万历)四川总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99 册，第 572 页。

⑦吴之皞修、杜应芳纂《(万历)四川总志》，《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56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76 页。

⑧吴之皞修、杜应芳纂《(万历)四川总志》，《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56 册，第 577 页。

误：“维山有台，维林有鹤。宋时了翁先生西顾，选胜筑室藏修者。”^①

清代有关邛州的地方志，大多承袭王圻以及万历九年《四川总志》的讹误而来，现胪列如次。

康熙十二年(1673)《(康熙)四川总志·古迹·邛州》载有“鹤山书台”：“治西十里，魏了翁居此。”^②

康熙三十四年(1695)《(康熙)邛州志·地理志·古迹》载有“鹤山书台”：“州治西七里白鹤山，宋魏了翁世家此山之侧，后因表其地为鹤山书台。今考书台有二，旧台在州西关外鹤林寺，为先生弟兄读书处，先生手植双桂至今犹存。新台在幽居寺，与旧台并立，亦先生读书处，二台境俱幽雅，为四时登眺之所，有名公吟咏。”^③《(康熙)邛州志·建置志·寺观》卷三“鹤林寺”载：“州城西七里，有旧白鹤书台，乃魏鹤山先生读书处。”^④

雍正六年(1728)《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邛州部》载有“鹤林寺”：“在州西七里，旧有白鹤书台，乃魏鹤山读书之所。”^⑤又载“鹤山书台”：“在州西七里白鹤山，宋魏了翁兄弟筑室读书于此，后因表其地为鹤山书台，先生手植木樨二株尚存。”^⑥

雍正十一年(1733)《(雍正)四川通志·古迹·直隶邛州》载有“鹤山书台”：“在州西白鹤山，宋魏了翁兄弟读书于此，又有鹤山书院。”^⑦是书卷二十八《寺观》又载“鹤林寺”：“在城西七里，魏鹤山读书处，诗句犹存。”^⑧

乾隆九年(1744)《(康熙)大清一统志·邛州·古迹》载有“鹤山书台”：“在州西白鹤山，宋魏了翁兄弟读书于此，其前有芙蓉洲。”^⑨

乾隆四十九年(1784)《(乾隆)钦定大清一统志·邛州·古迹》载有“鹤山书台”：“在州西白鹤山，宋魏了翁兄弟读书于此，其前有芙蓉洲。”^⑩

嘉庆二十一年(1816)《(嘉庆)四川通志·輿地志·古迹·邛州直隶州》载有“鹤山书台”和“鹤山书院”。“鹤山书台在州治西白鹤山”，“《旧志》宋魏了翁兄弟读书于此，其前有芙蓉洲及手植木樨二株犹存，又有鹤山书院在州治西善政街”^⑪。是志《学校志·书院·邛州直隶州》亦误载邛崃“鹤山书院”的来龙去脉：“鹤山书院在邛州治南，旧在城西五里白鹤山下，宋魏了翁讲学地，理宗皇帝表为鹤山书院，魏了翁撰御书跋，历代因之，今为鹤山书台。明正德十三年，巡抚御史卢雍暨知州吴祥建公祠于城西善政街，颜曰鹤山书院讲堂，东曰崇正，西曰企贤，杨廷仪撰记。嘉靖九年署州朱伦重修，安磐撰记，后为巡司行馆移书院于城西土司寓。万历三十二年知州牛大纬通书院行馆为一，重建鹤山书院，容五百人提学，校士驻此，今考棚即其地也。”^⑫

嘉庆二十三年(1818)《(嘉庆)邛州直隶州志·方輿志·古迹》载有“鹤山书台”：“州治西七里白鹤山，宋魏了翁兄弟读书于此，其前有芙蓉洲及手植木樨二株。按书台有二，旧台在州西关外鹤林寺，为先生兄弟读书处，先生手植双桂至今犹存。新台在幽居寺，又有鹤山书院在州治西善政街。”^⑬是书《营建志·祠祀》载有“鹤林寺”：“在州西七里，汉建，明天顺六年僧心昱重修，有旧白鹤书台，乃魏文靖公读书处，地最清雅，多名人游赏，题咏犹存，详古迹。”^⑭

道光二十二年(1842)《(嘉庆)大清一统志·邛州直隶州·古迹》载有“鹤山书屋”：“在州西白鹤山。宋魏了翁兄弟读书于此，其前有芙蓉洲。”^⑮

民国十一年(1922)《(民国)邛崃县志·山水志》载“鹤林寺之左有幽居寺，旧志建于汉，盛于唐宋，亦未详也。

①张纯《重建鹤山书台碑记》，邛崃鹤林寺了翁祠现存石碑。

②蔡毓荣等《(康熙)四川总志》卷二十二，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

③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763册，第265页。

④戚延裔修、王前驱纂《(康熙)邛州志》，《国家图书馆藏地方志珍本丛刊》第763册，第301页。

⑤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第111册，中华书局1934年影印版，第50页。

⑥陈梦雷《古今图书集成》第111册，第52页。

⑦黄廷桂修、张晋生纂《(雍正)四川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0册，第505—506页。

⑧黄廷桂修、张晋生纂《(雍正)四川通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60册，第570页。

⑨蒋廷锡《(康熙)大清一统志》卷二百五十，清乾隆九年(1744)武英殿刻本。

⑩和珅《(乾隆)钦定大清一统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81册，第360页。

⑪常明修、杨芳灿等纂《(嘉庆)四川通志》卷五十六，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木刻本。

⑫常明修、杨芳灿等纂《(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九。

⑬吴巩修、王来遴纂《(嘉庆)邛州直隶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12册，第40页。

⑭吴巩修、王来遴纂《(嘉庆)邛州直隶州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12册，第100页。

⑮穆彰阿、潘锡恩《(嘉庆)大清一统志》，《续修四库全书》第621册，第571页。

据《鹤山文集》，文靖先庐枕山与古白鹤岗阜属连，嘉定三年，卜室贮书，得十万卷，鹤山书院落成……是书院必在幽居寺山下……明人想像而为书台耳。书台有元时碑、明初碑，鹤林幽居皆佛庙。”^①是志误认邛崃幽居寺附近有魏了翁亲建鹤山书院，讹误亦承安磐而来。

八 王圻讹误后坚持历史真相的考辨

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讹说虽极易惑人耳目，但仍有饱学之士并未人云亦云、随声附和。

曹学佺(1574—1646)于万历三十七年(1609)至万历四十一年(1613)任职于四川，距王圻任邛州判官41年。曹学佺《蜀中名胜记》专记各地山水名胜、文物古迹，向称完备谨严。然《蜀中名胜记》邛州“鹤山”并未载有魏了翁“鹤山书台”以及“鹤山书院”，所记依据魏了翁《邛州白鹤山营造记》载有常安民“读书之庵”^②。

民国十一年(1922)宁绂总纂《(民国)邛崃县志》曾就此一讹误有过辨析，是书载有“魏文靖公书台”和“常谏议书台”。“常谏议书台”，“在治西七里白鹤山鹤林寺，肖像泥塑，系是长髯、高山冠与介导红袍，而又盖玄端手执如意。宋无此制，从前书台肖像系是台谏仪服。光绪中年，展览台址，而误为魏文靖者，由明隆庆壬申年州判王圻一诗一记也。案王圻字元翰，上海人。谪邛州判官时，学问不及，梅花源以后，清初戚延裔修志时，遂两归鹤山而存疑也。常谏议，熙宁进士，政和未卒，见于世者五十余年，入党籍后，流落者二十年，后人悲其遇，于鹤林寺书台肖像以安之，礼也。肖像应服宋朝台谏仪服。”^③由此可知，宁绂亦明确判定王圻《重修鹤山旧读书台记》误认常安民读书旧迹为魏了翁故读书台的历史根源。

1983年《邛崃县文物志》亦载：“读书台在鹤林寺大雄宝殿后面……案常谏议名安民……后人为了纪念他，于鹤林寺后面修建常公谏议读书台。”^④

2011年《邛崃市志(1986~2005)》亦载鹤林寺读书台：“宋代常安民的读书台(后人误认为是魏了翁读书台)。”^⑤

2021年《邛崃文物图志：不可移动文物》亦有辨证：“了翁祠原为宋代邛州人常安民的读书台，明隆庆六年邛州判官王圻游此，误作‘魏文靖(了翁)读书台’。”^⑥

结语

邛崃和蒲江自古皆有白鹤山，魏了翁又自号“鹤山”，蒲江、邛崃两地因鹤山之名产生淆乱即在情理之中。常安民和魏了翁，同为邛州(下辖邛崃、蒲江)杰出人物，皆与白鹤山有紧密关联。常安民读书之庵位于邛崃白鹤山鹤林寺，此事为魏了翁所确切记载，魏了翁和常安民又发生着密切的隔代牵连，这更容易让后世产生认知混乱。魏了翁后来居上，其影响远超常安民，这是后来邛崃士人多有追认魏了翁旧迹的文化动因。由熊相、安磐、杨慎特别是王圻所生成的层累文献讹误之源，滋生了480余年的讹误之流，后世海量的方志文献不断淹没真相，沿袭王圻等人讹误，遂致历史迷雾难以廓清，以讹传讹，一误再误而至于今。这正是后世邛崃“鹤山书院”、“鹤山书台”、“常安民书台”难以说清的复杂历史文献原因。

[责任编辑：唐 普]

①刘复修、宁绂纂《(民国)邛崃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12册，第501页。

②曹学佺《蜀中名胜记》，第199页。

③刘复修、宁绂纂《(民国)邛崃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12册，第491页。

④邛崃县编志领导小组《邛崃县文物志》，四川省邛崃县文管所1983年版，第39页。

⑤《邛崃市志》编纂委员会编《邛崃市志(1986~2005)》，方志出版社2011年版，第437页。

⑥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邛崃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邛崃市文物保护中心《邛崃文物图志：不可移动文物》，四川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314页。



特色专栏:综合性人文社科 学术期刊发展新方向

颜 冲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得到了快速发展,为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学术研究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种专业性学术期刊不断涌现,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全、散、弱、小”和“千刊一面”的弊端日益呈现,发展遇到瓶颈。创建特色专栏,发挥自身的优势,走特色化道路,成为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突破当前困境、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新路径。办好特色专栏的关键是要有“问题意识”,围绕“问题”进行策划选题,同时,要建立一定规模的高水平“作者群”,并不断提高期刊编辑的科学研究、选题策划、沟通交流、编辑写作等各方面能力。

关键词: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特色专栏;名栏工程;专业性学术期刊;问题意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24

收稿日期:2023-05-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期刊协会、四川学术成果分析与应用研究中心联合资助项目“综合性学术期刊特色专栏建设调查研究”(SCAA23QK-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颜冲,江西玉山人,哲学博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研究》杂志社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哲学、宗教学和编辑学,E-mail: 171992099@qq.com。

习近平在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的回信中指出,“高品质的学术期刊就是要坚守初心、引领创新,展示高水平研究成果,支持优秀学术人才成长,促进中外学术交流”^①,为我国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特别是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办刊方向。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作为学术研究成果的重要交流展示平台,是思想文化传播的重要阵地,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建设和发展对于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具有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学术研究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综合性学术期刊“全、散、弱、小”和“千刊一面”的弊端日益呈现。21 世纪初教育部曾提出创办“名牌栏目”的想法,各综合性期刊纷纷响应,想借此走上特色化办刊之路,然而效果并不明显。因此,如何突破困局依然是综合性学术期刊面临的难题。笔者认为,创办特色专栏应该是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突破当前困境、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新途径,并将成为新时代综合性学术期刊发展的新方向。

一 “名栏工程”的困境与“特色专栏”的提出

早在 20 年前,教育部办公厅在《关于印发〈全国高校社科学报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教社政厅〔2002〕5 号)中就提出:“根据各地的实际、各校的特色和科研优势设立专题栏目,走专题化发展道路。支持和鼓励每个学报办出自己的特色栏目和名牌栏目,设计和塑造自己刊物的学术个性和文化特征。总之,要通过改革创新,改变高校社科学报目前‘全、散、小、弱’的状况,争取向‘专、特、大、强’方向发展。”^②要求全国高校社科学

^①习近平《习近平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回信》,《人民日报》2021 年 5 月 11 日,第 1 版。

^②《关于印发〈全国高校社科学报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2002 年 9 月 6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22 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gk_gbgg/moe_0/moe_8/moe_28/tnull_496.html。

报走特色化办刊之路。2004年,教育部启动了“名栏建设工程”,引起高校社科学术期刊的热切关注和积极参与,由此掀起了一股争办“名栏”的热潮,期间评选出三批共65家高校社科类期刊的名栏。近20年的实践证明,“名栏建设工程”在推动学术研究发展、传播学术研究成果、推进学科建设进程、培养学术新人、提高刊物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然而,“名栏”工程的建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令人深思的问题,这些问题导致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未能真正摆脱困境,并遭遇了难以持续发展的瓶颈。

(一)“名栏”不“特色”

综合性学术期刊之所以被称为“千刊一面”,是因为其栏目的创设模式过于同质化,无“个性”是很大的一个原因。绝大多数综合性学术期刊在其栏目的设置上都采用传统的分学科模式,即按照期刊内容所属的学科类别如哲学、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文艺学、社会学等来设置栏目,由此导致不同的期刊看上去都很相同,没有“个性”,没有“特色”。教育部启动的“名栏建设工程”虽然目的在于鼓励期刊办“特色栏目”、走特色化道路,但是,从结果来看效果并不明显。入选的“名栏”并不“特色”,如名栏建设第一批入选的16家期刊,有12家是综合性学术期刊,其所谓的“名栏”在栏目名上和传统栏目名没有多大区别,绝大多数仍是按学科名来设置,如表1所示。从栏目名称的设立来看,“名栏”的栏目名与传统栏目名区别不大,“特色”不明显,很难称得上真正意义上的“特色栏目”。

表1 名栏建设工程第一批入选栏目(综合性学术期刊)①

序号	主办单位	期刊名称	入选栏目
1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哲学
2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世界史研究
3	黑龙江大学	《求是学刊》	文化哲学研究
4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经济与管理研究
5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教育学、心理学
6	广西民族学院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人类学研究
7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蒙古学研究
8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青少年研究
9	中央音乐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民族音乐研究
10	延边大学	《东疆学刊》	东北亚文化研究
11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岳麓书院与传统文化
12	海南师范学院	《海南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科版)》	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

(二)问题意识不强,服务社会功能彰显不够

在《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实施方案》中,对名刊的入选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其中有一条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方面,特别是在研究解决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上推出了一批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的重大成果”②。很显然,就是希望入选的“名栏”要有问题意识,要坚持以研究中国问题为核心,并能正确回答当代中国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围绕“问题”进行策划,展开探索,深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才能充分体现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尤其是名栏的重要学术价值。同时,通过对“问题”的研究,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理论参考和智力支持,体现学术期刊服务社会的价值和功能。

不过,入选的“名栏”大多并未围绕“问题”策划专栏,这点其实在许多期刊“名栏”名称的设立上就已经反映出来了。同样,在专栏的组稿上也存在此问题。不少期刊在“名栏”的组稿中并没围绕某个核心“问题”进行约

①《教育部关于公布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报名栏建设第一批入选栏目名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2004年12月23日发布,2023年3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78/A13/s7061/201410/t20141021_180382.html。

②《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2003年11月6日发布,2023年3月22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3/moe_2557/s3103/200311/t20031106_80548.html。

稿组稿,而只按专业把某几篇文章勉强拼凑在一起,简单冠之以“某某研究”。这些做法使得许多“名栏”变得有名无实,降低了其学术价值,服务社会的功能也难以得到发挥。

我们当然不会因为在“名栏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某些不足就否定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走特色化的办刊道路,否定特色专栏的作用与价值,而应总结其经验,继续前行。2021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加强编辑策划,围绕重大主题打造重点专栏、组织专题专刊”,“办好特色专栏,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①。这次“重点”、“特色”专栏的提出,也标志着综合性学术期刊的特色化道路进入了新的阶段。

二 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特色专栏的“特”与“优”

综合性学术期刊与专业性学术期刊的不同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栏目所含专业学科的数量上,综合性学术期刊具有多学科性,而专业期刊则表现为学科的单一性;二是在研究视角上,综合性期刊大多偏于宏观性,而专业期刊则更多倾向于微观性;三是在研究的精深程度上,专业期刊相对于综合性期刊来说要更加“精深”些;四是在读者数量和影响力方面,综合性学术期刊由于其多学科性,能够吸引多学科的作者和读者。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出,综合性学术期刊和专业学术期刊各有优劣,而综合性学术期刊的劣势在于:覆盖的领域或学科多,研究范围广,导致对特定问题的研究不够精深,也难以在某个特定领域或学科上保持研究重点的一致性,形成自己的“特色研究”,以致“千刊一面”。因此,创建特色专栏,发挥其特点和优势,可以将综合性学术期刊的劣势转为优势,并助其走出困境。

首先,创建特色专栏,可以对某一个问题进行长期、深入研究,以克服综合性学术期刊因每期版面空间不足而不能对某一问题展开深入研究的缺陷。综合性学术期刊通常会覆盖多个学科领域和主题,因此,各学科稿件所占有的版面有限,这种版面空间的限制,让其难以在每个问题上展开深入的分析与研究。创建特色专栏,确立某个研究主题,可以长期、连续地对这个主题进行研究,以时间换空间,克服版面空间不足的问题,同时也能持续地对研究主题进行深入挖掘,从而走出不够“专”与“精”的困局。

其次,创建特色专栏,可以打破学科界限,发挥综合性期刊跨学科的优势。在大数据知识经济时代,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单一学科的知识 and 技能已经无法应对许多实际问题。跨学科研究恰恰能够将不同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结合起来,从而更好地解决复杂的问题。传统的综合性学术期刊虽然具有多学科性,但是在栏目设置上各学科的界限明显,使得有些跨学科文章也无法得到“安置”。创建特色专栏以“研究的问题”为中心,可以吸引多个学科的研究者参与讨论与研究,同时打破传统学科栏目的界限,体现出综合性学术期刊跨学科的天然优势,这一优势也是专业性学术期刊所欠缺的。

再次,创建特色专栏,可以作为期刊的亮点,打造期刊特色品牌。传统的综合性学术期刊之所以“千刊一面”,就是在栏目设置上基本都是以学科为界限,没有各自的特色。创建特色专栏,设立研究主题并对其展开长期、持续、深入的研究,定会吸引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参与其中,其影响力也会越来越大,由此特色专栏也将逐渐成为期刊的亮点和标志性的品牌。如《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创建了37年的“编辑学研究”栏目、《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创建于2011年的“总编视角”栏目以及《浙江社会科学》创建于2006年的“浙学研究”栏目等,在多年的坚持之后,其特色专栏也成为了各自期刊的亮点和标志性品牌,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可。如果各综合性学术期刊都打造“特色专栏”、走特色化之路,又何来“千刊一面”之说呢?

三 找准“研究的问题”是创建特色专栏的关键

2021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期刊要把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作为重大任务,加强理论武装与理论创新,围绕党和国家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群众关注的历史和现实问题,及时开展研究解读和引导辨析,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2023年5月31日发布,2023年8月27日访问,https://www.nppa.gov.cn/xxgk/fdzdgknr/zcfg_210/gfxwj_215/202106/t20210623_4706.html。

贡献力量。”^①这是继《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实施方案》后再次明白地告诉我们,要将“问题意识”贯穿于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发展的始终,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关键就是要有“问题意识”。因此,创建特色专栏的关键是要有“问题意识”,要通过对某个核心问题进行思考和分析,在挖掘探索并精心策划之后确立专栏的主题。没有问题意识的特色栏目就如同没有灵魂的皮囊,其“特色”也只能是流于形式的特色,当然无助于综合性学术期刊的特色化之路。

能够作为特色专栏主题的研究问题当然并非我们平时所说的一般问题,而是应具备一定的条件与标准的。笔者认为,能够作为专栏的研究问题需要具备三个条件:(1)这—问题是与人类息息相关,且为大家所关注的突出问题;(2)这—问题是在我们现实中真实存在的问题;(3)这—问题具有非常丰富的内涵与外延,有被深入挖掘的研究空间,能够形成较持久的探讨与争鸣。根据目前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特色专栏的主题内容来看,专栏主题所探讨的问题大概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解决现实问题方面,特别是研究解决关于国家或地区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方面。其具体选题大多是围绕“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一热点问题展开讨论的。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中国社会科学》的“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专栏;《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实践”、“计算社会科学与现代治理”专栏;《文史哲》的“文明互鉴与中国道路”专栏;《江汉论坛》的“人工智能与观念变革”专栏;《社会科学研究》的“中国之治:历史经验与当代创新”专栏;《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栏;《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思潮”专栏;《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的“中国教育的现代化及其进程”专栏;《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栏;《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人工智能与人类社会”专栏等。除了专栏,还有些期刊以“专题”的形式对这类主题展开探讨和研究。如《学术月刊》的“数字经济的理论创新和发展实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中国式现代化研究”等专题。

二是人文学科基础理论与建设方面,主要研究人文学科的基本理论、方法和范式以及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其具体选题既有针对某个前沿、热门学科或者交叉学科进行开拓性、创新性、建设性的研究,也有对我国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研究。如《中国社会科学》的“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原创性贡献”、“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知识体系”专栏;《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的“数字化时代与人文社会科学创新”专栏;《人文杂志》的“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专栏;《社会科学研究》的“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文化融摄与理论创新”专栏;《社会科学战线》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百年回望”专栏;《文史哲》的“唯物史观与现代学术”、“海外中国学研究”专栏;《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文明书写与文明互鉴·重写文明史”、“马克思主义经典与阐释”专栏;《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专栏;《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编辑学研究”专栏;《澳门理工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的“总编视角”专栏等都非常具有代表性。

三是地方特色文化建设方面,主要是对某一个地域的特色文化资源进行挖掘与研究。地方文化是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是一个地区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特色文化建设涉及到多个领域,如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文化旅游等,对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进步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地方特色文化建设问题的研究,可以促进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挖掘地方文化的内在价值,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提高地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也可以促进地方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保护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增强地方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文化自信。这类选题的专栏有代表性的有:《浙江社会科学》的“浙学研究”专栏;《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的“徽学”专栏;《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巴蜀论丛”;《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藏学”专栏;《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的“青藏高原文化”专栏;《齐鲁学刊》的“孔子·儒家·齐鲁文化研究”专栏以及《晋阳学刊》的“晋学研究”专栏等。

以上所列的这些特色专栏,有的已经设立多年且已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有的是设立不久却已经引起学界的注意并得到一定的好评,还有的则是刚刚设立正期待着“市场”的检验。而从这些专栏的选题来看,其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2023年5月31日发布,2023年8月27日访问,https://www.nppa.gov.cn/xxgk/fdzdgknr/zcfg_210/gfxwj_215/202106/t20210623_4706.html。

主题都带有很强的“问题意识”,所选的大多是前沿、热点、跨学科问题,在发挥综合性学术期刊优势的同时也摆脱了之前不够“精”、“专”以及“千刊一面”的弊端,让期刊真正走上特色化之路。

四 创建特色专栏面临的诸多挑战

(一)特色专栏选题以及前期稿源储备方面的工作

特色专栏主题的选择与确立是专栏设立过程中最关键的一环,而根据前文所述,所选主题必须满足“具有问题意识”、“前沿热点”、“能被长期深入探讨研究”等多种条件,可见,要选择确立一个具体的主题确非易事。首先,要在学界和期刊界进行调研,通过充分的调研和讨论才能初步确立一个具有自身特色且不与其他期刊“相类似”的主题方向;然后,邀请本期刊的编委以及相关学者一起来对拟定的主题展开讨论并确立具体的主题名称;再次,把具体的主题名称发送给与之相关领域的学者,广泛地征求各方意见并形成修改方案,这项工作也起到了对专栏进行前期宣传的作用;最后,总结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确立专栏名称,同时向学界广发征稿启事,进入栏目实施建设阶段。在专栏名称确定并正式推出之前,还必须考虑稿源问题,因为特色专栏一旦正式设立推出,需要相对充足的稿源以保证栏目的正常持续运作。这就需要在前期做好稿源储备工作,以免专栏推出不久就出现稿子难以为继的尴尬局面。

(二)为特色专栏组建高水平“作者群”的工作

特色专栏推出后若要长期保持高水准,在学界持续保持影响力,就必须要有稳定的优质稿源,这就需要组建一定规模且高水平的作者队伍。组建作者队伍并非期刊单方面一厢情愿的行为,而是期刊和作者相互认可、相互选择的结果。期刊编辑在筹建特色专栏时就要初步选择“目标作者”,和他们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积极邀请他们参与专栏的策划筹建活动,得到他们的认可和信任,并以此初步建立“作者群”。而要壮大“作者群”的规模,就要不断补充“新鲜血液”。如通过参加或者举办学术会议来认识、了解并“招募”相关的专家学者;通过熟悉的专家学者的推荐来结识、邀请作者;关注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博士后的出站报告,通过高水平有价值的学位论文来发现、挖掘有潜力的作者等。在关注“名家”的同时,要把更多的目光投向有实力的青年学者,努力打造一支老中青结合的作者队伍。“作者群”建立后,还需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协调,需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以确保特色专栏的顺利运作。

(三)特色专栏的设置对期刊编辑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编辑是特色专栏的具体实施者,参与且负责专栏的约稿、审稿、选稿、编辑、校对等各个环节,可谓是专栏内容和形式的“雕塑者”。因此,要办好特色专栏需要期刊编辑付出大量的心血,同时也对编辑的多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编辑需要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才能够理解和评估学术论文的质量和学术价值,也才能对投稿的论文进行评审和编辑,确保专栏发表的论文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和价值。(2)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特色专栏要想长期保持有“特色”和“亮点”,需要编辑综合考虑栏目的目标读者群体、学科前沿、影响力等多个方面因素,制定出符合期刊特点和目标的、切实可行的策略和计划,推进期刊的特色化发展。(3)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专栏从开始的选题策划、约稿,到其后的审稿、编校,再到最后栏目的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都需要与专家学者、作者、外审专家等各个相关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因此,编辑拥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才能保证特色专栏的正常运作,让期刊得到良好的发展。(4)出色的写作及编辑处理能力。编辑具有出色的写作及编辑处理能力,才能够进行论文的修改和润色,使论文表达更加清晰明了,符合期刊的写作规范和要求。同时,编辑还需要有一定的排版和出版知识,能够制作出符合期刊要求的印刷版面。此外,编辑还需要具备良好的英文阅读和写作能力,能够顺利地处理和编辑来自国内外作者的论文。

[责任编辑:苏雪梅]



司马错与蜀道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司马错入蜀及其重大历史意义”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朋乐 蔡威

2023年8月17—19日,由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主办、《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协办的“司马错入蜀及其重大历史意义”学术研讨会在四川省广元市召开,来自中国历史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四川大学、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北大学、西南大学、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西南民族大学、成都体育学院、重庆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院、四川师范大学等全国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的3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研讨会。其中,12位专家作了现场主题发言,3位专家作了线上视频主题发言。本次学术研讨会,共收到专业学术论文20余篇,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讨论。

一 司马错入蜀史事辨析及其重大历史意义的阐释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唐飞、郑万泉《司马错入蜀相关地理及其遗存问题的研究》一文,对司马错举兵入蜀相关问题,尤其是入蜀道路问题进行了探讨。作者运用“白水关”附近先秦遗存、“葭萌关”附近先秦遗存、金牛道南段先秦遗存、彭山武阳城遗址等大量考古发现的材料,从“石牛道(金牛道)的历史变迁”、“现有考古材料对先秦蜀道的佐证”、“司马错灭蜀时的行军路线”三个方面,全面展现了司马错入蜀的行军路线,对探索古代大蜀道各个时期交通网络体系具有较大意义。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黄剑华在《秦并巴蜀与司马错的功绩》一文中指出:秦国经过改革变法,日益强盛。而末代蜀王贪图享乐,与巴国相互争战。秦惠王采取了司马错的战略,抓住机会,派遣秦军攻取了蜀国与巴国。秦并巴蜀之后,修筑了成都城,移民驻兵,设立郡县,加强了对蜀地的统辖。巴蜀地区物产丰富,从而为秦朝统一天下提供了充裕的人力资源与物质基础。司马错的军事战略,不仅为秦朝建立了杰出的功绩,也对中国走向大一统的历史发展彰显了重要影响和深远意义。

成都体育学院郝勤《论司马错伐蜀战略的形成与历史影响》一文,亦系统梳理了《华阳国志》、《史记》、《战国策》等史书典籍中司马错伐蜀的相关历史记载,对司马错军事战略思想的形成作了全面勾画,客观地分析了张仪在伐蜀问题上认识的不足,从先秦时期“华夷观”、“天下观”等视角论证了司马错长远的眼界和格局,系统性地总结了司马错伐蜀的战略意义,全面地概括了司马错的历史功绩和地位,认为司马错伐蜀战略及其实施是秦统一中国的起点,为秦最终灭楚、进而统一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陕西师范大学李宗俊在《司马错平蜀与秦完成统一对后世的影响》中认为,秦国在遭遇“韩、赵、魏、燕、齐帅匈奴共攻秦”的被动局面之际,在究竟是先要伐韩、魏,还是先要伐蜀的问题上,曾展开了国内大讨论。司马错的战略,首先,要让秦国优先壮大自己的实力,解除后顾之忧;其次,抓住“苴、蜀相攻击”的绝佳机会及时灭蜀;再次,选择攻蜀,也就是选择了先易后难,暂时避开敌人视线,避开主要敌人的被动局面,为实现将来的目标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秦灭蜀而兼并天下的战略,与司马迁“做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的历史观,均对后世影响深远。

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董春林《从“三资备”到“利尽西海”:司马错伐蜀战略观念考论》一文还从“三资备”、“利尽西海”等战略术语入手,对司马错入蜀的战略思想进行了解读,认为王天下需要具备“扩地”、

作者简介:刘朋乐,男,四川宜宾人,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E-mail: 505579083@qq.com;

蔡威,男,贵州威宁人,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中华传统文化学院讲师。

“富民”及“博德”三资条件,是一种符合实际情况的长远谋略;所谓“禁暴止乱”是一种建构秦人灭蜀道义话语体系的现实谋略,故所谓“利尽西海”的说法更多指向政治观念,而不是指占尽蜀川之物质财富。秦人灭蜀后在蜀地推行侯相并置的治蜀模式,以羁縻政策践行和回应“禁暴”、“止乱”的政治举措,但并未彻底解决蜀侯对秦国的威胁,或者说蜀人对秦人的不认同一直以蜀侯体制存在而延续,故诛杀蜀侯是司马错早期战略谋划的延伸。秦人伐蜀与治蜀的矛盾与调和,融通了司马错战略谋划的内涵,并一定程度上也将这一谋略延伸推展。

四川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熊芙蓉《从“廷辩”看司马错的天下情怀》一文以司马错与张仪在秦惠文王前的宫廷大辩论为切入点,分析了司马错与张仪“廷辩”的前因后果,认为司马错“博其德”的主张守住道之底线,“不伤众”的理念秉持了春秋大义。通过司马错从石牛道的行军,“大一统”的观念在蜀地得到强化,巴蜀文明融入华夏文明,黄河、长江以及更加广阔的各民族文化互动交流,一同融入中华文明。此外,文章还分析了司马错“大一统”天下情怀的当代价值。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赵心宪在《司马错:开启巴蜀融入中原华夏文明的中国历史名人——近期巴蜀文化研究文献细读辑要》中则认为,秦“西并巴蜀”及统一诸国形成统一的封建国家,与西汉时“西南夷”并入国家版图,标志着西南地区“区域性的、自在性的多元一体演进格局”结束,进入到中华民族整体性的、多元一体格局演进的一元化阶段;而西南族群的演化格局关系,战国秦汉亦可视为一个相对完整的阶段。因此,司马错当之无愧是开启巴蜀融入中原华夏文明的中国历史名人。

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王川、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刘波在《司马错伐蜀对秦“大一统”国家形成的历史意义》一文中指出,纵观这一历史事件前后可以发现,秦国之所以取得伐蜀的胜利,是数十代秦国国君不断积攒国力的结果,更重要的是对以往秦国发展策略的一次挑战及创新。司马错伐蜀的历史意义不仅在于为巴蜀大地建构出先进政治运转模式及社会秩序,助秦统一六国之地,而是突破了“华夷之辩”的局限性,对整个“大一统”国家的塑造,包括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华夏关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等方面,都有着深远的影响。

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吴艾坪《司马错军事征伐系年要录》一文,亦通过史料中对司马错本人相关记载进行了概括和梳理,并从司马错的事迹中窥见其政治地位及战略思想。

作为秦惠文王时期秦国重要的军事将领,司马错伐蜀的事迹在《史记》、《战国策》、《华阳国志》、《蜀王本纪》等史书典籍中均有较多记载。学者们通过对史料的研读,系统性地概括了司马错入蜀的主要历程,全面地总结了司马错的历史功绩,认为司马错入蜀不仅对秦国军事势力的强大奠定了基础,而且对秦汉时期的“大一统”格局亦产生了重要影响。学者们普遍认为,应当将司马错入蜀及其历史地位放置在中华民族早期形成的过程、中华区域文明的交流互动、秦汉“大一统”国家产生形成等更广阔的视野中进行考察。

二 秦国和巴蜀的历史联系与巴蜀地区的中原化研究

所谓“中原化”,即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方面对中原地区的认可和同一。有学者在谈论战国、秦汉时期的政治格局时指出:“在秦汉魏晋时期帝国政治体的长期存在,使得华夏被转化为秦汉式帝国政治体成员的自称,这一政治体因此可以称为华夏帝国。简言之,一个人群的华夏化首先是融入或建立具有秦汉魏晋式政治文化的帝国政治体的过程。”^①从这个层面而言,战国末年巴蜀地区“中原化”进程的重要表现,是对华夏文化共同体的认可,也就是从非华夏的身份转变为自认且被承认的华夏身份^②。

司马错入蜀之前,巴蜀文化与中原文化并不属于同一个系统,巴蜀文化有着自身独特的发展脉络以及异于中原文化的典型特征,两地的民众无论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还是信仰习俗等方面,均有着较大差异。为此,秦人不惜移民万家来充实巴蜀大地,其重要的目的就是対巴蜀进行思想文化上的改造。大量移民进入巴蜀社会,将越来越多的中原文化元素传播进来,对巴蜀地区旧有的文化形成了强大的冲击,使之有日趋衰落

^①胡鸿《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页。

^②刘力、卢江《秦汉帝国治域下巴蜀的华夏化》,《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第37页。

的趋势^①。最终,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后,巴蜀文化完全融入了中原文化的体系,以秦文化为代表的中原文化最终取代了巴蜀文化^②。本次研讨会的论文中,许多专家学者就秦国与巴国、蜀国等关系问题进行了分析,对巴蜀地区的中原化进程进行了解读。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黄柏权《从巴蔓子事迹传承演进看中华文明的传承发展路径》一文通过对史书典籍中有关巴蔓子事迹的系统梳理,认为巴蔓子事迹在传承演进过程中,主要采用了追忆性传承、创作性传承、礼仪性传承和符号化传承等方式进行,通过多样化的不断传承,巴蔓子的英雄形象更加固化,升华为中华民族共有的爱国主义符号。从巴蔓子事迹的传承演进可以窥视中华文明创新性发展的一般规律。

四川大学城市研究所何一民在《从多元走向一体化进程的典型样本——秦并巴蜀的历史意义》中认为,秦并巴蜀是中国从多元走向一体化进程的典型样本。战国时期,大一统多民族国家的建立是历史发展逻辑的必然选择:一是中华大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是推动大一统多民族国家建立的重要条件;二是大一统思想的孕育和形成构成了大一统多民族国家建立的思想基础,而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推动了统一国家的建立。秦并巴蜀,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将中国西南地区整合到统一的版图之中,也促进了长江上游巴蜀地区经济、社会的进一步繁荣与发展,开创了天府之国的新气象,同时也推动巴蜀文明与华夏文明的深度融合,形成了一种新的区域文化体系——天府文化。

西南民族大学赵心愚在《秦统一巴蜀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对秦统一巴蜀战略行动的背景进行深入分析,对巴蜀地区与秦地的交通及秦军进兵路线的选择进行了系统梳理,认为战国七雄对抗所带来的华夏形势变化与秦战略方向调整是司马错伐蜀的内在原因。文章还从秦军南下的战略意图、秦统一巴蜀的意义等多个方面总结了司马错收蜀的重要意义,认为秦统一巴蜀之后,巴蜀地区纳入诸夏区域,正式成为华夏的一部分,由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其后在统一国家中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四川大学古文字与先秦史研究中心彭邦本《秦并巴蜀的战略决策、实施和历史意义——兼论司马错在上述历史进程中的功绩》一文,亦系统分析了司马错在秦并巴蜀的战略决策和实施中起到的重要作用,阐述了秦惠文王伐巴蜀战略时机的选择,并从决策过程中的功绩、开启天府之国建设进程等多个方面总结了司马错的历史功绩。文章认为,打造天府之国的历史进程在李冰之前即已经肇端,李冰建造都江堰大型综合性水利工程则是其集大成的光辉杰作。而司马错作为平蜀建郡的功臣,和李冰之前励精图治的蜀郡郡守,对天府之国伟业的创建,同样功不可没。

广元市石窟研究所唐志工、杨栋、马敏、张勇《战国、秦汉时期秦、巴蜀与楚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初探》一文认为,从广元出土的公元前400至公元前200年间的文物及墓葬,可以看到在公元前316年秦惠文王派司马错伐蜀前后,广元市不同区域出土的不同考古学文化因素,反映出秦并巴蜀后的文化因素多样性变化。由之前的单一巴蜀文化,到之后的秦、巴蜀与楚文化交融发展过程。其源可追溯到秦孝公时期,可以说是商鞅变法持续深化发展的结果。青川秦武王二年木牒的发现,可见到在秦文化的发展过程中,巴蜀地区的人力物力资源与战略地位,对其后秦国的建立及大一统起到了关键性的资源保障作用。同时,又反映出在秦大一统之前,巴蜀地区已显现出多民族文化的包容性与和平性的融合。

公元前316年的司马错入蜀,首次将巴蜀地区纳入了秦国的版图,在秦的统治下,巴蜀的巴蜀一步步成为中国的巴蜀,巴蜀地区的巴蜀人也一步步成为华夏的巴蜀人^③。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对秦国和巴蜀的历史联系与巴蜀地区的中原化进程的研究,极大地丰富了这一认识。伴随着秦人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蜀地的推行,以及大规模中原移民的进入,原本生活在这一土地上的巴人、蜀人以及其他濮、賨、苴、夔、冉等各族民众,在生产生活上开始“染秦化”,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巴蜀融入中原文化的重要过程。此后,巴蜀地区的社会历史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至迟在西汉武帝时代,当司马迁撰写《史记》时,原本被称为蛮夷的西南许多民族地区,已经完全融合成为新的汉族聚居地。

①廖红梅《四川地区特色音乐文化研究》,中国书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35—36页。

②谭红《巴蜀移民史》,巴蜀书社2006年版,第36页。

③段渝《四川通史(卷一 先秦)》,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60页。

三 秦国对巴蜀地区的治理及蜀道相关问题的探索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已经不再像春秋时期那样追求获得霸主的权势,转而以获取领土、提高军事实力为各国的发展目标。因此,在新的领地获得以后,如何利用好领地中的各种资源,维护好领地中的安全稳定,使新领地能够为后续的兼并战争发挥出预设的功效,就成为了获得领地之后各国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重大难题。司马错伐蜀后,秦人迅速采取了一系列巩固新领土的措施,根据巴地、蜀地不同的社会环境,制定了差异化的政治、经济、军事管理模式。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在此后的百余年间得到后续治理者的延续,为巴蜀地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此,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对秦国在巴蜀地区的社会治理、蜀道的开辟及其意义、秦蜀间的交通线路、蜀道线路上的军事堡垒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刘朋乐《司马错伐蜀后蜀地的社会治理及其重要影响》一文,较为系统地梳理了秦人在巴蜀地区的社会治理,指出司马错伐蜀后,蜀地旧贵族的势力依然强大,当地民众在生活习惯、信仰习俗等方面的差异,也为秦国在这一地区的治理增加了难度。为此,秦国统治者迅速采取了一系列巩固新领土的措施,根据蜀地不同的社会环境,制定了差异化的政治、经济、军事管理模式。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在此后的百余年间得到后续治理者的沿袭,为蜀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更使巴蜀地区成为了秦统一六国兼并战争中的“王业之基”。秦人在蜀地的有效社会治理,不仅维护了蜀地长期的繁荣稳定,而且促进了蜀人对中原地区社会文化的认同,完成了思想上的“中原化”进程。此种文化认同,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产生和铸牢亦发挥了重要影响。

四川大学李勇先《金牛道历代变迁与蜀道历史作用》从金牛道的开辟分析了蜀道在区域间交流交通的重要作用,认为金牛道至少开拓于春秋战国时期,这条惊险奇绝的古道可以说是人类筑路史上的奇迹,也是世界文化的奇迹。金牛道是古代最有影响和最繁忙的文化与经济交互传播的道路之一,是跨越西南与西北最活跃、最兴旺的商贸通道,是中原和西南地区经济、文化交流的纽带,是古蜀人不畏艰险、开拓进取精神的象征。以金牛道为代表的蜀道延续到今天,已经不仅是一条交通古道,还是一条蕴含着丰富文化和自然价值的独特道路:是区域文化交流的纽带和人文与自然共生的范本,是中华文明传承、红色革命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促进南北经济文化交流、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川师范大学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甘娜、龚玉虹《秦统一前后川陕的地理与交通》,系统梳理了秦统一前后川陕的地理与交通,对蜀道的独特价值给予了肯定,认为蜀道串联关中、汉中、成都“三大平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西北南下的重要通道。古蜀交通成为蜀地对外交往的纽带,对中国古代的国家统一、民族融合、文化交流等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西华师范大学蔡东湖《宋蒙蜀道争夺中的苦竹隘》重点研究了蜀道上的关隘问题,对宋蒙战争时期苦竹隘的争夺进行了梳理。文章认为,宋蒙战争前期,双方的攻守争战集中于蜀道之上。在蒙古“破关入蜀,顺江东下”的灭宋战略下,蜀道的控制实质上关乎蒙古的兴盛和南宋的存亡。在蜀道的争夺中,利州控制权的归属是蜀道争夺的重要标志。文章对苦竹隘的地理概况、苦竹隘的修建、苦竹隘的攻守、苦竹隘的遗迹进行了系统梳理,认为苦竹隘在整个宋蒙战争中的地位不容忽视。蒙古攻占苦竹隘完成了对蜀道的控制,打破了宋军利用蜀道关隘遏止蒙古深入巴蜀内地的企图,直接把战线推到钓鱼城和重庆城等沿江地带。

“统一政治经济和整合多元文化,是秦汉史上的两大时代主题”^①。从公元前316年司马错入蜀,到其后近百年对蜀地的治理,是秦人治理新兼并地区的典范。对于新兼并的地区,秦国采取的统治策略较为灵活,一方面在政治上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创新,将旧有的贵族地位进行削弱,派遣中央官吏对新兼并地区进行垂直管辖,有效地维护了秦人在当地的统治权威;另一方面,又根据兼并地区的实际情形,推行了许多符合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改革举措,稳中求变、开拓创新,并不拘泥于制度的原始设计,实行了程度不等的经济发展策略。

四 结语

在本次研讨会中,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对司马错入蜀的研究价值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著名秦汉史专家、中

^①段渝《政治结构与文化模式 巴蜀古代文明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461页。

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西北大学教授王子今在研讨会视频发言中指出：司马错入蜀实现了跨越秦岭军事文化沟通的作用，此后秦人更加积极主动地开通蜀道，为秦昭襄王时代国家的治理积累了经验，也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中国历史研究院二级教授李大龙在视频发言中亦认为：司马错伐蜀及其后郡县制的设置，是地方进入多民族国家传统王朝直接统治的开始，对秦统一六国发挥了重要的意义。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孙家洲在视频发言时进一步强调：司马错伐蜀是两种不同战略的角逐，南下攻占巴蜀可以使秦国获得实际的意义，为秦国扩大战略纵深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此次司马错入蜀学术研究课题组还组织了“司马错与蜀道”大型科学考察队，穿越川陕两省五市十二个县区进行考察。通过对蜀道沿线浓郁的人文气息、乡村风貌和历史遗存的综合性实地考察，课题组对蜀道的历史成因、发展历程、文化传承以及所蕴含的蜀道基因与精神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课题组对蜀道沿线石窟、文物、村落和地方文化内涵有了进一步认识，尤其是寻访到了战国后期秦将司马错的墓地，了解到当地民众对于司马错的真实情感以及民俗故事，深化了对于司马错入蜀重大历史意义的理解以及蜀道贯穿古今、连通内外的精神内涵的把握。

与会的专家学者们普遍认为，司马错入蜀的军事行动，具有明确的战略目标，能够调动秦军的积极性，是先进制度战胜落后制度的典型事例。作为秦军将领的司马错，带兵成功地实现了对巴蜀的兼并，完成了自身的军事任务，但对巴蜀地方的治理却不如行军打仗一般直接。此后的百余年间，张仪、张若、李冰等官员陆续来到蜀地，为蜀地带来了秦国的文化价值，使得巴蜀风习有所改易；为蜀地带来了新的社会制度，让郡县为基础的“大一统”秩序得以展开；为蜀地带来先进生产和灌溉方式，巴蜀从此“水旱从人，不知饥馑”^①。正是在一代又一代同司马错一样的秦国官吏的不懈努力与奋力追求下，西南地区的社会治理才能不断赓续前进。

总之，秦汉“大一统”政权的建立，奠定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础，从此以后，尽管大的历史朝代之间难免会有短暂的分裂割据，但统一成为了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主旋律。自此以后，中国朝代的更替、中华民族的发展都是在统一的基调上展开。无论是处于中央强势的大一统政权统治下，还是中央权势衰微或者政权更迭频繁的动荡时代，追求统一的基调都没有改变，“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国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始终存在于人们的思想深处、意识之中”^②。

纵观人类几千年的社会发展史，曾出现过不少地域辽阔、辉煌一时的大帝国，其中世界范围内著名的就有波斯帝国、古罗马帝国等，然而，这些名噪一时的强大帝国无不在盛极一时之后走向衰亡，最终退出历史的舞台。唯有“大一统”的中国，从秦汉时代奠基开始，历经两千余年，仍然保持着民族文化强大的精神力量，虽然发展进程中历经磨难、饱受曲折，但最终依然能够以顽强的姿态屹立世界。从这个层面而言，“大一统”的思想理念、崇尚统一的政治追求，直到今日依然能够产生巨大的回响。

[责任编辑：唐 普]

^①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202页。

^②刘正寅《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年第1期，第108页。



集成一省历代通志 传承弘扬巴蜀文化

——《巴蜀历代通志集成》简评

吴艾坪

我国典籍文献浩如烟海,尤以地方志为其中之重要组成部分,盖因地方志能够全面、系统地记述地方的山川形势、政治沿革、经济发展、文化教育等方面,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三大功能。方志最早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周礼·地官》曾载:“掌道方志,以诏观事。”^①《周礼·春官》亦云:“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书外令,掌四方之志”^②。这是“方志”一词最早的文字记录。宋人司马光称方志为“博物之书”,明人方鹏认为“一志固一邑之史”,清人章学诚誉其为“一方之全书”^③。由此可见,方志既是文化遗产的一种,又是珍贵的史料,弥史之缺,为读者了解、研究当地的历史脉络与演进过程提供了重要的视角。

学界普遍认为,晋常璩所撰《华阳国志》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较为系统、完整且以志命名的地方志,也是第一部专门记述古代中国西南地区地方历史、地理、人物等的通志。四川作为我国地方志的发祥地,具有悠久的“省志”修撰历史。作为巴蜀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川省志具有十分重要的文献价值和学术意义,但因四川历代通志(省志)收藏分散、颇有残损,学界利用甚为不便。此前,四川省方志办和重庆市方志办曾对现存本省、市历代所编地方志进行了多次较为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分别编成《四川历代方志集成》和《重庆历代方志集成》,荟萃了部分巴蜀方志文献^④。只是这一编纂更侧重于收录分散在川渝地区的各市县旧志,且在对“四川省志”这一整体的把握和梳理方面尚有一定缺漏。有鉴于此,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整理的《巴蜀历代通志集成》(以下简称《集成》),收录文献33部,汇成138册,由成都时代出版社、成都地图出版社2023年联合影印出版。该书立足于系统完整、覆盖面广、实用性强诸原则,着眼于历代巴蜀方志中“四川省志”这一具有重要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的志书类型,在集中保存四川省志类文献的基础上,对此前缺漏之处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一 《巴蜀历代通志集成》的新探索

(一) 收录文献方面

晋代以来到1931年所编的四川通志共9部。其中,晋常璩《华阳国志》是方志之祖,历代名家不断校勘,因此当代学人的整理、全注全译本甚多,虽然是首部涉及四川地区的方志,但本《集成》不再收录;民国宋育仁总纂《重修四川通志稿》170卷稿本在“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的支持下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单独影印出版,故本《集成》亦未收录。在此前提下,《集成》以文献整理汇编的形式,在收录明代4部、清代3部四川通志的基础上,还辑录了历代地理总志、官修一统志中有关巴蜀部分的内容,以附录形式置于卷末,体现了系统完整、覆盖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

《集成》所收录的7部省志,荟萃了明清时期四川省志的代表作。例如,由清嘉庆朝时任四川总督的常明及其幕僚杨芳灿、谭光祐等人共同编纂的《四川通志》,共计226卷。相较于历代四川省志,该志体例最为完备,内容最为宏富,颇具史料价值,可谓四川通志之集大成者,体现了清代四川省志的最高水平。尤其是此志于“西域志”一门增补较多,且诸多内容未见他书收载(包括西藏通志、专志),诚为清代较为完备的官修通志。其中,“驻藏大臣题名”、“西域职官政绩”,以及一些地方官员出入西藏所作、所题之诗文等,均不见于其他西藏地方志书,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

作者简介:吴艾坪,男,重庆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助理研究员,E-mail: wuaiping1002@sina.com。

①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17《地官司徒下·诵训》,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89页。

②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30《春官宗伯下》之《小史》、《外史》,第1005、1027页。

③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卷65《河南序》,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影印版,第928页上栏;方鹏《昆山县志·凡例》,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影印版,第1a页;章学诚《文史通义补编》,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31页。

④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辑《四川历代方志集成》,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7年版;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编《重庆历代方志集成》,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0年版。

此外,《集成》还收录有清代《四川府州县图》(图经)以及民国时期的《四川方志简编》(简编)、《四川乡土常识》(乡土志)等不同形式的省级通志。图文并茂乃方志一大特色,王应麟《玉海》引李宗谔《祥符州县图经序》云:“图则作绘之名,经则载言之别。”^①《集成》高清还原了其中记载的山川形势、交通要道、城市聚落等图,在图文互补的基础上,简编、乡土志丰富了《集成》中所收录通志的体裁与形式,并与志书形成互补,合多种通志体裁而观之,便可见历代四川经济、政治、文化之全貌。

(二)收录版本方面

随着时代更替,省志亦衍生出不同的版本,但有的早已亡佚^②。以嘉庆时期的《四川通志》为例,仅收藏该志的图书馆(博物馆)就达数十处之多,各处所藏之完整度亦有参差。而且各旧志版本不一,或为民间私人抄本,或为石印、雕刻、铅印之本。为尽力展现各志之原貌,《集成》致力于将不同版本旧志的纂修时间、流传范围、完整程度等要素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判。秉持保留原貌、修旧如旧、择善而从的编纂原则,《集成》收录文献皆按底本影印,不加点校、修饰。在不影响原文内容的基础上,对原书中残缺、讹误之处进行了相应的修补与完善,并标注其后,从而保证《集成》编纂的科学严谨性及权威性。

此外,《集成》所选志书的版本亦不乏珍本或孤本,如《大元一统志》乃元代全国性地理总志,然今已佚,颇为遗憾,故《集成》将时人刘应李所编、詹友谅等续编《圣朝混一方輿胜览》收录其中。该书叙元朝方輿胜迹,以《大元一统志》为编辑疆域之纲,系目前所知现存唯一一部完整的元代地理总志。今考元代疆域及行政区划,唯赖此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元代四川省志没落的缺失。此外,景泰年间编纂的《寰宇通志》相较于《大明一统志》、《明史·地理志》、《读史方輿纪要》等志书对于驿站的记载更为翔实,然碍于天顺时期《大明一统志》的颁行,此书遂遭毁版,流传甚稀,流传至今者,唯《玄览堂丛书》本。《集成》通过收录以上诸多来之不易的孤本、珍本志书,弥补了已佚志书的缺憾。

(三)排版目录方面

在日常使用旧志过程中,无论是翻检原版旧志,抑或是电子检索,一般先查阅该志目录,再根据分卷专题进行定位,最后再从该分卷起始页向后翻阅。每次使用亦是重复这个步骤,且根据编纂体例各不相同,引用之时又须标示为“某页上下栏”,抑或是“某页 AB 面”,无具体页码的弊端影响了使用效率。《集成》由序、总目录、正编及附录等部分组成。主编王川在全书《序言》中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编纂《集成》的缘起及价值意义,并逐一概括了所收录 33 部文献的内容、版本、史料价值等,利于读者对《集成》有一个全面、清晰的了解。总目录体现了各部志书包含的书名、册次及页码。每部志书的书名前,皆标示该志书的成书年代,并严格按照各志编纂的时间,由远及近,依次排序,正编部分上起明正德十三年(1518),下迄 1949 年;附录部分荟萃了从晋代《华阳国志》到民国时期的《秦陇羌蜀四省区志》的多部文献。《集成》每册亦有独立目录,并重新编辑页码。《集成》整体上排版清晰简练,页码完整精确,利于读者检索及利用。

《集成》的正编与附录部分并非孤立存在。通过将正编和附录部分共计 33 部文献相结合,详略有致,互为补缺,清晰勾勒、梳理出了历代四川省志的脉络及演进过程,可直观反映不同时期四川省志的编纂风格、体例格式以及不同时期四川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整体风貌。

二 《巴蜀历代通志集成》的新期待

(一)《集成》内容的补缺

《集成》荟萃了历代四川省志的代表作,然仍有部分具有四川“通志”或“省志”功能的文献,或官修一统志中涉及巴蜀部分的内容被遗漏。如万历年间,由仕宦川省的曹学佺所著的《四川名胜志》一书。该书虽谓“名胜”,却详细记载了明代四川各地的政治沿革、边防武备、风土人情。是书共计 35 卷,卷首为曹氏自撰四川总叙,卷 1 至卷 9 为成都府,卷 10 至卷 25 分别记载龙安府、保宁府、嘉定府、重庆府、潼川州等,卷 26 至卷 35 分别记载川西边防、上下川东道边防、上下川南道边防、川北边防等,塑造了一幅明代四川的全局图^③。此外,《集成》已收录《重修四川通志例言》、《重修四川通志目录》,却将《重修四川通志稿后案》遗漏,甚为遗憾。该书系作者自述编纂各卷的主要内容、原因及意义,并概括了古今蜀地的历史沿革^④。值得期待的是,《集成》编纂团队已着手对其中所缺漏的旧志进行增补,并拟以《巴蜀历代通志集成补缺》为

①王应麟《玉海》卷 14《地理》,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7 年版,第 274 页。

②目前四川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种省志是修于明正德年间的《四川总志》。在此之前,明朝修纂“四川总志”至少有两处:一次即是该志目录前所记“四川旧志,天顺庚辰布政马君显聘提学金事眉山黄君明善所纂也”,即是在天顺年间;一次是成化年间,据《四川总志》凡例所云之“是书自成化间创修”。可惜的是以上两部“四川总志”俱亡佚。参见: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四川历代旧志提要》,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 页。

③曹学佺《四川名胜志》,明万历刻本,现藏于国家图书馆。

④陈钟信撰《重修四川通志稿后案》,民国铅印本,现藏于南京大学图书馆。

名,在不久后出版。这将促使《集成》在体例、内容、版本等方面更为系统完整。

(二)《集成》的数字化整理

随着数字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集成性文献整理已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实施,无疑弥补了传统书籍在使用、携带、检索等方面存在的不便。《集成》体量大,目前尚未完成数字化,不利于进一步推广与使用。值得期待的是,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与出版社协力,将《巴蜀历代通志集成》完成数字化加工、处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网页数据库,具体将包含文字识别处理、系统界面设计及前端功能开发、后台管理平台开发、内容填充四个部分。这一颇具前瞻性的举措,不仅惠及学林,还利于巴蜀文化的普及与推广。

(三)《集成》的功能互补

章学诚曾云:“夫家有谱,州县有志,国有史,其义一也。”^①可见国史、方志、家谱皆是重要的文献资料,三者之间相互映衬、相互补充,缺一不可。《集成》的出版,虽通过对历代巴蜀方志的梳理,初步搭建起了不同时期巴蜀地区社会发展的轮廓,但在内容上仍需进一步丰富。值得期待的是,《集成》的“续篇”——《巴蜀历代通志集成》之“别志”与“杂志”、“姊妹篇”——《巴蜀历代通史集成》、《巴蜀历代家谱集成》的整理、编纂工作,正由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持续推进,即将陆续出版。将国史、方志、家谱三个纬度相结合,有利于更加深入研究与推广独具地域特色的巴蜀文化。

三 《巴蜀历代通志集成》的价值意义

(一)文献保存价值

巴蜀文化源远流长,然而许多珍贵的文献或因时间流逝而亡佚,或因历代的军兴与兵燹而分散各处,甚为遗憾。《集成》则收录分散于各处、各书的相关省志史料,可将其看作巴蜀社会发展的百科全书。《集成》中既有巴蜀省别方志,也有涉及巴蜀的省别方志,兼顾地域性与全局性,二者互为补充,充分反映出历代巴蜀地区与其他周边地区发展的共性与特性。横向来看,一部较为完备的地方志,一般涵盖彼时当地的沿革、疆域、面积、分野、建置、职官、兵备、大事记、户口、田赋、食货、风俗、寺观、祥异、人物、艺文、金石、古迹等内容,若以此将巴蜀历代地方志沿纵向集成,既能勾勒出不同时期巴蜀地区的具体发展轮廓,又能清晰展现出巴蜀地区社会发展的演进脉络。故《集成》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基础资料汇编,通过其存史之功能,可为历史学、古典文献学、方志学等学界提供便利,是重要的文献资料。

(二)学术研究价值

文献资料梳理是进行学术研究的先导与基础,通志的编纂体例、择取内容既有信史的规界,也有编纂者的主观表达,是历史记忆的一种“主观”建构,以记录与传播当时价值观为导向。我们决不能把方志汇编看成简单的资料梳理,只是文献汇编而已。《集成》收录的文献皆是经过编纂团队精心摘选,择善而从,版本上具有权威性,亦是历代巴蜀方志中的代表之作。这对于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不同时期巴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沿革等相关领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弘扬盛世修史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仓廩实而知荣辱,礼乐兴而守文明。盛世修史,明时修志。所以鉴昔知今,承先启后也。”^②当今时代,是政治昌明、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新时代。盛世修志,垂鉴未来;志载盛世,泽惠千秋。盛世修志乃学人之天职所在,更是中华民族独有的、厚重的文化基因。面对丰富的文献资源尚缺整理汇编时,《集成》荟萃了历代巴蜀省志,是巴蜀学界、学人共同弘扬盛世修史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最新奉献之一。

(四)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新的文化使命,来源于文化自信。文化何以自信?从自身的文化中传承、发扬而来。巴蜀文化作为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巴蜀地区自古是人类频繁活动、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之地,留给后世的资料也门类繁多,择其要类汇编成集,就是弘扬这种文脉、培植自信的有力手段。而《集成》的出版,自然具有这种文化功能,也契合时代发展所需。通过系统梳理巴蜀省志的演进和发展历程,弘扬巴蜀文化的时代价值,赋予巴蜀文化新的时代含义,为社会各界提供资政、育人的新资源,能为服务治蜀兴川发挥自身力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编纂《集成》亦是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重要举措之一。

[责任编辑:唐 普]

^①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卷8《外编三·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叶瑛校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028页。

^②丘成桐《蕉岭丘成桐国际会议中心揭幕志》(2020年12月5日),现藏于蕉岭丘成桐国际会议中心。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总目 (括号内圆点前为刊号,圆点后为起始页码)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阐释

- 从批判性到建构性: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时代转换” 刘同舫(1·5)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建构与完善 李华 陶雨欣(1·13)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内涵意蕴与实践要求 钟贞山 程文(1·23)
发生学视域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四重逻辑 陈红娟(2·5)
马克思恩格斯经济现代化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饶静安 贺立龙 孙晓凤(2·12)
新时代党的宣传工作中议题设置的逻辑进路 张丽丝(2·19)
中华文明从“旧”到“新”的密码——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与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内在关联 林国标(2·27)
“两个确立”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冯留建 王子环(3·5)
“三个务必”的哲学基础、理论蕴涵及其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意义 杨海(3·14)
伟大建党精神的具象化弘扬:意蕴、依据及路径 刘渊 刘颢冰(3·23)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

- 中国共产党伟大号召的历史演进、鲜明特点及时代价值 丁俊萍 魏强(4·5)
中国共产党历史叙事的构建、特征与价值 李亚男(4·16)
中国共产党治藏进程中“两路”沿线群众政治认同的历史考察 汪东明 郭海龙 何云庵(4·24)
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建设的三重维度——基于政党属性的考察 樊宸余 王久高(5·5)
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中的世界性话语探析(1921—1927) 苏悦 段治文(5·15)
长征的国际叙事与中国共产党形象塑造研究 付志刚(5·25)

纪念毛泽东诞辰 130 周年

- 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的历史审视 马雪梅 王炳林(6·5)
毛泽东工业化思想的理论内涵和时代价值 徐坤(6·15)
毛泽东关于伟大斗争的思想及其当代启示 张浩(6·21)

哲学

- 生死“之间”的逻辑——德里达“生死”研讨班与理解解构哲学的一条线索 黄旺 曾梦祥(2·37)
质料现象学的偏离与逆转——米歇尔·亨利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根本推进 魏琴(2·46)
康德论归责的对象 马新宇(2·55)
从发生的视角对本质直观悖论的化解——兼对陈嘉明教授的回应 陈志伟(3·31)
时间意识中个体化与具体项融合的部分论分析 毛家骥(3·39)
批判是启蒙的序曲——对福柯关于康德启蒙观与其批判哲学关系论述的完善和反思 甘从营(3·47)
哲学的任务——论中西方哲学的一个影响深远的差异 丁三东(4·35)
窥基《说无垢称经疏》探析 杨东(4·43)
康德的批判哲学与超越问题——基于形而上学的视角 张志伟(5·33)
黑格尔与现代科学架构模式 庄振华(5·39)
海德格尔对世界实在性问题的化解——基于“在—世界—之中—存在”结构 廖新宇(5·47)
耻感的构成与道德功能 谭光辉 韩冰莹(6·31)
神话何以拥有实在性?——对后期谢林神话学的一种研究 刘伟冬(6·40)

逻辑学研究

- 思想实验的逻辑结构:以盖梯尔案例为例 冯书怡(1·30)
从实质归纳理论看归纳的局部化趋势 李帅(1·38)

上帝可以不服从逻辑——石头悖论新解 邓曦泽(1·45)

法学

论《立法法》规定监察法规制定权 刘怡达(1·52)

比例原则司法审查中的阶层秩序问题及类型化操作 金龙君(1·63)

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运行问题与对策建议 王蓓 张一博(1·74)

上位法依据被废止后的司法解释效力探究 郑文睿(2·64)

监察机关立法权配置的司法解释模式 吴腾(2·73)

医疗损害中参与度的概念厘清与司法适用 王竹 罗雅文(2·81)

人大代表协助宪法实施问题研究 谢维雁 乔娟(3·54)

中国特色的合宪性咨询制度何以可能 朱学磊(3·64)

容错机制中“善意违法”行为的可容性及其限度 李冕 杨登峰(3·73)

矫治责任视野下的触法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制度研究 唐稷尧(4·50)

网络不正当竞争犯罪立法:反思与应答 孙道萃(4·63)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量刑失衡的实践检视与调适 朱珊珊(4·73)

公司的权力机构:一个公法概念私法嬗变的历史进路、理论逻辑与当代意涵 李铮(5·55)

《信托法》信义义务规则司法适用“弱势”困境的实证分析 唐仪莹 刘琦(5·65)

RCEP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例外条款的适用及中国应对 杜玉琼 罗新雨(5·75)

管理主义视角下的刑事司法 王汀 刘计划(6·47)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检察监督模式:实践困境与调适进路 林喜芬 胡凌宇(6·60)

董事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制度应对:基于保险人视角 马飞 蒋昇洋(6·71)

经济与管理

走向政民通达:政府决策回应的平台模式研究 李桂华 林思妍 张秋东(3·82)

共生视域下公众参与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的作用机制与路径 王恬(3·92)

复杂劳动还原与经济循环的内生增长动力 肖磊 胡俊超 鲁保林(6·80)

乡村振兴共生系统构建及其稳定性治理机制研究 王冲 曾君 司崑(6·90)

移动营销中的游戏化及其规制研究——基于行为经济学的视角 李宣(6·98)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研究 李江敏 王青 魏雨楠(1·82)

文化遗产地文旅融合因素与作用机理研究——以湘西老司城遗址为例 蔡礼彬 王湑(1·91)

听得见的乡愁:乡村旅游中的声音景观 李志飞 李佳蔚(1·98)

产权粘度与宅基地使用: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王艳西(2·90)

智慧农业改善农业金融效能:机理及典型实践 曾庆芬(2·99)

农村老年人相对贫困的内涵释义、生成机理和长效治理 赵海棠(2·109)

我国政府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布局现状及优化研究 高洪洋 胡小平(5·84)

村社组织参与农业服务规模化的运行逻辑——基于地方实践经验的分析 黄廷廷 申汪洋(5·92)

从源头提高绩效:农村改革项目执行中的预见性回应机制研究 李华胤(5·99)

旅游论坛

场域共在与集体欢腾:节庆旅游剧场中的游客体验共睦态形成研究 余志远 闫铭 谷平平(4·82)

旅游发展型传统村落地方文化活力的维度探测与量表开发 包亚芳 孙治 蒋晗静(4·89)

旅游演艺沉浸体验的影响因素与形成机制
——基于《只有河南·戏剧幻城》的扎根分析 李万莲 陈晓钱 王良举(4·99)

教育学·心理学

论当代中国大学发展的四重逻辑:根、魂、梦、路 汪明义(1·107)

五唯之“破”与文科之“新”——兼论发展新文科的逻辑前提	林丹	王澍	(1·117)
文化导向 结构支撑 实践落实——《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 年版)》解读	赵宁宁		(1·122)
义务教育英语新课标的“变”与“不变”——兼论语言知识在新课标中的平衡作用	王卉		(1·130)
异性拒绝与大学生网络色情偏差行为:有调节的中介模型	梁斌	李海	秦宗静(2·116)
家庭收入何以影响个体社会压力?——社会规范感知的中介作用	李菁林	潘孝富	毕文芬(2·124)
技术时代的教育存在危机透视——从 ChatGPT 出发的思考	刘庆昌		(3·98)
论教育技术向善:基于技术反噬公平的视角	张新民	张稷锋	(3·107)
教育产业数字化的区域经济增长效应:促进机制、冲击路径与提升策略	钟成林	黄幼鹂	胡雪萍(3·117)
指向深度学习的知识建构——基于对高等教育中“教”与“学”的思考	张春莉	缪佳怡	张泽庆(3·125)
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运行实践困境与治理机制——基于新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	陈庆礼	缴润凯	(3·134)
ChatGPT 的教育挑战与应答	张海波	杨兆山	(4·107)
社会加速境遇下家长角色的异化与回归	邵琪	张义民	(4·115)
我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演进逻辑与战略选择	綦文惠	秦玉友	(5·107)
创新创业教育: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核心命题	王洪才		(5·117)
人工智能时代直观教学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周序	秦嘉龙	(5·124)
指向深度学习的基本问题设计	陶旭泉		(5·130)
塑造高等教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逻辑、意蕴与方向	康胜		(6·108)
五育融合如何在学科教学当中实现——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的启示	郭艳芳		(6·116)
什么样的课程内容结构最具教育价值——兼论新课标“课程内容结构化”的育人逻辑	郑红娜		(6·123)
我国中小学课堂话语互动失效现象的归因探究——基于社会学新制度主义的思材	刘子涵	黄亚婷	(6·133)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的新特点与新趋势——基于 2013—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的考察	赵雅文	励智	(2·133)
国际中文教师语言测评素养:基于语言测评知识、实践和反思的调查	张艳莉	王肖竹	(2·141)
汉语水平考试(HSK2.0)反拨效应的多维度探析	周琳	肖媛	郑洁(3·142)
新时代新征程国际中文教育新使命新行动思考	吴应辉		(4·124)
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涵特征和实践进路	王辉		(4·131)
国际中文教材动态评价模型构建研究	梁宇		(5·136)

文学与文艺研究

《史记·屈原列传》的史料来源与文本问题的文章学考察	张二雄		(1·138)
明清女教类善书传播与戏曲中女性形象研究	李艳		(1·150)
危机时刻的词学批评——现代词学发展史中的民族国家话语	孙启洲		(1·159)
东亚儒家文化视域下的善恶厕神——韩国怒一底大与中国紫姑的比较	刘勤		(2·154)
从“义士”到“成功者”的思想史脉络 ——对近代中国报刊中安德鲁·卡内基形象的文学性分析	邱月	胡雪翔	(2·163)
从“电影现象学”视角重新理解“电影真实”——基于“身体经验”的分析	张骋		(2·169)
郭店楚简引诗论及毛诗《都人士》的文本生成	熊良智	李领弟	(3·150)
汉唐天文学说的演进与辞赋书写	印志远		(3·156)
作为“诗的内在精神”与“技巧”的节奏——对《节奏与中国现代诗歌》的语言学考察	高玉	陈绍鹏	(3·167)
宋代行状地位的提升:从哀祭类到传记类的转变	宋晓云	赵彬	(5·146)
获生徂徕对王世贞文学思想的接受——兼谈日本文学复古的走向	贾飞		(5·154)
她题材、学者小说与“半糖”哲学——骆平小说论评	刘小波		(5·164)

历史学

陆游与唐琬婚姻考——兼论宋代婚姻制度与习俗的若干特点	贾芳芳	王曾瑜	(1·168)
北宋末卜漏事变述评	张邦炜		(1·179)

- 论清代雍乾时期四川粮食运销 邓前程 朱林(1·186)
- 革命与学术的整合:民国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经世”取向 高希中(1·199)
- 从科学史学到民族主义史学——朱希祖史学思想探析 周文玖(3·174)
- “感情”和“理性”之间:吕思勉的民族主义论 王应宪(3·184)
- 为传统史学续命:宋慈抱《续史通》的民族本位思想 蹇伶尧(3·190)
- 全面抗战时期民族主义视域下的西南民族研究 贾红霞(3·198)
- 强化省权与巩固统一——“川政统一”后南京国民政府对四川地方政制的改造 车人杰(4·162)
- 西学东渐与民意调查在中国的学科预备 杨勉(4·174)
- 禁囤抑价:1940年蒋介石查禁四川粮食囤积的努力 陈默(4·183)
- 冷战、城乡和三线建设:与美国学者柯尚哲先生的讨论 李德英 胡天鹏(4·195)
- 中日军队在上高会战中的战略战术博弈 贺怀镨 安琪(6·142)
- 日内瓦海军裁军会议与英美围绕海洋权势转移的博弈 李书剑 洪邨生(6·154)

巴蜀论丛

- 阴翊王度:“张三丰入蜀见蜀王”传说新考 白艳波(2·176)
- 晚清内地华洋诉讼中的“华强洋弱”现象——以巴县档案为对象的考察 闵小梅 里赞(2·186)
- 川南“新文化运动”与恽代英的思想转折——基于新旧双方互动的视角 李哲(2·195)
- 族规生成与社会变迁——以清代中后期成都刘氏族规碑刻为例的研究 郭广辉(5·169)
- 论20世纪30—40年代巴蜀文化研究的新学转型——以郑德坤、卫聚贤为重点 龚伟(5·183)
- 民国时期自流井盐场公署第一盐工子弟学校探析 高小林 张强(5·196)
- 多重证据视域下藏羌彝走廊石表述的迁播与交融 刘波 杨茜雯(6·167)
- 清代四川清诗总集编纂群体考论 王虎 王梅(6·177)
- 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讹变考 汤洪 张以品(6·184)

出版与传播

- 社科学术期刊评价:回顾、反思与构想 钟秋波(4·138)
- 全媒体视域下高校的红色文化传播 隋文馨(4·149)
- 社交媒介语境下的戏仿叙述与情感交流 唐忠敏(4·155)
- 特色专栏:综合性人文社科学术期刊发展新方向 颜冲(6·192)

学术综述

- 五育融合与教学创新——第十七届全国教学论学术年会综述 付积(4·205)
- 司马错与蜀道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司马错入蜀及其重大历史意义”学术研讨会综述 刘朋乐 蔡威(6·197)

学术评介

- 缝合情感叙述的“感”与“知”:读谭光辉《情感的符号现象学》 刘丽 阿斯比恩·格伦斯塔德(1·205)
- 回眸·反思·展望——评《价值观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 林伯海(2·205)
- 思想中的历史与历史中的思想——《沈志远学术思想研究》介评 徐斌(5·207)
- 集成一省历代通志 传承弘扬巴蜀文化——《巴蜀历代通志集成》简评 吴艾坪(6·202)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库，2013年10月14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 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o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 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 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 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 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 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0, No. 6, Sum No. 261
November, 2023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0卷第6期 (总第261期)

2023年11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网址 <https://wxb.sicnu.edu.cn>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范围 公开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782信箱)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Postcode 610066
Website <https://wxb.sicnu.edu.cn>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 62-83
CN 51-1063/C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38

11>